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474-18号(华纳大厦19-20层))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此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零二一年六月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9,721.51万新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8,886.04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一致。

###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 （一）经营风险

##### 1、行业整体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和其他相关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的综合型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主要为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企业提供工程监理、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油气生产下游行业投资规模变动息息相关，行业的周期性基本与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变动相吻合。近年来，我国 GDP 增速有所下降，国内经济发展逐渐进入“新常态”，国家加大了宏观经济调控的力度，同时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下游油气生产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未来如果我国下游相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出现大幅下滑甚至负增长，将导致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可能随之放缓或下滑，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同时也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 2、国际原油价格波动风险

2020年初，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流行导致全球经济低迷、国际原油需求萎缩，叠加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与俄罗斯的减产协议破裂，国际油价处于历史低位。2021年4月中旬NYMEX（纽约商业交易所）原油回到60美元/桶水平，但仍处于历史低位。国际原油价格低迷，中国原油进口量持续加大，我国国内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将受到一定的冲击，国内原油产量可能呈下滑趋势，同时可能导

致石油、化工勘探、开采行业客户投资规模下降，为其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企业也将受到较大冲击。

公司提供的工程设计、EPC、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安全评价、无损检测等工程技术服务主要面向石油、化工领域的下游客户。化工、石油领域客户的投资规模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及未来增长影响显著。2020 年我国上半年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下降 6.70%，截至 2020 年 12 月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下降 29.60%，未来，如原油、天然气价格回升乏力，油气开采行业投资持续低迷，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3、客户群体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服务对象大部分集中在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企业。发行人历史上曾系中石化集团所属国有企业，后通过国有企业改制分流从中石化集团剥离。公司长期以来与油气生产企业业主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发展规模很大程度取决于油气生产企业业务量的多少。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来自中石化集团所属企业的收入分别为 15,761.96 万元、17,855.41 万元和 21,493.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86%、74.43%和 71.74%，客户群体过于单一将不利于企业有效分散经营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构成不利影响。

### 4、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55%、72.62%、71.56%，下半年收入占比高于上半年，其中勘察设计业务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9 %、91.02 %、86.94%。

公司的业务与油气生产行业的固定投资及建设的周期紧密联系，与所服务客户的预算、投资计划紧密相关。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监理业务和勘察设计业务。

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在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由于一般工程立项的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而工程开工集中在下半年。工程监理业务服务的起始时间也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公司集中在下

半年开工并完工的小型项目较多,使得相应收入金额呈现下半年比上半年高的态势。另一方面,上半年受春节及天气影响,施工会出现暂停现象,没有提供监理服务的月份不会确认收入,而下半年一般为工程的集中施工期,相应提供监理服务的时间长于上半年。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而公司客户通常于每年年底对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进行审查验收、结算付款,导致勘察设计业务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由于发行人上半年收入相对较少,而人工、期间费用、折旧摊销等成本均固定发生,上述收入季节性特征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上半年业绩呈现不理想甚至亏损的现象。

### **5、已签订合同调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由于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具有建设周期长、涉及环节多等特点,通常面临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如因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和金融政策、业主方经营状况和资金情况、突发事件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与业主方所签订合同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内容和金额调整以及合同突然中止、项目暂停或终止而导致服务费用无法支付的风险。发行人大部分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控制成本,则可能造成项目盈利减少或者亏损,从而对发行人经营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6、项目延期的风险**

工程监理是为业主提供的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的伴随式服务,因此工程监理的进度与工程施工进度密切相关。如果由于工程施工进展缓慢、业主投资计划变动及工农关系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工程延期,公司提供的监理业务也将随之延期。由于工程监理中的人工等成本存在刚性,在无法取得或无法及时取得项目延期补偿的条件下,工程延期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当期的盈利水平。

### **7、项目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下属分公司和项目部数量众多,且地域分散,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控制风险,而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涉及的人员众多、部门复杂,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由此导致的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传递不畅通、质量监管不到位、下属分公司及项目部未能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管理等形式，可能会带来公司成本增加、信誉降低等多种潜在风险。

## 8、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型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等。受资质等级、专业注册人员规模、经营业绩、行业经验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少数资质等级高、业务种类齐全、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企业占据相对优势地位。公司与同行业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相比，在收入规模和市场份额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企业的不断进入，公司将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从而面对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9、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虽然建设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但由于历史原因，地方政府对当地企业倾斜扶持的情况未能完全消除。近年来，虽然招投标制度开始广泛推行，但仍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个别地方政府干预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情形仍时有发生，这为公司业务的跨区域开拓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同时，跨区域业务开拓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在建设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激烈的竞争背景下，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10、并购风险

为把公司发展成为一家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创新型、综合型企业，发挥工程咨询各个不同板块间的协同优势，近年来公司先后全资收购了石大东方、华海安科、恒远检测，未来公司亦不排除继续通过并购方式进一步拓展和完善产业链。对于并购项目，若公司未能通过尽职调查充分发现潜在风险，或并购后公司在后续业务整合、人员整合、绩效提升等方面达不到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11、外协服务采购风险

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公司外协服务采购成本分别为1,276.94万元、

2,954.31 万元以及 2,548.22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0.44%、19.08%和 14.10%。外协服务采购主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暂时性人手不足问题等方面考虑，公司将部分非核心业务采用向外部机构服务采购方式来完成。如果外协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存在重大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相关项目的完工效率及完工进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是典型的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对行业内综合性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能否留住现有员工，并有效吸引优秀人才，保持公司在人才市场中的有效竞争地位对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有着重要的影响。高素质员工的流失将会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作为人力资本密集型企业，人工成本是公司报告期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支出，人员工资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用工成本也在持续增加。人工成本的上升将会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类型为工程监理业务和勘察设计业务，其中，公司监理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13%、35.46%、39.67%，毛利率有所波动，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下滑 5.67 个百分点，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4.21 个百分点。其中，监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28%、34.74%、40.38%；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14%、32.93%、33.5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随着主要业务毛利率的波动而波动。公司为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其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公司的毛利率水



平主要与工程项目的收费标准、客户结构、细分市场的竞争状况及成本管控等因素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的波动是各种因素变动后的综合结果，其中人工成本的上升和因用工短缺外购服务费用增加对毛利率波动产生了较大影响。基于上述原因，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继续波动的风险。

###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563.33 万元、17,225.35 万元和 22,098.7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7.85%、46.92%和 57.95%。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末商誉分别为 160.34 万元、896.16 万元和 896.16 万元。公司商誉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商誉列示。公司合并子公司石大东方、华海安科和恒远检测分别形成 160.34 万元、728.73 万元和 7.08 万元的商誉。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均不存在发生减值的现象。但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或将持续通过收购兼并拓展业务及市场，不排除持续并购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 （四）法律风险

### 1、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风险

公司工程监理的服务对象主要在户外进行施工，较多项目存在施工难度大和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各种对工程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并引发安全事故，公司可能会因此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如果公司监理的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公司被认定需要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2、潜在诉讼风险

建设工程项目的完成需要涉及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运行等多个环节，涉及的单位较多，各方权责交织。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存在因质量不合格、项目涉及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或因付款不及时产生的材料、人工费用等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偿等潜在事项，均可能对公司产生诉讼的风险。

### **3、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业务资质主要包括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该等资质多数存在有效期限，在有效期届满后，公司需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资质的有效期。若公司未能在上述业务资质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影响公司继续经营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	9
目 录 .....	10
第一节 释义 .....	15
一、基本术语 .....	15
二、专业术语 .....	16
第二节 概览 .....	19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9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21
五、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	25
六、发行人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27
七、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	28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	28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3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3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3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3
一、经营风险 .....	33

二、人力资源风险 .....	37
三、财务风险 .....	37
四、法律风险 .....	38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	39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40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1</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41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00
四、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	102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	10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106
七、持有发行人 <b>5%</b>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0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12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129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	136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13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	140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41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	14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14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内变动情况 .....	144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144
十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47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151</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151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	173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239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245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 .....	248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营资质 .....	250
七、特许经营权 .....	266
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	267
九、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	281
<b>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 .....</b>	<b>282</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82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	28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286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287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	287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	289
七、关联交易情况 .....	291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296
九、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296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298</b>
一、财务报表 .....	298
二、审计意见类型 .....	303
三、关键审计事项 .....	304
四、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305
五、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及变化趋势 .....	306
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因 .....	308
七、分部信息 .....	309

八、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309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49
十、税项 .....	350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352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	354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	381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	410
十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	423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	425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426</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426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	42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428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	458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b>462</b>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462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	46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467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	467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468</b>
一、重大合同 .....	468
二、对外担保情况 .....	47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472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情形 .....	472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472
<b>第十二节 声明 .....</b>	<b>473</b>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484</b>
一、备查文件 .....	484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	484
三、文件查阅地址 .....	484
(一)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	484
(二)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5
(三) 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	485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485
(一)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	485
(二) 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489
(三)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	491
(四)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496
(五)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498
(六)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499
(七)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500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502
(九) 关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 .....	502
(十) 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504
(十一)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	504
(十二)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	505
(十三) 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备案的相关承诺 .....	505
(十四)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	50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一、基本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或胜利监理	指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有限、有限公司	指	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丞智投资	指	东营丞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夯胜投资	指	东营夯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夯庆投资	指	东营夯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丞智	指	上海丞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东营丞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
石大东方	指	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华海安科	指	北京华海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恒远检测	指	山东恒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鲁胜投资	指	上海鲁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胜利石油管理局	指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后更名为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原国家计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原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现已撤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
山东住建厅	指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人防	指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先诚律所	指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不超过 9,721.5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	指	2020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专业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工程监理	指	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造价咨询	指	面向社会接受委托，承担工程项目的投资估算和经济评价、工程概算和设计审核、标底和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等业务工作。
招标代理	指	具备相关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受招标人的委托或授权办理招标事宜的行为。
工程勘察	指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为满足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的需要，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状况进行测绘、勘探测试，并提供相应成果和资料的活动。
工程设计	指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根据建设工程业主方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安全评价	指	是安全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也称危险性评价或风险评价。它是以实现系统安全为目的，按照系统科学的方法，对系统中的危险因素进行预先的识别、分析和评价，确认系统存在的危险性，并根据其形成事故的风险大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达到系统安全的全过程。
安全咨询	指	针对企业或者政府的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安全管理专家从管理、技术、体制、机制提出的解决方案，融合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安全检测、无损检测、无损探伤检测	指	利用声、光、磁和电等特性，在不损害或不影响被检对象使用性能的前提下，检测被检对象中是否存在缺陷或不均匀性，给出缺陷的大小、位置、性质和数量等信息，进而判定被检对象所处技术状态（如合格与否、剩余寿命等）的所有技术手段的总称。
监理员	指	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指	由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业主	指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工程建设项目设立的独立法人。
规模以上企业	指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三控制两管一协调	指	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
EIA	指	美国能源资料协会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
HSE	指	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
QHSE	指	质量（Quality）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四位一体的管理体系
SPS 仿真模拟计算	指	Synergi Pipeline Simulator（SPS）管道模拟仿真软件是一种先进的瞬态流体仿真应用程序，用于模拟管网中天然气或（批量）液体的动态流动。

TGNET	指	一种天然气集输管网瞬态模拟软件，能在微机上运行，可对大型复杂的天然气集输管网进行稳态模拟和瞬态模拟。
TLNET	指	一种油品集输管网瞬态模拟软件，能在微机上运行，可对大型复杂的天然气集输管网进行稳态模拟和瞬态模拟。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PMC	指	项目管理承包商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项目管理，包括进行工程的整体规划、项目定义、工程招标、选择 EPC（EPC 是英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的缩写，即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承包商，并对设计、采购、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管理
IMPT	指	工程一体化项目管理，是业主与项目管理承包商组织结构的一体化，项目程序体系的一体化，设计、采购、施工的一体化以及参与项目管理各方的目标及价值观的一体化
HSSE	指	卫生（Health）、安全（Safety）、安保（Security）和环境（Environment）第一个英文字母的缩写。企业 HSSE 管理也就是对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安保和环境保护四个方面的管理，通过这四个方面的管理，为人们创建可持续的、和谐稳定的生活与工作环境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InformationModeling），可以帮助实现建筑信息的集成，从建筑的设计、施工、运行直至建筑全寿命周期的终结，各种信息始终整合于一个三维模型信息数据库中，设计团队、施工单位、设施运营部门和业主等各方人员可以基于 BIM 进行协同工作，有效提高工作效率、节省资源、降低成本、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的缩写，平台即服务。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通过网络进行程序提供的服务称之为 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而云计算时代相应的服务器平台或者开发环境作为服务进行提供就成为了 PaaS（Platform as a Service）。
IPMT	指	一体化项目管理（Integrated Project Management Team, IPMT），是业主与项目管理承包商组织结构的一体化，项目程序体系的一体化，设计、采购、施工的一体化以及参与项目管理各方的目标及价值观的一体化。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29,164.5258万元	法定代表人	艾万发
注册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474-18号 (华纳大厦19-20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 淄博路31号
第一大股东	东营丞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艾万发
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之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股票代码: 836665)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上市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9,721.51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9,721.51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38,886.04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提升工程监理及无损检测业务能力建设项目	
	提升工程设计业务能力建设项目	
	提升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1,328.36	59,913.66	51,480.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187.34	44,642.73	40,589.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8	18.44	14.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06	25.49	21.16
营业收入（万元）	29,961.13	23,992.42	20,778.49
净利润（万元）	4,294.48	3,753.64	3,49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94.48	3,753.64	3,49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99.90	3,871.24	3,42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3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13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9.08	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6.63	11,572.24	5,285.40
现金分红（万元）	1,749.87	2,247.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7	1.49	1.30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和其他相关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的综合型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其中，工程监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利润来源。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69%、63.50%、63.38%。

发行人监理业务范围涵盖石油化工、石油炼制、长输管道、石油钻井工程、海洋工程（海底管道、海底电缆、各种固定式钢制平台、移动平台）、液化天然气工程（LNG）、市政公用、房屋建筑等领域，可承担包括化工石油工程、市政

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 14 个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并能够提供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在我国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依托专业的工程技术服务团队、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和标准化的项目操作流程，在工程监理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在横向及纵向维度拓展服务领域。发行人目前拥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甲级：石油天然气、建筑专业）、工程设计石油天然气（石油海洋）行业气田地面专业及管道输送专业乙级资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安全评价机构证书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多项专业资质。初步形成了集工程监理、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及咨询、无损检测等业务模块于一体的，能够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服务的工程技术服务体系。

发行人获取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后，会结合具体的工程建设项目，业务种类以及客户的需求等因素组建项目部或项目组对客户进行服务。

### （一）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业务伴随着工程建设的全周期，一般期限较长，通常会采取设立监理部的方式进行服务。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针对有持续项目来源的客户，设常驻型监理部进行服务，针对中标的大项目设置项目型监理部进行服务。相应的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以监理部为单元进行成本的核算与绩效考核。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工程监理业务。对于以参加招投标方式获取的监理业务，发行人在获取招标单位发布的招标信息后，组织专家综合分析业主方的相关要求，以决定是否参与投标。通过专家评审后，组织项目组编制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中标后与业主方签订监理服务合同，而后进入工程准备阶段。在工程准备阶段，由监理项目部负责编写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并报业主审批。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通过业主审批后，由监理项目部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机具等，并审批工程开工报告，审查通过后，监理项目部签发“开工令”，而后进入工程施工监理阶段。在工程施工监理阶段，监理项目部根据工程准备阶段制定的监理实施细则，具体实施对

工程设备、材料接收、施工过程等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和资料管理以及 HSE（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在对施工阶段实施多方面监理的同时，监理项目部需定期召开监理例会，编制监理工作日志、工作周报及月报。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监理项目部先参加工程的竣工初验。初验合格的，发行人编写并提交《监理质量评估报告》。最后，监理项目部整理监理档案，并交付公司及业主存档。

对于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在确认建设方的相关要求后，若接受委托，业务流程同上。

## （二）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发行人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服务周期较短，一般在 1 年以内，发行人通过组建临时性项目组的方式进行服务。相应的发行人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以具体的项目为单元进行成本的核算，并以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并获取完工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根据验收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发行人的工程勘察测量业务由发行人通过组建临时性项目组的方式进行服务。公司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工程设计项目后，接着第一步，设计技术人员明确设计任务以及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勘察、测量提交资料。第二步，勘察、测量人员根据设计资料完成现场测量、取样等工作。第三步，勘察、测量人员根据对现场的数据分析等资料绘制测量图、勘察报告等成果文件提交设计技术人员。第四步，提供项目交底现场的相关服务（如需）。

发行人得到设计项目信息后首先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明确设计任务及可承担性后通过参加投标或者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项目，同时与业主方签订项目合同。后续首先，组织安排设计人员并确定相关设计原则，设计人员收集项目资料进行分析、整理与评估后进行项目策划。第二步，设计人员根据已有的信息编制项目建议书并与业主方进行沟通讨论后编制可行性报告。第三步，编制总体规划设计文件，对方案设计原则、方案设计选用的总工艺流程图、总平面布局、投资估算等内容进行校对、核准。第四步，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文件内容包括提供项目技术规格书、料单等，并与业主方沟通交换意见后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第五步，施工图设计结束后进行设计文件校审，校审通过以后将设计成



果交付于业主方。第六步，提供施工现场的相关设计咨询服务，并在后期进行对工程项目进行设计回访。

### （三）招标代理业务

发行人接受招标人委托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确定招标方式，即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其中，实行公开招标方式的，发行人在国家或地方指定的报刊、信息网或其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实行邀请招标方式的，发行人向三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发送投标邀请。

招标方式确定后，对于采用资格预审的，发行人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人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如是联合体投标应分别填报每个成员的资格预审申请书），发行人审查、分析投标申请人报送的资格预审申请书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合法性和履约能力进行全面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各投标人。

资格预审完毕后，发行人根据有关规定、原则和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写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报招标人审批，并由招标人报送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进行审核备案。完成备案之后，发行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召开发标会议，向投标人发放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对于需要组织现场踏勘的，发行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解决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并形成书面材料。现场踏勘结束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在规定时间内将招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并进行密封。

投标截止日后，发行人组织评审委员会开启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发行人根据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借助计算机辅助投标系统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程序要求进行全面、认真、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确定不超过3名合格中标人，标明排列顺序并将评标结果予以公示。对于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发行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中规定内容未满足的，发行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发行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在公示无异议后，向投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

#### （四）安全评价及咨询业务

发行人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安全评价项目后，第一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组，确定项目组人员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安排等；第二步、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编制需要前期准备、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预分析、划分评价单元与确定评价方法、定性定量分析、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做出评价结论等步骤；第三步、安全评价报告完成后需要经公司内审以及业主反馈意见，按照相关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安全评价报告，作为送审版提交外部审核；第四步、由企业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外部审查会议，进行专家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第五步、按照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安全评价报告，将修改后的最终版报告提交业主；第六步、编制项目过程控制文件，并归档留存。

#### （五）无损检测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工程检测业务。对于参加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检测业务的，在获取招标单位发布的招标信息后，市场部组织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综合评定业主方的相关要求，以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决定参与投标后，组织项目组编制投标文件，中标后与业主方签订检测合同，而后进入检测工程准备阶段。在工程准备阶段，由项目经理组建项目部，负责设备材料进场并检查验收，编制检测方案和操作指导书并报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审批；审批通过后监理单位签发开工报告，进入施工检测阶段，接受监理指令后组织人员进行检测作业，包括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TOFD 检测，检测结束后及时完成检测记录，编制检测报告并将结果通知委托单位，检测工作全部结束，进入工程交工结算阶段，将检测报告整理组卷，移交业主单位审查，审查通过后并签字，然后移交业主单位，按照业主单位要求编制竣工结算书，报业主单位审批，完成工程最终结算，将检测项目部设备剩余材料交还公司，检测资料整理交公司档案室存档，检测结束。

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工程检测业务，主要业务执行流程同上。

### 五、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根据住建部公布的《2019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2019 年全国共有 8,469

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参加了统计，与上年相比增长 0.91%。其中，综合资质企业 210 个，增长 9.95%；甲级资质企业 3,760 个，增长 2.26%；乙级资质企业 3564 个，增长 1.77%；丙级资质企业 933 个，减少 7.9%；事务所资质企业 2 个，减少 80%。

2019 年工程监理企业承揽合同额 8,500.94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44.02%。其中工程监理合同额 1,987.47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3.67%；根据统计，30 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突破 3 亿元，72 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 2 亿元，252 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 1 亿元。

发行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包括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 14 个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发行人 2019 年度监理业务收入为 15,234.91 万元。发行人无论从资质等级还是收入水平而言都体现出了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业务主要聚焦于石油化工工程细分领域。截止 2019 年，全国可从事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的企业数量共计 348 家（210 家综合资质和 138 家专业资质）。化工、石油工程相对于一般普通房屋建设工程而言施工条件更为复杂、技术含量更高，涉及勘探、开采、储运、应用等多个环节，工程投资规模一般较大，目前化工石油设备装置已经逐渐的朝向大型化发展，并需要不断地引进新科技、新技术以及新材料，例如超大型的设备、特殊的焊接材料、大型 LNG 低温储罐、长输油气管道等。化工、石油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对于生产条件和安全要求非常高，在进行操作的时候通常情况下都是在高温、高压或者高速度的恶劣环境下进行，同时在运行的过程中相应的媒介物质往往属于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此种生产工艺特殊性非常强，对于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要求也非常高，所以通常要求参建监理企业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过硬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目前我国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企业大多数属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辖的各个油田、直属企业或改制企业。在国际油气价格持续低迷，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投资下降的背景下，油气储运行业成为了石油化工领域未来重要的增长点，为油气管道、储油罐、地下储气库等工程建设带来新的机遇。公司掌握国内较为先进的油气管道工程监理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了较多油气管道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在

500万（不含税金额）以上的项目有6个，合计金额为5,295.66万元（不含税）。这些项目在2018年至2020年实现的收入分别为163.89万元、1,770.42万元和1,893.53万元。

公司的品牌优势是公司业务开拓和维持客户资源稳定的重要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企业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监理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除了在工程监理领域外，发行人近年来通过相关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在工程勘察设计、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等领域拥有了与开展相关业务对应的资质，逐步具备了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从而能够为建设项目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工程技术服务，通过各细分领域业务资源的整合，进一步确立并巩固在建设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 六、发行人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之初主要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业务核心，在我国传统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依托专业的工程技术服务团队、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和标准化的项目操作流程，通过内部拓展、收购兼并等方式逐步延伸业务服务链条。在原有工程监理核心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工程技术服务细分领域，不断在横向及纵向维度拓展服务领域，初步形成了集工程监理、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等业务模块于一体的工程技术服务体系。

发行人已逐步具备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具有提供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验收咨询、投产或交付使用后的评价等全生命周期服务的综合能力，能够为建设项目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工程技术服务，或根据业主需求提供“菜单式”服务。全面的资质类别以及多年的工程技术服务经验，对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可以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创新型、综合型企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通过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组织各部门技术骨干，在行业

技术标准制定以及具体运用领域方面也不断地进行总结研究，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发行人近年来先后主导或参与编制了《胜利油田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监理旁站方案》、《胜利海上石油建设工程交工技术文件规定》等技术规范标准，为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建设程序的规范以及交工技术文件的完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通过在施工过程中严格的执行强化建设项目的规范化管理。

同时，发行人日常业务执行过程中，将现代网络技术与自身行业特点结合，不断提升业务的科技化、信息化含量，通过建立并运用工程监理大数据管理平台以及二维码工程管理模式等，实现对项目实时化、精细化管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传统的业务模式做了进一步的改造提升。

## 七、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公司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以及其他未披露事项。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提升工程监理及无损检测业务能力建设项目	14,697.97	14,697.97	胜利监理\恒远检测
2	提升工程设计业务能力建设项目	5,994.69	5,994.69	石大东方
3	提升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4,391.37	4,391.37	胜利监理
4	补充流动资金	7,104.34	7,104.34	胜利监理
	<b>合计</b>	<b>32,188.37</b>	<b>32,188.37</b>	--

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上市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9,721.5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9,721.5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8,886.0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提升工程监理及无损检测业务能力建设项目		
	提升工程设计业务能力建设项目		
	提升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保荐代表人	何庆桥、姚爱国
	项目协办人	沈劼
	项目其他成员	譙梁、刘谟锋、罗进杰、王金仙、莫凡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21-61984008-777
	传真	021-50909779

### (二)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恒丰路 638 号 703 室
	负责人	罗新宇
	经办律师	罗新宇、刘安峰
	联系电话	021-61422399
	传真	021-61422386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负责人	胡咏华
	经办会计师	郭颖涛、丁从娜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负责人	赵宇
	经办评估师	刘希广、方继勇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6556

**(五) 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 承销商收款银行**

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11006014901300104595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本公司建议投资者阅读本节全文。

### 一、经营风险

#### （一）行业整体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和其他相关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的综合型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主要为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企业提供工程监理、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油气生产下游行业投资规模变动息息相关，行业的周期性基本与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变动相吻合。近年来，我国 GDP 增速有所下降，国内经济发展逐渐进入“新常态”，国家加大了宏观经济调控的力度，同时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下游油气生产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未来如果我国下游相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出现大幅下滑甚至负增长，将导致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可能随之放缓或下滑，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同时也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国际原油价格波动风险

2020年初，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流行导致全球经济低迷、国际原油需求萎缩，叠加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与俄罗斯的减产协议破裂，国际油价处于历史低位。2021年4月中旬NYMEX（纽约商业交易所）原油回到60美元/桶水平，但仍处于历史低位。国际原油价格低迷，中国原油进口量持续加大，我国国内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将受到一定的冲击，国内原油产量可能呈下滑趋势，同时可能导致石油、化工勘探、开采行业客户投资规模下降，为其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企业也将受到较大冲击。

公司提供的工程设计、EPC、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安全评价、无损检测等

工程技术服务主要面向石油、化工领域的下游客户。化工、石油领域客户的投资规模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及未来增长影响显著。2020 年我国上半年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下降 6.70%，截至 2020 年 12 月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下降 29.60%，未来，如原油、天然气价格回升乏力，油气开采行业投资持续低迷，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三）客户群体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服务对象大部分集中在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企业。发行人历史上曾系中石化集团所属国有企业，后通过国有企业改制分流从中石化集团剥离。公司长期以来与油气生产企业业主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发展规模很大程度取决于油气生产企业业务量的多少。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来自中石化集团所属企业的收入分别为 15,761.96 万元、17,855.41 万元和 21,493.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86%、74.43% 和 71.74%。客户群体过于单一将不利于企业有效分散经营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构成不利影响。

### （四）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55%、72.62%、71.56%，下半年收入占比高于上半年，其中勘察设计业务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9%、91.02%、86.94%。

公司的业务与油气生产行业的固定投资及建设的周期紧密联系，与所服务客户的预算、投资计划紧密相关。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监理业务和勘察设计业务。

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在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由于一般工程立项的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而工程开工集中在下半年。工程监理业务服务的起始时间也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公司集中在下半年开工并完工的小型项目较多，使得相应收入金额呈现下半年比上半年高的态势。另一方面，上半年受春节及天气影响，施工会出现暂停现象，没有提供监理服务的月份不会确认收入，而下半年一般为工程的集中施工期，相应提供监理服务的时间长于上半年。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取得客户的验收单

后确认收入，而公司客户通常于每年年底对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进行审查验收、结算付款，导致勘察设计业务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由于发行人上半年收入相对较少，而人工、期间费用、折旧摊销等成本均固定发生，上述收入季节性特征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上半年业绩呈现不理想甚至亏损的现象。

#### **（五）已签订合同调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由于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具有建设周期长、涉及环节多等特点，通常面临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如因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和金融政策、业主方经营状况和资金情况、突发事故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与业主方所签订合同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内容和金额调整以及合同突然中止、项目暂停或终止而导致服务费用无法支付的风险。发行人大部分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控制成本，则可能造成项目盈利减少或者亏损，从而对发行人经营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六）项目延期的风险**

工程监理是为业主提供的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的伴随式服务，因此工程监理的进度与工程施工进度密切相关。如果由于工程施工进展缓慢、业主投资计划变动及工农关系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工程延期，公司提供的监理业务也将随之延期。由于工程监理中的人工等成本存在刚性，在无法取得或无法及时取得项目延期补偿的条件下，工程延期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当期的盈利水平。

#### **（七）项目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下属分公司和项目部的数量众多，且地域分散，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控制风险，而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涉及的人员众多、部门复杂，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由此导致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传递不畅通、质量监管不到位、下属分公司及项目部未能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管理等形式，可能会带来公司成本增加、信誉降低等多种潜在风险。

#### **（八）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型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等。受资质等级、专业注册人员规模、经营业绩、行业经验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少数资质等级高、业务种类齐全、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企业占据相对优势地位。公司与同行业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相比，在收入规模 and 市场份额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企业的不断进入，公司将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从而面对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九）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虽然建设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但由于历史原因，地方政府对当地企业倾斜扶持的情况未能完全消除。近年来，虽然招投标制度开始广泛推行，但仍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个别地方政府干预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情形仍时有发生，这为公司业务的跨区域开拓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同时，跨区域业务开拓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在建设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激烈的竞争背景下，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十）并购风险

为把公司发展成为一家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创新型、综合型企业，发挥工程咨询各个不同板块间的协同优势，近年来公司先后全资收购了石大东方、华海安科、恒远检测，未来公司亦不排除继续通过并购方式进一步拓展和完善产业链。对于并购项目，若公司未能通过尽职调查充分发现潜在风险，或并购后公司在后续业务整合、人员整合、绩效提升等方面达不到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外协服务采购风险

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公司外协服务采购成本分别为1,276.94万元、2,954.31万元以及2,548.22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10.44%、19.08%和14.10%。外协服务采购主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暂时性人手不足问题等方面考虑，公司将部分非核心业务采用向外部机构服务采购方式来完成。如果外协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存在重大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相关项目的完工效率及完

工进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是典型的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对行业内综合性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能否留住现有员工，并有效吸引优秀人才，保持公司在人才市场中的有效竞争地位对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有着重要的影响。高素质员工的流失将会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作为人力资本密集型企业，人工成本是公司报告期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支出，人员工资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用工成本也在持续增加。人工成本的上升将会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类型为工程监理业务和勘察设计业务，其中，公司监理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13%、35.46%、39.67%，毛利率有所波动，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下滑5.67个百分点，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4.21个百分点。其中，监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28%、34.74%、40.38%；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14%、32.93%、33.5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随着主要业务毛利率的波动而波动。公司为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其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与工程项目的收费标准、客户结构、细分市场的竞争状况及成本管控等因素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的波动是各种因素变动后的综合结果，其中人工成本的上升和因用工短缺外购服务费用增加对毛利率波动产生了较大影响。基于上述原因，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继续波动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563.33 万元、17,225.35 万元和 22,098.7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7.85%、46.92% 和 57.95%。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末商誉分别为 160.34 万元、896.16 万元和 896.16 万元。公司商誉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商誉列示。公司合并子公司石大东方、华海安科和恒远检测分别形成 160.34 万元、728.73 万元和 7.08 万元的商誉。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均不存在发生减值的现象。但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或将持续通过收购兼并拓展业务及市场，不排除持续并购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 四、法律风险

#### （一）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风险

公司工程监理的服务对象主要在户外进行施工，较多项目存在施工难度大和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各种对工程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并引发安全事故，公司可能会因此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如果公司监理的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公司被认定需要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二）潜在诉讼风险

建设工程项目的完成需要涉及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运行等多个环节，涉及的单位较多，各方权责交织。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存在因质量不合格、项目涉及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或因付款不及时产生的材料、人工费用等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偿等潜在事项，均可能对公司产生诉讼的风险。

#### （三）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业务资质主要包括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该等资质多数存在有效期限，在有效期届满后，公司需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资质的有效期。若公司未能在上述业务资质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影响公司继续经营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提升工程监理及无损检测业务能力建设项目”、“提升工程设计业务能力建设项目”及“提升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属本公司长期以来专注经营的业务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发行人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自身的技术能力、目前的业务结构、客户实际需求，并对产业政策、市场需求、项目进度和投资环境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面临市场开拓、新技术应用的不确定性，且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不能按照计划进行、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均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业绩短期之内不能体现，折旧、人工等费用上升，亦将会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所投资项目建设期内难以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 （三）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发行人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四）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本身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同时也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金融形势变化、市场买卖力量对比、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未来不能排除公司股票价格因上述因素而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重点关注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对其有充分认识，审慎做出判断。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万发有效控制发行人 40.73%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事项仍将保持相对控制地位。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以保障公司规范运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但实际控制人仍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董事投票等方式对发行人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存在使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Shengli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注册资本:	291,645,258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0624287X4
法定代表人:	艾万发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08 日
住所:	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 474-18 号(华纳大厦 19-20 层)
邮政编码:	257000
联系电话:	0546-8978878
传真号码:	0546-8798808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sljl.cn/">http://www.sljl.cn/</a>
电子信箱:	sdlfx@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李复新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0546-8978878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一) 有限公司设立

1993年,经山东省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胜利石油管理局出资设立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性质为国有分支机构(非法人)。

为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转换经营机制,2001年胜利石油管理局以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与45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2000年11月8日,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职工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重组改制实施方案》。

2000年11月17日，东营中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胜评报字（2000）第032号《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0年10月31日，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60,318.53元。

2000年12月4日，胜利石油管理局下发《关于印发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改制设立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胜油局发改字[2000]2号）。

2000年12月12日，胜利石油管理局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报送《关于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重组改制的请示》（胜油局发[2000]269号），并附《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重组改制实施方案》，胜利石油管理局以在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的国有净资产（以评估值为准）作为出资，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职工以自然人身份出资，组建“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胜利石油管理局控股的子公司。

2001年4月10日，胜利石油管理局法律事务处出具资产确认报告。报告载明：“经评估，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国有资产为伍拾陆点零叁万元属于胜利石油管理局资产。胜利石油管理局作为股份投资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特此确认”。

2001年4月10日，东营中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胜验字（2001）第035号《验资报告》，对胜利有限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2001年4月13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胜利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7050018044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11月19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发《关于同意组建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国石化[2001]466号），同意胜利石油管理局与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职工共同出资，组建“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对《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重组改制实施方案》予以确认。

受制于《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胜利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胜利有限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胜利石油管理局	560,318.53	24.24	1	胜利石油管理局	560,318.53	实物出资	24.24
2	张玉茂	517,000.00	22.37	2	张玉茂	82,000.00	货币出资	3.55
				3	赵矿林	27,000.00	货币出资	1.17
				4	王志杰	23,000.00	货币出资	1.00
				5	崔少春	23,000.00	货币出资	1.00
				6	姜兆通	27,000.00	货币出资	1.17
				7	戴明跃	27,000.00	货币出资	1.17
				8	常江	26,000.00	货币出资	1.12
				9	李炳生	26,000.00	货币出资	1.12
				10	韩利武	26,000.00	货币出资	1.12
				11	吴勇	26,000.00	货币出资	1.12
				12	张文泽	26,000.00	货币出资	1.12
				13	陈军	26,000.00	货币出资	1.12
				14	吴建军	21,000.00	货币出资	0.91
				15	刘运华	21,000.00	货币出资	0.91
				16	刘志峰	21,000.00	货币出资	0.91
				17	李键	21,000.00	货币出资	0.91
				18	范向东	20,000.00	货币出资	0.87
				19	王聿清	22,000.00	货币出资	0.95
				20	盛志坚	26,000.00	货币出资	1.12
				3	曲伟君	108,000.00	4.67	21
4	马玉河	103,000.00	4.46	22	马玉河	103,000.00	货币出资	4.46
5	李德安	88,000.00	3.81	23	李德安	88,000.00	货币出资	3.81
6	卞长忠	28,000.00	1.21	24	卞长忠	28,000.00	货币出资	1.21

7	郎一宽	28,000.00	1.21	25	郎一宽	28,000.00	货币 出资	1.21
8	任秀堂	28,000.00	1.21	26	任秀堂	28,000.00	货币 出资	1.21
9	张玉森	28,000.00	1.21	27	张玉森	28,000.00	货币 出资	1.21
10	于万玲	27,000.00	1.17	28	于万玲	27,000.00	货币 出资	1.17
11	李献国	27,000.00	1.17	29	李献国	27,000.00	货币 出资	1.17
12	张观军	27,000.00	1.17	30	张观军	27,000.00	货币 出资	1.17
13	陈忠	26,000.00	1.12	31	陈忠	26,000.00	货币 出资	1.12
14	王晓奕	26,000.00	1.12	32	王晓奕	26,000.00	货币 出资	1.12
15	黄虹	26,000.00	1.12	33	黄虹	26,000.00	货币 出资	1.12
16	宁阳平	23,000.00	1.00	34	宁阳平	23,000.00	货币 出资	1.00
17	丁跃	23,000.00	1.00	35	丁跃	23,000.00	货币 出资	1.00
18	李海瀛	23,000.00	1.00	36	李海瀛	23,000.00	货币 出资	1.00
19	刘振民	23,000.00	1.00	37	刘振民	23,000.00	货币 出资	1.00
20	赵显增	23,000.00	1.00	38	赵显增	23,000.00	货币 出资	1.00
21	杨希贤	22,000.00	0.95	39	杨希贤	22,000.00	货币 出资	0.95
22	刘庆英	22,000.00	0.95	40	刘庆英	22,000.00	货币 出资	0.95
23	陆永明	22,000.00	0.95	41	陆永明	22,000.00	货币 出资	0.95
24	杨玉成	22,000.00	0.95	42	杨玉成	22,000.00	货币 出资	0.95
25	王文法	22,000.00	0.95	43	王文法	22,000.00	货币 出资	0.95
26	王人旭	22,000.00	0.95	44	王人旭	22,000.00	货币 出资	0.95
27	高秀英	22,000.00	0.95	45	高秀英	22,000.00	货币 出资	0.95
28	王东升	22,000.00	0.95	46	王东升	22,000.00	货币 出资	0.95
29	王松涛	22,000.00	0.95	47	王松涛	22,000.00	货币 出资	0.95
30	张培东	22,000.00	0.95	48	张培东	22,000.00	货币 出资	0.95

31	张春扬	21,000.00	0.91	49	张春扬	21,000.00	货币 出资	0.91
32	庞露露	21,000.00	0.91	50	庞露露	21,000.00	货币 出资	0.91
33	文刚	21,000.00	0.91	51	文刚	21,000.00	货币 出资	0.91
34	刘丽晶	21,000.00	0.91	52	刘丽晶	21,000.00	货币 出资	0.91
35	任晓峰	21,000.00	0.91	53	任晓峰	21,000.00	货币 出资	0.91
36	马娜	21,000.00	0.91	54	马娜	21,000.00	货币 出资	0.91
37	林东	21,000.00	0.91	55	林东	21,000.00	货币 出资	0.91
38	白莹	21,000.00	0.91	56	白莹	21,000.00	货币 出资	0.91
39	李建	21,000.00	0.91	57	李建	21,000.00	货币 出资	0.91
40	刘欣	20,000.00	0.87	58	刘欣	20,000.00	货币 出资	0.87
41	杨阳	20,000.00	0.87	59	杨阳	20,000.00	货币 出资	0.87
42	吕涛	20,000.00	0.87	60	吕涛	20,000.00	货币 出资	0.87
43	舒兴海	20,000.00	0.87	61	舒兴海	20,000.00	货币 出资	0.87
44	龚炳荣	20,000.00	0.87	62	龚炳荣	20,000.00	货币 出资	0.87
45	任起才	20,000.00	0.87	63	任起才	20,000.00	货币 出资	0.87
46	王霞光	20,000.00	0.87	64	王霞光	20,000.00	货币 出资	0.87
<b>合计</b>		<b>2,311,318.53</b>	<b>100.00</b>	<b>合计</b>		<b>2,311,318.53</b>	<b>--</b>	<b>100.00</b>

2018年4月23日，胜利石油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2001年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以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与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胜利有限设立时，由于参与共同出资的职工为63人，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限额，故赵矿林等18名职工的股权由张玉茂代持。胜利有限设立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有关文件精神，履行了资产评估、审批、验资等必要法律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8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240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胜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3,437,743.94元。

2015年9月21日，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一致同意以胜利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43,437,743.94元折合股份23,800万股，整体变更为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余5,437,743.9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1日，胜利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胜利监理。

2015年9月24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495号《评估报告》，报告载明，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亿壹仟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RMB31,179.20万元）。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决议。

2015年9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3666号《验资报告》并确认：“胜利有限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43,437,743.94元，按1:0.9777的比例折合成公司的股份2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人民币238,000,000.00元计入贵公司（筹）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8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胜利监理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7050070624287X4的《营业执照》。

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上海丞智	76,272,131	32.05	合伙企业股东
2	艾万发	18,378,716	7.73	自然人股东
3	李德安	14,926,229	6.27	自然人股东

4	吴勋	13,117,917	5.51	自然人股东
5	李献国	5,994,851	2.52	自然人股东
6	张观军	5,601,489	2.35	自然人股东
7	崔少春	4,198,664	1.76	自然人股东
8	丁跃	3,936,423	1.65	自然人股东
9	姜兆通	3,842,847	1.61	自然人股东
10	李复新	3,777,286	1.59	自然人股东
11	李立英	3,777,286	1.59	自然人股东
12	戴明跃	3,777,286	1.59	自然人股东
13	温绍卿	3,648,406	1.53	自然人股东
14	陆永明	3,648,406	1.53	自然人股东
15	高秀英	3,648,406	1.53	自然人股东
16	宋刚	3,580,606	1.50	自然人股东
17	常江	3,554,830	1.49	自然人股东
18	杨希贤	3,517,286	1.48	自然人股东
19	杨玉成	3,451,726	1.45	自然人股东
20	韩利武	3,423,709	1.44	自然人股东
21	李炳生	3,423,709	1.44	自然人股东
22	张培东	3,386,165	1.42	自然人股东
23	王文法	3,320,605	1.40	自然人股东
24	孟飞	3,292,588	1.38	自然人股东
25	陈忠	3,227,028	1.36	自然人股东
26	刘运华	3,098,148	1.30	自然人股东
27	庞露露	2,835,907	1.19	自然人股东
28	马娜	2,770,347	1.16	自然人股东
29	张春扬	2,770,347	1.16	自然人股东
30	文刚	2,705,408	1.14	自然人股东
31	李建	2,705,408	1.14	自然人股东
32	李键	2,705,408	1.14	自然人股东
33	吕涛	2,614,072	1.10	自然人股东
34	龚炳荣	2,614,072	1.10	自然人股东
35	王霞光	2,614,072	1.10	自然人股东
36	任起才	2,614,072	1.10	自然人股东



37	舒兴海	2,614,072	1.10	自然人股东
38	范向东	2,614,072	1.1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b>238,000,000.00</b>	<b>100.00</b>	--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系由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变化源于集合竞价转让以及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从而引入新股东两类情形。

#### 1、中小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进行公开交易

2016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6665，证券简称为“胜利监理”。此时的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年1月15日，新三板引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自2018年1月1日至引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协议转让的情况。引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后，公司中小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了若干次股份转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持股5%以上新增股东的情形。

#### 2、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导致公司股本增加及引入新股东

2020年初，胜利监理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子公司华海安科及恒远检测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程序如下：

（1）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北京华海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1-8月财务报表，山东恒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1-10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12月6日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4-00526号、大信审字[2019]第4-00525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2）评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分别对华海安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9年8月31日，恒远检测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9年10月31日的

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分别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1176 号、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1160 号《评估报告》。

(3) 协议及定价：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上述相关认购人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增发股份的定价为每股 2.4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4)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华海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山东恒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 2.45 元/股的价格向华海安科原股东乔华燕及刘申果、恒远检测原股东王艾洪发行股份合计 9,567,347 股，收购华海安科及恒远检测 100% 的股权；公司以 2.45 元/股的价格向艾万发发行股份 1,100,000 股，募集资金 2,695,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华海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山东恒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5) 验资：2020 年 1 月 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00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667,347.00 元及增加资本公积 15,467,653.15 元予以验证。

(6) 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向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1,645,258.00 元。

### 3、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汇总

通过对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后的股东情况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后的股东情况，获知该阶段公司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变化汇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情况 (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情况 (股)	新增股东取得股份方式
----	-----------	--------------------------	--------------------------	------------

1	丞智投资	76,272,131	76,272,131	--
2	艾万发	21,078,716	22,178,716	--
3	李德安	14,926,229	14,926,229	--
4	吴勋	13,717,917	13,717,917	--
5	夯胜投资	10,380,000	10,380,000	--
6	夯庆投资	9,980,000	9,980,000	--
7	李献国	6,594,851	6,594,851	--
8	张观军	6,201,489	6,201,489	--
9	李复新	5,577,286	5,577,286	--
10	崔少春	4,198,664	4,198,664	--
11	常江	4,154,830	4,154,830	--
12	杨希贤	4,117,286	4,117,286	--
13	孟飞	4,092,588	4,092,588	--
14	丁跃	3,936,423	3,936,423	--
15	姜兆通	3,842,847	3,803,647	--
16	李立英	3,777,286	3,775,830	--
17	戴明跃	3,777,286	3,777,286	--
18	温绍卿	3,648,406	3,648,406	--
19	陆永明	3,648,406	3,640,000	--
20	高秀英	3,648,406	3,648,406	--
21	宋刚	3,580,606	3,580,406	--
22	宋翀	3,499,297	3,499,297	--
23	杨玉成	3,451,726	3,452,126	--
24	李炳生	3,423,709	3,423,709	--
25	韩利武	3,423,709	3,423,709	--
26	张培东	3,386,165	3,386,165	--
27	王文法	3,320,605	3,312,200	--
28	陈忠	3,227,028	3,227,028	--
29	刘运华	3,098,148	3,098,248	--
30	庞露露	2,835,907	2,847,361	--
31	张春扬	2,770,347	2,770,347	--
32	马娜	2,770,347	2,770,347	--
33	李键	2,705,408	2,705,408	--

34	文刚	2,705,408	2,705,408	--
35	李建	2,705,408	2,705,408	--
36	舒兴海	2,614,072	2,564,190	--
37	龚炳荣	2,614,072	2,614,072	--
38	吕涛	2,614,072	2,602,072	--
39	任起才	2,614,072	2,614,072	--
40	王霞光	2,614,072	2,614,072	--
41	范向东	2,614,072	2,613,972	--
42	孙国华	1,950,099	1,983,787	--
43	牟锐	1,689,514	1,689,514	--
44	蒲志慧	1,426,064	1,458,369	--
45	郭继磊	1,426,064	1,426,064	--
46	姚伟民	1,426,064	1,418,164	--
47	谷祖琦	1,426,064	1,426,064	--
48	赵明	758,849	762,950	--
49	胡在强	715,896	715,896	--
50	乔华燕	0	4,060,408	定向发行
51	王艾洪	0	2,800,000	定向发行
52	刘申果	0	2,706,939	定向发行
53	万世清	0	11,210	竞价交易
54	刘晓军	0	10,000	竞价交易
55	郭京顺	0	5,100	竞价交易
56	李仁	0	5,000	竞价交易
57	孔灵	0	3,900	竞价交易
58	邓伟强	0	1,400	竞价交易
59	张爱青	0	1,290	竞价交易
60	张红	0	1,100	竞价交易
61	郭梓轩	0	1,100	竞价交易
62	河南哈撒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0	200	竞价交易
63	程跃武	0	200	竞价交易
64	刘忠	0	102	竞价交易
65	张静	0	100	竞价交易
66	郭颖	0	100	竞价交易

67	盐城市好易富商贸有限公司	0	100	竞价交易
68	郭永生	0	100	竞价交易
69	王利国	0	100	竞价交易
70	吕艳华	0	100	竞价交易
71	廉明	0	100	竞价交易
72	上海绿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100	竞价交易
73	张长青	0	100	竞价交易
74	韩强	0	100	竞价交易
75	温旭林	0	100	竞价交易
76	毕成	0	100	竞价交易
77	温小桂	0	100	竞价交易
78	上海缘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	竞价交易
79	朱波	0	100	竞价交易
80	康荣	0	100	竞价交易
81	易小明	0	100	竞价交易
82	王威	0	100	竞价交易
83	君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100	竞价交易
84	刁珈维	0	100	竞价交易
85	曾胡	0	100	竞价交易
86	君旺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0	100	竞价交易
87	张兆凤	0	100	竞价交易
88	徐松林	0	100	竞价交易
89	丁宇	0	100	竞价交易
90	褚新芳	0	100	竞价交易
91	章玉华	0	100	竞价交易
92	朱波	0	100	竞价交易
93	余琦	0	100	竞价交易
94	葛明莉	0	100	竞价交易
95	佛山市天泰投资有限公司	0	100	竞价交易
96	佛山市沃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0	100	竞价交易
97	于鸣	0	100	竞价交易

98	覃涛	0	100	竞价交易
99	何亚辉	0	100	竞价交易
100	宋行华	0	100	竞价交易
101	王绍荣	0	100	竞价交易
102	周峰	0	100	竞价交易
103	王斐斐	0	100	竞价交易
104	上海博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	竞价交易
105	龚雷	0	100	竞价交易
106	辛崇惠	0	100	竞价交易
107	温小章	0	100	竞价交易
108	孙艺菲	0	100	竞价交易
109	张玉玲	0	100	竞价交易
110	李波	0	100	竞价交易
111	刘欣	0	100	竞价交易
112	卢玉岭	0	100	竞价交易
113	倪俊	0	99	竞价交易
合计		<b>280,977,911</b>	<b>291,645,258</b>	

#### （四）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设立时，原股东之一中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存在以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

####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国有股权变动相关情形

##### 1、改制背景及整体方案

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文件精神，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于2003年3月31日下发了《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03〕174号），明确落实实施主辅分离、改制分流。胜利有限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第一批改制企业。

2003年6月24日，胜利石油管理局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报送《关于报

批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请示》（胜油局发〔2003〕120号），申请将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国有资产完全退出、职工拥有全部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7月16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油田企业经营管理部下发了《关于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油改〔2003〕18号），原则同意胜利石油管理局所属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分流初步方案。

2003年7月21日，胜利有限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申请对拟进行改制分流而涉及的相应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2003年7月23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予以签章受理。

2003年9月10日，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胜利有限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山东同盛评报字〔2003〕第036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02年12月31日，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1,794,552.10元，评估值为31,481,741.38元；负债的账面价值为26,018,245.36元，评估值为20,919,979.58元；相应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0,561,761.80元。

2003年10月14日，胜利有限就拟进行改制分流相关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及资产评估结果，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03-33）。

2005年4月22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对胜利有限改制资产出具审核认定意见，认为改制资产属于“三类资产”的非主业资产。

2003年9月24日，在完成对胜利有限资产清查、资产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胜利石油管理局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报送了《关于报批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的请示》（胜油局发〔2003〕183号）。

2003年11月27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发了《关于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油〔2003〕535号），原则同意胜利石油管理局所属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中的方案。

2004年3月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109号），原则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按照《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总体规划和方案，并列示了包括胜利有限在内的228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第一批拟改制单位名单。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根据上述国资委的文件指示，于2004年3月15日下发了《关于转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04〕117号）就相关文件精神进行了传达。

根据《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通过改制分流，将胜利石油管理局在胜利有限占有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全部用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补偿补助金和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并转为职工在新公司的股权，使其成为胜利石油管理局不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7月5日，胜利石油管理局与改制职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胜利石油管理局将持有的胜利有限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改制职工。2004年7月20日，经东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见证，胜利有限参与改制分流的64名职工与胜利石油管理局解除劳动关系。同日，王人旭临时不参与改制，未与胜利石油管理局签署解除劳动合同的协议。此前，王人旭已实际作为改制职工，与胜利石油管理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人旭参加改制的补偿补助金置换股72,160元，已作为出资计入了胜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维护改制成果，保证胜利有限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决定将被王人旭补偿补助金置换股仍登记在其名下。

## 2、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执行

（1）2004年7月5日，胜利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一），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修改了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了公司股权构成相关表述。

（2）2004年7月5日，胜利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二），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资本公积按股东出资比例增加各自的出资额，注册资本



由原来的 2,311,318.53 元增加至 10,561,761.8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不足以转增资本时，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增加各自的出资额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名义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胜利石油管理局	2,560,422.01	24.24	1	胜利石油管理局	2,560,422.01	24.24
2	艾万发	493,514.96	4.67	2	艾万发	493,514.96	4.67
3	李德安	402,123.30	3.81	3	李德安	402,123.30	3.81
4	吴勋	2,522,409.80	23.88	4	吴勋	546,114.48	5.18
				5	李德安	103,933.34	0.98
				6	艾万发	103,933.36	0.98
				7	赵矿林	123,378.74	1.17
				8	王志杰	105,100.41	1.00
				9	崔少春	105,100.41	1.00
				10	姜兆通	123,378.74	1.17
				11	戴明跃	123,378.74	1.17
				12	常江	118,809.16	1.12
				13	李炳生	118,809.16	1.12
				14	韩利武	118,809.16	1.12
				15	吴勇	118,809.16	1.12
				16	张文泽	118,809.16	1.12
				17	陈军	118,809.16	1.12
5	卞长忠	127,948.32	1.21	18	吴建军	95,961.24	0.91
				19	刘运华	95,961.24	0.91
				20	刘志峰	95,961.24	0.91
				21	李键	95,961.24	0.91
				22	范向东	91,391.66	0.87
23	卞长忠	127,948.32	1.21	23	卞长忠	127,948.32	1.21
24	任秀堂	127,948.32	1.21	24	任秀堂	127,948.32	1.21
25	李复新	123,378.74	1.17	25	李复新	123,378.74	1.17
26	李立英	123,378.74	1.17	26	李立英	123,378.74	1.17
27	宋刚	123,378.74	1.17	27	宋刚	123,378.74	1.17

10	陈忠	118,809.16	1.12	28	陈忠	118,809.16	1.12
11	刘庆英	100,530.83	0.95	29	刘庆英	100,530.83	0.95
12	王东升	100,530.83	0.95	30	王东升	100,530.83	0.95
13	马娜	95,961.24	0.91	31	马娜	95,961.24	0.91
14	吕涛	91,391.66	0.87	32	吕涛	91,391.66	0.87
15	龚炳荣	91,391.66	0.87	33	龚炳荣	91,391.66	0.87
16	温绍卿	100,530.83	0.95	34	温绍卿	100,530.83	0.95
17	佟晓庆	100,530.83	0.95	35	佟晓庆	100,530.83	0.95
18	杨沂林	100,530.83	0.95	36	杨沂林	100,530.83	0.95
19	杨希贤	100,530.83	0.95	37	杨希贤	100,530.83	0.95
20	杨玉成	100,530.83	0.95	38	杨玉成	100,530.83	0.95
21	庞露露	95,961.24	0.91	39	庞露露	95,961.24	0.91
22	宁阳平	105,100.41	1.00	40	宁阳平	105,100.41	1.00
23	王松涛	100,530.83	0.95	41	王松涛	100,530.83	0.95
24	王霞光	91,391.66	0.87	42	王霞光	91,391.66	0.87
25	王欢	27,417.50	0.26	43	王欢	27,417.50	0.26
26	黄虹	118,809.16	1.12	44	黄虹	118,809.16	1.12
27	王晓奕	118,809.16	1.12	45	王晓奕	118,809.16	1.12
28	李献国	123,378.74	1.17	46	李献国	123,378.74	1.17
29	王人旭	100,530.83	0.95	47	王人旭	100,530.83	0.95
30	任起才	91,391.66	0.87	48	任起才	91,391.66	0.87
31	刘丽晶	95,961.24	0.91	49	刘丽晶	95,961.24	0.91
32	林东	95,961.24	0.91	50	林东	95,961.24	0.91
33	赵显增	105,100.41	1.00	51	赵显增	105,100.41	1.00
34	张观军	123,378.74	1.17	52	张观军	123,378.74	1.17
35	张玉森	127,948.32	1.21	53	张玉森	127,948.32	1.21
36	舒兴海	91,391.66	0.87	54	舒兴海	91,391.66	0.87
37	丁跃	105,100.41	1.00	55	丁跃	105,100.41	1.00
38	陆永明	100,530.83	0.95	56	陆永明	100,530.83	0.95
39	王文法	100,530.83	0.95	57	王文法	100,530.83	0.95
40	文刚	95,961.24	0.91	58	文刚	95,961.24	0.91
41	李建	95,961.24	0.91	59	李建	95,961.24	0.91
42	成斌	18,278.33	0.17	60	成斌	18,278.33	0.17

43	高秀英	100,530.83	0.95	61	高秀英	100,530.83	0.95
44	张培东	100,530.83	0.95	62	张培东	100,530.83	0.95
45	张登俊	123,378.74	1.17	63	张登俊	123,378.74	1.17
46	张春扬	95,961.24	0.91	64	张春扬	95,961.24	0.91
47	孟飞	118,809.16	1.12	65	孟飞	118,809.16	1.12
48	任晓峰	95,961.24	0.91	66	任晓峰	95,961.24	0.91
49	杨阳	91,391.66	0.87	67	杨阳	91,391.66	0.87
<b>合计</b>		<b>10,561,761.80</b>	<b>100.00</b>	<b>合计</b>		<b>10,561,761.80</b>	<b>100.00</b>

(3) 2004年7月5日,胜利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三),同意杨沂林将所持股权100,530.83元、张登俊将所持股权123,378.74元、王欢将所持股权27,417.50元,共计251,327.07元转让给吴勋(本次转让实则为股权代持,杨沂林、张登俊、王欢的股权由吴勋代持);同意吴勋将所持股权的466,097.46元,分别转让给崔少春105,100.41元、戴明跃123,378.74元、常江118,809.16元和韩利武118,809.16元(本次转让系吴勋将由其代持的股权还原给崔少春、戴明跃、常江、韩利武);同意杨阳将所持股权91,391.66元转让给杨希贤(本次转让实则为股权代持,杨阳的股权由杨希贤代持)。

2004年7月6日,吴勋分别与杨沂林、张登俊、王欢、崔少春、戴明跃、常江、韩利武7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阳与杨希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是杨沂林、张登俊、王欢3人将所持股份转为吴勋代持;吴勋将代持的崔少春、戴明跃、常江、韩利武4人股权还原至该4人本人;杨阳将所持股权转为杨希贤代持。

本次转让后,胜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胜利石油管理局	2,560,422.01	24.24	1	胜利石油管理局	2,560,422.01	24.24
2	艾万发	493,514.96	4.67	2	艾万发	493,514.96	4.67
3	李德安	402,123.30	3.81	3	李德安	402,123.30	3.81
4	吴勋	2,307,639.40	21.85	4	吴勋	546,114.48	5.18
				5	李德安	103,933.34	0.98

				6	艾万发	103,933.36	0.98
				7	赵矿林	123,378.74	1.17
				8	王志杰	105,100.41	1.00
				9	姜兆通	123,378.74	1.17
				10	李炳生	118,809.16	1.12
				11	吴 勇	118,809.16	1.12
				12	张文泽	118,809.16	1.12
				13	陈军	118,809.16	1.12
				14	吴建军	95,961.24	0.91
				15	刘运华	95,961.24	0.91
				16	刘志峰	95,961.24	0.91
				17	李键	95,961.24	0.91
				18	范向东	91,391.66	0.87
				19	杨沂林	100,530.83	0.95
				20	张登俊	123,378.74	1.17
				21	王欢	27,417.50	0.26
5	卞长忠	127,948.32	1.21	22	卞长忠	127,948.32	1.21
6	任秀堂	127,948.32	1.21	23	任秀堂	127,948.32	1.21
7	李复新	123,378.74	1.17	24	李复新	123,378.74	1.17
8	李立英	123,378.74	1.17	25	李立英	123,378.74	1.17
9	宋刚	123,378.74	1.17	26	宋刚	123,378.74	1.17
10	陈忠	118,809.16	1.12	27	陈忠	118,809.16	1.12
11	刘庆英	100,530.83	0.95	28	刘庆英	100,530.83	0.95
12	王东升	100,530.83	0.95	29	王东升	100,530.83	0.95
13	马娜	95,961.24	0.91	30	马娜	95,961.24	0.91
14	吕涛	91,391.66	0.87	31	吕涛	91,391.66	0.87
15	龚炳荣	91,391.66	0.87	32	龚炳荣	91,391.66	0.87
16	温绍卿	100,530.83	0.95	33	温绍卿	100,530.83	0.95
17	佟晓庆	100,530.83	0.95	34	佟晓庆	100,530.83	0.95
18	杨希贤	191,922.49	1.82	35	杨希贤	100,530.83	0.95
				36	杨阳	91,391.66	0.87
19	杨玉成	100,530.83	0.95	37	杨玉成	100,530.83	0.95
20	庞露露	95,961.24	0.91	38	庞露露	95,961.24	0.91

21	宁阳平	105,100.41	1.00	39	宁阳平	105,100.41	1.00
22	王松涛	100,530.83	0.95	40	王松涛	100,530.83	0.95
23	王霞光	91,391.66	0.87	41	王霞光	91,391.66	0.87
24	黄虹	118,809.16	1.12	42	黄虹	118,809.16	1.12
25	王晓奕	118,809.16	1.12	43	王晓奕	118,809.16	1.12
26	李献国	123,378.74	1.17	44	李献国	123,378.74	1.17
27	王人旭	100,530.83	0.95	45	王人旭	100,530.83	0.95
28	任起才	91,391.66	0.87	46	任起才	91,391.66	0.87
29	刘丽晶	95,961.24	0.91	47	刘丽晶	95,961.24	0.91
30	林东	95,961.24	0.91	48	林东	95,961.24	0.91
31	赵显增	105,100.41	1.00	49	赵显增	105,100.41	1.00
32	张观军	123,378.74	1.17	50	张观军	123,378.74	1.17
33	张玉森	127,948.32	1.21	51	张玉森	127,948.32	1.21
34	舒兴海	91,391.66	0.87	52	舒兴海	91,391.66	0.87
35	丁跃	105,100.41	1.00	53	丁跃	105,100.41	1.00
36	陆永明	100,530.83	0.95	54	陆永明	100,530.83	0.95
37	王文法	100,530.83	0.95	55	王文法	100,530.83	0.95
38	文刚	95,961.24	0.91	56	文刚	95,961.24	0.91
39	李建	95,961.24	0.91	57	李建	95,961.24	0.91
40	成斌	18,278.33	0.17	58	成斌	18,278.33	0.17
41	高秀英	100,530.83	0.95	59	高秀英	100,530.83	0.95
42	张培东	100,530.83	0.95	60	张培东	100,530.83	0.95
43	张春扬	95,961.24	0.91	61	张春扬	95,961.24	0.91
44	孟飞	118,809.16	1.12	62	孟飞	118,809.16	1.12
45	任晓峰	95,961.24	0.91	63	任晓峰	95,961.24	0.91
46	崔少春	105,100.41	1.00	64	崔少春	105,100.41	1.00
47	戴明跃	123,378.74	1.17	65	戴明跃	123,378.74	1.17
48	常江	118,809.16	1.12	66	常江	118,809.16	1.12
49	韩利武	118,809.16	1.12	67	韩利武	118,809.16	1.12
<b>合计</b>		<b>10,561,761.80</b>	<b>100.00</b>	<b>合计</b>		<b>10,561,761.80</b>	<b>100.00</b>

(4) 2004年7月5日,胜利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四),同意将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在胜利有限的注册资本评估净值2,560,422.01元转让给全部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至12,646,729.54元,公司股东以现金方式

增加出资 2,084,967.74 元，其中新增股东李光磊出资 49,713.84 元；同意杨阳将所持股份 39,391.10 元转让给杨希贤（本次转让系将杨阳受让的出资额由杨希贤代持）。

2004 年 7 月 30 日，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黄会验字（2004）77 号《验资报告》，载明：“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13 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33.54 万元，由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8,250,443.27 元，货币资金出资 2,084,967.7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4.67 万元。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04 年 7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7,600.00 元、未分配利润 8,242,843.27 元合计 8,250,443.27 元转增实收资本，并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 2,084,967.74 元”。（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胜利石油管理局已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余自然人股东，但验资报告中仍将胜利石油管理局列为出资人。）

2004 年 7 月 28 日，胜利有限就上述事宜向东营市工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胜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艾万发	799,298.23	6.32	1	艾万发	799,298.23	6.32
2	李德安	621,861.66	4.92	2	李德安	621,861.66	4.92
3	吴勋	3,377,584.92	26.68	3	吴勋	656,293.2	5.18
				4	李德安	124,901.92	0.99
				5	艾万发	124,901.93	0.99
				6	赵矿林	215,218.74	1.70
				7	王志杰	213,340.41	1.69
				8	姜兆通	192,258.74	1.52
				9	李炳生	171,289.16	1.35
				10	吴勇	171,289.16	1.35
				11	张文泽	168,009.16	1.33
				12	陈军	164,729.16	1.30
				13	吴建军	158,281.24	1.25
				14	刘运华	155,001.24	1.23
				15	刘志峰	148,441.24	1.17

				16	李键	135,352.34	1.07
				17	范向东	130,782.76	1.03
				18	杨沂林	166,130.83	1.31
				19	张登俊	192,258.74	1.52
				20	王欢	89,104.95	0.70
4	卞长忠	229,628.32	1.82	21	卞长忠	229,628.32	1.82
5	任秀堂	252,588.32	2.00	22	任秀堂	252,588.32	2.00
6	李复新	188,978.74	1.49	23	李复新	188,978.74	1.49
7	李立英	188,978.74	1.49	24	李立英	188,978.74	1.49
8	宋刚	179,138.74	1.42	25	宋刚	179,138.74	1.42
9	陈忠	161,449.16	1.28	26	陈忠	161,449.16	1.28
10	刘庆英	166,130.83	1.31	27	刘庆英	166,130.83	1.31
11	王东升	175,970.83	1.39	28	王东升	175,970.83	1.39
12	马娜	138,601.24	1.10	29	马娜	138,601.24	1.10
13	吕涛	130,782.76	1.03	30	吕涛	130,782.76	1.03
14	龚炳荣	130,782.76	1.03	31	龚炳荣	130,782.76	1.03
15	温绍卿	182,530.83	1.44	32	温绍卿	182,530.83	1.44
16	佟晓庆	153,010.83	1.21	33	佟晓庆	153,010.83	1.21
17	杨希贤	306,753.59	2.42	34	杨希贤	175,970.83	1.39
				35	杨阳	130,782.76	1.03
18	杨玉成	172,690.83	1.37	36	杨玉成	172,690.83	1.37
19	庞露露	141,881.24	1.12	37	庞露露	141,881.24	1.12
20	宁阳平	206,780.41	1.64	38	宁阳平	206,780.41	1.64
21	王松涛	169,410.83	1.34	39	王松涛	169,410.83	1.34
22	王霞光	130,782.76	1.03	40	王霞光	130,782.76	1.03
23	黄虹	164,729.16	1.30	41	黄虹	164,729.16	1.30
24	王晓奕	168,009.16	1.33	42	王晓奕	168,009.16	1.33
25	李献国	211,938.74	1.68	43	李献国	211,938.74	1.68
26	王人旭	172,690.83	1.37	44	王人旭	172,690.83	1.37
27	任起才	130,782.76	1.03	45	任起才	130,782.76	1.03
28	刘丽晶	135,352.34	1.07	46	刘丽晶	135,352.34	1.07
29	林东	135,352.34	1.07	47	林东	135,352.34	1.07
30	赵显增	219,900.41	1.74	48	赵显增	219,900.41	1.74

31	张观军	192,258.74	1.52	49	张观军	192,258.74	1.52
32	张玉森	242,748.32	1.92	50	张玉森	242,748.32	1.92
33	舒兴海	130,782.76	1.03	51	舒兴海	130,782.76	1.03
34	丁跃	196,940.41	1.56	52	丁跃	196,940.41	1.56
35	陆永明	182,530.83	1.44	53	陆永明	182,530.83	1.44
36	王文法	166,130.83	1.31	54	王文法	166,130.83	1.31
37	文刚	135,352.34	1.07	55	文刚	135,352.34	1.07
38	李建	135,352.34	1.07	56	李建	135,352.34	1.07
39	成斌	89,104.95	0.70	57	成斌	89,104.95	0.70
40	高秀英	182,530.83	1.44	58	高秀英	182,530.83	1.44
41	张培东	169,410.83	1.34	59	张培东	169,410.83	1.34
42	张春扬	138,601.24	1.10	60	张春扬	138,601.24	1.10
43	孟飞	164,729.16	1.30	61	孟飞	164,729.16	1.30
44	任晓峰	138,601.24	1.10	62	任晓峰	138,601.24	1.10
45	崔少春	210,060.41	1.66	63	崔少春	210,060.41	1.66
46	戴明跃	188,978.74	1.49	64	戴明跃	188,978.74	1.49
47	常江	177,849.16	1.41	65	常江	177,849.16	1.41
48	韩利武	171,289.16	1.35	66	韩利武	171,289.16	1.35
49	李光磊	89,104.94	0.70	67	李光磊	89,104.94	0.70
<b>合计</b>		<b>12,646,729.54</b>	<b>100.00</b>	<b>合计</b>		<b>12,646,729.54</b>	<b>100.00</b>

(5) 2004年7月5日,胜利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五):同意2003年度股东分红报告;同意以股权托管协议为依据,将公司所有出资人持有的股份委托给16名自然人代持,并按《公司法》规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7月22日,卞长忠、任秀堂、宋刚、王东升、吕涛、龚炳荣、杨玉成、庞露露、宁阳平、王松涛、任起才、刘丽晶、赵显增、张玉森、舒兴海、丁跃、孟飞17人分别与艾万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庆英、陆永明、成斌3人分别与李德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立英与张观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温绍卿、李建2人分别与陈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马娜与常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霞光、佟晓庆2人与杨希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人旭、张培东、任晓峰3人与戴明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文法、文刚2人与崔少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



议；林东、李光磊 2 人与吴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出资额（元）
卞长忠	艾万发	229,628.32
任秀堂		252,588.32
宋刚		179,138.74
王东升		175,970.83
吕涛		130,782.76
龚炳荣		130,782.76
杨玉成		172,690.83
庞露露		141,881.24
宁阳平		206,780.41
王松涛		169,410.83
任起才		130,782.76
刘丽晶		135,352.34
赵显增		219,900.41
张玉森		242,748.32
舒兴海		130,782.76
丁跃	196,940.41	
孟飞	164,729.16	
刘庆英	李德安	166,130.83
陆永明		182,530.83
成斌		89,104.95
李立英	张观军	188,978.74
温绍卿	陈忠	182,530.83
李建		135,352.34
马娜	常江	138,601.24
佟晓庆	杨希贤	153,010.83
王霞光		130,782.76
王人旭	戴明跃	172,690.83
张培东		169,410.83
任晓峰		138,601.24

王文法	崔少春	166,130.83
文刚		135,352.34
林东	吴勋	135,352.34
李光磊		89,104.94

本次转让完成后，卞长忠等 17 人的股权由艾万发代持；刘庆英等 3 人的股权由李德安代持；林东、李光磊 2 人的股权由吴勋代持；李立英的股权由张观军代持；温绍卿等 2 人股权由陈忠代持；马娜的股权由常江代持；王霞光等 2 人的股权由杨希贤代持；王人旭等 3 人的股权由戴明跃代持；王文法等 2 人的股权由崔少春代持。

2004 年 8 月 2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东营市工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艾万发	3,810,189.43	30.13	1	艾万发	799,298.23	6.32
				2	卞长忠	229,628.32	1.82
				3	任秀堂	252,588.32	2.00
				4	宋刚	179,138.74	1.42
				5	王东升	175,970.83	1.39
				6	吕涛	130,782.76	1.03
				7	龚炳荣	130,782.76	1.03
				8	杨玉成	172,690.83	1.37
				9	庞露露	141,881.24	1.12
				10	宁阳平	206,780.41	1.64
				11	王松涛	169,410.83	1.34
				12	任起才	130,782.76	1.03
				13	刘丽晶	135,352.34	1.07
				14	赵显增	219,900.41	1.74
				15	张玉森	242,748.32	1.92
				16	舒兴海	130,782.76	1.03
				17	丁跃	196,940.41	1.56
				18	孟飞	164,729.16	1.30
2	李德安	1,059,628.27	8.37	19	李德安	621,861.66	4.92

				20	刘庆英	166,130.83	1.31
				21	陆永明	182,530.83	1.44
				22	成斌	89,104.95	0.70
3	吴勋	3,602,042.20	28.45	23	吴勋	656,293.2	5.18
				24	李德安	124,901.92	0.99
				25	艾万发	124,901.93	0.99
				26	赵矿林	215,218.74	1.70
				27	王志杰	213,340.41	1.69
				28	姜兆通	192,258.74	1.52
				29	李炳生	171,289.16	1.35
				30	吴勇	171,289.16	1.35
				31	张文泽	168,009.16	1.33
				32	陈军	164,729.16	1.30
				33	吴建军	158,281.24	1.25
				34	刘运华	155,001.24	1.23
				35	刘志峰	148,441.24	1.17
				36	李键	135,352.34	1.07
				37	范向东	130,782.76	1.03
				38	杨沂林	166,130.83	1.31
				39	张登俊	192,258.74	1.52
				40	王欢	89,104.95	0.70
				41	林东	135,352.34	1.07
				42	李光磊	89,104.94	0.70
4	李复新	188,978.74	1.49	43	李复新	188,978.74	1.49
5	陈忠	479,332.33	3.79	44	陈忠	161,449.16	1.28
				45	温绍卿	182,530.83	1.44
				46	李建	135,352.34	1.07
6	杨希贤	590,547.18	4.66	47	杨希贤	175,970.83	1.39
				48	杨阳	130,782.76	1.03
				49	佟晓庆	153,010.83	1.21
				50	王霞光	130,782.76	1.03
7	黄虹	164,729.16	1.30	51	黄虹	164,729.16	1.30
8	王晓奕	168,009.16	1.33	52	王晓奕	168,009.16	1.33

9	李献国	211,938.74	1.68	53	李献国	211,938.74	1.68
10	张观军	381,237.48	3.01	54	张观军	192,258.74	1.52
				55	李立英	188,978.74	1.49
11	高秀英	182,530.83	1.44	56	高秀英	182,530.83	1.44
12	张春扬	138,601.24	1.10	57	张春扬	138,601.24	1.10
13	崔少春	511,543.58	4.04	58	崔少春	210,060.41	1.66
				59	王文法	166,130.83	1.31
				60	文刚	135,352.34	1.07
14	戴明跃	669,681.64	5.30	61	戴明跃	188,978.74	1.49
				62	王人旭	172,690.83	1.37
				63	张培东	169,410.83	1.34
				64	任晓峰	138,601.24	1.10
15	常江	316,450.40	2.51	65	常江	177,849.16	1.41
				66	马娜	138,601.24	1.10
16	韩利武	171,289.16	1.35	67	韩利武	171,289.16	1.35
合计		<b>12,646,729.54</b>	<b>100.00</b>	合计		<b>12,646,729.54</b>	<b>100.00</b>

由此,胜利有限改制分流实施全过程完毕,胜利有限成为国有资产完全退出、职工拥有全部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4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对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回复》,对胜利有限2004年改制分流事宜予以确认:“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政策,改制过程、国有股优惠、改制人员安置、改制方案调整、最终改制结果等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资产、债权债务、劳动关系的处置符合改制分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设置符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改制分流政策,真实有效;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兑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18年4月23日,胜利石油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并确认:“2004年胜利监理公司改制分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政策,在改制分流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资产、债权债务、劳动关系的处置过程符合当时改制分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胜利监理公司改制分流

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设置符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改制分流政策，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兑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六）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2001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受制于《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胜利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由张玉茂为赵矿林等实际出资人代持，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张玉茂	赵矿林	27,000.00
	王志杰	23,000.00
	崔少春	23,000.00
	姜兆通	27,000.00
	戴明跃	27,000.00
	常江	26,000.00
	李炳生	26,000.00
	韩利武	26,000.00
	吴勇	26,000.00
	张文泽	26,000.00
	陈军	26,000.00
	吴建军	21,000.00
	刘运华	21,000.00
	刘志峰	21,000.00
	李键	21,000.00
	范向东	20,000.00
王聿清	22,000.00	
盛志坚	26,000.00	

### 2、2004年4月

2004年4月7日，胜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因股东张玉茂调离胜利有限，按《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将其所持胜利有限46.90万元的股份由胜利有限以原股本金价格收回，并转让给吴勋。

2004年4月7日，张玉茂与胜利有限签订《股权回收协议》，将其46.90万元股权由有限公司收回。同日，胜利有限与吴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46.90万元股权转让给吴勋。

本次股权转让系张玉茂调离胜利有限，胜利有限将张玉茂本人实际持有的82,000元股权出资额收回，并转让给吴勋，在该部分股权中，由吴勋为李德安代持22,744.60元股权出资额，为艾万发代持22,744.61元股权出资额；其余部分股权出资额系原由张玉茂为其他实际出资人代持的转交吴勋代持。2004年4月28日，胜利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向东营市工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胜利有限股权代持整体情况具体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吴勋	李德安	22,744.60
	艾万发	22,744.61
	赵矿林	27,000.00
	王志杰	23,000.00
	崔少春	23,000.00
	姜兆通	27,000.00
	戴明跃	27,000.00
	常江	26,000.00
	李炳生	26,000.00
	韩利武	26,000.00
	吴勇	26,000.00
	张文泽	26,000.00
	陈军	26,000.00
	吴建军	21,000.00
	刘运华	21,000.00
	刘志峰	21,000.00
	李键	21,000.00
范向东	20,000.00	

### 3、2004年7月

2004年7月5日，胜利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五）：同意2003

年度股东分红报告；同意以股权托管协议为依据，将公司所有出资人持有的股份委托给 16 名自然人代持，并按《公司法》规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7 月 22 日，卞长忠、任秀堂、宋刚、王东升、吕涛、龚炳荣、杨玉成、庞露露、宁阳平、王松涛、任起才、刘丽晶、赵显增、张玉森、舒兴海、丁跃、孟飞 17 人分别与艾万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庆英、陆永明、成斌 3 人分别与李德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立英与张观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温绍卿、李建 2 人分别与陈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马娜与常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霞光、佟晓庆 2 人与杨希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人旭、张培东、任晓峰 3 人与戴明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文法、文刚 2 人与崔少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林东、李光磊 2 人与吴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变更后，胜利有限股权代持整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1	艾万发	卞长忠	229,628.32
		任秀堂	252,588.32
		宋刚	179,138.74
		王东升	175,970.83
		吕涛	130,782.76
		龚炳荣	130,782.76
		杨玉成	172,690.83
		庞露露	141,881.24
		宁阳平	206,780.41
		王松涛	169,410.83
		任起才	130,782.76
		刘丽晶	135,352.34
		赵显增	219,900.41
		张玉森	242,748.32
		舒兴海	130,782.76
		丁跃	196,940.41
孟飞	164,729.16		
2	李德安	刘庆英	166,130.83

		陆永明	182,530.83
		成斌	89,104.95
3	吴勋	李德安	124,901.92
		艾万发	124,901.93
		赵矿林	215,218.74
		王志杰	213,340.41
		姜兆通	192,258.74
		李炳生	171,289.16
		吴勇	171,289.16
		张文泽	168,009.16
		陈军	164,729.16
		吴建军	158,281.24
		刘运华	155,001.24
		刘志峰	148,441.24
		李键	135,352.34
		范向东	130,782.76
		杨沂林	166,130.83
		张登俊	192,258.74
		王欢	89,104.95
		林东	135,352.34
李光磊	89,104.94		
4	陈忠	温绍卿	182,530.83
		李建	135,352.34
5	杨希贤	杨阳	130,782.76
		佟晓庆	153,010.83
		王霞光	130,782.76
6	张观军	李立英	188,978.74
7	崔少春	王文法	166,130.83
		文刚	135,352.34
8	戴明跃	王人旭	172,690.83
		张培东	169,410.83
		任晓峰	138,601.24
9	常江	马娜	138,601.24



#### 4、2004年8月

2004年8月17日，胜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吴勋将所持股权的730,631.07元，分别转让给李德安428,559.15元、崔少春171,289.16元、韩利武130,782.76元。

本次转让实则系原本由吴勋代持的赵矿林和王志杰的股权转为由李德安代持；原本由吴勋代持的李炳生的股权转为由崔少春代持；原本由吴勋代持的范向东的股权转为由韩利武代持。

2004年8月17日，吴勋分别与李德安、崔少春、韩利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8月19日，胜利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向东营市工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胜利有限股权代持整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1	艾万发	卞长忠	229,628.32
		任秀堂	252,588.32
		宋刚	179,138.74
		王东升	175,970.83
		吕涛	130,782.76
		龚炳荣	130,782.76
		杨玉成	172,690.83
		庞露露	141,881.24
		宁阳平	206,780.41
		王松涛	169,410.83
		任起才	130,782.76
		刘丽晶	135,352.34
		赵显增	219,900.41
		张玉森	242,748.32
		舒兴海	130,782.76
		丁跃	196,940.41
	孟飞	164,729.16	

2	李德安	刘庆英	166,130.83
		陆永明	182,530.83
		成斌	89,104.95
		赵矿林	215,218.74
		王志杰	213,340.41
3	吴勋	李德安	124,901.92
		艾万发	124,901.93
		姜兆通	192,258.74
		吴勇	171,289.16
		张文泽	168,009.16
		陈军	164,729.16
		吴建军	158,281.24
		刘运华	155,001.24
		刘志峰	148,441.24
		李键	135,352.34
		杨沂林	166,130.83
		张登俊	192,258.74
		王欢	89,104.95
		林东	135,352.34
		李光磊	89,104.94
4	陈忠	温绍卿	182,530.83
		李建	135,352.34
5	杨希贤	杨阳	130,782.76
		佟晓庆	153,010.83
		王霞光	130,782.76
6	张观军	李立英	188,978.74
7	崔少春	王文法	166,130.83
		文刚	135,352.34
		李炳生	171,289.16
8	戴明跃	王人旭	172,690.83
		张培东	169,410.83
		任晓峰	138,601.24
9	常江	马娜	138,601.24

10	韩利武	范向东	130,782.76
----	-----	-----	------------

### 5、2004年9月

2004年9月20日，胜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王东升将其持有的公司87,985.42元股权、87,985.41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献国、张观军。

2004年9月30日，转让双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没有办理工商变更，李献国、张观军受让的股份，仍由艾万发代持。

本次转让前王东升的股权由艾万发代持；转让后李献国、张观军受让的股权后仍由艾万发代持，故没有办理工商变更。

此次变更后，胜利有限股权代持整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1	艾万发	卞长忠	229,628.32
		任秀堂	252,588.32
		宋刚	179,138.74
		张观军	87,985.41
		李献国	87,985.42
		吕涛	130,782.76
		龚炳荣	130,782.76
		杨玉成	172,690.83
		庞露露	141,881.24
		宁阳平	206,780.41
		王松涛	169,410.83
		任起才	130,782.76
		刘丽晶	135,352.34
		赵显增	219,900.41
		张玉森	242,748.32
舒兴海	130,782.76		
丁跃	196,940.41		
孟飞	164,729.16		
2	李德安	刘庆英	166,130.83

		陆永明	182,530.83
		成斌	89,104.95
		赵矿林	215,218.74
		王志杰	213,340.41
		李德安	124,901.92
		艾万发	124,901.93
		姜兆通	192,258.74
		吴勇	171,289.16
		张文泽	168,009.16
		陈军	164,729.16
		吴建军	158,281.24
3	吴勋	刘运华	155,001.24
		刘志峰	148,441.24
		李键	135,352.34
		杨沂林	166,130.83
		张登俊	192,258.74
		王欢	89,104.95
		林东	135,352.34
		李光磊	89,104.94
4	陈忠	温绍卿	182,530.83
		李建	135,352.34
		杨阳	130,782.76
5	杨希贤	佟晓庆	153,010.83
		王霞光	130,782.76
6	张观军	李立英	188,978.74
		王文法	166,130.83
7	崔少春	文刚	135,352.34
		李炳生	171,289.16
		王人旭	172,690.83
8	戴明跃	张培东	169,410.83
		任晓峰	138,601.24
9	常江	马娜	138,601.24
10	韩利武	范向东	130,782.76

## 6、2005 年至 2007 年胜利有限库存股形成及 2006 年 6 月库存股第一次分配

由于退休、离职等原因，宁阳平、任秀堂、卞长忠、张玉森 4 人将其对胜利有限的出资额（合计 931,745.37 元）分别于 2005 年 3 月、2005 年 4 月、2005 年 11 月、2007 年 9 月退还给胜利有限。所代表的股份形成胜利有限的库存股，由艾万发代持。

2006 年 6 月 3 日，胜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耿明刚认购有限公司 120,000 元股权出资额、白雪认购有限公司 100,000 元股权出资额、任小均认购有限公司 100,000 元股权出资额、李元认购有限公司 100,000 元股权出资额。上述 4 人所认购股权由胜利有限的库存股予以分配；受让后，仍由艾万发代持。另有王人旭于 2005 年 4 月退出，其名下 172,690.83 元股权出资额亦形成库存股，但仍由戴明跃代为持有，直至 2010 年 5 月统一归集到艾万发名下。

上述股权的流转因未涉及显名股东的变更，故未办理工商变更。

截至 2007 年 9 月，胜利有限股权代持整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1	艾万发	库存股	511,745.37
		耿明刚	120,000.00
		白雪	100,000.00
		宋刚	179,138.74
		张观军	87,985.41
		李献国	87,985.42
		吕涛	130,782.76
		龚炳荣	130,782.76
		杨玉成	172,690.83
		庞露露	141,881.24
		李元	100,000.00
		王松涛	169,410.83
		任起才	130,782.76
		刘丽晶	135,352.34
赵显增	219,900.41		

		任小均	100,000.00
		舒兴海	130,782.76
		丁跃	196,940.41
		孟飞	164,729.16
2	李德安	刘庆英	166,130.83
		陆永明	182,530.83
		成斌	89,104.95
		赵矿林	215,218.74
		王志杰	213,340.41
3	吴勋	李德安	124,901.92
		艾万发	124,901.93
		姜兆通	192,258.74
		吴勇	171,289.16
		张文泽	168,009.16
		陈军	164,729.16
		吴建军	158,281.24
		刘运华	155,001.24
		刘志峰	148,441.24
		李键	135,352.34
		杨沂林	166,130.83
		张登俊	192,258.74
		王欢	89,104.95
		林东	135,352.34
		李光磊	89,104.94
4	陈忠	温绍卿	182,530.83
		李建	135,352.34
5	杨希贤	杨阳	130,782.76
		佟晓庆	153,010.83
		王霞光	130,782.76
6	张观军	李立英	188,978.74
7	崔少春	王文法	166,130.83
		文刚	135,352.34
		李炳生	171,289.16

8	戴明跃	库存股	172,690.83
		张培东	169,410.83
		任晓峰	138,601.24
9	常江	马娜	138,601.24
10	韩利武	范向东	130,782.76

## 7、2008年1月

2008年1月3日，胜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一、同意黄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1.3%的股权全额转让给艾万发；二、同意王晓奕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33%的股权全额转让给艾万发。本次股权转让实为王晓奕、黄虹离职后将其所持股份退回胜利有限形成库存股，并由艾万发代持。

2008年1月10日，黄虹、王晓奕分别与艾万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月1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胜利有限股权代持整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1	艾万发	库存股	844,483.69
		耿明刚	120,000.00
		白雪	100,000.00
		宋刚	179,138.74
		张观军	87,985.41
		李献国	87,985.42
		吕涛	130,782.76
		龚炳荣	130,782.76
		杨玉成	172,690.83
		庞露露	141,881.24
		李元	100,000.00
		王松涛	169,410.83
		任起才	130,782.76
		刘丽晶	135,352.34
赵显增	219,900.41		

		任小均	100,000.00
		舒兴海	130,782.76
		丁跃	196,940.41
		孟飞	164,729.16
2	李德安	刘庆英	166,130.83
		陆永明	182,530.83
		成斌	89,104.95
		赵矿林	215,218.74
		王志杰	213,340.41
3	吴勋	李德安	124,901.92
		艾万发	124,901.93
		姜兆通	192,258.74
		吴勇	171,289.16
		张文泽	168,009.16
		陈军	164,729.16
		吴建军	158,281.24
		刘运华	155,001.24
		刘志峰	148,441.24
		李键	135,352.34
		杨沂林	166,130.83
		张登俊	192,258.74
		王欢	89,104.95
		林东	135,352.34
李光磊	89,104.94		
4	陈忠	温绍卿	182,530.83
		李建	135,352.34
5	杨希贤	杨阳	130,782.76
		佟晓庆	153,010.83
		王霞光	130,782.76
6	张观军	李立英	188,978.74
7	崔少春	王文法	166,130.83
		文刚	135,352.34
		李炳生	171,289.16



8	戴明跃	库存股	172,690.83
		张培东	169,410.83
		任晓峰	138,601.24
9	常江	马娜	138,601.24
10	韩利武	范向东	130,782.76

### 8、2008年12月

2008年12月，职工赵显增离职，将其对胜利有限219,900.41元出资额退还给胜利有限，所代表的股份形成胜利有限库存股，由艾万发代持。

退股前，赵显增的股权由艾万发代持，退还形成库存股后仍由艾万发代持，故未办理工商变更。

此次变更后，胜利有限股权代持整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1	艾万发	库存股	1,064,384.10
		耿明刚	120,000.00
		白雪	100,000.00
		宋刚	179,138.74
		张观军	87,985.41
		李献国	87,985.42
		吕涛	130,782.76
		龚炳荣	130,782.76
		杨玉成	172,690.83
		庞露露	141,881.24
		李元	100,000.00
		王松涛	169,410.83
		任起才	130,782.76
		刘丽晶	135,352.34
		任小均	100,000.00
舒兴海	130,782.76		
丁跃	196,940.41		
孟飞	164,729.16		
2	李德安	刘庆英	166,130.83

		陆永明	182,530.83
		成斌	89,104.95
		赵矿林	215,218.74
		王志杰	213,340.41
		李德安	124,901.92
		艾万发	124,901.93
		姜兆通	192,258.74
		吴勇	171,289.16
		张文泽	168,009.16
		陈军	164,729.16
		吴建军	158,281.24
3	吴勋	刘运华	155,001.24
		刘志峰	148,441.24
		李键	135,352.34
		杨沂林	166,130.83
		张登俊	192,258.74
		王欢	89,104.95
		林东	135,352.34
		李光磊	89,104.94
4	陈忠	温绍卿	182,530.83
		李建	135,352.34
5	杨希贤	杨阳	130,782.76
		佟晓庆	153,010.83
		王霞光	130,782.76
6	张观军	李立英	188,978.74
7	崔少春	王文法	166,130.83
		文刚	135,352.34
		李炳生	171,289.16
8	戴明跃	库存股	172,690.83
		张培东	169,410.83
		任晓峰	138,601.24
9	常江	马娜	138,601.24
10	韩利武	范向东	130,782.76

### 9、2010年3月

2010年3月20日，胜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李兴志、李传杰、张洪华、贺开宝、许百好、任茂勇、刘海滨7人，分别认购胜利有限100,000.00元股权出资额。上述7名自然人认购的股权由胜利有限库存股予以分配，所认购的股份由艾万发代持。

上述库存股分配前由艾万发代持，分配完成后仍由艾万发代持，故未办理工商变更。

此次变更后，胜利有限股权代持整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1	艾万发	库存股	364,384.10
		耿明刚	120,000.00
		白雪	100,000.00
		李元	100,000.00
		任小均	100,000.00
		李兴志	100,000.00
		李传杰	100,000.00
		张洪华	100,000.00
		贺开宝	100,000.00
		许百好	100,000.00
		任茂勇	100,000.00
		刘海滨	100,000.00
		宋刚	179,138.74
		吕涛	130,782.76
		龚炳荣	130,782.76
		杨玉成	172,690.83
		庞露露	141,881.24
		王松涛	169,410.83
		任起才	130,782.76
		刘丽晶	135,352.34
舒兴海	130,782.76		
丁跃	196,940.41		

		孟飞	164,729.16
		张观军	87,985.41
		李献国	87,985.42
2	李德安	刘庆英	166,130.83
		陆永明	182,530.83
		成斌	89,104.95
		赵矿林	215,218.74
		王志杰	213,340.41
3	韩利武	范向东	130,782.76
4	吴勋	李德安	124,901.92
		艾万发	124,901.93
		姜兆通	192,258.74
		吴勇	171,289.16
		张文泽	168,009.16
		陈军	164,729.16
		吴建军	158,281.24
		刘运华	155,001.24
		刘志峰	148,441.24
		李键	135,352.34
		杨沂林	166,130.83
		张登俊	192,258.74
		王欢	89,104.95
		林东	135,352.34
		李光磊	89,104.94
5	陈忠	温绍卿	182,530.83
		李建	135,352.34
6	杨希贤	杨阳	130,782.76
		佟晓庆	153,010.83
		王霞光	130,782.76
7	张观军	李立英	188,978.74
8	崔少春	王文法	166,130.83
		文刚	135,352.34
		李炳生	171,289.16

9	戴明跃	库存股	172,690.83
		张培东	169,410.83
		任晓峰	138,601.24
10	常江	马娜	138,601.24

## 10、2010年5月

2010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一、同意艾万发将其持有的公司87,985.41元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张观军（该转让实际是将2004年张观军受让王东升并由艾万发代持的股份予以还原）；二、同意艾万发将其持有的公司87,985.42元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李献国（该转让实际是将2004年李献国受让王东升并由艾万发代持的股份予以还原）；三、同意吴勋将其持有的公司46,652.85元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艾万发（该转让实际是将吴勋为艾万发代持的股份予以部分还原）；四、同意吴勋将其持有的公司46,652.85元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李德安（该转让实际是将吴勋为李德安代持的股份予以部分还原）；五、同意吴勋将其持有的公司89,104.94元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艾万发（本次转让实则系将由吴勋代持的李光磊的出资额形成公司的库存股，由艾万发代持）；六、同意戴明跃将其持有的公司311,292.08元股权出资额转让给艾万发（本次转让实则系将由戴明跃代持的王人旭退股形成的库存股和任晓峰的出资额转为由艾万发代持）；七、同意李德安将其持有的公司213,340.41元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艾万发（本次转让实则系将由李德安代持的王志杰的出资额形成公司的库存股，由艾万发代持）；八、同意艾万发将其持有的公司130,782.76元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吕涛；九、同意艾万发将其持有的公司130,782.76元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任起才；十、同意艾万发将其持有的公司164,729.16元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孟飞；十一、同意艾万发将其持有的公司169,410.83元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王松涛；十二、同意艾万发将其持有的公司179,138.74元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宋刚；十三、同意吴勋将其持有的公司135,352.34元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李键。（上述八至十三步转让实则是股权代持的还原）

2010年5月10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向东营市工商局申请办理

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胜利有限股权代持整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1	艾万发	库存股	839,520.28
		耿明刚	120,000.00
		白雪	100,000.00
		李元	100,000.00
		任小均	100,000.00
		李兴志	100,000.00
		李传杰	100,000.00
		张洪华	100,000.00
		贺开宝	100,000.00
		许百好	100,000.00
		任茂勇	100,000.00
		刘海滨	100,000.00
		龚炳荣	130,782.76
		杨玉成	172,690.83
		庞露露	141,881.24
		刘丽晶	135,352.34
2	李德安	舒兴海	130,782.76
		丁跃	196,940.41
		任晓峰	138,601.24
		刘庆英	166,130.83
3	韩利武	陆永明	182,530.83
		成斌	89,104.95
		赵矿林	215,218.74
		范向东	130,782.76
4	吴勋	李德安	78,249.07
		艾万发	78,249.08
		姜兆通	192,258.74
		吴勇	171,289.16
		张文泽	168,009.16

		陈军	164,729.16
		吴建军	158,281.24
		刘运华	155,001.24
		刘志峰	148,441.24
		杨沂林	166,130.83
		张登俊	192,258.74
		王欢	89,104.95
		林东	135,352.34
5	陈忠	温绍卿	182,530.83
		李建	135,352.34
6	杨希贤	杨阳	130,782.76
		佟晓庆	153,010.83
		王霞光	130,782.76
7	张观军	李立英	188,978.74
8	崔少春	王文法	166,130.83
		文刚	135,352.34
		李炳生	171,289.16
9	戴明跃	张培东	169,410.83
10	常江	马娜	138,601.24

### 11、2010年9月

2010年9月15日，胜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一、同意吴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40,856.80元股权出资额转让给艾万发（本次股权转让实则是将原本由吴勋代持的姜兆通等人的股权转为由艾万发代持）；二、同意李德安将其本公司652,985.35元股权出资额转让给艾万发（本次股权转让实则是将原本由李德安代持的全部股权转为由艾万发代持）。

2010年9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9月17日，胜利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向东营市工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胜利有限股权代持整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	------	------	--------

1	艾万发	库存股	839,520.28
		耿明刚	120,000.00
		白雪	100,000.00
		李元	100,000.00
		任小均	100,000.00
		李兴志	100,000.00
		李传杰	100,000.00
		张洪华	100,000.00
		贺开宝	100,000.00
		许百好	100,000.00
		任茂勇	100,000.00
		刘海滨	100,000.00
		龚炳荣	130,782.76
		杨玉成	172,690.83
		庞露露	141,881.24
		刘丽晶	135,352.34
		舒兴海	130,782.76
		丁跃	196,940.41
		任晓峰	138,601.24
		姜兆通	192,258.74
		吴勇	171,289.16
		张文泽	168,009.16
		陈军	164,729.16
		吴建军	158,281.24
		刘运华	155,001.24
		刘志峰	148,441.24
		杨沂林	166,130.83
		张登俊	192,258.74
		王欢	89,104.95
		林东	135,352.34
刘庆英	166,130.83		
陆永明	182,530.83		
成斌	89,104.95		



		赵矿林	215,218.74
2	韩利武	范向东	130,782.76
3	吴勋	李德安	78,249.07
		艾万发	78,249.08
4	陈忠	温绍卿	182,530.83
		李建	135,352.34
5	杨希贤	杨阳	130,782.76
		佟晓庆	153,010.83
		王霞光	130,782.76
6	张观军	李立英	188,978.74
7	崔少春	王文法	166,130.83
		文刚	135,352.34
		李炳生	171,289.16
8	戴明跃	张培东	169,410.83
9	常江	马娜	138,601.24

## 12、2012年3月

2012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于江认购胜利有限100,000.00元股权出资额。上述出资没有办理工商变更，由胜利有限库存股予以分配，所认购的股权由艾万发代持。此次库存股分配完以后，库存股剩余数量739,520.28元。

上述库存股分配前由艾万发代持，分配完成后仍由艾万发代持，故未办理工商变更。

此次变更后，胜利有限股权代持整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元）
1	艾万发	库存股	739,520.28
		耿明刚	120,000.00
		白雪	100,000.00
		李元	100,000.00
		任小均	100,000.00
		李兴志	100,000.00

		李传杰	100,000.00
		张洪华	100,000.00
		贺开宝	100,000.00
		许百好	100,000.00
		任茂勇	100,000.00
		刘海滨	100,000.00
		龚炳荣	130,782.76
		杨玉成	172,690.83
		庞露露	141,881.24
		刘丽晶	135,352.34
		舒兴海	130,782.76
		丁跃	196,940.41
		任晓峰	138,601.24
		姜兆通	192,258.74
		吴勇	171,289.16
		张文泽	168,009.16
		陈军	164,729.16
		吴建军	158,281.24
		刘运华	155,001.24
		刘志峰	148,441.24
		杨沂林	166,130.83
		张登俊	192,258.74
		王欢	89,104.95
		林东	135,352.34
		刘庆英	166,130.83
		陆永明	182,530.83
		成 斌	89,104.95
		赵矿林	215,218.74
		于江	100,000.00
2	韩利武	范向东	130,782.76
3	吴勋	李德安	78,249.07
		艾万发	78,249.08
4	陈忠	温绍卿	182,530.83

		李建	135,352.34
5	杨希贤	杨阳	130,782.76
		佟晓庆	153,010.83
		王霞光	130,782.76
6	张观军	李立英	188,978.74
7	崔少春	王文法	166,130.83
		文刚	135,352.34
		李炳生	171,289.16
8	戴明跃	张培东	169,410.83
9	常江	马娜	138,601.24

### 13、2015年9月，股权转让暨库存股分配及股权代持清理

2015年9月11日，胜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对公司历史上形成的库存股及股权代持进行了清理，具体决议如下：

(1) 同意吴勋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出资 812,791.35 元中的 78,249.07 元转让给李德安，78,249.08 元转让给艾万发，其他股东无异议，放弃优先受让权。该两项股权转让系吴勋将剩余为李德安及艾万发所代持股权进行还原。

(2) 同意艾万发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出资 6,246,345.09 元（49.39%股权）中的 3,599,707.42 元转让给上海丞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丞智系公司新设员工持股平台），150,693.05 元转让给庞露露，183,416.13 元转让给杨玉成，209,171.77 元转让给丁跃，138,905.28 元转让给舒兴海，138,905.28 元转让给龚炳荣，204,199.34 元转让给姜兆通，164,627.89 元转让给刘运华，193,867.26 元转让给陆永明，46,379.20 元转让给李德安，40,760.36 元转让给吴勋，11,736.89 元转让给李复新，10,027.11 元转让给陈忠，11,336.43 元转让给温绍卿，8,406.32 元转让给李建，10,929.01 元转让给杨希贤，8,122.52 元转让给王霞光，18,627.37 元转让给李献国，17,405.10 元转让给张观军，11,736.89 元转让给李立英，11,336.43 元转让给高秀英，8,608.10 元转让给张春扬，13,046.20 元转让给崔少春，8,406.32 元转让给文刚，10,317.88 元转让给王文法，10,638.24 元转让给李炳生，11,736.89 元转让给戴明跃，10,521.59 元转让给张培东，11,045.67 元转让给常江，8,608.10 元转让给马娜，10,638.24 元转让给韩利武，8,122.52 元转让给范向东，8,122.52 元转让给吕涛，8,122.52 元转让给任起才，10,230.82 元转让给

孟飞，11,125.76 元转让给宋刚，8,406.32 元转让给李键，其他股东无异议，放弃优先受让权。

(3) 同意陈忠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出资 479,332.33 元（3.79%股权）中的 182,530.83 元转让给温绍卿，135,352.34 元转让给李建，其他股东无异议，放弃优先受让权。

(4) 同意杨希贤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出资 590,547.18 元（4.67%股权）中的 283,793.59 元转让给丞智投资，130,782.76 元转让给王霞光，其他股东无异议，放弃优先受让权。

(5) 同意张观军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出资 469,222.89 元（3.71%股权）中的 188,978.74 元转让给李立英，其他股东无异议，放弃优先受让权。

(6) 同意崔少春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出资 682,832.74 元（5.40%股权）中的 135,352.34 元转让给文刚，166,130.83 元转让给王文法，171,289.16 元转让给李炳生，其他股东无异议，放弃优先受让权。

(7) 同意戴明跃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出资 358,389.57 元（2.83%股权）中的 169,410.83 元转让给张培东，其他股东无异议，放弃优先受让权。

(8) 同意常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出资 316,450.40 元（2.50%股权）中的 138,601.24 元转让给马娜，其他股东无异议，放弃优先受让权。

(9) 同意韩利武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出资 302,071.92 元（2.39%股权）中的 130,782.76 元转让给范向东，其他股东无异议，放弃优先受让权。

(10) 同意王雨青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出资 169,410.83 元（1.34%股权）中的 169,410.83 元转让给上海丞智，其他股东无异议，放弃优先受让权。

上述股权转让实质是为分配胜利有限历史上形成的库存股，并对历史上存的股权代持情形予以清理。具体过程如下：

#### 1) 分配库存股

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将胜利有限的库存股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予以分配，各出资人应得库存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分配库存股出资额（元）	分配后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艾万发	924,200.19	57,399.24	981,599.43	7.76
2	杨玉成	172,690.83	10,725.30	183,416.13	1.45
3	庞露露	141,881.24	8,811.81	150,693.05	1.19
4	舒兴海	130,782.76	8,122.52	138,905.28	1.10
5	丁跃	196,940.41	12,231.36	209,171.77	1.65
6	龚炳荣	130,782.76	8,122.52	138,905.28	1.10
7	姜兆通	192,258.74	11,940.60	204,199.34	1.61
8	陆永明	182,530.83	11,336.43	193,867.26	1.53
9	刘运华	155,001.24	9,626.65	164,627.89	1.30
10	温绍卿	182,530.83	11,336.43	193,867.26	1.53
11	李建	135,352.34	8,406.32	143,758.66	1.14
12	王霞光	130,782.76	8,122.52	138,905.28	1.10
13	李立英	188,978.74	11,736.89	200,715.63	1.59
14	文刚	135,352.34	8,406.32	143,758.66	1.14
15	王文法	166,130.83	10,317.88	176,448.71	1.40
16	李炳生	171,289.16	10,638.24	181,927.40	1.44
17	张培东	169,410.83	10,521.59	179,932.42	1.42
18	马娜	138,601.24	8,608.10	147,209.34	1.16
19	范向东	130,782.76	8,122.52	138,905.28	1.10
20	李德安	746,763.58	46,379.20	793,142.78	6.27
21	吴勋	656,293.20	40,760.36	697,053.56	5.51
22	李复新	188,978.74	11,736.89	200,715.63	1.59
23	宋刚	179,138.74	11,125.76	190,264.50	1.50
24	陈忠	161,449.16	10,027.11	171,476.27	1.36
25	刘庆英	166,130.83	10,317.88	176,448.71	1.40
26	吕涛	130,782.76	8,122.52	138,905.28	1.10
27	佟晓庆	153,010.83	9,503.03	162,513.86	1.29
28	杨希贤	175,970.83	10,929.01	186,899.84	1.48
29	王雨青	169,410.83	10,521.59	179,932.42	1.42
30	李献国	299,924.16	18,627.37	318,551.53	2.52
31	任起才	130,782.76	8,122.52	138,905.28	1.10
32	刘丽晶	135,352.34	8,406.32	143,758.66	1.14

33	林东	135,352.34	8,406.32	143,758.66	1.14
34	张观军	280,244.15	17,405.10	297,649.25	2.35
35	成斌	89,104.95	5,534.04	94,638.99	0.75
36	高秀英	182,530.83	11,336.43	193,867.26	1.53
37	张春扬	138,601.24	8,608.10	147,209.34	1.16
38	孟飞	164,729.16	10,230.82	174,959.98	1.38
39	杨阳	130,782.76	8,122.52	138,905.28	1.10
40	崔少春	210,060.41	13,046.20	223,106.61	1.76
41	戴明跃	188,978.74	11,736.89	200,715.63	1.59
42	常江	177,849.16	11,045.67	188,894.83	1.49
43	韩利武	171,289.16	10,638.24	181,927.40	1.44
44	赵矿林	215,218.74	13,366.58	228,585.32	1.81
45	吴勇	171,289.16	10,638.24	181,927.40	1.44
46	张文泽	168,009.16	10,434.53	178,443.69	1.41
47	陈军	164,729.16	10,230.82	174,959.98	1.38
48	吴建军	158,281.24	9,830.36	168,111.60	1.33
49	刘志峰	148,441.24	9,219.23	157,660.47	1.25
50	李键	135,352.34	8,406.32	143,758.66	1.14
51	杨沂林	166,130.83	10,317.88	176,448.71	1.40
52	王欢	89,104.95	5,534.04	94,638.99	0.75
53	张登俊	192,258.74	11,940.60	204,199.34	1.61
54	任晓峰	138,601.24	8,608.10	147,209.34	1.16
55	耿明刚	120,000.00	7,452.83	127,452.83	1.01
56	白雪	100,000.00	6,210.69	106,210.69	0.84
57	李元	100,000.00	6,210.69	106,210.69	0.84
58	任小均	100,000.00	6,210.69	106,210.69	0.84
59	刘海滨	100,000.00	6,210.69	106,210.69	0.84
60	李兴志	100,000.00	6,210.69	106,210.69	0.84
61	李传杰	100,000.00	6,210.69	106,210.69	0.84
62	张洪华	100,000.00	6,210.69	106,210.69	0.84
63	贺开宝	100,000.00	6,210.69	106,210.69	0.84
64	许百好	100,000.00	6,210.69	106,210.69	0.84
65	任茂勇	100,000.00	6,210.69	106,210.69	0.84

66	于江	100,000.00	6,210.69	106,210.69	0.84
合计		<b>11,907,209.28</b>	<b>739,520.26</b>	<b>12,646,729.54</b>	<b>100.00</b>

库存股分配完成以后，胜利有限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1	艾万发	1	艾万发	898,490.49
		2	耿明刚	127,452.83
		3	白雪	106,210.69
		4	李元	106,210.69
		5	任小均	106,210.69
		6	李兴志	106,210.69
		7	李传杰	106,210.69
		8	张洪华	106,210.69
		9	贺开宝	106,210.69
		10	许百好	106,210.69
		11	任茂勇	106,210.69
		12	刘海滨	106,210.69
		13	龚炳荣	138,905.28
		14	杨玉成	183,416.13
		15	庞露露	150,693.05
		16	刘丽晶	143,758.66
		17	舒兴海	138,905.28
		18	丁跃	209,171.77
		19	任晓峰	147,209.34
		20	姜兆通	204,199.34
		21	吴勇	181,927.40
		22	张文泽	178,443.69
		23	陈军	174,959.98
		24	吴建军	168,111.60
		25	刘运华	164,627.89
		26	刘志峰	157,660.47
		27	杨沂林	176,448.71
		28	张登俊	204,199.34

		29	王欢	94,638.99
		30	林东	143,758.66
		31	刘庆英	176,448.71
		32	陆永明	193,867.26
		33	成斌	94,638.99
		34	赵矿林	228,585.32
		35	于江	106,210.69
2	李德安	36	李德安	710,033.90
3	韩利武	37	范向东	138,905.28
		38	韩利武	181,927.40
4	吴勋	39	吴勋	697,053.56
		40	李德安	83,108.88
		41	艾万发	83,108.89
5	李复新	42	李复新	200,715.63
6	陈忠	43	陈忠	171,476.27
		44	温绍卿	193,867.26
		45	李建	143,758.66
7	杨希贤	46	杨希贤	186,899.84
		47	杨阳	138,905.28
		48	佟晓庆	162,513.86
		49	王霞光	138,905.28
8	李献国	50	李献国	318,551.53
9	张观军	51	张观军	297,649.25
		52	李立英	200,715.63
10	高秀英	53	高秀英	193,867.26
11	吕涛	54	吕涛	138,905.28
12	任起才	55	任起才	138,905.28
13	孟飞	56	孟飞	174,959.98
14	王雨青	57	王雨青	179,932.42
15	宋刚	58	宋刚	190,264.50
16	李键	59	李键	143,758.66
17	张春扬	60	张春扬	147,209.34
18	崔少春	61	崔少春	223,106.61



		62	王文法	176,448.71
		63	文刚	143,758.66
		64	李炳生	181,927.40
19	戴明跃	65	戴明跃	200,715.63
		66	张培东	179,932.42
20	常江	67	常江	188,894.83
		68	马娜	147,209.34
合计		合计		<b>12,646,729.54</b>

2) 通过股权转让将部分被代持人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名义股东）	受让方（实际出资人）	转让出资金额（元）
艾万发	宋刚	11,125.76
	李德安	46,379.20
	吴勋	40,760.36
	李复新	11,736.89
	李立英	11,736.89
	陈忠	10,027.11
	马娜	8,608.10
	吕涛	8,122.52
	龚炳荣	138,905.28
	温绍卿	11,336.43
	杨希贤	10,929.01
	杨玉成	183,416.13
	庞露露	150,693.05
	王霞光	8,122.52
	李献国	18,627.37
	任起才	8,122.52
	张观军	17,405.10
	舒兴海	138,905.28
	丁跃	209,171.77
	陆永明	193,867.26
王文法	10,317.88	
文刚	8,406.32	

	李建	8,406.32
	高秀英	11,336.43
	张培东	10,521.59
	张春扬	8,608.10
	孟飞	10,230.82
	李炳生	10,638.24
	崔少春	13,046.21
	戴明跃	11,736.89
	常江	11,045.67
	韩利武	10,638.24
	范向东	8,122.52
	姜兆通	204,199.34
	李键	8,406.32
	刘运华	164,627.89
崔少春	王文法	166,130.83
	李炳生	171,289.16
	文刚	135,352.34
张观军	李立英	188,978.74
戴明跃	张培东	169,410.83
陈忠	李建	135,352.34
	温绍卿	182,530.83
常江	马娜	138,601.24
韩利武	范向东	130,782.76
杨希贤	王霞光	130,782.76
吴勋	艾万发	78,249.08
	李德安	78,249.07

3) 通过股权转让将剩余部分被代持人股份转让给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丞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元）	受让人
艾万发	艾万发	5,000	上海丞智
	佟晓庆	9,503.03	
	王雨青	10,521.59	

	刘丽晶	143,758.66
	林东	143,758.66
	成斌	94,638.99
	赵矿林	228,585.32
	吴勇	181,927.40
	张文泽	178,443.69
	陈军	174,959.98
	吴建军	168,111.60
	刘志峰	157,660.47
	杨沂林	176,448.71
	王欢	94,638.99
	张登俊	204,199.34
	孟锦（注）	147,209.34
	耿明刚	127,452.83
	白雪	106,210.69
	李元	106,210.69
	任小均	106,210.69
	刘海滨	106,210.69
	李兴志	106,210.69
	李传杰	106,210.69
	张洪华	106,210.69
	贺开宝	106,210.69
	许百好	106,210.69
	任茂勇	106,210.69
	于江	106,210.69
	刘庆英	176,448.71
	杨阳	8,122.52
杨希贤	杨阳	130,782.76
	佟晓庆	153,010.83
王雨青	王雨青	169,410.83

注：孟锦系公司原员工任晓峰配偶，由于任晓峰于 2004 年走失下落不明，至公司股权代持清理时未归，为便于办理上述将被代持人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由艾万发代持的任晓峰的股份确认在孟锦名下，并由孟锦本人登记为上海丞智的有限合

伙人。2018年4月4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2017）鲁0502民特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宣告任晓峰失踪，指定孟锦为失踪人任晓峰的财产代管人。

通过前述一系列还原及转让以后，胜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丞智	4,052,911.84	32.05
2	艾万发	976,599.43	7.72
3	李德安	793,142.78	6.27
4	吴勋	697,053.56	5.51
5	李复新	200,715.63	1.59
6	李立英	200,715.63	1.59
7	宋刚	190,264.50	1.50
8	陈忠	171,476.27	1.36
9	马娜	147,209.34	1.16
10	吕涛	138,905.28	1.10
11	龚炳荣	138,905.28	1.10
12	温绍卿	193,867.26	1.53
13	杨希贤	186,899.84	1.48
14	杨玉成	183,416.13	1.45
15	庞露露	150,693.05	1.19
16	王霞光	138,905.28	1.10
17	李献国	318,551.53	2.52
18	任起才	138,905.28	1.10
19	张观军	297,649.25	2.35
20	舒兴海	138,905.28	1.10
21	丁跃	209,171.77	1.65
22	陆永明	193,867.26	1.53
23	王文法	176,448.71	1.40
24	文刚	143,758.66	1.14
25	李建	143,758.66	1.14
26	高秀英	193,867.26	1.53
27	张培东	179,932.42	1.42
28	张春扬	147,209.34	1.16

29	孟飞	174,959.98	1.38
30	崔少春	223,106.61	1.76
31	戴明跃	200,715.63	1.59
32	常江	188,894.83	1.49
33	韩利武	181,927.40	1.44
34	范向东	138,905.28	1.10
35	姜兆通	204,199.34	1.61
36	李炳生	181,927.40	1.44
37	李键	143,758.66	1.14
38	刘运华	164,627.89	1.30
合计		<b>12,646,729.54</b>	<b>100.00</b>

2015年9月11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向东营市工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胜利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代持清理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在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同意的基础上签署了有关股权转让协议，此前被代持的股权全部还原体现为实际出资人直接持股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丞智投资间接持股，不存在股东、出资人利益受损的情形，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股权代持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处罚风险。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七）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

自发行人前身胜利有限成立以来，有限公司及变更后的发行人未发生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

#### （八）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生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收购子公司华海安科及恒远检测 100% 股权，相关并购行为属于非同一控制下重组，具体过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2、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导致公司股本增加及引入新股东”。

华海安科被收购前一年财务简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金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654.12	流动负债	246.39
非流动资产	198.0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46.39
		所有者权益	605.82
<b>资产合计</b>	<b>852.2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52.21</b>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231.61
营业利润	17.05
利润总额	16.49
净利润	16.49

恒远检测被收购前一年财务简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金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97.18	流动负债	204.84
非流动资产	107.5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04.84
		所有者权益	-0.12
<b>资产合计</b>	<b>204.7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4.72</b>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35.75
营业利润	-197.27
利润总额	-197.27
净利润	-197.27

华海安科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领域安全评价咨询，恒远检测主营业务为工程无损检测技术服务，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收购华海安科及恒远检测有利于延伸公司业务链条，增强公司在工程建设技术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等无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被收购主体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人员及业务整合进展顺利。

华海安科、恒远检测在收购事项完成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母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2018.12.31)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2018 年度)
华海安科	852.21	1,231.61	16.49
恒远检测	204.72	135.75	-197.27
小计	1,056.93	1,367.36	-180.79
胜利监理	51,480.92	20,778.49	4,435.09
占比	2.05%	6.58%	-4.08%

注：华海安科、恒远检测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华海安科和恒远检测在收购前一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三项指标合计占胜利监理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2.05%、6.58%、-4.08%。前述收购事项均未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且有利于延伸公司业务链条，增强公司在工程建设技术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 四、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2015 年 9 月 28 日，胜利监理召开设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

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6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6665，证券简称为“胜利监理”。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公司挂牌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股权转让行为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履行必要的通知、表决、公告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合法合规。胜利监理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申请文件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差异对比情况：

序号	差异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	主要差异原因
1	风险因素	包括经营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与本次发行相关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政策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的风险、工程造价咨询资质风险、客户群体较为集中风险、营业收入下滑风险、人员流失风险、人力资源成本风险	本次申请文件依据《格式准则》要求，结合发行人最新情况，更加系统、充分地揭示发行人风险因素并分类列示
2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公司最新情况，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关联方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各年年度报告中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次申请文件对根据发行人最新实际情况，对关联方进行了更为详尽的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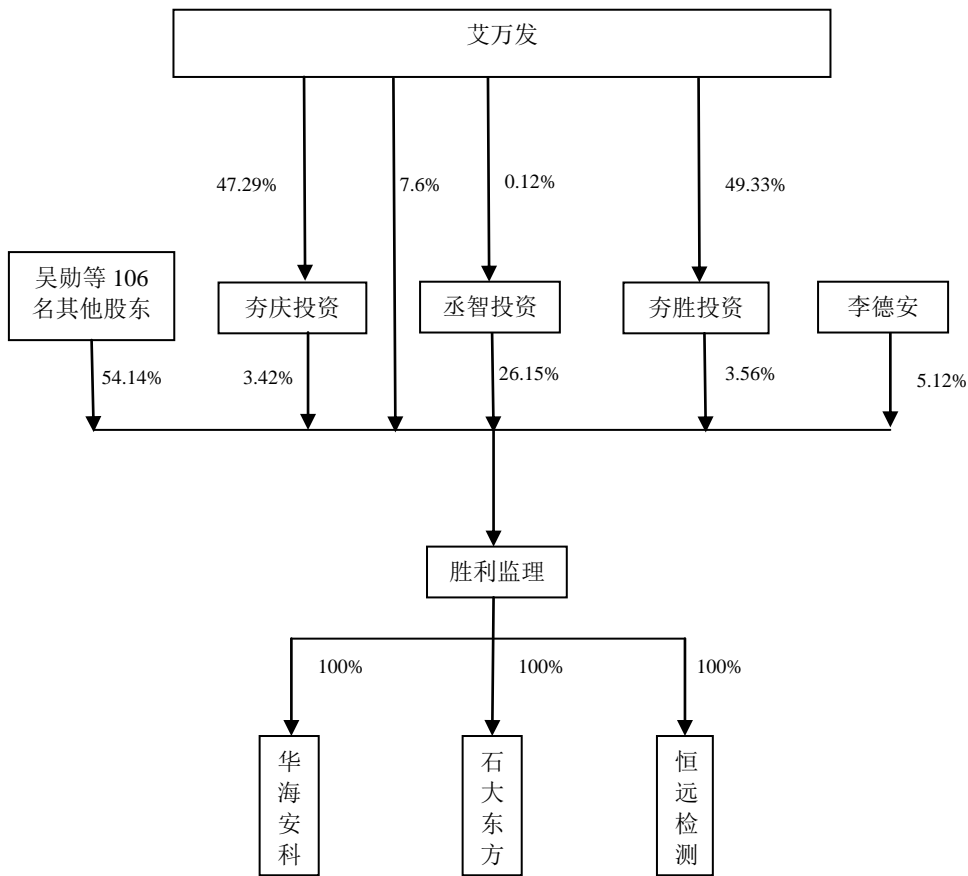
3	董监高人员简历	申报文件对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披露进行了完善	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各年年度报告对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披露较为简化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格式准则》要求,更加细化披露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信息
4	人员结构	申报文件对人员结构披露进行了完善	各年年度报告对人员结构披露较为简化	
5	业务模式	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	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	本次申请文件结合目前业务发展情况,根据主营业务特点,对公司经营模式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6	竞争优势	1、资质优势; 2、品牌优势; 3、技术优势; 4、人才优势; 5、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6、标准化的管理体系优势	1、品牌优势; 2、资质优势; 3、技术优势	本次申请文件依据挂牌以来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竞争优势描述进行了完善
7	竞争劣势	1、营业区域较为集中; 2、工程设计勘察业务资质等级相对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尚有提升空间; 3、服务领域较为集中	1、客户群体较为集中; 2、综合型人才相对缺乏	本次申请文件依据挂牌以来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竞争劣势描述进行了完善
8	核心技术人员	艾万发、吴勋、李献国、张观军、常江、孟飞、任起才、李元、吕涛、李键、韩利武、成斌、任小均、宋刚、张文泽、付汝波、马继华、马继良、余永强、张仕玉、朱国祥	艾万发、吴勋、李献国、张观军、常江、孟飞、任起才、李元、吕涛、李键、韩利武、成斌、任小均、宋刚、张文泽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子公司石大东方部分员工纳入核心技术人员范畴

本次申请文件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财务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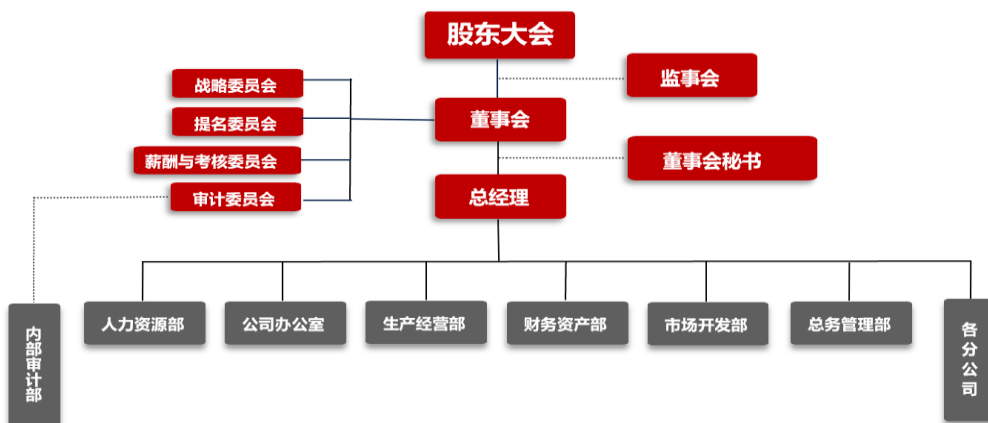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系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其股票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印章、发文、会议管理以及公司涉及的公共行政关系
2	生产经营部	负责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对各监理部进行日常管理
3	人力资源部	负责员工招聘、考核、薪酬、培训以及各类技术职称申报
4	财务资产部	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财务实行统一管理，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部门相应的岗位责任制；编制公司年度的财务预算和决算工作。
5	市场开发部	搜集市场信息、对外参加投标
6	总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各类劳动保护用品及行政生活物品的采购、发放和管理；负责其他公司行政办公事宜。
7	内部审计部	负责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审计和效能监察等工作
8	分公司	负责各地方生产经营事务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石大东方、华海安科、恒远检测 3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均不涉及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 1、石大东方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艾万发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116-3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勘察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849.85
	净资产（万元）	7,591.17
	净利润（万元）	596.65
	审计情况	数据均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 2、华海安科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海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2,2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艾万发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上地辉煌国际中心5号楼1517室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安全评价、安全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经营范围	海洋测绘、安全评价领域、安全咨询领域、消防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环境评估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摄影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测绘服务；工程勘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95.95
	净资产（万元）	2,396.81
	净利润（万元）	582.85
	审计情况	数据均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 3、恒远检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恒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滨州恒远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5月08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71.3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艾万发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路 532 号三石大厦五楼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工程无损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经营范围	工程无损探伤技术服务；特种设备、金属材料、常压容器、钢结构检验检测；石油化工工程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11.83
	净资产（万元）	360.51
	净利润（万元）	-324.43
	审计情况	数据均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 （二）分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设立的各分公司系主要根据业务需要，负责本区域业务的拓展实施、市场信息的收集、人员与资源的调配、客户关系的管理与维护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续的分公司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状态	注销时间
1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区分公司	2018.12.6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淄博路 31 号	存续	--
2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东营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2018.11.27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三路 216-1 号黄河口文化大厦 426 室	注销	2021.4.2
3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21.3.23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海景路 298 号 9 号楼 707 室	存续	--
4	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2012.7.19	盐池县文化街尚景园商业房 1-3 号	注销	2018.11.20
5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东营经济开发区项目管理分公司	2021.3.25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三路 216-1 号黄河口文化大厦 426 号	存续	--
6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21.5.20	廊坊开发区毕昇路孔雀城大学里 L12 幢 1 单元 103 室	存续	--
7	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09.1.12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119 号 2 层 34 号	存续	--
8	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2010.1.25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育新路中段	存续	--

9	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2012.6.8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40号华夏名门13栋5层1-502号	注销	2019.1.15
10	北京华海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2020.2.18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玉华路康都家园2号楼6楼604室	存续	--
11	北京华海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17.4.10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注销	2019.12.20

注：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及时办理相应的名称变更手续。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丞智投资对胜利监理持股比例为26.1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原因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丞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15%，持股比例未超过30%以上，丞智投资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艾万发控制，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未将丞智投资认定为控股股东。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营丞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7,627.213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51108937Y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474-1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万发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制造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以上三项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b>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b>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b>主要财务数据</b>	<b>项目</b>	<b>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b>
	总资产（万元）	7,627.24
	净资产（万元）	7,627.24
	净利润（万元）	459.92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经东营汇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丞智投资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丞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更名为“遂川丞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9年2月更名为“东营丞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丞智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艾万发	普通合伙人	94,094.00	0.12
2	佟晓庆	有限合伙人	3,058,364.00	4.01
3	王雨青（注1）	有限合伙人	3,386,165.00	4.44
4	刘丽晶	有限合伙人	2,705,408.00	3.55
5	林东	有限合伙人	2,705,408.00	3.55
6	成斌	有限合伙人	1,781,020.00	2.34
7	赵矿林	有限合伙人	4,301,769.00	5.64
8	吴勇	有限合伙人	3,423,709.00	4.49
9	张文泽	有限合伙人	3,358,149.00	4.40
10	陈军	有限合伙人	3,292,588.00	4.32
11	吴建军	有限合伙人	3,163,708.00	4.15
12	刘志峰	有限合伙人	2,967,027.00	3.89
13	杨沂林	有限合伙人	3,320,605.00	4.35
14	王欢	有限合伙人	1,781,020.00	2.34
15	张登俊	有限合伙人	3,842,847.00	5.04
16	孟锦（注2）	有限合伙人	2,770,347.00	3.63
17	耿明刚	有限合伙人	2,398,547.00	3.14
18	白雪	有限合伙人	1,998,789.00	2.62
19	李元	有限合伙人	1,998,789.00	2.62
20	任小均	有限合伙人	1,998,789.00	2.62

21	刘海滨	有限合伙人	1,998,789.00	2.62
22	李兴志	有限合伙人	1,998,789.00	2.62
23	李传杰	有限合伙人	1,998,789.00	2.62
24	张洪华	有限合伙人	1,998,789.00	2.62
25	贺开宝	有限合伙人	1,998,789.00	2.62
26	许百好	有限合伙人	1,998,789.00	2.62
27	孙静（注3）	有限合伙人	1,499,091.75	1.97
28	任景行（注4）	有限合伙人	499,697.25	0.66
29	于江	有限合伙人	1,998,789.00	2.62
30	刘庆英	有限合伙人	3,320,605.00	4.35
31	杨阳	有限合伙人	2,614,072.00	3.43
<b>合 计</b>			<b>76,272,131.00</b>	<b>100.00</b>

注 1：王雨青系公司原员工王松涛的女儿，因王松涛去世，经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公证，王松涛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由其女儿王雨青继承，后王雨青于 2015 年 9 月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入丞智投资。

注 2：孟锦系公司原员工任晓峰配偶，由于任晓峰于 2004 年走失下落不明，至公司 2015 年股权代持清理时未归，为便于办理上述将被代持人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丞智投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由艾万发代持的任晓峰的股份确认在孟锦名下，并由孟锦本人登记为丞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2018 年 4 月 4 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 0502 民特 70 号民事判决，判决宣告任晓峰失踪，并指定孟锦为失踪人任晓峰的财产代管人。

注 3、注 4：孙静系公司员工任茂勇配偶，任景行系任茂勇之子，任茂勇于 2015 年 10 月因病去世，其持有的丞智投资财产份额由孙静及任景行继承。

丞智投资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艾万发系丞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该企业。丞智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除投资胜利监理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丞智投资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



艾万发直接持有胜利监理 7.60% 的股份，系公司最大自然人股东；同时，艾万发持有丞智投资 0.12%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丞智投资持有公司 26.15% 的股份；艾万发分别持有夯庆投资和夯胜投资 47.29% 和 49.33%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夯庆投资和夯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夯庆投资和夯胜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3.42% 和 3.56% 的股份。艾万发可对丞智投资、夯庆投资及夯胜投资实施控制，是丞智投资、夯庆投资及夯胜投资实际控制人。

综上，艾万发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达到 40.73%，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大会决议对所有重大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与艾万发投票意见保持一致。艾万发自 2004 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02 年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主要由艾万发提出；在作出的历次董事会决议中，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意见其他董事会成员均与艾万发保持一致。艾万发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艾万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艾万发，男，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5021957\*\*\*\*\*，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75 年 8 月至 1983 年 9 月，任胜利油田水电厂计划科统计员；1983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胜利油田通讯公司副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胜利有限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胜利有限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胜利监理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鲁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东营市东营港开发区元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艾万发担任的其他社会职务还包括：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理事、山东省建设监理协会监事、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东营市建设监理协会理事长。

## （2）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其他股东

### 1）东营夯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营夯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97.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3Q98N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474-1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万发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制造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以上三项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00.16
	净资产（万元）	1,099.86
	净利润（万元）	59.87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夯庆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艾万发	普通合伙人	5,192,000.00	47.29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运华	有限合伙人	330,000.00	3.01	办公室主任
3	宋刚	有限合伙人	220,000.00	2.00	滨盘分部经理、高级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4	吕涛	有限合伙人	220,000.00	2.00	人力资源部主任
5	任起才	有限合伙人	220,000.00	2.00	董事
6	韩利武	有限合伙人	220,000.00	2.00	电力分部经理
7	李键	有限合伙人	220,000.00	2.00	海洋项目部经理
8	李炳强	有限合伙人	132,000.00	1.20	滨盘项目部纯梁监理部总监
9	胡新文	有限合伙人	132,000.00	1.20	滨盘项目部副经理
10	步衍超	有限合伙人	132,000.00	1.20	职工代表监事、总务管理部副主任

11	刘鲁凯	有限合伙人	132,000.00	1.20	滨盘项目部临汾煤层气项目 监理部总监
12	淳涛	有限合伙人	132,000.00	1.20	滨海项目部华北油气分公司 项目监理部总监
13	郭凯	有限合伙人	132,000.00	1.20	滨海项目部桩西 西监理部总监
14	刘福乾	有限合伙人	132,000.00	1.20	监事、总监理工程师
15	李琦	有限合伙人	132,000.00	1.20	滨海项目部副 经理
16	国立波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市场开发部副 主任
17	陈建亮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滨海项目部青 宁线监理部专 业监理工程师
18	王越英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人力资源部科 员
19	王莉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生产经营部科 员
20	王良玉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东辛项目部胜 利花苑续建工 程（16区）监 理部专业监理 工程师
21	李国杰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东辛项目部天 津 LNG（二期） 监理部总监
22	袁明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东辛项目部集 输监理部总代
23	逯春恒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东辛项目部胜 采监理部总代
24	窦立超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电力分部招标 代理中心总监
25	王增杰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生产经营部副 主任
26	崔国华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滨盘项目部胜 利监理部副经 理
27	刘学博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公司直管广东 阳江监理部总 代
28	吴海涛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电力分部输变 电工程监理部 总代
29	冯小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电力分部招标 代理中心总代

30	马风明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东辛项目部胜利花苑续建工程（市政）监理部总监
31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市场开发部科员
32	谭国斌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滨海项目部青宁线监理部专业监理工程师
33	周明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人力资源部科员、监事
34	王方刚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海洋项目部济南管道 PMC 项目部总监
35	隆新镇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东辛项目部东辛监理部总代
36	宋玉玺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滨海项目部桩西监理部总代
37	王进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滨海项目部天津 LNG 监理部专业监理工程师
38	姚怀松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滨盘项目部石嘴山 LNG 储运站监理部总代
39	王孝柱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东辛项目部胜中监理部总监
40	周加岭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原任职于招标代理中心，现退休
41	魏国领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东辛项目部西北油田项目监理部总代
42	隋国光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子公司石大东方财务总监
43	田玉强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东辛项目部华南框架项目监理部总代
44	张海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滨海项目部华北油气分公司项目监理部总代
45	高魁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1.00	东辛项目部西北油田项目监理部总监
合 计			<b>10,978,000.00</b>	<b>100.00</b>	

2) 东营夯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营夯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141.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3Q8XN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474-1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万发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制造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以上三项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42.20
	净资产（万元）	1,141.90
	净利润（万元）	61.83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夯胜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艾万发	普通合伙人	5,632,000	49.33	董事长、总经理
2	成斌	有限合伙人	660,000	5.78	元坝地面集输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东辛项目部副经理
3	耿明刚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93	市场开发部主任
4	任小均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93	总经理助理、安全副总监
5	李元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93	职工代表监事、东辛项目部经理
6	张文泽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93	市政工程监理部经理
7	张庆强	有限合伙人	132,000	1.16	东辛项目部东辛监理部总监

8	齐继茂	有限合伙人	132,000	1.16	东辛项目部西北油田项目监理部总代
9	马长青	有限合伙人	132,000	1.16	东辛项目部西北油田项目监理部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32,000	1.16	东辛项目部现河监理部总监
11	廖小刚	有限合伙人	132,000	1.16	滨海项目部董家口港区液化工程监理部总监
12	米丰福	有限合伙人	132,000	1.16	东辛项目部副经理
13	程国民	有限合伙人	132,000	1.16	公司直管项目广东阳江监理部总监
14	赵官胜	有限合伙人	132,000	1.16	东辛项目部西北油田项目监理部总监
15	常春阳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东辛项目部胜采监理部总监
16	段波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滨盘项目部石化总厂监理部总监
17	刘先贤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海洋项目部大港油田海洋工程项目监理部总监
18	袁志庆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滨盘项目部纯梁监理部总代
19	徐士杰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财务资产部副主任
20	王凯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海洋项目部副经理
21	齐威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滨盘项目部新气管道联络线监理部总代
22	牛磊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滨盘项目部新气管道联络线监理部总代
23	侯海辉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东辛项目部南宁站搬迁项目监理部总代
24	高初亭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东辛项目部胜采监理部总代

25	张光辉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滨盘项目部西北油田顺北油气田五号联合站监理部总监
26	刘海滨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东辛项目部鲁明监理部总监
27	李灵锐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滨海项目部青宁线监理部总监
28	于鹏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东辛项目部华南框架项目监理部专业监理工程师
29	孔祥彬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滨盘项目部滨南监理部总代
30	吴冰冰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东辛项目部集输监理部总代
31	王群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东辛项目部集输监理部总监
32	周占军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滨海项目部河口监理部总监
33	尚秀键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滨盘项目部临盘监理部总监
34	李伟钰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海洋项目部单项监理部总监
35	许博春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东辛项目部石油开发监理部总代
36	张岗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滨海项目部青宁线监理部总代
37	武利明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海洋项目部工艺监理部总监
38	高雷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海洋项目部济南管道 PMC 项目部总监
39	张丙波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东辛项目部胜利花苑续建工程（市政）监理部总代
40	曹景福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胜利项目部西北油田 IPMT 项目部总监
41	吴勇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滨海项目部青宁线监理部总监
42	陈卫军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胜利项目部西北油田 IPMT 项目部总代

43	刘坤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6	滨海项目部孤 东监理部总监
合 计			<b>11,418,000</b>	<b>100.00</b>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丞智投资	76,272,131	26.15
艾万发	22,178,716	7.60
李德安	14,926,229	5.12

### 1、丞智投资

丞智投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艾万发

艾万发先生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3、李德安

李德安，男，195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3011950\*\*\*\*\*。2001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胜利有限，现已退休；2008 年 4 月至今，任鲁胜投资董事。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艾万发先生除控制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外，还系丞智投资、夯庆投资、夯胜投资及鲁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丞智投资、夯庆投资、夯胜投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鲁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鲁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4月0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3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V区154室	
法定代表人	艾万发	
股东及出资情况	艾万发出资 99.09%，李德安出资 0.46%，吴勋出资 0.4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通讯设备、橡塑制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8,295.97
	净资产（万元）	8,222.08
	净利润（万元）	4.00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9,164.53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9,721.51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38,886.04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股东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东营丞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6,272,131	26.15	76,272,131	19.61
2	艾万发	22,178,716	7.60	22,178,716	5.70
3	李德安	14,926,229	5.12	14,926,229	3.84
4	吴勋	13,717,917	4.70	13,717,917	3.53
5	东营夯胜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380,000	3.56	10,380,000	2.67
6	东营夯庆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980,000	3.42	9,980,000	2.57
7	李献国	6,594,851	2.26	6,594,851	1.70
8	张观军	6,201,489	2.13	6,201,489	1.59
9	李复新	5,577,286	1.91	5,577,286	1.43
10	崔少春	4,198,664	1.44	4,198,664	1.08
11	常江	4,154,830	1.42	4,154,830	1.07
12	杨希贤	4,117,286	1.41	4,117,286	1.06
13	孟飞	4,092,588	1.40	4,092,588	1.05
14	乔华燕	4,060,408	1.39	4,060,408	1.04
15	丁跃	3,936,423	1.35	3,936,423	1.01
16	姜兆通	3,802,747	1.30	3,802,747	0.98
17	戴明跃	3,777,286	1.30	3,777,286	0.97
18	李立英	3,775,830	1.29	3,775,830	0.97
19	温绍卿	3,648,406	1.25	3,648,406	0.94
20	高秀英	3,648,406	1.25	3,648,406	0.94
21	陆永明	3,640,000	1.25	3,640,000	0.94
22	宋刚	3,580,406	1.23	3,580,406	0.92
23	宋翀	3,499,297	1.20	3,499,297	0.90
24	杨玉成	3,452,126	1.18	3,452,126	0.89
25	李炳生	3,423,709	1.17	3,423,709	0.88
26	韩利武	3,423,709	1.17	3,423,709	0.88
27	张培东	3,386,165	1.16	3,386,165	0.87
28	王文法	3,306,200	1.13	3,306,200	0.85
29	陈忠	3,227,028	1.11	3,227,028	0.83
30	刘运华	3,098,248	1.06	3,098,248	0.80

31	庞露露	2,847,361	0.98	2,847,361	0.73
32	王艾洪	2,800,000	0.96	2,800,000	0.72
33	马娜	2,770,347	0.95	2,770,347	0.71
34	张春扬	2,770,347	0.95	2,770,347	0.71
35	刘申果	2,706,939	0.93	2,706,939	0.70
36	文刚	2,705,408	0.93	2,705,408	0.70
37	李建	2,705,408	0.93	2,705,408	0.70
38	李键	2,705,408	0.93	2,705,408	0.70
39	龚炳荣	2,614,072	0.90	2,614,072	0.67
40	王霞光	2,614,072	0.90	2,614,072	0.67
41	任起才	2,614,072	0.90	2,614,072	0.67
42	范向东	2,613,972	0.90	2,613,972	0.67
43	吕涛	2,602,072	0.89	2,602,072	0.67
44	舒兴海	2,564,190	0.88	2,564,190	0.66
45	孙国华	1,983,787	0.68	1,983,787	0.51
46	牟锐	1,689,514	0.58	1,689,514	0.43
47	蒲志慧	1,458,369	0.50	1,458,369	0.38
48	谷祖琦	1,426,064	0.49	1,426,064	0.37
49	郭继磊	1,426,064	0.49	1,426,064	0.37
50	姚伟民	1,416,064	0.49	1,416,064	0.36
51	赵明	762,950	0.26	762,950	0.20
52	胡在强	715,896	0.25	715,896	0.18
53	王荣辛	13,000	0.00	13,000	0.00
54	万世清	11,210	0.00	11,210	0.00
55	刘晓军	10,000	0.00	10,000	0.00
56	郭京顺	6,200	0.00	6,200	0.00
57	李仁	5,000	0.00	5,000	0.00
58	邓伟强	1,400	0.00	1,400	0.00
59	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	1,290	0.00	1,290	0.00
60	张红	1,100	0.00	1,100	0.00
61	程跃武	200	0.00	200	0.00
62	河南哈撒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0	0.00	200	0.00

63	刘忠	102	0.00	102	0.00
64	何亚辉	100	0.00	100	0.00
65	温旭林	100	0.00	100	0.00
66	王威	100	0.00	100	0.00
67	王绍荣	100	0.00	100	0.00
68	毕成	100	0.00	100	0.00
69	郭颖	100	0.00	100	0.00
70	王利国	100	0.00	100	0.00
71	辛崇惠	100	0.00	100	0.00
72	朱波	100	0.00	100	0.00
73	温小章	100	0.00	100	0.00
74	丁宇	100	0.00	100	0.00
75	卢玉岭	100	0.00	100	0.00
76	龚雷	100	0.00	100	0.00
77	庄辉	100	0.00	100	0.00
78	郭永生	100	0.00	100	0.00
79	刘欣	100	0.00	100	0.00
80	佛山市天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	100	0.00
81	盐城市好易富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盐城市天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0	100	0.00
82	张兆凤	100	0.00	100	0.00
83	温小桂	100	0.00	100	0.00
84	习珈维	100	0.00	100	0.00
85	张玉玲	100	0.00	100	0.00
86	曾胡	100	0.00	100	0.00
87	覃涛	100	0.00	100	0.00
88	张静	100	0.00	100	0.00
89	康荣	100	0.00	100	0.00
90	徐松林	100	0.00	100	0.00
91	韩强	100	0.00	100	0.00
92	君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0	100	0.00

93	张长青	100	0.00	100	0.00
94	于鸣	100	0.00	100	0.00
95	上海博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	100	0.00
96	李波	100	0.00	100	0.00
97	葛明莉	100	0.00	100	0.00
98	君旺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00	0.00	100	0.00
99	廉明	100	0.00	100	0.00
100	佛山市沃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0.00	100	0.00
101	孙艺菲	100	0.00	100	0.00
102	褚新芳	100	0.00	100	0.00
103	王斐斐	100	0.00	100	0.00
104	上海绿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0.00	100	0.00
105	易小明	100	0.00	100	0.00
106	周峰	100	0.00	100	0.00
107	章玉华	100	0.00	100	0.00
108	吕艳华	100	0.00	100	0.00
109	朱波	100	0.00	100	0.00
110	上海缘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	100	0.00
111	倪俊	99	0.00	99	0.00
社会公众股		--	--	97,215,100	25.00%
<b>合计</b>		<b>291,645,258</b>	<b>100.00</b>	<b>388,860,358</b>	<b>100.00</b>

## (二) 发行人持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丞智投资	76,272,131	26.15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艾万发	22,178,716	7.60	境内自然人
3	李德安	14,926,229	5.12	境内自然人
4	吴勋	13,717,917	4.70	境内自然人

5	夯胜投资	10,380,000	3.56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夯庆投资	9,980,000	3.42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李献国	6,594,851	2.26	境内自然人
8	张观军	6,201,489	2.13	境内自然人
9	李复新	5,577,286	1.91	境内自然人
10	崔少春	4,198,664	1.44	境内自然人

###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1	艾万发	22,178,716	7.60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德安	14,926,229	5.12	无
3	吴勋	13,717,917	4.70	总工程师
4	李献国	6,594,851	2.26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观军	6,201,489	2.13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复新	5,577,286	1.91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7	崔少春	4,198,664	1.44	无
8	常江	4,154,830	1.42	安全总监
9	杨希贤	4,117,286	1.41	监事会主席
10	孟飞	4,092,588	1.40	董事

### (四) 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股票于2016年4月21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方式交易并以市场价格获得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2020年5月29日和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对比，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码
----	---------	---------	---------	------

1	王荣辛	13,000	0.00	3202111954*****
2	万世清	11,210	0.00	3705021968*****
3	刘晓军	10,000	0.00	3723011962*****
4	郭京顺	6,200	0.00	1101051957*****
5	李仁	5,000	0.00	3201061963*****
6	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	1,290	0.00	911101125695430188
7	河南哈撒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0	0.00	91410204MA3X6BBX51
8	庄辉	100	0.00	3203021974*****
9	张长青	100	0.00	3205021970*****
10	温小章	100	0.00	5123011970*****
11	刘欣	100	0.00	4330221980*****
12	覃涛	100	0.00	4224221979*****
13	倪俊	99	0.00	3205251989*****

新增的非自然人股东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1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西富河园5号5号楼5-1
法定代表人	郭京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郭京顺：出资额8万元，出资比例80% 张爱青：出资额2万元，出资比例20%

新增的非自然人股东河南哈撒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哈撒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开封市鼓楼区桥南街 7 号鼓楼君兰宾馆内
法定代表人	张培基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股权结构	王真珍：出资额 4 万元，出资比例 2%
	王坤：出资额 196 万元，出资比例 98%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方式交易，以市场价格获得公司股票。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艾万发	7.60	1、艾万发持有丞智投资 0.12% 出资份额，系丞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艾万发持有夯胜投资 49.33% 出资份额，系夯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3、艾万发持有夯庆投资 47.29% 出资份额，系夯庆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丞智投资	26.15	
	夯胜投资	3.56	
	夯庆投资	3.42	
2	艾万发	7.60	1、艾万发投资鲁胜投资，持有其 99.09%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2、李德安持有鲁胜投资 0.46% 股权，并担任鲁胜投资董事；3、吴勋持有鲁胜投资 0.46% 股权；4、李献国担任鲁胜投资监事
	李德安	5.12	
	吴勋	4.70	
	李献国	2.26	
3	韩利武	1.17	韩利武系夯庆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夯庆投资 2.00% 出资份额
	夯庆投资	3.42	
4	李键	0.93	李键系夯庆投资有限合



	夯庆投资	3.42	伙人，持有夯庆投资2.00%出资份额
5	刘运华	1.06	刘运华系夯庆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夯庆投资3.01%出资份额
	夯庆投资	3.42	
6	吕涛	0.89	吕涛系夯庆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夯庆投资2.00%出资份额
	夯庆投资	3.42	
7	任起才	0.90	任起才系夯庆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夯庆投资2.00%出资份额。
	夯庆投资	3.42	
8	宋刚	1.23	宋刚系夯庆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夯庆投资2.00%出资份额
	夯庆投资	3.42	
9	刘申果	0.93	乔华燕系刘申果的兄弟之配偶
	乔华燕	1.39	
10	宋翀	1.20	宋翀与马娜系夫妻关系。
	马娜	0.95	
11	张观军	2.13	张观军与李立英系夫妻关系。
	李立英	1.29	
12	君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00	习珈维系君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绿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君旺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绿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君旺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0.00	
	习珈维	0.00	
13	上海缘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李波系上海缘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波	0.00	
14	盐城市好易富商贸有限公司	0.00	辛崇惠系盐城市好易富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
	辛崇惠	0.00	
15	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	0.00	郭京顺系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郭京顺	0.00	

###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的情形。

### （八）本次发行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由于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

业且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数量较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如按穿透核查口径计算,公司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发行人穿透核查后的股东超过 200 人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所致,不构成《证券法》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规避证券法有关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艾万发	董事长、总经理	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2	李献国	董事、副总经理	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3	张观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4	孟飞	董事	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5	李复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6	任起才	董事	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7	神方立	独立董事	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8	刘德胜	独立董事	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9	刘建军	独立董事	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艾万发**，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献国**，男，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油气储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77年12月至1983年9月，任胜利滨南采油厂通讯队工人；1986年7月至1994年9月，任胜利滨南采油厂供电队队长；1994年9月至1995年11月，任胜利电力管理总公司工程师；1995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胜利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上海鲁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胜利监理董事、副总经理。

**张观军**，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油气储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1991年1月，任胜利油田胜利油建二公司技术员；1991年2月至1995年11月，任胜利油田胜利油建一公司助理工程师；1995年12月至2015年10月，先后任胜利有限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胜利监理董事、副总经理。

**孟飞**，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工商管理（MBA）专业，硕士学历；1990年9月至1992年3月，任胜利油田海洋总公司外事科科员；1992年3月至2003年2月，任胜利油田通讯公司计划科科员；2003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胜利油田通讯公司公共事业部副主任；200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胜利有限生产经营部主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胜利监理董事。

**李复新**，男，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87年5月，任山东曹县医药公司财务科会计；1987年5月至1999年3月，任胜利油田计算中心财务科主任会计师；1999年3月至2003年5月，任山东科凌电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3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胜利有限财务资产部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胜利监理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任起才**，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

国石油大学工业工程领域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0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滨海项目部副经理、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胜利监理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胜利监理董事。

**神方立**，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财政金融专业，硕士学历，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0年7月至今起历任山东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任中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顾问（兼）；2017年8月至今，任胜利监理独立董事。

**刘德胜**，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山东大学博士后；2015年9月至今，任齐鲁工业大学副教授；2013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汉唐乐上（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汉唐智业（北京）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任中汇创新（北京）国际信息技术研究院监事，2016年8月至2020年5月任中汇创新（北京）国际信息技术研究院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胜利监理独立董事。

**刘建军**，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理论专业，博士学历，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任潍坊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设计院助理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于山东建筑工程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建筑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17年8月至今，任胜利监理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杨希贤	监事会主席	由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8年9月18日 -2021年9月17日
2	李元	职工代表监事	由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	2018年9月18日 -2021年9月17日
3	步衍超	职工代表监事	由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	2018年9月18日 -2021年9月17日
4	刘福乾	职工代表监事	由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	2018年9月18日 -2021年9月17日
5	周明	监事	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	2020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6	白雪	监事	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	2020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7	蒲志慧	监事	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	2020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杨希贤**，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石油职工大学石油管理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81年9月至1984年9月，就职于胜利油田党委办公室；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华北石油职工大学；1987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胜利油田团委干事；1995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胜利监理监事会主席；2017年11月至今任石大东方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恒远检测监事。

**李元**，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7月，任胜利油田电力管理总公司技术员；2004年8月至2012年1月，任胜利有限总监；2012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胜利有限及胜利监理东辛项目部副经理、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胜利监理监事。

**步衍超**，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胜利有限滨盘监理部信息技术员；2012年1月至2017年7月任胜利有限及胜利监理项目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胜利监理总务管理部副主任；2017年8月

至今，任胜利监理监事。

**刘福乾**，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至2009年担任胜利有限现场监理员；2010年至2012年担任胜利有限总监代表；2013年至今担任胜利有限及胜利监理总监理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胜利监理监事。

**周明**，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任胜利有限办公室科员，2009年3月至2018年8月任胜利有限及胜利监理人力资源部科员，2018年8月至今任胜利监理人力资源部科员，2020年9月至今任胜利监理监事。

**白雪**，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交通学院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至今任胜利有限及胜利监理办公室科员，2020年9月至今任胜利监理监事。

**蒲志慧**，男，1972年10月生，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油气储运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5月任职于胜利油田勘察设计研究院；2002年5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石大东方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胜利监理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艾万发	董事长、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2	李献国	董事、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3	张观军	董事、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4	李复新	财务总监、董事、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5	吴勋	总工程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6	宋翀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艾万发**，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献国**，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张观军**，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李复新**，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吴勋**，男，194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承德石油高专工业企业热工装备专业，大专学历。1968年12月至1972年4月，任江汉油田油建指挥部技术员；1972年4月至1999年3月，先后担任胜利油田油建二部技术员、副厂长、厂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胜利油田油建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4月至今，任鲁胜投资董事；2001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胜利有限总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胜利监理总工程师。

**宋翀**，男，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胜利油田设计院；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山东新大通科技公司东营分公司经理；2006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北京石大东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生产经营部副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胜利监理副总经理。

####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如下：

**吕涛**，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科员；2004年4月至2009年2月任公司生产经营部副主任；2009年3月至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主任。

**李键**，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胜利油田计算中心微机室；2000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公司海洋分部生产研发部主任；200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海洋项目部经理。

**韩利武**，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胜利石油化工总厂工程科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10年2月任公司电力分部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胜利监理电力分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烟台婴力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成斌**，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湛江海洋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2月任公司监理员；2007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孤岛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元坝地面集输项目总监理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东辛项目部副经理。

**任小均**，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9月任胜利石油管理局油建二公司三分公司工程三队副中队长；1999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工程建设一公司八分公司工程三队副中队长；2000年5月至2004年4月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北社区胜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质量安全办质检员；2004年5月至2006年12月胜利有限胜利分公司总代；2007年1月至2012年1月任胜利有限新疆项目部总监；2012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胜利项目部副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胜利项目部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和安全副总监。

**宋刚**，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煤炭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2年5月任胜利油田油建二公司预制厂土木车间技术负责人、工程师；1992年5月至1994年4月任胜利油田油建二公司五分公司技术负责人、工程师；1994年6月至1996年7月任胜利油田油建二公司日照岚山项目部土建工程技术负责人、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胜利油田油建二公司混凝土构件厂厂长、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胜利油田滨南社区基建科基建科科长、高级工程



师；2004年1月至2005年5月任公司长安分部副经理、高级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005年5月至今任公司滨盘分部经理、高级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张文泽**，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工民建专业，大专学历。1989年6月至1999年5月历任胜利油田油建二公司基建科技技术员、工程师、土木预制厂副厂长；1999年6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市政工程监理部；2001年4月至今任公司市政工程监理部经理。

**王艾洪**，男，1967年3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2001年6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胜利监理塔里木油田总监代表；2004年7月至2012年，任乌鲁木齐亿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胜利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山东恒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山东恒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胜利监理总监。

**孙国华**，男，1962年8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历。1983年6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勘察设计研究院油气工艺所；2005年2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地面工程所；2012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石大东方副总经理。

**牟锐**，男，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香港财经学院EMBA。2002年2月至2004年11月任四川科宏石油设计院市场部副经理；2005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成都鑫瑞石化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石大东方副总经理。

**赵明**，男，1970年7月生，毕业于北京首都经贸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1990年9月至1992年9月任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局校办总公司财务部会计；1992年9月至1997年3月任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会计；1997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石大东方副总经理。

##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身份	对外兼职的其他企业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艾万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丞智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夯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夯庆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上海鲁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营市东营港开发区元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任关键管理职位的企业
刘德胜	独立董事	汉唐智业（北京）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任关键管理职位的企业
		齐鲁工业大学	副教授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刘建军	独立董事	山东建筑大学	副教授	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吴勋	总工程师	上海鲁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李献国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鲁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宋翀	副总经理	北京石大东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任关键管理职位的企业
韩利武	其他核心人员	烟台婴力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其他核心人员任关键管理职位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艾万发	董事长、总经理	22,178,716	7.60

李献国	董事、副总经理	6,594,851	2.26
张观军	董事、副总经理	6,201,489	2.13
孟飞	董事	4,092,588	1.40
李复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577,286	1.91
任起才	董事	2,614,072	0.90
杨希贤	监事会主席	4,117,286	1.41
李元	职工代表监事	--	--
步衍超	职工代表监事	--	--
刘福乾	职工代表监事	--	--
周明	监事	--	--
白雪	监事	--	--
蒲志慧	监事	1,458,369	0.50
宋翀	副总经理	3,499,297	1.20
吴勋	总工程师	13,717,917	4.70
吕涛	人力资源部主任	2,602,072	0.89
李键	海洋项目部经理	2,705,408	0.93
韩利武	电力分部经理	3,423,709	1.17
成斌	元坝地面集输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东辛项目部副经理	--	--
任小均	总经理助理、安全副总监	--	--
张文泽	市政工程监理部经理	--	--
宋刚	滨盘分部经理、高级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3,580,406	1.23
孙国华	石大东方副总经理	1,983,787	0.68
牟锐	石大东方副总经理	1,689,514	0.58
赵明	石大东方副总经理	761,850	0.26
王艾洪	恒远检测总经理、胜利监理总监	2,800,000	0.96

公司副总经理张观军之配偶李立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75,830 股。持股比例为 1.29%；公司副总经理宋翀之配偶马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70,347 股，持股比例为 0.95%；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平台主体	本人在持股平台所持有的份额(%)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艾万发	董事长、总经理	夯胜投资	49.33	3.56
		夯庆投资	47.29	3.42
		丞智投资	0.12	26.15
李献国	董事、副总经理	--	--	--
张观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
孟飞	董事	--	--	--
李复新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任起才	董事	夯庆投资	2.00	3.42
杨希贤	监事会主席	--	--	--
李元	职工代表监事	夯胜投资	1.93	3.56
		丞智投资	2.62	26.15
步衍超	职工代表监事	夯庆投资	1.20	3.42
刘福乾	职工代表监事	夯庆投资	1.20	3.42
周明	监事	夯庆投资	1.00	3.42
白雪	监事	丞智投资	2.62	26.15
蒲志慧	监事	--	--	--
宋翀	副总经理	--	--	--
吴勋	总工程师	--	--	--
吕涛	人力资源部主任	夯庆投资	2.00	3.42
李键	海洋工程分部经理	夯庆投资	2.00	3.42
韩利武	电力分部经理	夯庆投资	2.00	3.42
成斌	元坝地面集输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东 辛项目部副经理	夯胜投资	5.78	3.56
任小均	总经理助理、安全 副总监	丞智投资	2.62	26.15
		夯胜投资	1.93	3.56
张文泽	市政工程监理部经 理	丞智投资	4.40	26.15
		夯胜投资	1.93	3.56

宋刚	滨盘分部经理、高级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夯庆投资	2.00	3.42
孙国华	石大东方副总经理	--	--	--
牟锐	石大东方副总经理	--	--	--
赵明	石大东方副总经理	--	--	--
王艾洪	恒远检测总经理、胜利监理总监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三）所持股份的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 （一）劳动合同

除全体独立董事以外，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明确劳动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二）签订的其他重要协议

#### 1、公司与其他核心人员王艾洪签订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协议》

2019年12月9日，公司与王艾洪签订《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协议》，公司以向恒远检测股东王艾洪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并获取恒远检测10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以向王艾洪按照每股人民币2.45元的价格合计发行280万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恒远检测100%股权。该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公司与副总经理宋翀、监事蒲志慧、其他核心人员孙国华、牟锐、赵明签订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协议》

宋翀、蒲志慧、孙国华、牟锐、赵明均系石大东方原股东。2016年11月，公司与宋翀、孙国华、牟锐、蒲志慧、赵明及石大东方其他股东签订《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协议》，公司以向石大东方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并获取石大东方10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以石大东方全体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2.25元的价格合计发行14,317,911股股份的方式购买石大东方100%股权。该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除对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艾万发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4.80	0.06
		上海鲁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70.00	99.09
神方立	独立董事	山东鲁税科联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402.00	67.00
		山东互考互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17.00	39.00
		山东神琦财税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810.00	27.00
刘德胜	独立董事	汉唐乐上(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
吴勋	总工程师	上海鲁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0.46
宋翀	副总经理	北京石大东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85.00	37.00
张文泽	其他核心人员	东营国色艺术品有限公司	2.00	2.00
韩利武	其他核心人员	烟台婴力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制度领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考核并初步确定薪酬分配方案，并负责审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

## （二）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含税，包括计提的各项社保、公积金及年金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754.52	751.68	697.40
利润总额	5,707.22	4,656.89	4,435.09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13.22%	16.14%	15.72%

##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0 年度在公司获得薪酬（含税，包括计提的各项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及奖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	薪酬
艾万发	董事长、总经理	36.58
李献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20
张观军	董事、副总经理	37.30
孟飞	董事	29.22
李复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1.35
任起才	董事	31.43
神方立	独立董事	6.00
刘德胜	独立董事	6.00
刘建军	独立董事	6.00
杨希贤	监事会主席	30.64
周明	监事	11.45
李元	职工代表监事	29.22
步衍超	职工代表监事	21.63

刘福乾	职工代表监事	21.12
白雪	监事	5.57
蒲志慧	监事	47.46
宋翀	副总经理	35.70
吴勋	总工程师	27.74
吕涛	人力资源部主任	26.05
李键	海洋项目部经理	24.14
韩利武	电力分部经理	22.13
成斌	元坝地面集输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东辛项目部副经理	30.05
任小均	总经理助理、安全副总监	33.92
宋刚	滨盘项目部经理	25.20
张文泽	市政工程监理部经理	22.28
孙国华	子公司石大东方副总经理	34.84
牟锐	子公司石大东方副总经理	29.22
赵明	子公司石大东方副总经理	33.53
王艾洪	子公司恒远检测总经理、胜利 监理总监	12.09
谷祖琦	前任监事	9.00
乔华燕	前任监事	7.49
刘申果	前任监事	0.00
合计		754.52

注：谷祖琦、乔华燕、刘申果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申请。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明、白雪、蒲志慧 3 人为监事。故谷祖琦、乔华燕、刘申果薪酬统计期间为 2020 年 1-8 月，周明、白雪薪酬统计期间为 2020 年 9-12 月，蒲志慧一直系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其薪酬统计仍按全年计算。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本公司及关联方取得其他薪酬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内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9年1月，发行人时任董事为6名非独立董事：艾万发、李献国、张观军、孟飞、李复新、任起才，3名独立董事：神方立、刘德胜、刘建军。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未发生变化。

###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9年1月，发行人的时任监事为杨希贤、谷祖琦、李元、刘福乾、步衍超。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选乔华燕、刘申果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原有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股东代表监事谷祖琦、乔华燕、刘申果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明、白雪、蒲志慧3人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原有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监事会。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9年1月，发行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艾万发、副总经理李献国、副总经理张观军、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复新、总工程师吴勋、副总经理宋翀。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四）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稳定骨干员工，分享公司成长利益，公司通过设置持股平台夯胜投资及夯庆投资，将公司部分员工纳入持股平台并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一）夯胜投资

夯胜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二）夯庆投资

夯庆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三）持股平台所持股份来源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包括夯胜投资及夯庆投资在内的 9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 25,360,000 股，每股价格 1.1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27,896,000.00 元。其中，夯胜投资认购 1,038 万股，夯庆投资认购 998 万股。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分别与各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增发股份的定价为每股 1.1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主要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2016 年 1 月 1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35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资。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上述工商变更事宜办理完毕，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胜利监理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7050070624287X4 的《营业执照》。

#### （四）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和确定标准

夯胜投资及夯庆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取纳入的标准均为公司员工。

### （五）持股平台出资人的资金来源

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出资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 （六）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

根据夯胜投资与夯庆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事务，包括日常经营事项及重大决策事项，均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普通合伙人在作出决定前，可以征询其他合伙人意见。因此夯胜投资与夯庆投资的管理决策由担任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艾万发全权执行。

### （七）人员变动情况

夯胜投资及夯庆投资自设立以来，人员构成较为稳定。根据夯胜投资与夯庆投资的《合伙协议》第 29 条约定，有限合伙人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从胜利监理离职，如在 5 年内因任何原因与胜利监理解除劳动关系的，则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以原始出资成本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如有限合伙人因下列原因而与胜利监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不受上述服务期条款限制：1、接受公司指派在其他单位任职而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2、达到法定强制退休年龄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3、因执行职务负伤导致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4、因故死亡的。

根据上述约定，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夯胜投资				
序号	原合伙人姓名	变动类型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1	鲁永宏	退伙	2019 年	离职
2	陈庆龙	退伙	2019 年	离职
3	刘鲁兴	退伙	2019 年	离职
夯庆投资				
1	陈冬梅	退伙	2019 年	离职
2	陈峰涛	退伙	2019 年	离职

## （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夯胜投资及夯庆投资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除投资胜利监理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夯胜投资及夯庆投资亦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 （九）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夯胜投资持有公司 3.56% 股份，夯庆投资持有公司 3.42% 股份，夯胜投资及夯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艾万发。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等方面不产生重大影响。夯胜投资与夯庆投资已对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出具书面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2、公司股东丞智投资、夯胜投资、夯庆投资的承诺”。

## 十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用工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正式用工	1,224	1,174	962
劳务派遣用工	59	66	52
<b>合计</b>	<b>1,283</b>	<b>1,240</b>	<b>1,014</b>

为了提高公司人员管理效率，公司对一些技能要求较低、流动性较大、辅助性及替代性岗位的员工采用劳务派遣方式，作为对公司劳动用工的补充。报告期

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

## 2、员工结构分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专业结构	销售人员	16	1.31%
	行政管理人员	126	10.29%
	财务人员	14	1.14%
	业务技术人员	1,021	83.42%
	研发人员	47	3.84%
	<b>总计</b>	<b>1,224</b>	<b>100%</b>
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42	3.43%
	本科	655	53.51%
	大专及以下	527	43.06%
	<b>总计</b>	<b>1,224</b>	<b>100%</b>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336	27.45%
	30-39 岁	431	35.21%
	40-49 岁	148	12.09%
	50 岁以上	309	25.25%
	<b>总计</b>	<b>1,224</b>	<b>100%</b>

### （二）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绝大部分公司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因各种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职工未缴纳正常社保公积金的现象，但在报告期末已得到有效整改，相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由于公司历史上为胜利油田国有改制企业，按照胜利油田相关政策，改制前员工以及油田职工子女可以选择在胜利油田系统缴纳社保、公积金。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下发《关于胜利监理公

司改制分流人员社会保险业务接续办法》对公司改制员工的社保接续做了总体规定；同年8月23日，公司与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签订《代办社会保险业务协议书》，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做了具体约定。基于上述背景，根据本人自愿原则，公司为部分员工在胜利油田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具账户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 1、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新进员工等其他
养老保险	980	244	165	68	0	11
医疗保险	980	244	165	68	0	11
失业保险	980	244	165	68	0	11
工伤保险	980	244	165	68	0	11
生育保险	980	244	165	68	0	11
住房公积金	941	283	163	68	18	34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新进员工等其他
养老保险	901	273	130	88	0	55
医疗保险	901	273	130	88	0	55
失业保险	901	273	130	88	0	55
工伤保险	901	273	130	88	0	55
生育保险	901	273	130	88	0	55
住房公积金	788	386	130	122	35	99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新进员工等其他
养老保险	717	245	59	53	0	133
医疗保险	717	245	59	53	0	133
失业保险	717	245	59	53	0	133
工伤保险	717	245	59	53	0	133
生育保险	717	245	59	53	0	133

住房公积金	471	491	59	51	46	335
-------	-----	-----	----	----	----	-----

## 2、发行人员在东营市及胜利油田缴纳社保、公积金由公司负担部分比例对照

社保公司负担比例		公积金公司负担比例	
东营市	胜利油田	东营市	胜利油田
养老 16%	养老 16%	10%	12%
医疗 7.5%	医疗 11.5%		
失业 0.7%	失业 0.7%		
工伤 0.3%	工伤 0.5%		

## 3、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出具的证明

公司已分别取得东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补充医疗服务部、胜利油田住房公积金胜建服务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4、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及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十二）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和其他相关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的综合型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其中，工程监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利润来源，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69%、63.50%、63.38%。

发行人监理业务范围涵盖石油化工、石油炼制、长输管道、石油钻井工程、海洋工程（海底管道、海底电缆、各种固定式钢制平台、移动平台）、液化天然气工程（LNG）、市政公用、房屋建筑等领域，可承担包括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 14 个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并能够提供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在我国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依托专业的工程技术服务团队、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和标准化的项目操作流程，在工程监理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在横向及纵向维度拓展服务领域。发行人拥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甲级：石油天然气、建筑专业）、工程设计石油天然气（石油海洋）行业气田地面专业及管道输送专业乙级资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代理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安全评价机构证书、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多项专业资质。初步形成了集工程监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及咨询、无损检测等业务模块于一体的，能够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服务的工程技术服务体系。

#### 1、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是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工程监理是一项工程管理服务，是涉及多学科、多专业的技术、经济、管理等知识的系统工程。工程监理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依靠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水平。监理工程师不仅需要有理论知识，熟悉设计、施工管理，还要有组织及协调能力，同时需要掌握合同、经济、法律知识。因此，工程监理企业为业主提供的是一项智力密集型的有偿技术服务，具有公正性、独立性、服务性、科学性等特点。

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程师需要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审批。监理人员必须拥有一定的技术水平，了解施工技术的要求及重难点以保证工作质量。在施工阶段，监理工程师具体实施的“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需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的管理水平和较高的技术知识，并辅以各种专业化的检测仪器，为业主提供优质的工程监理服务，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在工程验收阶段，监理工程师需要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按照工程类别划分可以分为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等 14 个细分类别。发行人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并同时拥有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许可丙级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服务的领域包括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并主要向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企业的工程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化工、石油工程相对于一般普通房屋建设工程而言施工条件更为复杂、技术含量更高，涵盖勘探、开采、储运、应用等多个环节，工程投资规模一般较大，目前化工石油设备装置已经逐渐的朝向大型化发展，并需要不断地引进新科技、新技术以及新材料，例如超大型的设备、特殊的焊接材料、大型 LNG 低温储罐、长输油气管道等。化工、石油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对于生产条件和安全要求非常高，在进行操作的时候通常情况下都是在高温、高压或者高速度的恶劣环境下进行，同时在运行的过程中相应的媒介物质往往属于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此种生产工艺特殊性非常强，对于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要求也非常高，通常要求参建监理企业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过硬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在国际油气价格持续低迷，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投资

下降的背景下，油气储运行业成为了石油化工领域未来重要的增长点，为油气管道、储油罐、地下储气库等工程建设带来新的机遇。公司掌握国内先进的油气管道工程监理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了较多油气管道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税金额）以上的项目有 6 个，合计金额为 5,295.66 万元（不含税）。这些项目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63.89 万元、1,770.42 万元和 1,893.53 万元。

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工程监理业务项目案例如下：

<p><b>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01-20 新区产能地面工程</b></p> 	<p><b>中石化胜利油田桩西采油厂污水回注系统建设工程</b></p> 
<p><b>中石化孤岛油田南区渤 61 馆 5 稠油热采综合调整工程</b></p> 	<p><b>中石化顺北油气田一区奥陶系油气藏产能建设项目——五号联合站建设工程</b></p> 
<p><b>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接收站工程项目（标段三）</b></p> 	<p><b>中石化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二期工程</b></p>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 3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装置 (MTO 装置)



山西天然气临汾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项目工程



山东兴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MW 热电联产项目



胜利油田地质科学研究院设施调整改造暨西部新区研究中心科研设施建设工程



胜利发电厂储煤场封闭改造工程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开发中心老 168 块新区产能建设 (进海路及海油陆采平台) 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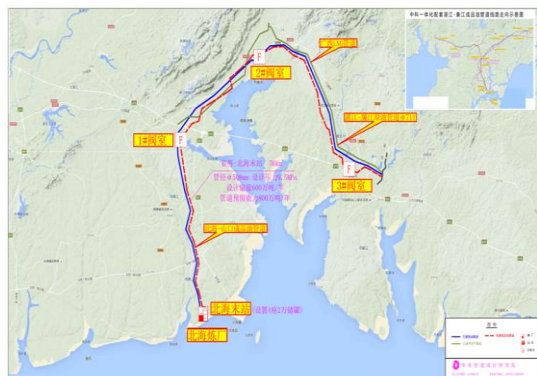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垦东 12 区块海油陆采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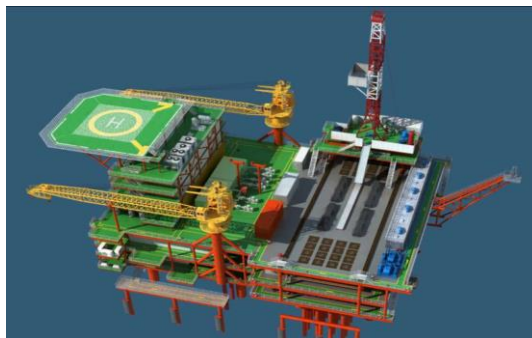
山东天然气济南-青岛输气管道二线工程线路工程 (第二标段)



中石化北海-山口成品油管道工程项目



中石油大港油田埕海新区I期开发项目海洋工程埕海 1-1 平台项目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氯碱项目工程



东营市西五路绿化管养项目及西五路综合改造工程 PPP 项目



东营市广利河与溢洪河水系治理项目——利三沟水系完善工程



## 2、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工程勘察是指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为满足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的需要，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状况进行测绘、勘探测试，并提供相应成果和资料的活动。工程设计是指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根据建设工程业主方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发行人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由全资子公司石大东方实施。石大东方拥有工程勘

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拥有工程设计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气田地面、油田地面）专业乙级资质；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炼油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资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具有石油天然气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服务范围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

子公司石大东方实施的具有代表性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项目案例如下：

**胜利油田滨南采油厂管理八区利津油田利 853 块沙四段低渗透油藏井网加密开发调整工程**



**盘锦宝恒大洼县民用燃气供气工程**



**利津油田利 569 井区沙四段断块油藏产能建设工程-地面工程**



**胜利油田滨南采油厂尚店油田尚二区 Ng-Ed 低速低效治理配套工程**



### 3、招标代理业务

招标代理是指具有招标代理资质的单位接受招标人的委托，办理招标事宜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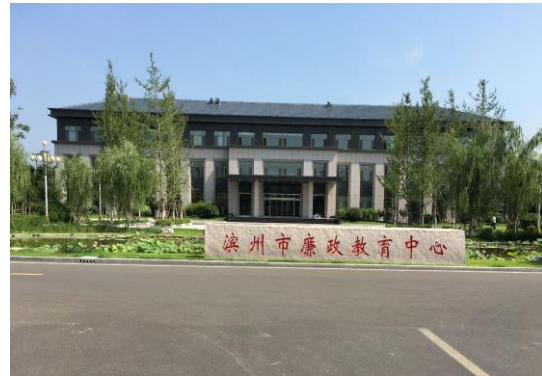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发行人拥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发行人在招标代理行业耕耘多年，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涉及的招标代理业务包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代理和货物采购招标代理。

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招标代理业务如下：

滨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特勤消防站及站勤保障消防站工程



滨州市廉政教育中心二期工程



#### 4、安全评价及咨询业务

安全评价亦称“危险评价”、“风险评价”，是探明系统危险、寻求安全对策的一种方法和技术，是安全系统工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建立必要的安全措施前，掌握系统内可能的危险种类、危险程度和危险后果，并对其进行定量、定性的分析，从而提出有效的危险控制措施。华海安科从事的安全咨询业务主要包括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 Hazard Operability 各取首字母组成）分析、安全完整性等级（Safety Integrity Level,SIL）评估。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是以系统工程为基础的一种可用于定性分析或定量评价的危险性评价方法，用于探明生产装置和工艺过程中的危险及其原因，寻求必要对策。通过分析生产运行过程中工艺状态参数的变动，操作控制中可能出现的

偏差，以及这些变动与偏差对系统的影响及可能导致的后果，找出出现变动与偏差的原因，明确装置或系统内及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并针对变动与偏差的后果提出应采取的措施。

安全完整性等级（Safety Integrity Level,SIL）评估是一个为了确定安全仪表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 SIS 中每个安全仪表功能（SIF）进行评估，确定其安全完整性等级（SIL），包括 SIL 确定和 SIL 验证，最终提出改进建议的过程。安全完整性等级（SIL）主要是用行业最佳实践来优化安全关键性系统的管理和确保仪表的保护功能，达到安全运行。其可为 SIS 的设计、安装、评估、维护、直到停用的整个过程提供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科学方法。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收购的子公司华海安科主要从事安全评价及安全咨询业务，华海安科持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华海安科具有代表性的安全评价及咨询业务主要包括：

胜利油田石油化工总厂安全现状评价项目



中石化北京延庆康庄油库现状评价项目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接收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中石化燕山分公司第二苯酚丙酮装置 HAZOP 及 SIL 分析



###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乙二醇分厂 HAZOP&SIL 评估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乙二醇分厂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报告

北京华海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

### 中国石化天津分公司 130 万吨/年催化裂化 装置 SIL 评估项目



中国石化天津分公司  
130 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 SIL 定级报告

项目编号: SIL2019-0022  
2019年4月

## 5、无损检测业务

无损检测是指在不损害或不影响被检测对象使用性能,不伤害被检测对象内部组织的前提下,利用材料内部结构异常或缺陷存在引起的热、声、光、电、磁等反应的变化,以物理或化学方法为手段,借助现代化的技术和设备器材,对试件内部及表面的结构、性质、状态及缺陷的类型、性质、数量、形状、位置、尺寸、分布及其变化进行检查和测试的方法。无损检测主要有射线检验(RT)、超声检测(UT)、磁粉检测(MT)和液体渗透检测(PT)四种。

发行人无损检测业务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恒远检测开展实施。恒远检测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CG-常规检测,TOFD-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A级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 CMA)等相关资质,专业从事石油化工装置、大型电站、锅炉、球罐、储罐、压力容器制造安装、油气、热力管网、长输管道等领域的无损检测。

恒远检测实施的具有代表性的无损检测业务主要包括:



滨州中海管道输油专线 500 万吨/年工程项目  
滨州港站无损检测工程



中石化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地区  
无损检测项目



## （二）主要经营模式

### 1、业务获取模式

发行人获取业务主要包括参加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及与客户直接商务谈判两种方式。

#### （1）招投标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业主需履行招投标程序。非强制性要求招投标的项目，业务可根据自身需要进行招标，或直接与其认为合格、可信赖或长期友好合作的工程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商务谈判。

工程咨询行业的业主方通常会涉及政府或国有资金背景的机构，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相关规定，该类项目一般需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工程项目服务商，同时鉴于本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声誉，一些业主也会主动向本公司发出投标邀请。招投标模式下，公司业务承接过程主要包括市场信息的获取与确认、招标文件的获取与评定确认、投标文件编制及评审、保证金缴纳退还、标前准备、投标中标等阶段。

#### 1) 工程市场信息的获取与确认

信息的收集途径主要有通过国家、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招投标信息网、各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招投标公司网站、固有客户提供的自身后续项目信息、其他合作伙伴推荐的项目信息等。

工程市场信息由市场开发部和各分公司共同获取和搜集，由市场开发部或分

公司将项目信息填报公司“监理通”进行投标评估统一建立信息台账。主管领导审批后，最终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并进行投标报名（如审核通过）。

## 2) 招标文件的获取与评定确认

已确定投标且报名成功的项目由市场开发部小组负责按招标公告规定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分公司自投项目由分公司自行购买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后，负责本次投标的人员必须熟读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确保后续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公司主管项目由公司主管领导组织市场开发部、分公司经理和拟派项目总监等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主要包括：技术、质量、环境、安全、工期、费用、付款等）进行识别和评审，最终确定是否参与项目投标。

分公司自投项目，由分公司自行对招标文件进行评审，报公司领导审批确定是否参与项目投标。

## 3) 投标文件编制及评审

公司主管项目投标文件由市场开发部组织本部门人员及分公司人员进行编制。标书编制人员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汇总答疑问题，部门主任安排人员参加标前会进行现场答疑（如有），并将信息及安排情况及时反馈给主管领导。若对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需要质疑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问题汇总，以电子邮件、传真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及时提交给招标代理，并确定对方已接收。投标文件编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做到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开标前三天完成初稿。投标报价由市场开发部及分公司经理、项目总监进行测算并报主管领导，经商议投标策略后确定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完成后，市场开发部应组织内部审查后报主管领导审核。

## 4) 保证金缴纳、退还

相应文件编制人员负责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形式、时间、电汇备注信息、基本户等）办理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缴纳人员应在公司“监理通”系统中认真填写保证金登记信息，梳理所负责单位的保证金统计情况。开标时需要带保证金缴纳收据原件或电汇单原件的，及时从财务借出，开标结束后退还给财务。保证金退

还：由缴纳人按照招标文件或代理要求及时退还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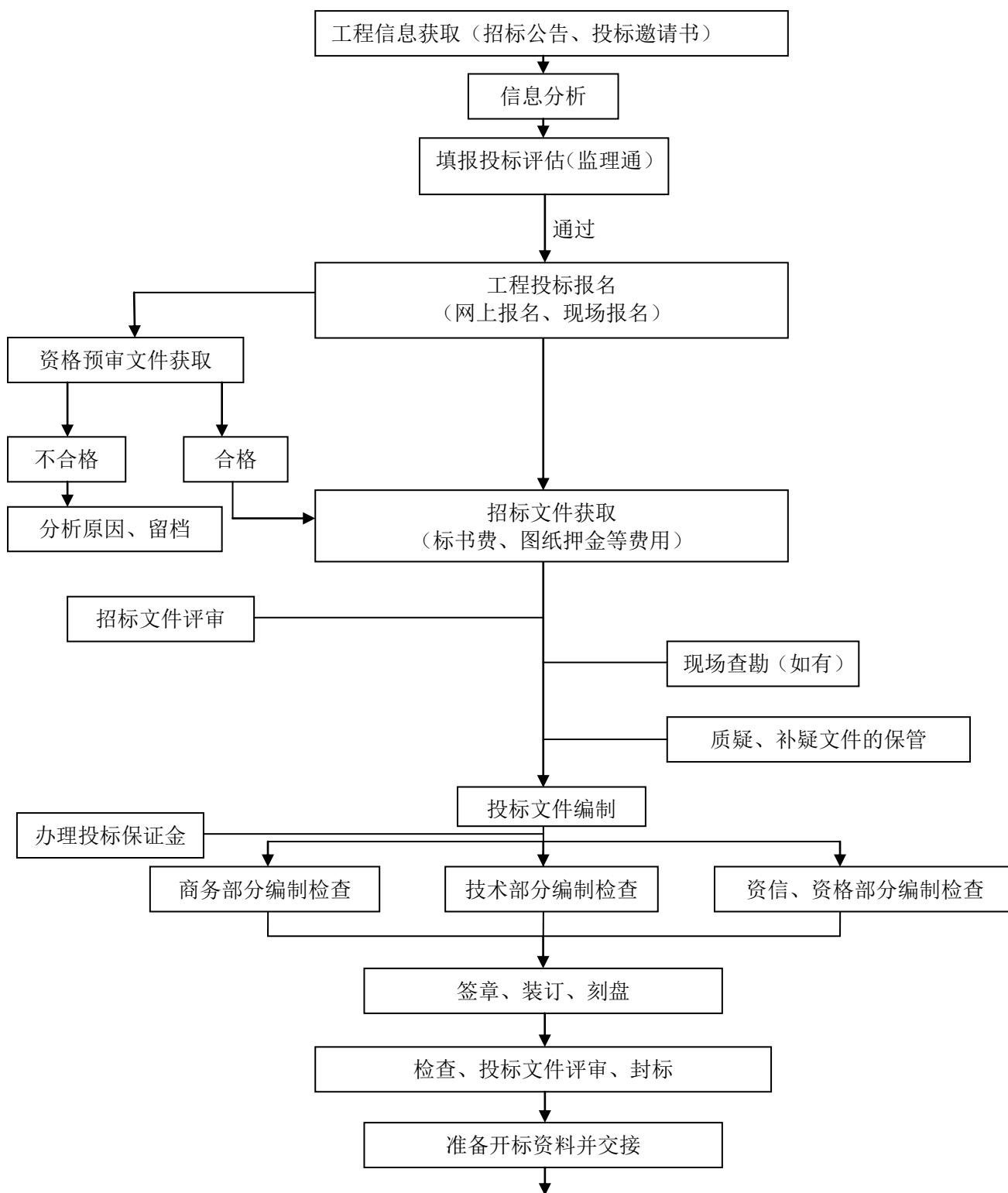
#### 5) 标前准备

市场开发部负责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投标文件的签章、刻盘、装订、封标、开标资料准备等工作，并对工作成果负责。投标负责人应仔细合同开标需携带的资料证件，确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负责人应做好与现场开标人员的交接工作。

#### 6) 投标、中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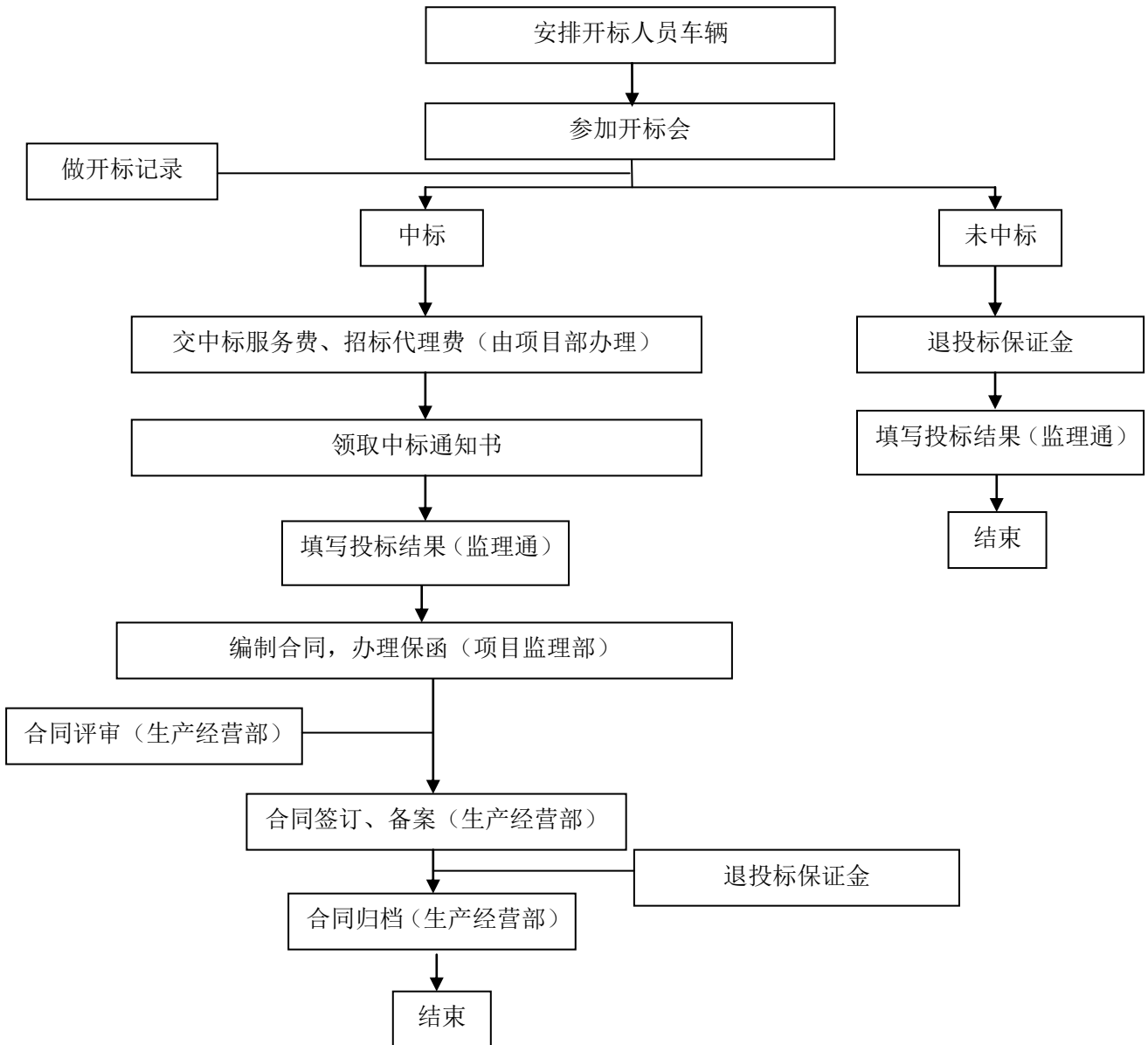
市场开发部负责组织协调开标所需的人员车辆，并确保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开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指定地点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外地开标项目应提前一天到达开标城市，开标当天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投标文件及证件资料。参加开标人员应妥善处理开标现场发生的各类事件，并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参加开标人员负责详细记录开标情况并填写统一的《投标结果分析表》。投标结束后，市场开发部成员应密切关注投标结果的公示，若显示公司中标，由市场开发部成员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各相关部门。投标结束后，负责投标人员应及时在公司“监理通”系统中填写投标结果。

招投标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接下图)

(接上图)



(2) 直接商务谈判模式

对于部分不涉及国有资金背景或其他依法不需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在取得客户提供的信息，完成项目前期调查研究，经过发行人的项目评审后，通过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直接接受客户的委托，与客户谈判并签订业务合同。

2、服务模式

发行人获取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后，会结合具体的工程建设项目，业务种类以

及客户的需求等因素组建项目部或项目组对客户进行服务。

### （1）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业务伴随着工程建设的全周期，一般期限较长，一般会采取设立监理部的方式进行服务。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针对有持续项目来源的客户，设常设型监理部进行服务，针对中标的大项目设置项目型监理部进行服务。相应的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以监理部为单元进行成本的核算与绩效考核。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工程监理业务。对于以参加招投标方式获取的监理业务，发行人在获取招标单位发布的招标信息后，组织专家综合分析业主方的相关要求，以决定是否参与投标。通过专家评审后，组织项目组编制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中标后与业主方签订监理服务合同，而后进入工程准备阶段。在工程准备阶段，由监理项目部负责编写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并报业主审批。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通过业主审批后，由监理项目部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机具等，并审批工程开工报告，审查通过后，监理项目部签发“开工令”，而后进入工程施工监理阶段。在工程施工监理阶段，监理项目部根据工程准备阶段制定的监理实施细则，具体实施对工程设备、材料接收、施工过程等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和资料管理以及 HSE（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在对施工阶段实施多方面监理的同时，监理项目部需定期召开监理例会，编制监理工作日志、工作周报及月报。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监理项目部先参加工程的竣工初验。初验合格的，发行人编写并提交《监理质量评估报告》。最后，监理项目部整理监理档案，并交付公司及业主存档。

对于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项目，在确认建设方的相关要求后，若接受委托，业务流程同上。

### （2）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发行人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石大东方展开，根据石大东方已获得资质，其能够承接的业务范围尚有一定局限，业务待拓展空间较大。石大东方在参与大型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时，会因面对较高的准入门槛而处于劣势，由此也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勘察设计业务量占比相对较小。因资质局限性，公

司目前承接的工程设计勘察业务的技术水平要求、项目层次、工程规模及总投资额仍落后于行业内竞争对手。发行人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服务周期较短，一般在1年以内，发行人通过组建临时性项目组的方式进行服务。相应的发行人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以具体的项目为单元进行成本的核算，并以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并获取完工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根据验收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发行人的工程勘察测量业务由发行人通过组建临时性项目组的方式进行服务。公司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工程设计项目后，接着第一步，设计技术人员明确设计任务以及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勘察、测量提交资料。第二步，勘察、测量人员根据设计资料完成现场测量、取样等工作。第三步，勘察、测量人员根据对现场的数据分析等资料绘制测量图、勘察报告等成果文件提交设计技术人员。第四步，提供项目交底现场的相关服务。

发行人得到设计项目信息后首先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明确设计任务及可承担性后通过参加投标或者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项目，同时与业主方签订项目合同。合同签订后，第一步，组织安排设计人员并确定相关设计原则，设计人员收集项目资料进行分析、整理与评估后进行项目策划。第二步，设计人员根据已有的信息编制项目建议书并与业主方进行沟通讨论后编制可行性报告。第三步，编制总体规划设计文件，对方案设计原则、方案设计选用的总工艺流程图、总平面布局、投资估算等内容进行校对、核准。第四步，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文件内容包括提供项目技术规格书、料单等，并与业主方沟通交换意见后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第五步，施工图设计结束后进行设计文件校审，校审通过以后将设计成果交付于业主方。第六步，提供施工现场的相关设计咨询服务，并在后期进行对工程项目进行设计回访。

### （3）招标代理业务

发行人接受招标人委托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确定招标方式，即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其中，实行公开招标方式的，发行人在国家或地方指定的报刊、信息网或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实行邀请招标方式的，发行人向三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发送投标邀请。

招标方式确定后，对于采用资格预审的，发行人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投标人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如是联合体投标应分别填报每个成员的资格预审申请书),发行人审查、分析投标申请人报送的资格预审申请书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合法性和履约能力进行全面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各投标人。

资格预审完毕后,发行人根据有关规定、原则和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写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报招标人审批,并由招标人报送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进行审核备案。完成备案之后,发行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召开发标会议,向投标人发放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对于需要组织现场踏勘的,发行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解决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并形成书面材料。现场踏勘结束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在规定时间内将招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并进行密封。

投标截止日后,发行人组织评审委员会开启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发行人根据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借助计算机辅助投标系统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程序要求进行全面、认真、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确定不超过3名合格中标人,标明排列顺序并将评标结果予以公示。对于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发行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中规定内容未满足的,发行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发行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在公示无异议后,向投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

#### (4) 安全评价及咨询业务

发行人通过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安全评价项目后,第一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组,确定项目组人员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安排等;第二步,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编制需要前期准备、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预分析、划分评价单元与确定评价方法、定性定量分析、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做出评价结论等步骤;第三步,安全评价报告完成后需要经公司内审以及业主反馈意见,按照相关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安全评价报告,作为送审版提交外部审核;第四步,由企业或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外部审查会议,进行专家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第五步,按照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安全评价报告,将修改后的最终版报告



提交业主；第六步，编制项目过程控制文件，并归档留存。

### （5）无损检测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工程检测业务。对于参加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检测业务的，在获取招标单位发布的招标信息后，市场部组织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综合评定业主方的相关要求，以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决定参与投标后，组织项目组编制投标文件，中标后与业主方签订检测合同，而后进入检测工程准备阶段。在工程准备阶段，由项目经理组建项目部，负责设备材料进场并检查验收，编制检测方案和操作指导书并报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审批；审批通过后监理单位签发开工报告，进入施工检测阶段，接受监理指令后组织人员进行检测作业，包括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TOFD 检测，检测结束后及时完成检测记录，编制检测报告并将结果通知委托单位，检测工作全部结束，进入工程交工结算阶段，将检测报告整理组卷，移交业主单位审查，审查通过后并签字，然后移交业主单位，按照业主单位要求编制竣工结算书，报业主单位审批，完成工程最终结算，将检测项目部设备剩余材料交还公司，检测资料整理交公司档案室存档，检测结束。

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无损检测业务，主要业务执行流程同上。

## 3、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的对象主要为项目外协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车辆租赁、房屋租赁、以及日常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采购等。

### （1）外协服务

外协服务采购主要是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解决业务规模增长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暂时性人手不足问题等方面考虑，公司将部分非核心业务通过向外部机构服务采购方式来完成。

### （2）劳务派遣服务

为了提高公司人员管理效率，公司对一些技能要求较低、流动性较大、辅助性及替代性岗位的员工采用劳务派遣方式，作为对公司劳动用工的补充。

### （3）车辆租赁、房屋租赁

由于公司承接的业务项目地域分布较为广泛，加之部分项目地处偏远，因此项目部会在当地就近进行房屋和车辆的租赁，以满足业务人员临时性办公、居住和出行的需要。

#### (4) 日常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采购

公司总务管理部统一负责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采购与管理，按需采购并对部分常用物品备有适量库存。

### 4、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提供工程项目相关技术服务获取相关业务收入，公司在承揽项目的时候会根据项目情况合理测算项目收入及成本情况，同时根据业务需求控制内部管理费用水平，从而实现盈利。

###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处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具体涉及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程勘察设计、安全评价咨询及无损检测等，业务项目的获取与实施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公司当前的经营模式，是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委托方具体要求及项目特点综合决定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预计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三)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工程监理服务，并在工程监理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在横向及纵向维度拓展服务领域。公司 2009 年拓展招标代理业务，于 2017 年完成了对石大东方的全资收购，在原有工程监理、招标代理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2019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对华海安科、恒远检测的全资收购，拓展了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业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均围绕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领域开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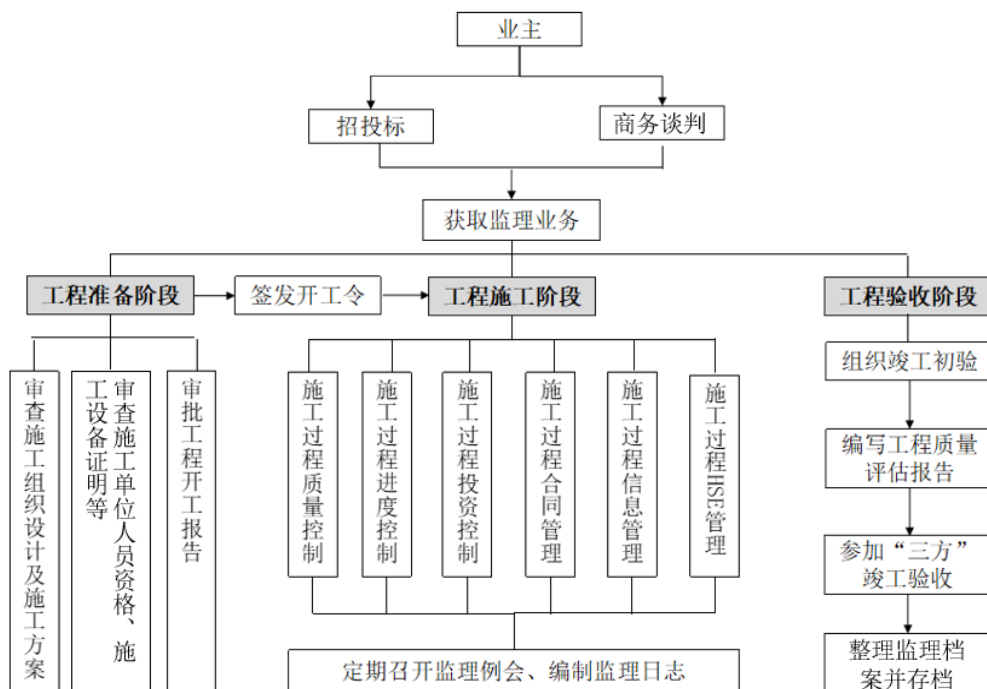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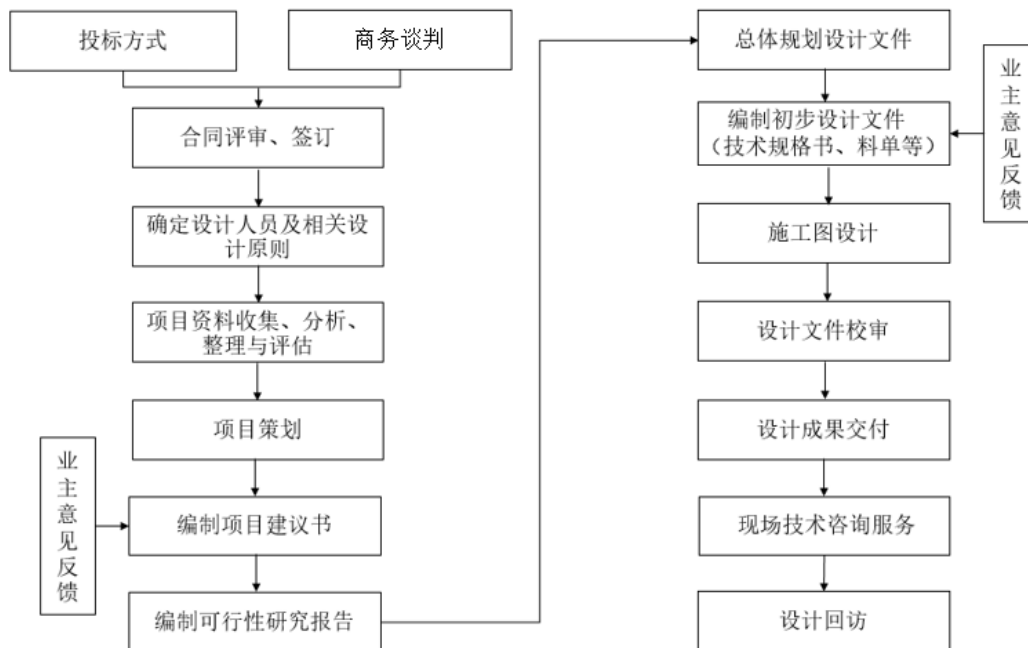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	占比 (%)
工程监理	18,988.55	63.38
勘察设计	6,173.68	20.61
招标代理	1,248.20	4.17
EPC 项目	1,136.76	3.79
安全评价咨询	2,193.24	7.32
无损检测	131.45	0.44
其他	87.11	0.29
<b>合计</b>	<b>29,959.00</b>	<b>100.00</b>
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
工程监理	15,234.91	63.50
勘察设计	7,017.05	29.25
招标代理	1,191.93	4.97
EPC 项目	546.65	2.28
安全评价咨询	--	--
无损检测	--	--
其他	--	--
<b>合计</b>	<b>23,990.55</b>	<b>100.00</b>
2018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
工程监理	13,442.60	64.69
勘察设计	5,023.62	24.18
招标代理	844.25	4.06
EPC 项目	1,466.32	7.06
安全评价咨询	--	--
无损检测	--	--
其他	1.70	0.01
<b>合计</b>	<b>20,778.49</b>	<b>100.00</b>

####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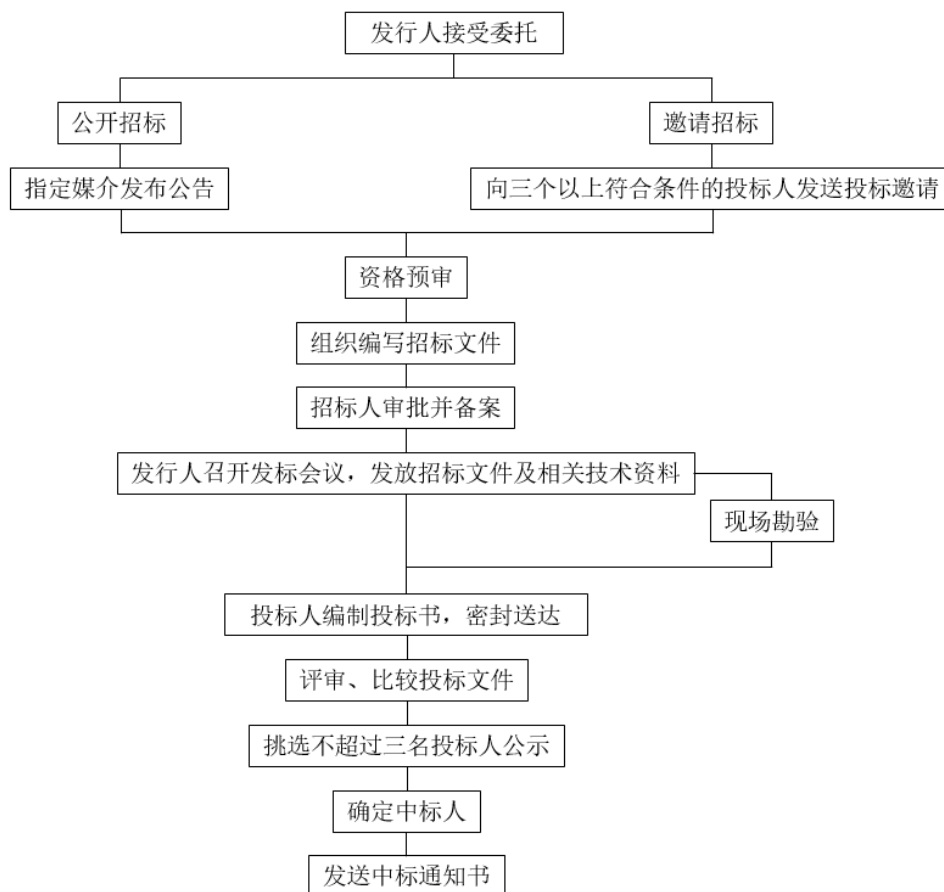
##### 1、工程监理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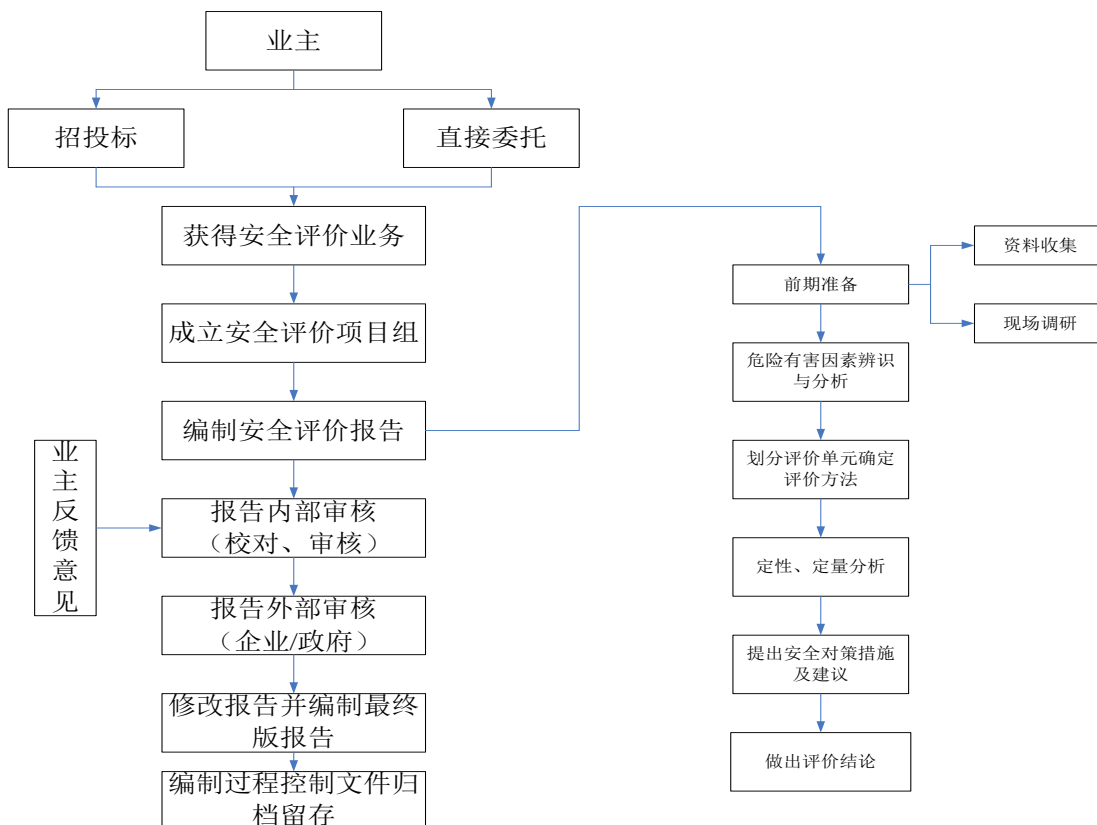
## 2、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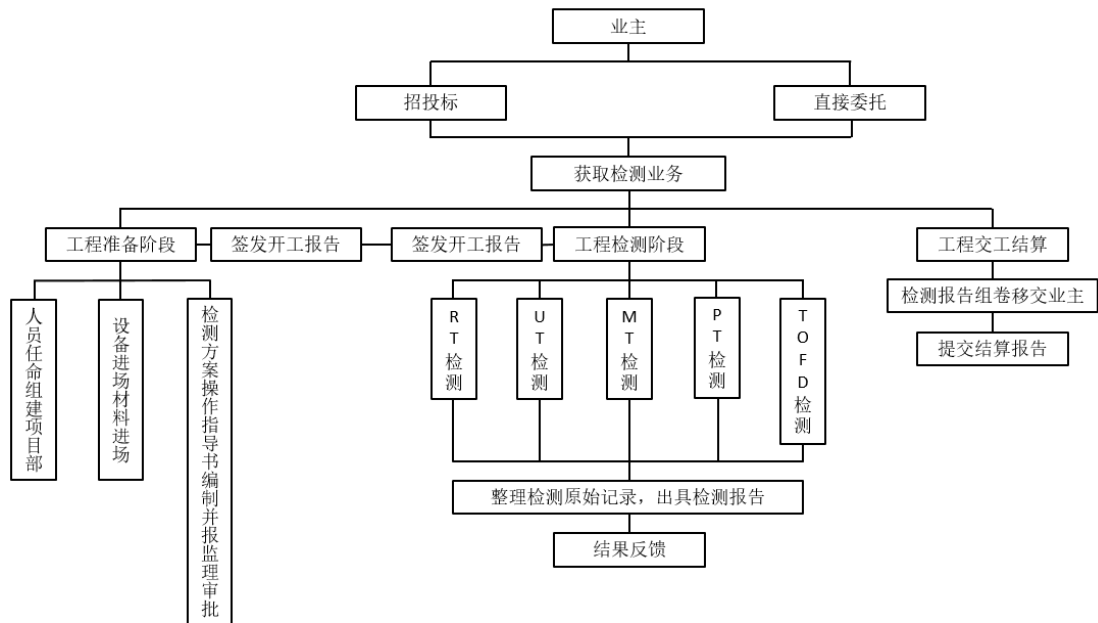
## 3、招标代理业务流程



4、安全评价、咨询业务流程



## 5、无损检测业务流程



###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性质为技术服务业，不涉及实物生产，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子公司恒远检测主要从事无损检测业务，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需配备移动式 X 射线探伤机。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鲁环辐表【2015】110 号《审批意见》，对恒远检测提交的《山东滨州恒远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机移动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同意。

##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之“工程技术”（M748），其中勘察设计业务属于“M7482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业务属于“M7481”工程管理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 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工程技术服务业是以技术为基础，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

代科学和管理方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全过程提供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市场细分较多，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安全评价、检验检测、EPC 业务等，各细分行业的发展现状、市场竞争格局等各有特点，考虑到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工程监理业务和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此部分将重点介绍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中工程监理行业和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相关情况。

##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

工程技术服务对象涉及石油化工、房屋建筑、交通运输、水利水电、市政工程等多个行业领域，相应地其行业主管部门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住建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

#####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住建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我国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职能部门，负责制订行业的规章、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制订行业的资质标准、技术政策，对行业准入实施严格管理并对业务活动进行规范指导；在监督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同时承担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地方各级住建局负责研究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和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规章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指导各地建设行业行政监察工作；负责核发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

##### 2) 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和宏观调控的部门。国家发改委的职责主要是制定行业市场准入资格认定办法、行业收费标准等，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是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和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的国家权力机构。其职责之一是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除上述政府机关外，工程技术服务业各细分行业成立了行业自律性组织。工程监理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招标代理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是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企业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经国家民政部批准，于1993年7月成立。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的主要职能包括组织研究建设工程监理的理论、方针、政策；制定工程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的职业行为准则，开展行业自律活动；举办多种形式的与监理业务相关的培训研讨班，为会员培训企业管理和建设工程监理人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主要职能为参与政府产业规划、政策的制定，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推进勘察设计行业的技术、市场交流和研讨，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与市场秩序等。建筑设计分会是其下设分会之一，主要负责对建筑设计企业的技术进步、队伍建设和深化改革以及超前导向等问题提出建议；研讨建筑设计相关的理论、方法、技术，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组织搜集、传递和介绍国内外建筑设计的理论发展、新的规范、规定、典型经验和项目信息；组织建筑设计从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组织和参加国际间建筑设计理论与技术的交流等。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是由从事招标投标及其相关的公共资源交易、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相关专家学者、从业人员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负责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研究制定招标投标行



规行约、技术标准规范、职业道德准则、业务统计规则和职业标准规范等。

## （2）监管体制

工程技术服务业事关工程质量安全，国家对从事工程技术服务业企业实行企业资格和人员资格两个方面的市场准入制度。

### 1) 企业资质管理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中进行了规定，简要情况如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其中，专业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工程类别。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同时规定企业获得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根据原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分为三个类别：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和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分为资格序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行业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本行业内同级别的相应专业、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取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项相应等级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应急管理部在2019年3月20日颁布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对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企业的资质管理进行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五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申请。

原国家质检总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2015 年 7 月 1 日起，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提出核准申请或延续核准申请的项目涉及常规检测的，按照新《核准规则》应同时满足 4 种检测方法（RT、UT、MT、PT）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我国曾对招标代理业务实行企业资质管理，并颁布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4 号）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进行分级认定，不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企业不能开展招标代理业务。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删去了原第十四条第一款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规定。2018 年 3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废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的决定》，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审批事项。

## 2) 人员资质管理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除对业内企业实施资质管理外，对部分细分行业领域的从业人员还进行单独的资质管理。如注册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在对从业人员的具体管理方面，国家未来将有可能逐步弱化政府管理职能，而加强行业的自律功能，逐步从注重企业资质管理过渡到注重个人执业资格的管理。

## 2、行业政策法规

###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序号	制定部门	实施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03 (2019.0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8.30 (2017.12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017年修订时删去了原第十四条第一款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规定。
3	国务院	2000.01 (2019.04 修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办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
4	国务院	2000.09 (2017.10 修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规定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等内容。
5	国务院	2004.0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6	住建部	2001.01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确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活动。
7	原建设部	2001.06 (2018.09 修订)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在招标代理资质已取消的情况下,清理了各项证明事项,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符合上位法和合规的审批事项、取消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对于保留的审批事项,减少了审批前置条件。
8	住建部	2004.1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规定项目管理企业应当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企业可以在本企业资质以外申请其他资质。
9	原建设部	2007.03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本标准包括21个行业的相应工程设计类型、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及规模划分等内容。

10	原建设部	2007.0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
11	住建部	2007.08 (2018.12 修订)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12	国家发改委	2013.05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根据功能的不同，分为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
13	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等八部委	2013.08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规范了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
14	住建部	2006.04 (2016.09 修订)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规定了境内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
15	住建部	2008.05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针对招标、投标、开、评、定标做出规定。
16	住建部	2000.10 (2017.05 修订实施)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规定按照权责统一原则，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设计单位明确了相应的权利和责任，以保证建筑设计市场的正常秩序。

## (2) 行业产业政策

2003年2月，原建设部发布《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发展成为具有设计、采购、施工（施工管理）综合能力的工程公司。

2010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业2010-2015年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264号），该通知指出：工程咨询是以技术为基础，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全过程提供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覆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级政府要充分重视和发挥工程咨询业的作用，深化行业

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行业立法，实施各种优惠政策措施，培育工程咨询统一市场，为工程咨询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明确将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 号），该意见指出：高技术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端环节，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大，辐射带动作用突出。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对于扩大内需、吸纳就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

2016 年 5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 号），提出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制，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工程总承包一般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工程总承包是国际通行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有利于实现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工作的深度融合，发挥工程总承包企业的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工程建设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该意见从七个方面对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提出具体措施。具体来说包括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优化资质资格管理，强化个人执业资格制度；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等。

2017 年 5 月，住建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中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均增长 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5%，同时确定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8% 的目标。规划还提出要促进大企业做优做强，形成一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为业务主体、技术管理领先的龙头企业。

2017年5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该文件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的具体举措，旨在通过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健全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制度，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培养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积累经验。

2017年7月，住建部发布《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号），该文件旨在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为完善工程监理制度、更好地发挥监理作用提供了政策保障。

2019年3月，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发布《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提出了具体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文件精神，完善和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实施办法，标志着经过两年来的探索和实践，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已经全面跨入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新阶段。

### **3、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以及预期近期出台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2020年2月，住建部办公厅发布关于《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上述两部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了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管理和考试的具体实施部门、工作分工以及专业设置、考试科目等内容；按照国家对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以及提高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要求，作出建立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注册监理工程师诚信体系，以及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等规定，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

（2）《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年3月15日，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发布《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从鼓励发展多种形式全过

程工程咨询、重点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强化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由此成为两部委的共识，有利于加大试点工作的力度，鼓励试点企业大胆探索，增强试点工作的效果，优化市场环境。

### （三）行业发展现状、特点及发展趋势

#### 1、工程监理行业

##### （1）工程监理行业发展历程

工程监理通常被定义为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企业，接受业主单位委托，签订监理合同，对某项目承担相应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对承包方的及社会过程进行监控的专业化服务活动。

我国的工程监理制度起源于 1988 年原建设部印发《关于开展建设监理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开始进行工程监理试点工作以来，工程监理行业已走过 30 多年的发展历程，前后主要经历了引进探索，萌生试点阶段（1984 年-1992 年）、稳步发展阶段（1993 年-2003 年）、试行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与施工监理一体化”、规范化阶段（2003 年-2013 年）、市场配置资源转型重新定位阶段（2014 年-2017 年），现已全面跨入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新阶段（2017 年至今）。

##### 1）第一阶段（1984 年-1992 年）：引进探索，试点萌芽

1984 年，我国第一个世界银行贷款工程——鲁布革水电站开工，首开工程监理之先河。在建设过程中，原水电部向日本大成公司学习并实行了国际通行的工程监理制及项目法人责任等管理办法，取得了投资少、工期短、质量好的经济效果，有效解决了我国建设工程项目中早期普遍存在的工程估算、决算超标，工期延长等问题。同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提出建立有权威的政府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至 1988 年 7 月创立监理制度前仅地市一级就建立起了 1,736 个工程质量监督站。

1988 年 3 月，新组建的建设部首设“建设监理司”，同年 7 月，原建设部印发了《关于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标志着我国创立并试行建监理制度，明确创立建设监理制度的初衷就是建立一个高智能的咨询服务业。至 1992 年底，

全国累计对 1,636 项、投资额 2,396 亿元的工程项目实施监理。

## 2) 第二阶段（1993 年-2003 年）：稳步发展阶段

1993 年，第五次全国建设监理工作会议召开，工作会议总结了我国 4 年多来监理试点的工作经验，宣布结束试点工作，标志着我国建设监理制度走向稳步发展的新阶段。1993 年，全国已注册的监理单位达 886 家，从业者约 4.2 万人。根据原建设部 1993 年第 16 号部长令—《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原建设部首次认定了 59 家甲级资质的监理单位。

1997 年 11 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于 1998 年开始实施，明确工程监理单位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1999 年至 2005 年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原建设部等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了我国建设监理行业的稳步发展。

## 3) 第三阶段（2003 年-2013 年）：规范化阶段

2003 年 2 月，原建设部发布《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发展成为具有设计、采购、施工（施工管理）综合能力的工程公司。

我国工程监理行业蓬勃发展，2005 年，建设监理营业收入达 279.67 亿元，建设监理企业单位达 5,927 家，从业人数达 43.31 万人。但工程监理质量仍缺乏统一的管理规范，导致了工程建设企业质量良莠不齐，业主单位对监理服务存在误区，行业监管松弛等问题。2006 年 12 月，住建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该《规范》成为了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明确企业各层次和人员的职责与工作关系，规范项目管理行为，考核和评价项目管理成果的基础依据。2007 年，原建设部先后发布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使工程监理行业进一步规范化。

2010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业 2010-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2011 年 3 月开始执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1）中明确将工程咨询服务列为鼓励类项目，再次明确了工程监理高智能服务的行业定位。工程监理行业获得政策红利，迎来了爆发式增长，2005年至2013年建设监理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28.24%。

#### 4）第四阶段（2014年-2017年）：市场配置资源转型、重新定位阶段

2014年起，受房地产投资回落、制造业投资下滑、房屋施工面积减少等因素影响，我国建设监理营业收入增速开始放缓，2015年增长率不足4%，行业迎来市场配置资源转型、重新定位的发展阵痛期。

工程监理企业发展主要面临的约束有：人才储备问题，如各类工程职业资格人数不足及随之带来的资质制约；业务渠道问题，工程监理行业中低技术门槛的业务存在极端的同质化竞争，地方保护主义盛行，工程业务也受到一定的地域限制。

#### 5）第五阶段（2017年至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

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对工程监理行业进行重新定位：①进一步简化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②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③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④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2017年5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

全过程工程咨询为我国监理行业转型指明了方向，改变了过去工程项目“五方责任主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彼此独立，无法有效整合的局面，免除了建设单位获取“碎片化”咨询服务的高额成本，促使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于国际接轨。相关学者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定义为公式：全过程工程咨询=立项投资决策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咨询+施工阶段监理+项目竣工后评估+全生命周期后期咨询，系统形象地总结了全过程工程咨询对企业的综合能力要求。

2019年3月，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发布《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具体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文件精神，完善和推进全过

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实施办法，标志着经过两年来的探索和实践，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已经全面跨入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新阶段。

随着全国社会投资规模的快速增长，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一大批基础设施项目、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建成使用。我国建筑业快速发展、工程项目不断规模扩大和复杂程度不断加深，市场对工程监理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朝着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的方向稳步发展，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从业人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监理行业的积极参与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建设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进程，对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全省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通过强化监理管理，我国工程质量总体水平不断提高，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政府投资控制机制逐步完善，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监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为国家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 （2）工程监理的主要行业特性

### 1）独立性和公允性

从法律角度来讲，业主、承建商、监理企业是建筑市场平等的主体，各主体间是合同关系。业主与承建商签订的是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而业主与监理企业签订的是建设工程委托合同。这就要求监理单位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监理，一方面要为业主提供监理服务，维护业主权益，制止承包商或施工方的不规范或不合法行为，另一方面要维护承包商的合法权益，也要制止业主损害承包商利益的不规范和非法行为。

### 2）双重控制的市场准入制度

我国对工程监理的市场准入采取了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的双重控制，既要求监理单位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等级，又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的监理人员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这种市场准入的双重控制对于保证我国工程监理队伍的基本素质，规范我国工程监理市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3）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

工程监理整体行业的发展与其下游建筑业的发展正向相关。因此，工程监理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与建筑业周期性波动保持一致的变动趋势。而建筑业是典型的

投资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会受到固定资产投资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增长缓慢或停滞时，政府大多通过加大固定资产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来拉动经济，使得固定资产投资水平保持稳定趋势。同时，近年来我国整体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未出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趋势。这些因素使得建筑业及工程监理行业呈现出一定的抗周期性特点，未发生明显的周期性波动。

从公司重点所处的化工、石油工程监理行业来看，其发展与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正向相关。而我国石油、天然气行业的整体发展态势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化工、石油工程监理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建设工程监理的季节性主要受下游建筑工程企业预算制度的影响。以发行人为例，公司在化工、石油监理领域的主要客户是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企业，这些企业均采用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一般工程立项的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而工程开工集中在下半年。与此相对应，公司的监理业务收入也集中在下半年，呈现出季节性变化的特点。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作为服务型企业，对于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已经成为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为人力密集型行业，其服务具有即时性、现场性的特点，监理单位需要长期派驻人员在项目现场提供监理服务，因此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业务的实施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这也导致我国绝大部分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为区域性企业，业务大多集中于某一省份甚至某一市县。

### （3）工程监理行业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关系

#### 1) 工程监理行业与上游的关联性

工程监理是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上游为工程监理人才。工程监理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受监理员和监理工程师自身能力高低的制约。优秀的工程监理人员不仅需要精通工程监理、房屋土建等专业知识，还需要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及时向业主报告并解决发现的问题。企业拥有过硬业务素质和良好沟通能力的监理人员有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稳定的客户群体，提升企业口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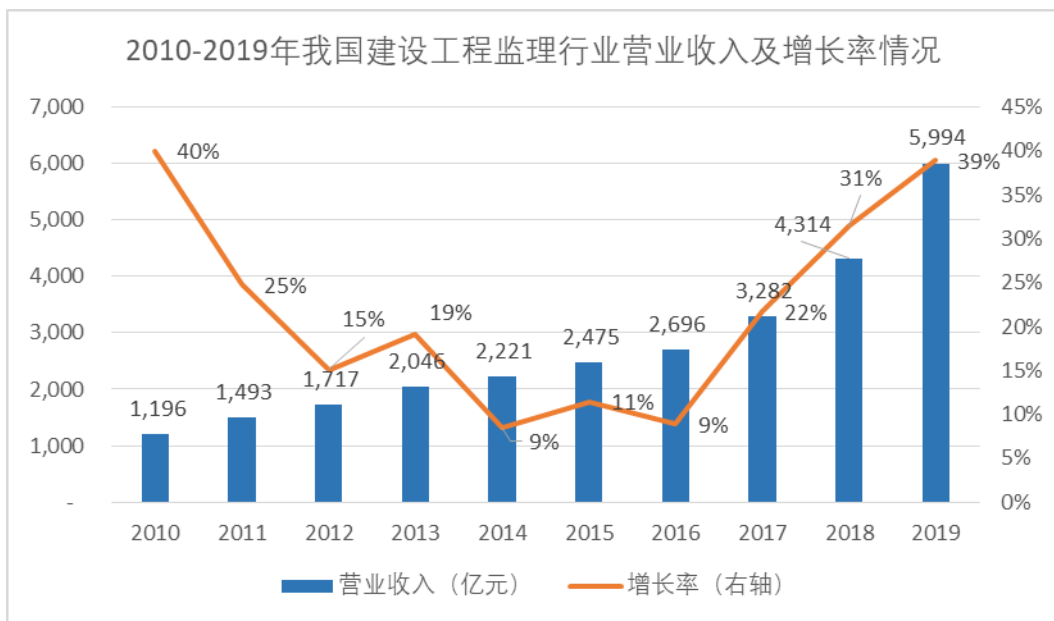
#### 2) 工程监理行业与下游的关联性

工程监理作为投资驱动型行业，其发展程度与下游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以发行人为例，发行人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的下游主要是石油化工工程、天然气工程、市政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因而下游行业的石油开采量、天然气开采量、消费量及固定资产投资额等都会直接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直接影响。下游行业的开采量和消费量越多，固定资产投资额越大，对工程监理服务的需求量就越大。近年来，我国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一直处于稳步增长时期，对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形成长期利好。

#### (4) 工程监理行业整体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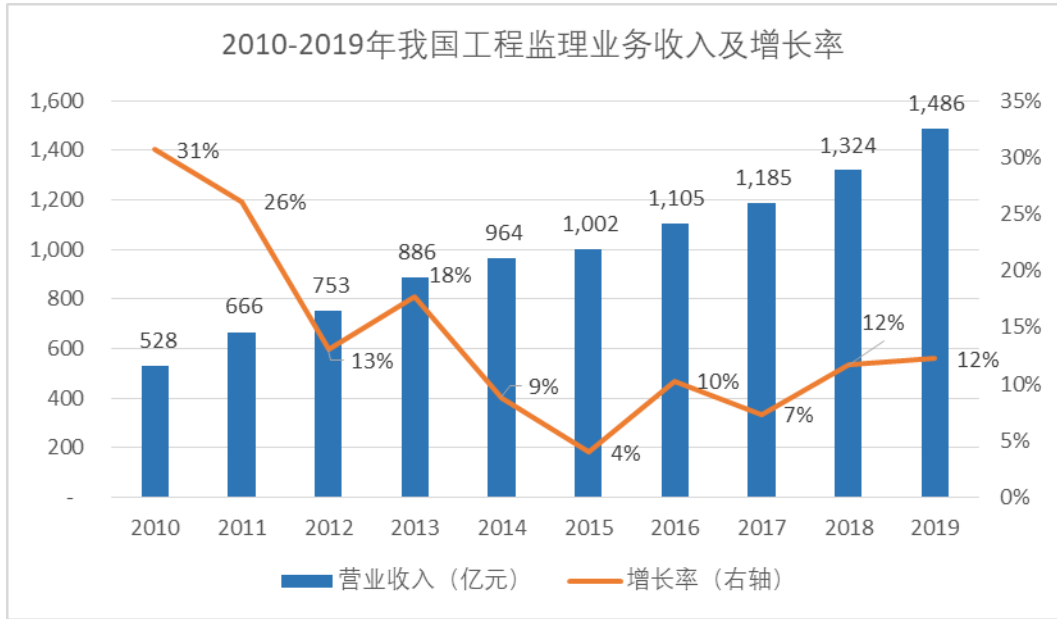
##### 1) 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2010年到2019年，我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营业收入从2010年的1,196.14亿元增长至2019年5,994.48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0年增长401.15%，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9.6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建部

2010年到2019年，我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营业收入中工程监理业务收入保持增长，营业收入从2010年的528.36亿元增长至2019年1,486.13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0年增长181.27%，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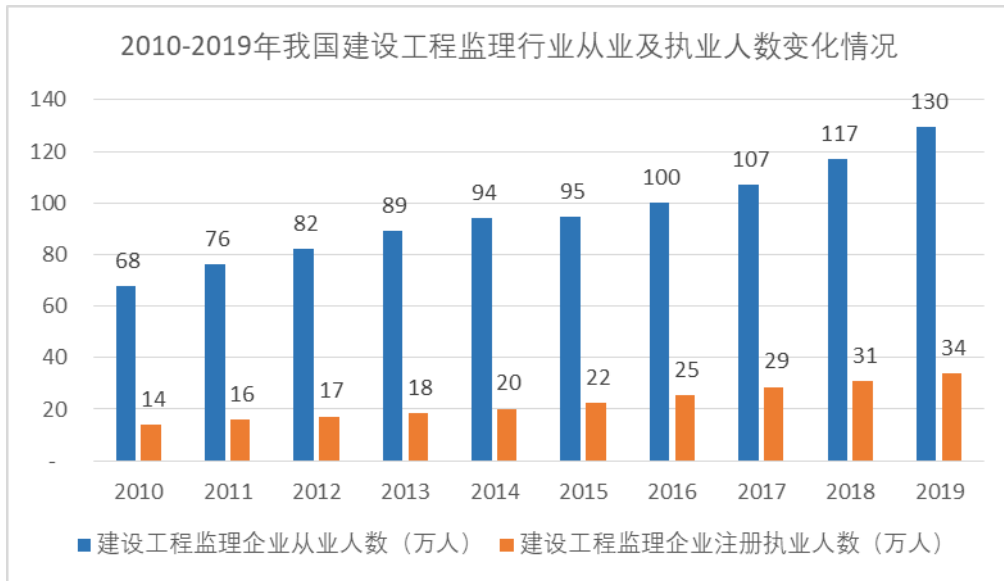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建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将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照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及事务所资质。截至 2019 年，全国拥有综合资质、专业资质、事务所资质的企业分别为 210 个、8,257 个、2 个。

## 2) 工程监理行业从业人员不断增加壮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从业人员达到 129.57 万人，注册执业人员达到 33.70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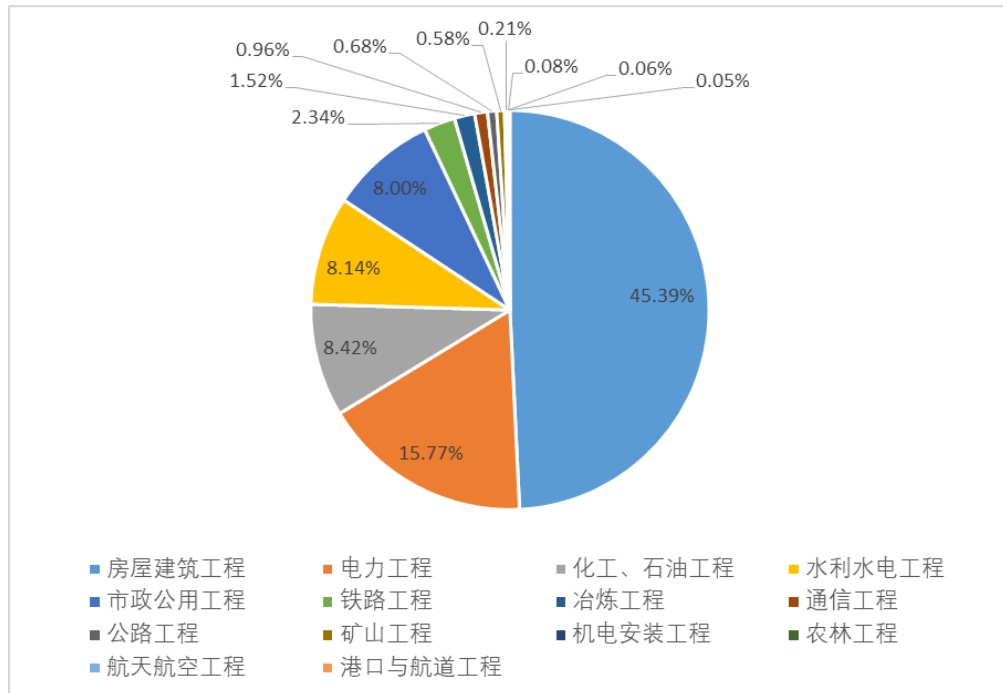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上述图表，2010 年到 2019 年，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从业人员及执业人员均稳步增长。与 2010 年相比，2019 年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从业人员增长 91.85%，执业人员增长 138.25%。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人员队伍的增长与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收入的不断增长相吻合。高素质专业人员队伍的不断发展壮大，有利于推动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 3) 工程监理行业细分领域发展概况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将专业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分为 14 个具体类别，包括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电力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铁路工程监理、通信监理等 14 个细分领域，按细分领域统计的专业资质类企业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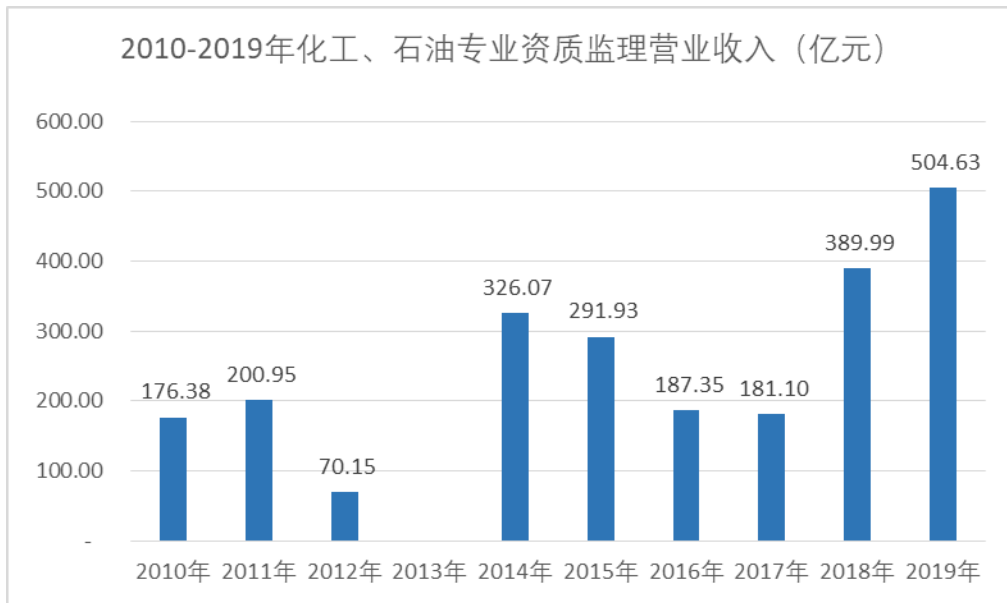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上述统计结果，房屋建筑工程领域是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占比最大的细分领域。化工、石油工程营业收入占比为 8.42%，在所有细分领域中排名第三。市政公用工程营业收入占比为 8.00%，在所有细分领域中排名第五。

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主要服务的领域为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根据重要性原则，此处仅描述化工、石油工程监理领域的基本情况。2019 年，专业资质类企业中化工、石油工程监理领域营业收入为

504.63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2 年度国家统计局关于化工、石油工程监理营业收入统计数据存在异常，2013 年数据未公布。）

根据上述图表，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化工、石油工程监理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期间受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及国内需求不振影响，油气开采业投资增速出现负增长、石油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降幅扩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营业收入连续回落。2018 年 7 月，习近平总书记做出关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批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企业迅速响应，相继做出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推进主力油气田上产增量的部署安排，化工、石油工程监理营业收入出现恢复性增长。

#### （5）工程监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提升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水平，将成为监理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有效手段

建筑信息模型简称 BIM 技术，是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等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维建筑模型信息集成管理技术，是传统的二维设计建造方式向三维数字化设计建造方式转变的革命性技术。BIM 应用经过十年发展，已逐步被国内业界认可，并在众多项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应用 BIM 可以降低 40% 的设计变更，提高 20%-30% 的劳动效率，并降低 5% 左右的总造价。我国 BIM 技

术仍处于初级阶段，现阶段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使用 BIM 技术的实践经验较多，而监理企业应用 BIM 技术的经验较少。

在国际上，鲜有工程监理的说法，仅日本等少数国家有此概念，国际上的工程咨询、工程顾问类公司的权责，与我国监理企业类似。在欧美发达国家，BIM 技术被工程咨询企业大量使用，回报率从 16.2%-1653.9% 不等，BIM 技术成为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手段。美国早在 2012 年工程建设行业 BIM 采用率超过 70%，国家 BIM 标准中以 BIM 为核心的信息化技术设定目标为：至 2020 年，BIM 为美国建筑业每年节约 2,000 亿美元。未来，BIM 在全球仍有巨大市场空间，根据 Energias Market Research（能源市场研究）研究，全球建筑信息模型（BIM）市场从 2019 年到 202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18.6%，到 2025 年将达到 106.5 亿美元。

住建部《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提出，要增强建筑业信息化发展能力，加快推动信息技术与建筑业发展深度融合，增强 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塑造建筑业新业态。山东省住建厅于 2019 年印发了《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管理细则》，规范和加强了山东省企业 BIM 技术的应用的管理。针对监理企业，政策中尚未明确提出监理企业在 BIM 应用中的定位，却提出了全过程咨询等更高要求。对于我国监理企业来说，研究国外咨询企业发展 BIM 的模式及使用经验，可以为自身的发展提供借鉴。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为我国监理企业转型指明方向，行业迎来发展新机遇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指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规划或规划设计、项目投资机会研究、前期策划、立项咨询、评估咨询、工程勘察、设计优化、工程采购、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竣工结算、项目后评价、运营管理以及拆除方案咨询等，是覆盖了工程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同年 5 月 2 日，住建部印发《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选择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湖南、广东、四川 8 省（市）以及中国建设



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40 家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2018 年，贵州、吉林、河南、安徽、宁夏、山东、内蒙古以及陕西等省份陆续成为新增试点地区，原试点地区公布第二批试点企业。2019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发布《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具体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文件精神，完善和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实施办法，全过程工程咨询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全过程工程咨询也有利于监理企业向智力密集、管理集中及技术复合的综合性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转型。传统监理模式下，建设项目缺乏全过程统一管理和把控，项目出现阶段性，专业分工明细，容易造成信息孤岛。全过程工程咨询改变了过去工程项目“五方责任主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彼此独立，无法有效整合的局面，免除了建设单位获取“碎片化”咨询服务的高额人力及管理成本。同时，全过程工程咨询有利于监理企业发挥主动性，积极推动新方法、新工艺及新技术的应用，更早地参与到项目过程中来，充分解决传统监理下的管理漏洞，提升工程质量。

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下，建设项目管理过程中各环节高度整合，资质全面，咨询板块和业务范围广，复合型人才多的监理企业，将在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普及中受益最多。

联营并购、扩大企业规模，将成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的发展方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我国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联合经营、并购重组扩大企业规模将是监理企业发展的主方向，也是与大型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接轨、顺应行业发展的潮流。

3) OPEC（石油输出国组织）+会议重申减产承诺并延长补偿性期限，国际油价趋于稳定，利好下游石油化工企业

2020 年初，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流行导致世界经济低迷、国际原油需求萎缩，叠加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与俄罗斯的减产协议破裂，国际油价暴跌，NYMEX 原油于 2020 年 4 月下旬跌破 10 美元/桶。疫情连带造成了成品油需求锐减，石化产品需求增速下降，石油化工行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局面。

2020年4月中旬，经过OPEC+长期多方谈判，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的石油需求冲击协议终于宣告达成，产油国们的减产分为三个阶段逐级展开。其中，第一阶段为5-6月，减产规模为970万桶/日，7-12月减产规模则降至770万桶/日，最后一个阶段为2021年1月-2022年4月，减产规模为580万桶/日。针对于部分成员国未积极履行减产的情况，OPEC+联合部长级监督委员会（JMMC）于9月17日召开会议，宣布将于9月份到期的补偿减产机制延长至今年12月底，从而让多个产量超出配额的产油国完全履行减产义务。

由于OPEC+面对油价的积极反应，国际油价逐渐回暖，2021年4月中旬NYMEX（纽约商业交易所）原油回到60美元/桶水平，将缓解国内石油化工企业面临的困难局面。

4）“十四五”期间国内油气管网规划增量显著，油气储运工程监理及检测行业或将受益

2019年，我国油气管道建设发展迅猛，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北段工程建成投产，对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助力地区经济发展意义重大。2019年12月9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家管网公司）正式挂牌成立，迈出近年来中国深化油气体制改革的关键一步。2020年上半年，国际原油及天然气价格下跌至低谷，我国作为世界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气进口国，国际油气储运业务显著增长，国家能源安全、区域能源合作及能源国合作面临新挑战。油气管道作为我国主要的油气运输介质，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干线总长已超过13.6万千米。

目前，新技术、新材料持续推动管道行业快速发展，我国长输管道工程监理技术水平已日益发展成熟，在管道线路完整性管理方面，形成本体安全保障、风险评估与控制、输送介质安全保障、抢维修及应急保障等多个技术群，缺陷检测准确度及效率不断提升，实现预防事故发生、事前预控。

国家管网公司等主要油气管网建设单位“十四五”期间规划增加显著，在2020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0年全球能源转型高层论坛”上，国家管网公司透露其未来五年计划：“十四五”期间初步规划新建油气管道超过2.5万公里，至2025年，国家管网油气管网总里程将超过12万公里，预计每年将新增建设

5000-6000 公里管网，其中将包含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三种类型的管道。未来，借助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试点，中国油气管道有望逐步建成具备可观测、可控制、可自适应和综合优化平衡的智慧油气输送管网。或将给油气储运工程监理及检测行业带来可观收益。

## 2、工程勘察设计

### （1）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历程

#### 1）工程勘察设计院所开启行业发展道路（建国初期）

建国初期，工程勘察设计院所在工业化建设的背景下蓬勃发展，承担着大量的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和项目前期工作，这些工程勘察设计院所均附属于各自的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都是在政府统一的指令性计划下完成的，并没有形成一个独立的社会性产业。但这些工程勘察设计院所在较短的时间内培养了覆盖很多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奠定了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的组织和队伍基础。

#### 2）工程勘察设计院所相继改制成企业（1978-2000）

1978 年，我国开始了改革开放进程，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经济体制的转变促进了我国工程勘察设计院所的改革。1979 年初，原建设部在全国勘察设计工作会议上提出设计单位要实行企业化、推行合同制，从此拉开了我国勘察设计院改革的序幕。

1984 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改革进入新的阶段。原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抓好建筑勘察设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要求建筑勘察设计单位由事业管理的办法改为按项目或劳务收取设计费，实行企业化经营。经过近十年的改革，工程勘察设计院全面推进企业化的条件基本成熟。

1994 年，由各部委联合签报国务院的《关于工程设计单位改为企业若干问题的意见》得到批复，国务院原则同意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的工程设计单位逐步改建为企业。通过改革，实现了工程设计企业的人才、技术等资源的优化配置，也调动了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和设计创优，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迎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迈入了行业发展的高峰期。

### 3)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业务由单一到综合（2000 至今）

改革开放前期，我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只承担设计环节，这种模式在当时较好的满足了设计专业化和施工专业化的要求。但是随着社会发展，尤其是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最终确立以后，这种发展模式导致的弊端，如责任主体不明、管理协调成本高等，使得这些设计院越来越不适应市场的需要。在这种背景下，根据国家有关部委的指导意见，国内一些大型勘察设计院纷纷提出了转向以设计为龙头的工程总承包公司的发展思路，也就是以设计为核心和基础，通过前后延伸、横向整合设计、采购、施工管理、试车考核等各环节，实现由单一环节向全方位服务的转变。通过这种转变使工程设计产业活力逐渐增强，工程设计市场也呈现了“小行业、大范围”的特点，勘察设计院收入直线上升，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日益增强。

#### (2)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技术特点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为工程项目提供勘察设计的智力服务能力上，主要包括施工前的勘察能力、方案创作能力、工程技术设计与集成能力以及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能力。

智力服务的提供主体是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人员，其服务水平的高低取决于技术人员对高等工程数学、物理学、材料学、工程力学、结构力学、石油地质学等众多学科的综合掌握和运用熟练程度。因此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技术特点最终体现在勘察设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准、素质水平以及实践经验上。

#### (3)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 1) 客户获取方式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内企业获取设计项目主要有招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两种方式。业主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也可直接委托其认为合格、可信赖或长期友好合作的勘察设计公司承接设计项目。

招标方式：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长期对公开招投标信息进行跟踪、采集，对其中有意承接的项目进行搜集整理，并将相关信息提交给公司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编写投标文件，并在有效时间内向业主方提交相

关材料。项目中标后，经过对工程勘察设计内容的洽谈修改，双方签订勘察设计公司。

直接委托方式：业主方在综合评定设计单位的资质、过往业绩、设计水平、收费水平、合作质量等情况后，选择符合条件的单位，直接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委托给对方。

## 2) 服务及产品实现过程

项目立项及策划阶段：项目承接后，勘察设计公司会对项目各项活动配置充分的资源，确定项目组成员，建立符合勘察设计活动所需要的工作场所。根据项目情况，指定各专业设计人员并确定各自职责，组织与业主方、施工方等各方对接。

项目勘察、设计阶段：建筑施工中的工程勘察，其主要任务是在桩基、地基等工程施工前，通过查明建筑场地的水文和岩土地质条件，做出定性和定量的评价，为建筑物规划、设计、施工提供可靠的依据；配合设计、施工部门拟定建筑物类型、结构、规模的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法；评估工程兴建后对水文和岩土地质环境的影响，并制订保护地质环境的措施。

项目策划、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构成工程设计的三个阶段，设计项目组成员通过与业主沟通，明确业主方的要求，确定设计依据、技术参数等，编制相应文件。通过各专业相互之间协调配合、评审验证后最终形成设计成果。

产品交付及后续服务阶段：设计成果提交业主后，业主对设计依据、验证结果、主要计算方式等方面进行确认、审核；如设计成果须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还需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后期施工阶段，设计单位会根据业主方和施工方的需求提供现场技术咨询服务。

## (4)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周期性及区域性特征

### 1) 周期性

从全行业来看，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而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城市化进程的需求呈正相关。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

断提高，带动了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整体行业未体现出明显的周期性。

从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来看，油气行业的发展及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对本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尤其是油气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速度和业务总量。因此本细分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会随着油气价格的波动而波动。

## 2) 区域性

从全行业来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业务开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经济发达地区或是城镇化建设较为快速的地区与其它地区相比会集中较多的勘察设计工程项目，因此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从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来看，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围绕油气资源所在区域开展。

## (5)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 1)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与上游产业的关联性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处于工程建设业务链的前端，是智力服务行业。服务内容主要体现为人力资源的输出，因此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上游主要是专业人才的提供。总体来看，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从业人员供应速度小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速，上游人才的供应不足对本行业的规模扩张有一定的制约影响。

此外，工程勘察设计还需要采购办公物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等。这些采购活动不实质影响工程勘察设计产品的实现，而且上述消耗品均属市场供应充裕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产品，因此本行业对该上游产业不存在依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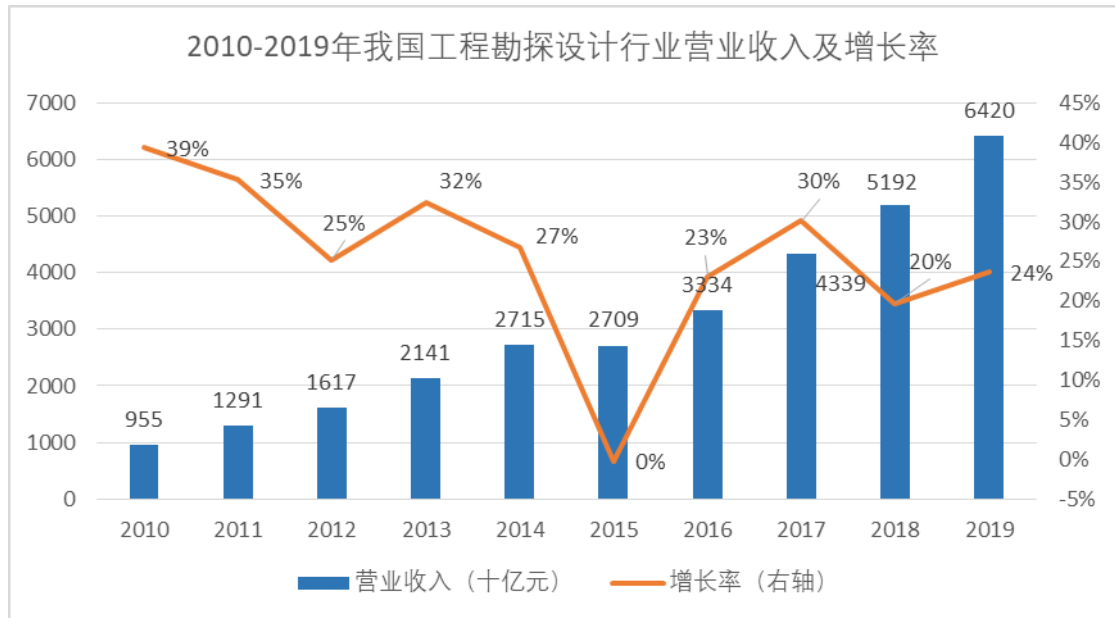
### 2)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与下游产业的关联性

公司的工程勘察设计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工程和天然气工程，所以本行业发展情况与油气行业的发展速度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息息相关。下游行业的石油产量、消费量，天然气产量、消费量及固定资产投资额等都会对公司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量产生正向的直接影响。

## (6) 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现状

### 1) 行业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上涨态势，市场规模逐渐上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以及住建部发布的 2010-2019 年各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我国具有勘察资质的企业营业收入自 2010 年的 9,546.76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64,200.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58%，除 2015 年略有下降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整体收入呈逐年上涨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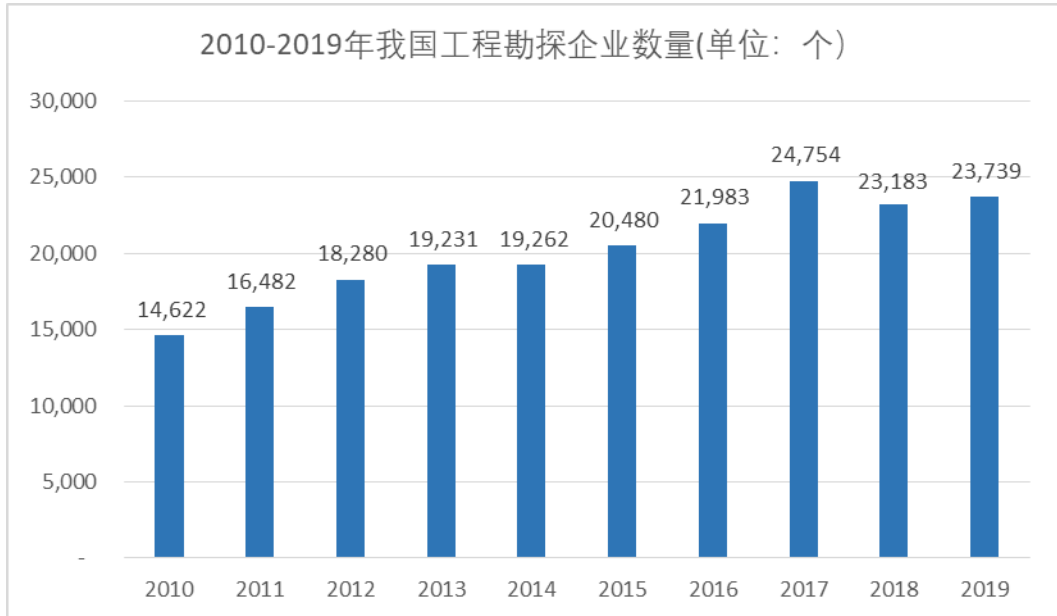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建部

据上图所示，2019 年全国具有勘察资质的企业营业收入总计 64,200.90 亿元。其中，工程勘察收入 986.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54%；工程设计收入 5,094.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7.94%；工程总承包收入 33,638.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52.40%；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796.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24%。

## 2) 行业内企业数量稳中有增，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占比较高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三个子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住建部数据显示，全国参加统计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数量从 2010 年的 14,622 家发展至 2019 年的 23,739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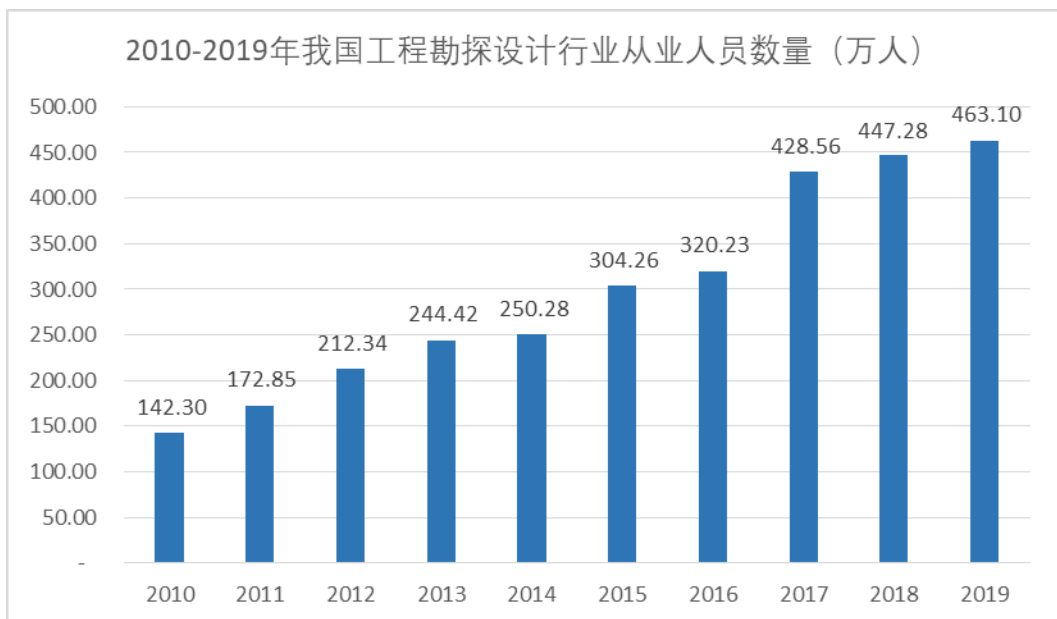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住建部

据上图所示, 2019 年全国共有 23,739 家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参加了统计。其中, 工程勘察企业 2325 个, 占企业总数 9.8%; 工程设计企业 21327 个, 占企业总数 89.8%。

3) 行业从业人员数量逐年增长, 具有中级职称职工人数比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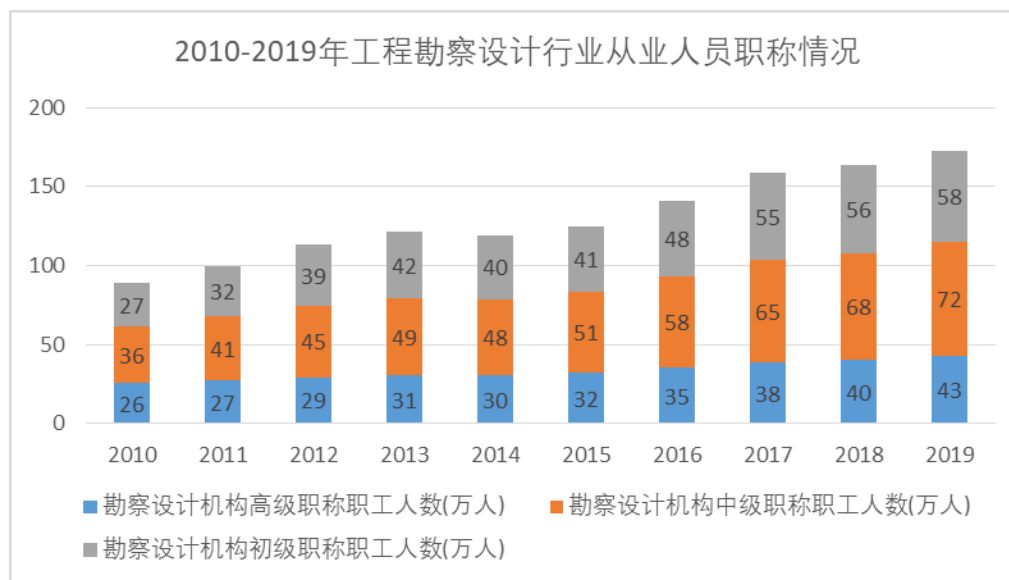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住建部数据显示, 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从业人员数量基本保持递增趋势, 2010 年年末为 142.30 万人, 2019 年增长至 463.10 万人。近十年,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行业对人才的吸引力随之上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建部

2019年从业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219.20万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42.8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9.24%；具有中级职称人员72.0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15.5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建部

#### (7)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细分领域发展概况

发行人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主要集中于石油化工以及天然气领域，因此石油化工行业和天然气行业的发展会直接影响发行人工程设计业务的开展情况。2021年2月4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在京举行2021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新闻发布会，2020年，受新冠疫情叠加低油价影响，2020年石化行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08万亿元、同比下降8.7%，利润总额5,155.5亿元、同比下降13.5%，进出口总额6,297.7亿美元，同比下降12.8%；石化主要产品产量增加，年原油产量1.95亿吨、同比增长1.6%，连续两年同比增长，天然气产量1,888.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8%，连续4年增量超过100亿立方米；石化主要产品消费增加，全年原油表观消费量7.36亿吨，同比增长5.6%；天然气表观消费量3,253.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3%。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受益于此，工程设计企业的业务量随之稳步上升。

#### (8) 石油化工勘探设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1) 信息化将成为推动石油化工上游业务高质量发展强劲动能

“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智慧油田”已成为当今世界石油行业发展的主旋律，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可视化、协同化、共享化是现阶段石油行业上游业务的发展趋势。在石油行业新一轮数字化浪潮下，诸多传统石油企业都已纷纷牵手 IT 公司、互联网公司、数字公司，深入开展油气田操作与维护、提高传统油气公司的运营效率、能源与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合作。

斯伦贝谢（Schlumberger）作为全球领先的油服企业，联手谷歌公司，利用谷歌公司基础设施和人工智能技术，在谷歌公司公有云平台上，开发出云原生的勘探与生产应用程序，帮助客户从数据中获得可行的见解、知识并发掘其价值。基于开放的 PaaS（Platform as a Service）云平台技术，整合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和公共数据，为认知应用提供开放、安全的数据环境，支撑开放生态建设。面向勘探、开发、钻井工程、油气生产和经济评价的全生命周期认知应用，研发了 DELFI 勘探开发认知环境，支持云原生应用和其原有产品的整合，构建勘探开发全过程应用链，支撑流程优化。

全球另一油服企业巨头哈里伯顿公司（Halliburton）联合微软公司，基于共享地质模型，面向勘探开发、地面地下、地质工程三位一体，研发了 DSP 技术平台，包括核心数据整合平台 DSIS（虚拟数据库）、DecionSpace365 云平台、Ienergy 共享社区（知识共享、专家支持）、基于 PaaS 技术的联合社区 Open Earth 创新环境。2020 年 9 月，哈里伯顿，微软和埃森哲签署了新一轮为期五年的战略合作协议，以提高哈里伯顿在 Microsoft Azure 中的数字功能。

目前国内石油上游业务信息化程度最高的企业为中国石油。勘探开发一直是中国石油主营业务，2018 年 11 月，中国石油正式发布勘探开发梦想云平台，旨在实现上游业务数据互联、技术互通、研究协同，推进勘探开发智能化。经过一年的迭代升级，中国石油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梦想云平台 2.0 版本，在原版本基础上，梦想云平台 2.0 在数据湖方面新增连环湖、智能检索、大数据分析、数据洞察四大功能。其中，大数据分析功能已在塔里木油田试点应用，油藏工程分析效率与传统报表分析相比大幅提升，展示方式更加灵活。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梦想云平台统一数据湖已管理 48 万口井、600 个油气藏、7000 个地震工区、4 万座站库，共计 1.7PB，横跨 60 多年的数据资产，涵盖六大领域、15 个专业，实现上游业务核心数据全面入湖共享。

基于目前国内外油服巨头的上游业务平台建设经验,信息化将为大力提升勘探开发力度,增储上产、稳油增气、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能。

2) 国内油气勘探开发资源仍比较丰富,油气勘探总体处于勘探中期阶段,未来仍有较大勘探潜力

随着国内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油气需求旺盛,油气对外依存度也逐年攀升,2020年,我国原油进口量 54,238.6 万吨,增长 7.3%,石油对外依存度达 73%;天然气进口量 10,166.1 万吨,同比增长 5.3%,对外依存度达 43%,中国能源安全面临严峻挑战。同时,中国油气勘探具有较好资源基础和诸多有利条件,国家有关部委积极协调解决油气田企业发展面临的各种现实问题,为国内勘探业务提供了重大战略机遇。

国内油气勘探开发资源丰富,在深层油气、页岩气及海油领域均有较大勘探潜力。截至 2018 年底,国内石油资源探明率为 37%。其中,松辽盆地、渤海湾盆地陆上和鄂尔多斯盆地石油资源探明率分别为 70%、53% 和 50%,总体进入勘探中期—中后期阶段;天然气资源探明率为 17%,其中,鄂尔多斯盆地、四川盆地和塔里木盆地天然气资源探明率分别为 25%、22% 和 13%,总体处于勘探早—中期阶段。目前,国内石油剩余资源量为  $408 \times 10^8 \text{t}$ ,占总资源量的 63%;天然气剩余资源量为  $97 \times 10^{12}$  立方米,占总资源量的 83%,未来仍有较大勘探潜力。其中,中西部勘探潜力大,石油剩余资源量为  $245 \times 10^8 \text{t}$ ,占 60%;天然气剩余资源量为  $84 \times 10^{12}$  立方米,占 87%,具备发现大油气田的潜力。

### 3、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1)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巨大,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市场前景可观

工程技术专业服务与工程项目建设投资紧密相关,工程技术服务收费一般以项目投资额为基准,通过专业系数、项目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进行调节,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因而本行业市场规模与全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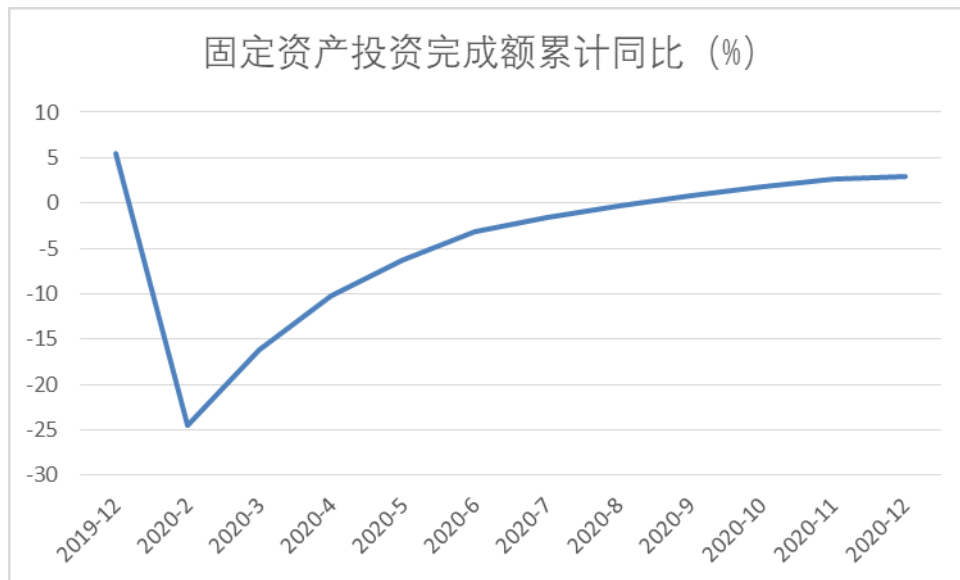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的不断深入,基本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着持续增长的态势,也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

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居民城镇化率较低,虽经多年发展,与发达国

家仍存在较为明显的差距，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超 60%，城镇化进程中往往带来持续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规模受宏观经济大周期的影响较小。

受 2020 年疫情爆发的影响，我国整体国民经济受到了暂时性的冲击，但国家稳经济、促增长的整体策略仍然保持不变。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行业 2020 年上半年业绩概览》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共 102712 个，同比增长 10.76%。整体上看，本次疫情对建筑行业影响有限，2020 年上半年建筑行业整体实现稳中有升。报告显示，2020 年上半年全国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390,875.38 亿元，同比增长 7.39%，其中新签合同额为人民币 125,992.08 亿元，同比增长 4.73%；房屋施工面积 112.06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4.24%。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已逐渐回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 1-12 月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 亿元，累计增长 2.9%，增幅比 1-11 月份上升 0.3 个百分点。将进一步提升工程相关下游企业景气度，降低疫情给行业带来的风险。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政策面而言，今年以来中央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稳投资政策，强调要发挥好有效投资关键作用，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选好投资项目，加强用地、用能、资金等政策配套，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

程和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2月11日，财政部宣布提前下达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48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58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900亿元。加上此前提前下达的专项债务1万亿元，共提前下达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480亿元；2020年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按程序提前下达今年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1.29万亿元；下一步，要在扩大实施前期有效政策基础上，多措并举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力度，并抓紧按程序再提前下达一定规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

在此背景下，我国已有多个省、自治区政府在其年度报告中强调要加大基建建设力度：

省/市级行政单位	具体规划意见
山西省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坚持项目为王，科学安排政府投资，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聚焦“六新”突破、“两新一重”等领域，深入推进转型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新基建。重点布局5G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再新建5G基站1.5万座，加快推动市县城区5G网络全覆盖，在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建设一批应用场景示范工程。推进新型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扩大新型城镇化投资。加快推进太原都市区“五大中心”等重大标志性项目建设，布局一批市政交通和管网、城市停车场、充电桩、配送投递等设施，建设一批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污水集中处理等项目。完善重大基础设施。
江西省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继续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强力推进“项目六大会战”，重点实施3067个省大中型项目，年度投资9600亿元左右。新型基础设施方面，实施5G网络覆盖提升工程等项目，实现重点城镇以上地区5G网络连续覆盖。
河南省	构建便捷畅通的综合交通体系，实施现代化机场群建设、铁路网拓展、公路网提质、内河水运畅通、枢纽场站提升工程，“米+井+人”综合运输通道全面形成。构建低碳高效的能源支撑体系，实施电力“网源储”优化、煤炭稳产增储、油气保障能力提升、新能源提质工程，增强多元外引能力，优化省内能源结构。构建兴利除害的现代水网体系，实施黄河安澜、江淮海流域防洪工程，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注重水资源优化配置。通过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湖南省	全力融入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这是我国经济现代化的路径选择，必须加快经济循环的畅通无阻。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需求侧管理长效机制，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实现经济在高水平上的动态平衡。扩大居民消费，提升消费层次，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优先发展新型基础设施，优化升级传统基础设施，补齐民生基础设施短板，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四川省	加快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构筑集约高效、经济惠民、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现代能源网络体系，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江苏省	以重大项目为牵引扩大有效投资，加快实施重大产业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加大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力度，组织实施一批强基础、增功能、调结构、惠民生、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加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公共卫生、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投资力度，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老旧小区改造。
湖北省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坚持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保障围绕项目转，能开则开、能早则早、能多则多、能快则快，全面推进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全力抓好 4274 个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落地。继续聚焦“五个根本解决”，推进一批重大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云南省	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立足更好服务国家战略、有效支撑未来发展、不断满足人民需要，以“双十”重大工程为引领，努力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挥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关键作用，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交通运输、现代水利、电力、信息化“四大支撑体系”，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

资料来源：相关省、自治区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未来，随着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调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和雄安新区开发等国家重大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同时新兴技术如绿色建筑、智能建筑、节能建筑等在建筑行业不断的推广运用，都将形成我国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重要推动力和宝贵机遇，从而为包括工程技术服务业在内的整个建筑产业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2）“新基建”被提到新高度，带动工程技术服务升级

与“新基建”相对应的是传统基建，从定义上来看，传统基建包括交通运输，机场，港口，桥梁，通讯，水利及城市供排水供气，供电设施等。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深入，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必然也需要完成产业升级。2018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概念，为我国下一轮重点基础设施领域建设指明了方向。

“新基建”总体上主要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三大板块。其中，信息基础设施主要是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比如，以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

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设施，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等。融合基础设施主要是指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比如，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创新基础设施主要是指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比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

新基建在高质量发展上更显优势，新基建助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改造传统产业，发展信息技术，推动数字经济、数字产业的发展。从发展阶段来看，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与发达国家仍存在数量与质量差距，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仍任重且道远，尤其是在科技、新能源等方面。

进入 2020 年以来，中央高层会议多次定调“新基建”建设，如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出“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2020 年 3 月 4 日，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要注重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2020 年 4 月 1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加强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要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等。在 2020 年的全国两会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被首次写入了政府工作报告，李克强总理明确指出：“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应用，建设充电桩，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

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以及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下，启动新一轮基建尤其是“新基建”的投资，对于释放国内经济增长潜力，稳增长、稳就业等具有重要意义。

相比于传统基建，新基建科技含量更高，运作更加精细化，也对建设质量提出了新要求，这在给行业参与者带来机遇的同时，无疑也带来了挑战。具有高等级资质、完善的业务体系以及人员技术储备的企业将更有机会从激烈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 4、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石化天然气下游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 （1）我国石油化工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石油化工行业主要从事石油勘探、石油开发、石油加工和基础原材料生产，涉及勘察技术与工程（含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地球物理测井）、资源勘察工程、石油工程（含钻井、采油、油藏工程）、油气储运工程和炼油、化工等专业方向。

石油化工行业产业链主要可分为三个部分：上游生产、中游储运、下游应用。上游生产主要指石油勘探与开发，下游应用加工包括石油炼制与石油加工。石油行业上游的石油勘探开发，是石油行业的基础。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流程主要包括了勘探、开发与生产三大主要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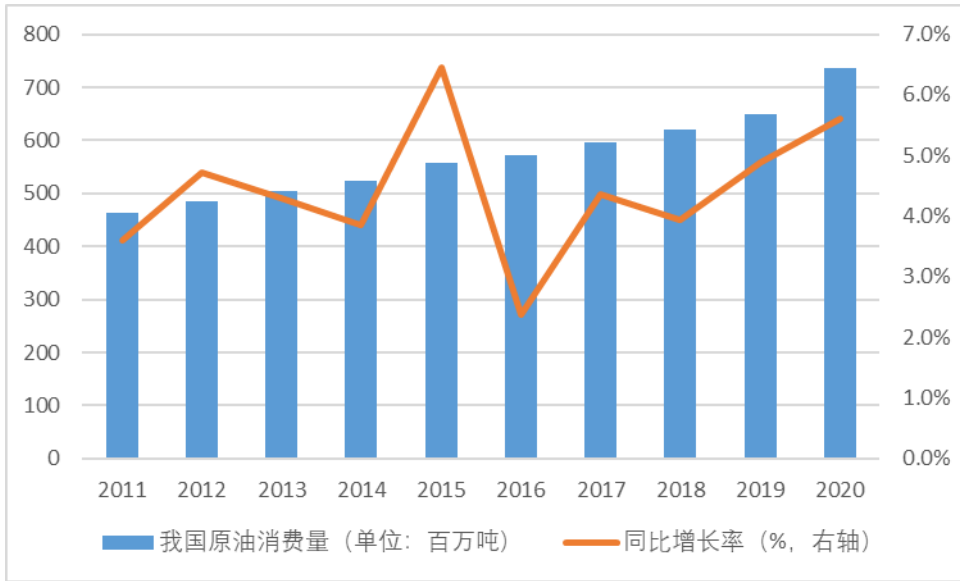
1) 勘探环节：即研究地质规律，寻找石油天然气田的阶段。该环节涉及的主要业务内容包括地震、工程地质调查、测井、岩心实验、油藏工程、钻井及完井等。

2) 开发环节：通过勘探发现有工业价值的油气田后，就进入油气田开发阶段，即开发环节。该环节涉及的主要业务内容包括物探、勘察、钻井、钻完井液、定向井、固井、测井、完井、海洋工程建造及各种工作船服务等。

3) 生产环节：油气田开发完成后，即进入油气的生产环节。该环节涉及的主要业务内容包括海洋工程及陆上设施的检测与维修、钻井、钻完井液、定向井、固井、测井、完井、修井、为生产平台提供的各项工作船服务、管理、码头管理、技术支持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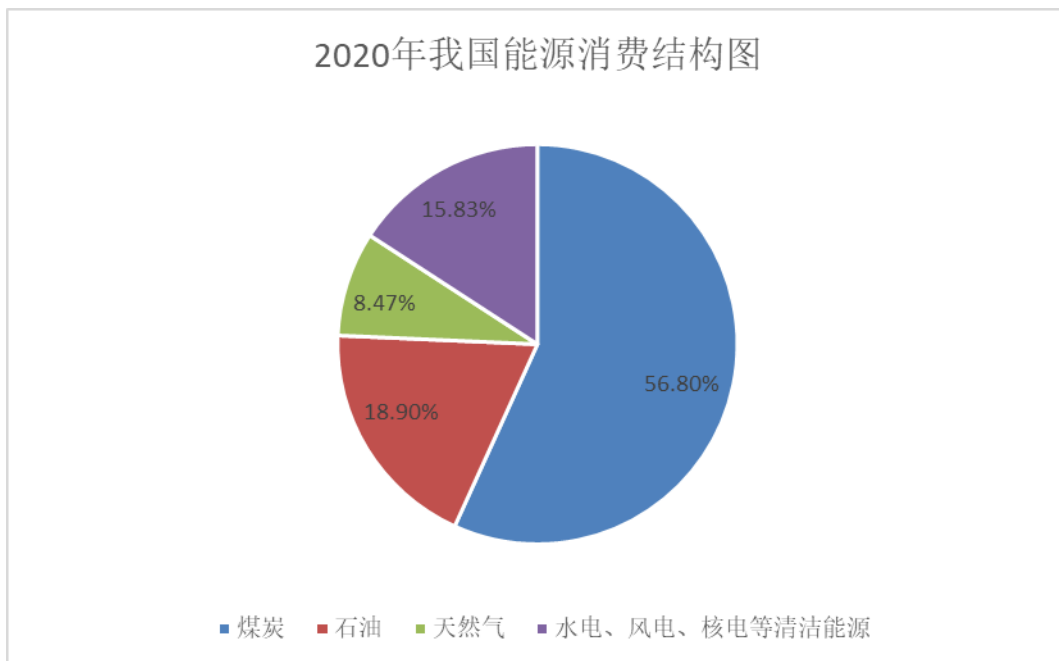
2009 年以来，我国原油消费量持续增长，原油在较长时间内仍是我国重要的能源与原材料来源，原油的消费与价格将较长时间继续影响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经济发展，无论煤、轻质原油、新能源的发展都是长期渐进影响，短期内难以替代。2020 年，我国原油消费总量为 7.36 亿吨，同比增长 5.6%。2011 年至 2020 年，我国原油消费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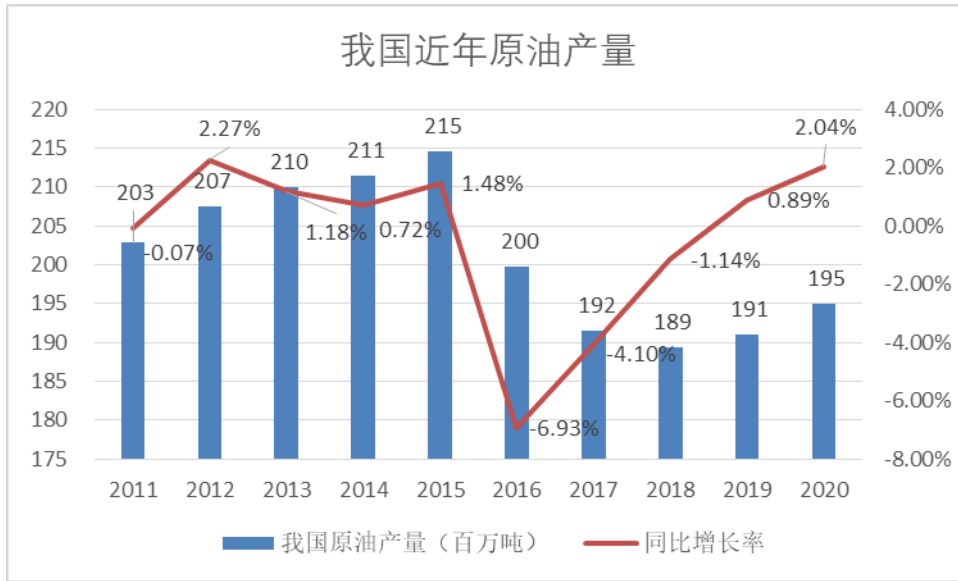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原油在我国一次能源结构占有重要地位, 2020 年我国一次能源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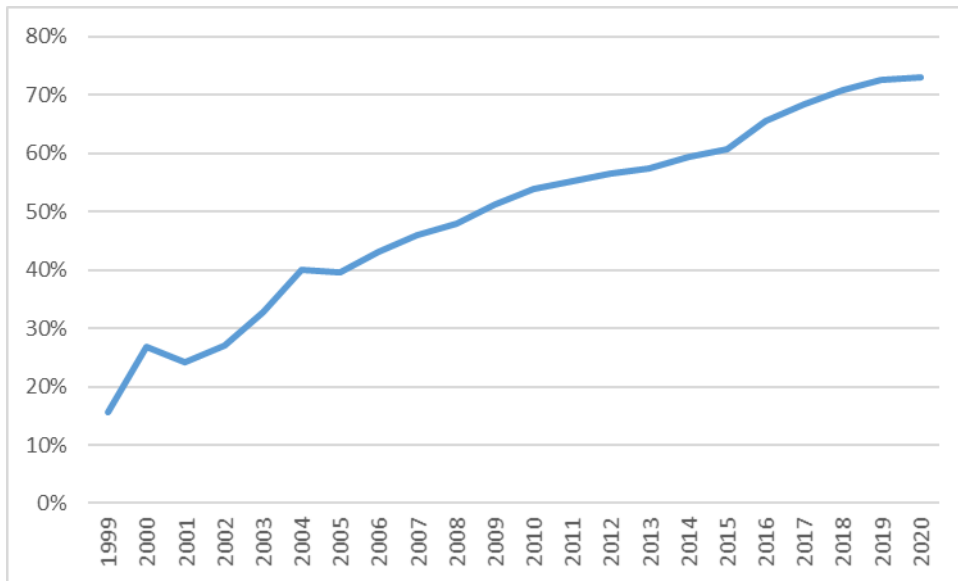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统计局、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从供给端而言, 我国原油产量长期低于消费的增长。受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禀赋等多层因素影响, 近年来国内原油的产量一直低于消费的增长。2019 年起, 我国原油产量扭转连续几年下降的势头, 2020 年达到 1.95 亿吨, 增幅 2.04%。2011 年至 2020 年, 我国原油产量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能源消费量大、原油进口依赖度高。由于资源禀赋的问题，我国原油进口依赖度逐年增长。从2018年2月起，国内原油进口依赖度超过70%。1999年至2020年，我国原油进口依赖度如下：



资料来源：Wind、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在国家行业政策层面，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趋势伴随着石油工业的改革，国内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呈现如下的发展趋势：

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与油气生产企业逐步分离。油田技术服务企业实现专业化独立运作，从国有体制下作为油气生产企业的业务分部到通过公司制运作成立法人实体独立运行，再到经过辅业改制脱离国有体制，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经历了从

法律形式到所有权关系逐步独立于油气生产企业的发展过程。油气生产企业与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专业化分工既提升了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服务能力与技术水平，也大幅提升了油气生产企业的经济效益与运营效率。随着油气生产企业越来越专注于主业及专业化分工的优势越来越明显，石油工业体系的主辅分离、改制和专业化分工将是这一行业不断发展进步的必然趋势。

行政垄断逐步打破，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随着专业化分工优势的凸显及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推进，原先由各油田公司内部服务队伍提供的、具有一定的行政垄断性的油田技术服务将逐步通过招标等市场化的运作方式组织实施，行业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

民营资本日益活跃。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石油工业完全是国有经济成分，民营资本的投资受到限制，随着国家相继出台《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规，为民营资本介入我国的石油工业提供契机，民营资本投资快速增长，特别在油田技术服务领域，受三大石油公司通过改制重组专注于主业而油田技术服务作为辅业逐步剥离的影响，民营资本逐步介入油田技术服务领域并快速成长起来。

## （2）我国天然气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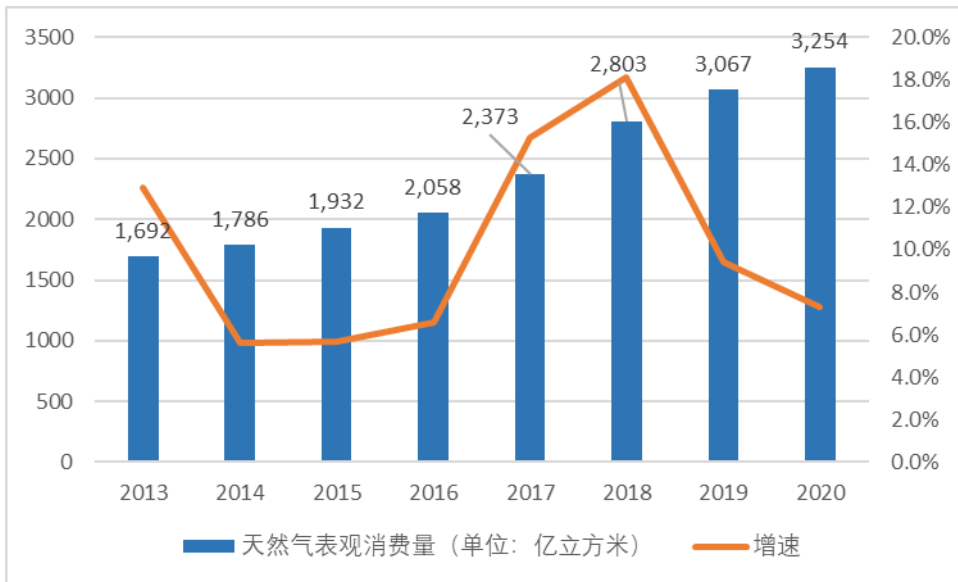
天然气行业的整条产业链大致可以分为上、中、下游三个部分，上游的任务主要是将地下的天然气开采出来，一般可以分为勘探、开发、生产三个环节；中游的任务主要进行油气的储运和加工处理，而下游产业则是对天然气的分销和相关领域的应用，具体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民用天然气、车辆船舶用天然气、工业化工用天然气以及发电用天然气等。

在我国，上游天然气勘探和生产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三大公司进行；中游输送主要由管道天然气供应商进行，比如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以及各区域长输管道天然气供应商；下游分销主要由各城市燃气公司运营。

从需求端而言，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增长。2009 年以来，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增长，除 2015-2016 年增速较低外，其他年份基本维持在 9% 以上的增速。2017 年以后，东部沿海区域工业锅炉进行了大规模的煤改气，叠加 2017 年经济上行钢铁产量增加，对燃料需求提升，工业燃气消费量大幅增加。2012-2017

年天然气发电项目的持续推进，继续提升了发电用气的需求。工业燃气和发电用气消费量的快速上升使得 2017/2018 年全国天然气消费量的增速重新回到 15% 以上的水平，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数据，2020 年天然气消费量 3,253.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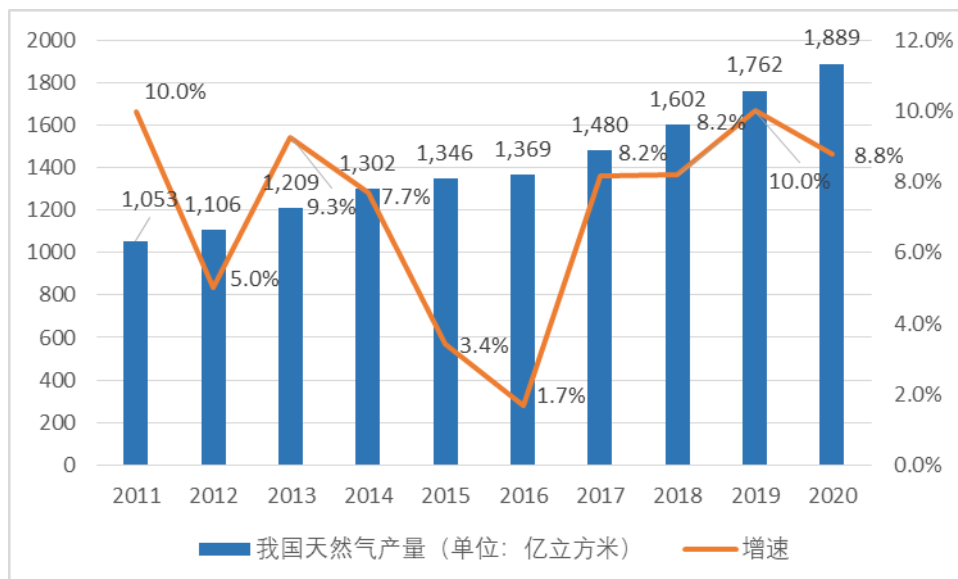
2013 年至 2020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从供给端而言，我国天然气产量持续增长。2019 年的天然气产量 1,889 亿立方米是 2010 年产量（1,053 亿立方米）的 1.79 倍，近 10 年间天然气开采能力明显提高。

2011 年至 2020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政策端而言国家清洁能源战略支持，天然气行业发展长期向好。目前全球一次能源消费中，石油排在首位，煤炭次之，天然气第三。在比较发达国家中，天然气的消费均占有较高的比重，而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占比仍然较小，距离世界平均水平还有很大差距。从人均天然气消费情况看，我国人均天然气消费量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还有很大差距，是美国的 1/12、日韩的 1/5，甚至也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1/3。

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国家明确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是我国稳步推进能源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天然气在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城市环境、加速城市现代化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根据《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多的占比，到 2020 年力争达到 10%左右，到 2030 年力争提高到 15%左右。

2019 年 12 月 9 日，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精神要求，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挂牌成立，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X+1+X”油气市场体系。2020 年 3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新版《中央定价目录》，将天然气门站价格从中央定价目录中移出，推动天然气行业市场化进程。

#### （四）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国家宏观政策层面对于行业的相关产业定位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当前推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5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当前推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0]1093 号），该通知提出：高技术服务业是高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增长引擎，对于推进产业结构

优化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大力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是促进高技术产业规模持续增长，提升高技术产业发展质量的必然选择，也是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迫切需要。高技术服务业主要包括信息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知识和人才密集、附加值高的相关行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做强做大高技术服务业为目标，依据地方条件和比较优势，着力推动重点领域改革，通过先行先试，完善体制机制；着力加强政府引导，促进产业集聚，创新服务模式；着力在带动性强的关键领域实现重点突破，加快建立健全高技术服务业体系，为高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有力支撑。重点培育信息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高技术服务行业。逐步建立和完善高技术服务业统计体系。

该通知指出：各省市可按初步提出的高技术服务业统计目录进行统计试点工作（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计目录，高技术服务总量统计主要包括：一是第“G”类，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二是第“M”类，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三是第“L”类中的 7450 小类，即知识产权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之“工程技术”（M748），其中勘察设计业务属于“M7482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业务属于“M7481 工程管理服务”。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 号），该意见指出：高技术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端环节，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大，辐射带动作用突出。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对于扩大内需、吸纳就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

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农业等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鼓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认证型服务向提供综合检测服务延伸。

发行人在从事工程监理、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等业务中，受托作为独立第三方凭借自身专业能力对相关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投资方面等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并进行监督管理，属于该指导意见所列示的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等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范畴。

### （3）《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

住建部 2017 年 7 月 7 日《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 号），该意见指出：鼓励监理企业在立足施工阶段监理的基础上，向“上下游”拓展服务领域，提供项目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现场监督等多元化的“菜单式”咨询服务。对于选择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工程，可不再另行委托监理。适应发挥建筑师主导作用的改革要求，结合有条件的建设项目试行建筑师团队对施工质量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新型管理模式，试点由建筑师委托工程监理实施驻场质量技术监督。鼓励监理企业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新型融资方式下的咨询服务内容、模式。引导监理企业加大科技投入，采用先进检测工具和信息化手段，创新工程监理技术、管理、组织和流程，提升工程监理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大型监理企业采取跨行业、跨地域的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支持中小监理企业、监理事务所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为市场提供特色化、专业化的监理服务。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在工程监理服务中的应用，不断提高工程监理信息化水平。鼓励工程监理企业抓住“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机遇，主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 2、发行人在产业链融合方面的创新

发行人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紧跟市场步伐，积极响应国家建设主管部门号召，在坚持既有核心业务的前提下，积极实施业务相关多元化战略，打通完善产业链，发挥各个不同板块间的协同优势。

随着监理行业整体尤其是行业高端层级竞争的加剧，全过程工程咨询将带来新的市场进入者，并将新的资源和理念加入到现有的竞争中；而买方市场也在发生变化，从一味追求低价转而注重监理的品牌和服务价值。随着国家对建筑工程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建筑复杂程度的增加，市场对监理企业服务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既包括项目前期的项目咨询，也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在内的各个环节的管理。这既得益于地方政府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也说明服务接受方从单纯追求即时回报，转而更加注重长期投资收益，工程监理市场充满着许多不确定性，而正是这不确定性且有活力的市场，给变革和创新提供了萌发的土壤，为工程监理企业转型升级调整提供了必要的外部环境。在此种大环境背景下，具备全方位、全过程服务能力的监理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主动。

发行人自设立之初主要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业务核心，在我国传统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依托专业的工程技术服务团队、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和标准化的项目操作流程，通过内部拓展、收购兼并等方式逐步延伸业务服务链条。在原有工程监理核心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工程技术服务细分领域，不断在横向及纵向维度拓展服务领域，初步形成了集工程监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及咨询、无损检测等业务模块于一体的，能够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服务的工程技术服务体系。

根据发行人目前已具备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具有提供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验收咨询、投产或交付使用后的评价等全生命周期服务的综合能力，能够为建设项目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工程技术服务，或根据业主需求提供“菜单式”服务。全面的资质类别以及多年的工程技术服务经验，对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可以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创新型、综合型企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发行人在行业标准以及具体技术运用方面的创新**

#### **(1) 旁站监理制度在石油石化行业的创新**

原建设部市场管理司于 2002 年 7 月颁布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对房屋建筑工程的现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全过程的监理活动，明确了旁站监理的标准和范围，规定了监理机构在编写监理规划



时要有旁站监理方案，在方案中根据工程监理的特点、难点等实际情况明确需要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和部位。

工程监理涵盖铁路、公路、矿山、石化等 14 个基本建设门类，若单以房屋建筑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不能指导其他专业门类的质量控制要求。

发行人是中国石油石化行业的骨干技术咨询企业。为指导监理人员的现场工作，规范油田地面建设工程旁站监理管理，明确监理旁站点的设置，严格旁站点的控制内容和要求以及指导监理人员的现场工作，发行人受胜利油田地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参与编制了《胜利油田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监理旁站方案》。该《方案》结合了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的特点，共分站内工艺管道及设备、立式圆筒形钢制储罐、长输及集输管道、海洋工程、玻璃钢工程等 12 个专业类别，提出油气工程控制内容和控制要求，使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统一标准，为国内油田地面工程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和有效保障。

### （2）形成了海洋油气工程特色的监理模式

海洋油气工程有着工期紧、复杂程度高、安全风险大、参建单位多、海上环境因素多变等特点，建立完善的标准体系，规范项目运行显得尤为重要。为了进一步做好海洋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水平，建立起公司的海洋工程的标准规范体系，公司联合海洋工程参建各方共同起草编制了中石化企业级标准《胜利海上石油建设工程交工技术文件规定》，明确了胜利油田海上石油建设工程项目从工程开工到工程交工验收，即工程施工阶段设计、采购、施工及检测等阶段交工技术文件的要求，适用于胜利油田海上石油建设工程项目的交工技术文件编汇、组卷和交付，为胜利油田海上石油建设工程建设程序的规范以及交工技术文件的完善提供必要的依据，并通过在施工过程中严格的执行将海工建设纳入规范化管理。

### （3）通过工程监理大数据管理平台对业务流程进行控制

该数据管理平台从建设工程项目多、专业多、工作地点分散的实际情况出发，为工程监理快速准确查询标准规范内容、汇总分析质量安全问题提供渠道，从而提高监理工作的效率。平台建立了标准规范查询、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数据录入等进行创新，其特点在于可在网络环境下针对关键词查询各专业标准规

范的相关规定，为监理人员正确使用规范标准提供辅助手段，降低了人为因素的主观失误，增强了运用标准规范的准确性。该平台可多人异地同时互不干扰地对质量安全问题进行上传和分析，有效解决了监理人员现场工作时间长，难于及时集中进行数据汇总分析的难题。通过标准规范查询板块的使用，监理人员对于常用的 SY 规范条文和适用情况有了更深的认识，关键字查询功能使现场对规范的使用上也更加快捷准确。QHSE 管理数据录入板块可分析各类严重程度问题百分比和质量、HSE 问题分布情况，对分公司、各监理部工程质量管理重点工作部署起到参考作用。同时各监理人员通过对油田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分析，可以了解各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关注点，调整监理人员现场检查的重点，更好的与主管部门同步和契合。

#### （4）建立二维码工程管理模式

为从制度上规范施工承包方人员报备、机具设备和资质管理，公司深度运用“互联网+”技术，将互联网与工程管理相融合，开发应用“二维码信息档案管理系统”，推行实施“一人一码一证”和“一设备一编号一标签”监管模式。通过运用“互联网+”和“二维码”结合的管理方法，便于管理人员、机具设备的检查，施工现场“一物一码”便于识别施工现场的机具设备是否经过验收合格，也解决了施工单位对检验标签的随意修改、伪造和现场机具设备合格证不便携带或者规格型号参数无法辨识的问题。通过张贴二维码标签的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引起施工单位对人员、机具设备管理的重视，进一步降低机具设备隐患，实现项目的精细化管理。

##### ①实现施工方人员“一人一码一证”动态可视管理。

项目开工前，强化审核把关，把施工方人员进场资质报备及安全培训取证信息建档，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生成实名信息“二维码”，并制成“二维码临时出入证”，实现“一人一码一证”监督管理。用二维码记录人员档案，是行走的个人档案，微信扫码随时能查看，人员的实名信息、安全教育情况等，通过扫描二维码还可直接查验施工人员“人证合一”情况，解决了特殊工种原件携带不便、易丢失、人证分离等问题，为检查人员日常管控提供便利，极大地提高管理效率。施工方人员佩戴“二维码临时出入证”纳入现场标准化检查考核内容，要求出入施工现场区域必须规范佩戴。后台统一管理二维码人员档案资料，个人资质证件

的年审、更换、增项等信息，实时更新，随时查看和导出，便于统计和查询。

②实现机具设备“一设备一编号一标签”精细化管理。

将二维码用于对施工方的施工机具设备管理。按照建设单位委托，每年对检维修施工方的施工机具进行两次专项检查，检查合格的施工机具设备张贴合格标签。由于某些项目施工方较多，机具设备数量较大，为了规范设备管理，将现代化标签打印设备应用于机具设备管理，该设备具有蓝牙、wifi连接功能，能与手机、电脑无线连接、内置电源（充电式）、热敏打印（无需碳粉）等功能，携带方便。现场检查合格的设备，通过手机编辑标签内容（单位名称、设备名称、编号、检查人、有效期等），通过生成二维码记录设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设备保管人等信息，同时建立设备登记台账，所有信息同步记录，实行现代化手段与传统方法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将标签与台账一一对应，确保“一设备一编号一标签”。

通过以上二维码信息化管理，将施工方全员报备，培训、持证上岗率达到100%，确保参建施工人员受控，施工机具、设备监管可控，信息共享，规范管理，降低安全隐患，实现项目的精细化管理。

## （五）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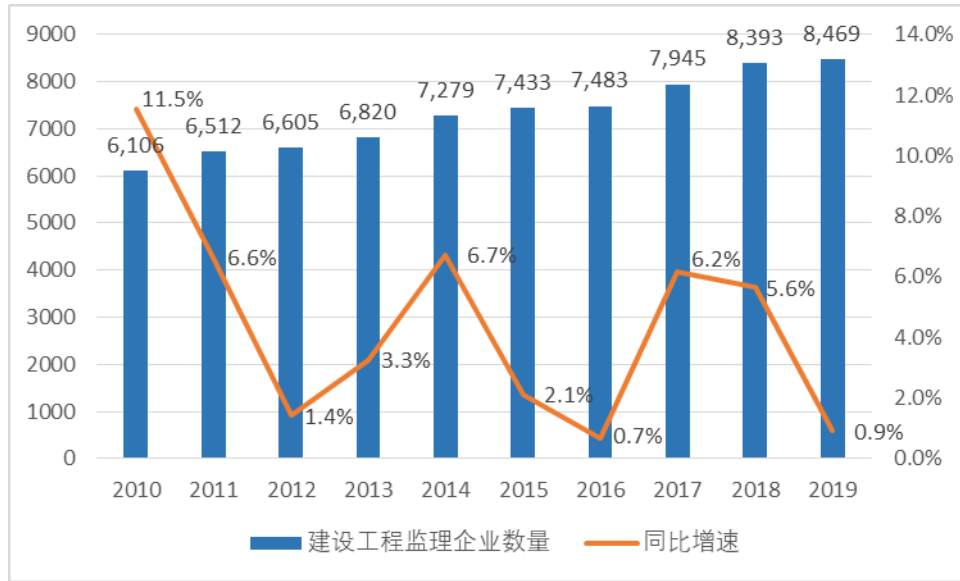
### 1、工程监理行业竞争格局

#### （1）工程监理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我国工程监理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大多数工程监理企业规模较小且资质较低，业务范围往往局限于特定细分行业、特定区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我国工程监理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下游客户对服务质量要求不断提升，大中型监理公司的优势开始显现，因其更齐全的资质、完善的风险控制能力、强大的资金实力和完备的人员储备，可以通过行业整合、并购，做大做强，同时更易于在行业内建立公信力，树立行业标杆。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9年间，我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在册企业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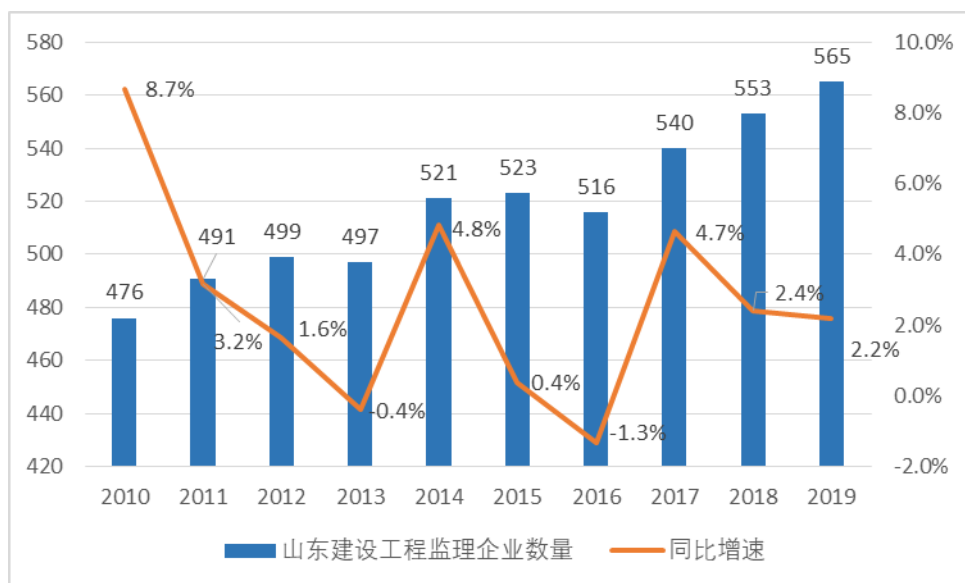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图表，我国工程监理企业数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与2010年相比，2019年的工程监理企业数量增加了38.70%。根据住建部公布的《2019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2019年全国共有8,469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参加了统计，与上年相比增长0.91%。其中，综合资质企业210个，增长9.95%；甲级资质企业3,760个，增长2.26%；乙级资质企业3,564个，增长1.77%；丙级资质企业933个，减少7.9%；事务所资质企业2个，减少80%。

2019年工程监理企业全年营业收入5994.48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38.94%。其中工程监理收入1486.13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2.26%；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工程施工及其它业务收入4508.35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50.75%。工程监理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24.79%。其中30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突破3亿元，72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2亿元，251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1亿元，工程监理收入过亿元的企业个数与上年相比增长16.74%。

## （2）山东省工程监理行业竞争格局

发行人注册地为山东省，也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区域。山东省工程监理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全国基本相同。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9年间，山东省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在册企业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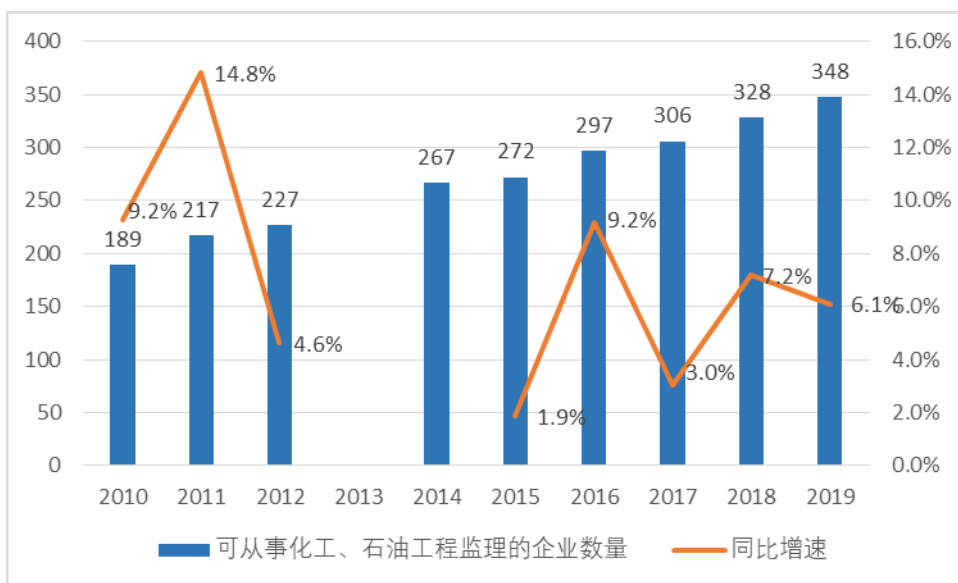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住建部

根据住建部公布的《2019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2019年山东省有565家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统计。2007年原建设部发布《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后，发行人是首批申请，山东省第三家被批准拥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

### (3)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细分市场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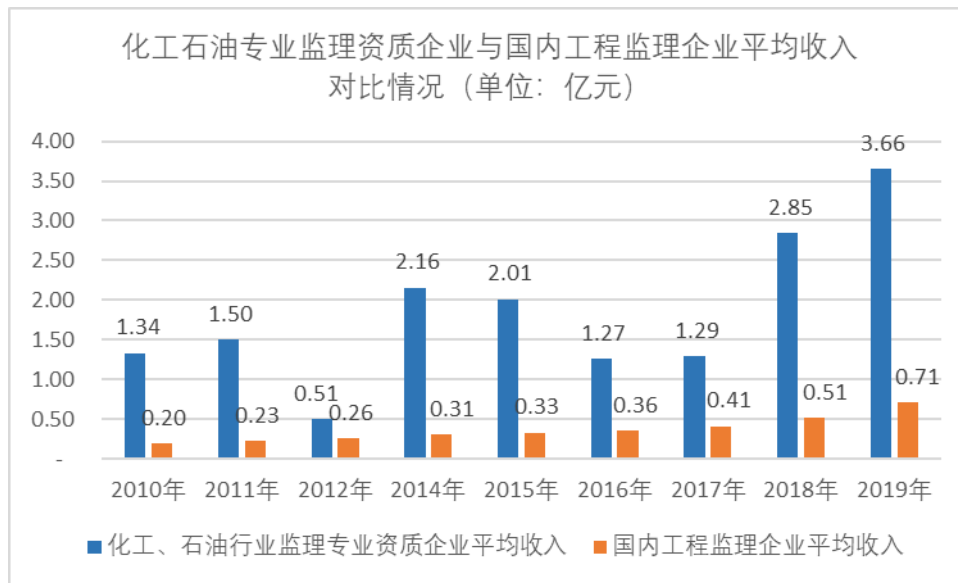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工、石油工程的工程监理服务，截止2019年，全国可从事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的企业数量共计348家（210家综合资质和138家专业资质）。近十年来可从事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的企业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个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3 年数据未公布）

化工、石油工程往往比较复杂、技术含量高，工程投资规模一般较大，目前化工石油设备装置已经逐渐的朝向大型化发展，并需要不断地引进新科技、新技术以及新材料，例如超大型的设备、特殊的焊接材料、大型 LNG 低温储罐等。化工、石油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对于生产条件和安全要求非常高，在进行操作的时候通常情况下都是在高温、高压或者高速度的恶劣环境下进行，同时在运行的过程中相应的媒介物质往往属于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这种生产工艺特殊性非常强，对于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要求也非常高。所以通常要求参建监理企业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过硬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因此，目前我国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企业大多数属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辖的各个油田、直属企业或改制企业。从下图可见，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企业平均营业收入远远高于我国监理企业平均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2 年度国家统计局关于化工、石油工程监理营业收入统计数据存在异常，2013 年化工、石油工程监理营业收入数据未公布）

## 2、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2019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公报》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共有 23,739 个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其中，工程勘察企业 2,325 个，占企业总数 9.8%；工程设计企业 21,327 个，占企业总数 89.8%。我国工程设计行业内各类型企业并存，主要有国家级部属设计院、各省市级地方设计院、境外工程咨询公司、中小型民营

设计企业等，多数企业经营范围较广，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业务，工程设计项目范围较广。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实行分级资质管理，不同级别的资质在申请标准方面有明显的差异性，各级资质能够开展的业务范围也严格区分。因此，目前行业内企业呈现“金字塔式”竞争格局，具有高等级资质尤其是拥有多项专业甲级资质的复合型设计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占有较大优势。

目前整个行业集中度较低，但近几年，行业内并购案例不断发生，行业格局大调整趋势逐步显现。国内大中型的工程设计企业正在由传统的单一设计业务向覆盖工程建设产业链全过程的设计、咨询、监理、项目管理等多元化的业务模式升级，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企业核心能力也从过去的以技术能力为主逐步向包括技术、管理、资本运作等全面的综合能力转变。

随着勘察设计企业跨区域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部分有前瞻性眼光的企业正在谋求转型。市场需求促进了勘察设计企业的跨区域跨行业竞争和转型。一方面过去由于部门垄断与行业垄断，在各行业设计收费与市场竞争上存在比较大的差别，而行业主管部门对于资质的统一管理加快了勘察设计企业的转型。另一方面市场的巨大需求需要大量设计企业为之服务，从相对市场容量小的行业向市场容量大的行业转型，如我国未来巨大的地下工程、铁路设计市场，促使公路设计、建筑设计企业向铁路设计与地下工程设计市场开拓，建筑设计企业向轨道交通设计市场转型。未来这种向重点行业转型的欲望随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强烈。

### 3、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目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主要竞争企业如下：

#### (1)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国有控股公司，隶属上海国资委。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造价咨询和工程咨询等，资质等级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以承接住建部全部 14 个大类的工程项目），工程设备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人防工程甲级、政府采购中介资质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

## （2）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注册资金 1 亿元。公司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以及设备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等甲级资质，还具有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资质。公司提供工程监理、设备监理、项目管理、项目代建、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前期咨询等全过程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 （3）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53 年，是我国首家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工程设计单位。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监理甲级等国家顶级资质证书，能够提供以能源化工工程设计为主体，从工程咨询、技术许可、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到工程总承包的一站式服务，能够提供工厂设计及总流程优化、工厂节能优化、工厂诊断咨询服务及一体化解决方案。

## （4）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85 年，原为国家电子工业部直属骨干企业。公司下设造价咨询公司、建筑设计院等子公司，目前拥有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人防监理、水利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工程设计等领域的资质，为房建、市政、水利、交通、能源、铁路等各个领域业主提供项目前期咨询、设计管理、造价咨询、招标采购、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及代建、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

## （5）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300635.SZ）

公司是专业从事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项目代建、政府采购代理等业务的综合性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提供商。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信息通信建设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工程咨询家具等多项资质。

## （6）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09.SH）

成立于 1995 年，2016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注册地位于福建厦门，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维修加固、设计咨



询、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综合型工程管理咨询公司，公司的主要业务，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和水运领域。公司拥有市政公用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及人防丙级等多项资质。

(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603458.SH）

成立于 2010 年，2017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注册地位于贵州贵阳，注册资本 18,589.06 万元。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与工程承包业务，覆盖公路、市政、建筑、水运等行业，主要提供公路、桥梁、隧道、岩土、机电、市政、建筑、港口与航道等领域的勘察、设计、咨询、试验检测、监理、施工、总承包等工程技术服务。核心业务是公路行业工程咨询与工程承包业务。

(8)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883.SZ）

成立于 1987 年，2017 年上市于深交所中小板，注册地位于江苏无锡，注册资本 8,690.60 万元。是一家能够围绕“交通、市政、建筑、环境”四大行业领域从事规划、设计、咨询、勘察、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的综合性工程咨询集团。

(9)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183.SH）

公司成立于 1990 年，2017 年上市于上交所主板，注册地位于江苏苏州，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其中，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保温、防水、加固）、工程设计以及工程监理等技术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混凝土外加剂、保温材料、建筑结构胶等建筑材料。

(10)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2859）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于 2015 年 7 月挂牌新三板。公司业务涵盖项目策划、投融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BIM 咨询、项目运维、资产证券化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涉及行业包括核电、航空航天、国防工程、轨道交通、能源、环保、水利水电、道桥、市政建设、房地产等行业。

(11)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机电安装、通信等工程建设监理业务，以及项目代建、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业务，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国家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及招标代理甲级资质。

#### 4、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专业资质、从业人员的从业经验、专业技术人才的配备均可能对整个工程的施工质量产生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国家针对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制定了严格的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建设单位在遴选服务单位时往往也设定各种投标限制条件。资质、从业经验、技术人才和资金共同构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 （1）资质壁垒

资质是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获取并开展业务的基础。工程技术服务业涉及细分行业众多，需要单项或综合行业资质，资质申请须满足注册资本、从业资格人员数量、项目历史业绩及营业收入规模等要求，需要企业有一定的人才储备及业绩积累。因资质门槛本身限定了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业务范围和承接规模，资质。此外，各细分业务领域的主管部门还对各类专业资质进行了等级划分，拥有较低等级资质的企业无法进入需要较高资质的工程领域，从业领域将大大受限。由于业主对工程施工质量的重视，一般拥有较高资质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在同级别工程竞标时比低级别企业更具优势。资质逐步升级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以及项目积累，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资质壁垒。

##### （2）人才壁垒

工程技术服务业是人才密集性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的积累是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市场竞争的主导因素之一。从业人员资质从学历、专业、工作年限等多方面对从业工程师有多种要求，同时还需掌握多项专业知识。拥有复合型知识背景的从业人员往往更受青睐。

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拥有技术人才的数量、素质和结构状况已成为其竞争实力的主要标志。而企业的人才队伍建设是一个逐步积累、持续发展、长期积淀的过程，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迅速完成技术人才团队的构建。除此之外，工程技术

服务企业所拥有的人才资质也会影响到自身的业务资质等级，只有拥有专业技术过硬的人才资源的公司才可能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 （3）经验壁垒

工程技术服务业是工作人员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丰富的从业经验和必要的设备，为业主提供服务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因此，工程技术服务业对于企业的项目经验要求较高。一般来说，项目经验丰富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有较大的优势。同时，在公司资质的评定中，从业时间和项目经验也是参考的重要指标之一。

丰富的从业经验与成功的工程案例是强化企业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项目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往往在行业中拥有较强的资质实力和客户口碑基础，在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培育和积累了稳定、忠诚的客户群，而新进入行业的公司在项目经验不丰富的情况下无法形成良好的口碑和粘性较高的客户群体。因此，本行业存在较强的经验壁垒。

### （4）品牌壁垒

工程技术服务业是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行业，因而公司品牌、成功案例是客户选择的关键性因素。行业内企业只有在这两方面多年积淀、精心培育，才能赢得客户、留住客户。新进入者几乎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品牌、经验和案例积累，所以很难取得客户信任，更难获得大规模项目的订单，而这又进一步制约了企业品牌的建立。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

### （5）资金壁垒

工程项目一般建设投资周期长，因而工程技术服务的服务周期相应也较长，导致行业内应收账款回款期普遍较长。若企业因资金无法周转，受资金所限无力购置相应的现代化技术设备以及支付相应人工成本，将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或无力承接新的项目，这将遏制规模较小的企业进入市场。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资金壁垒。

## 5、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 （1）工程监理业务的竞争地位

根据住建部公布的《2019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截至2019年底，全国拥有综合资质（可以承接住建部全部14个专业类别的工程项目）的企业共有210家，而全国共有8,469家工程监理企业，拥有综合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占比仅为2.48%。公司于2009年取得了工程监理的综合资质，可以承接全部14个专业类别的工程监理项目，还可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公司在资质方面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

根据上述统计公报数据，2019年，参与统计的工程监理企业中有30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突破3亿元，72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2亿元，252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1亿元。

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2019年、2020年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工程监理部分收入分别为13,442.60万元、15,234.91万元及18,988.55万元。

发行人从成立之初，即从事化工、石油工程监理服务领域，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企业，掌握了涵盖油气田地面与油气储运领域的监理技术和模式，在陆上油气田地面工程、海上油气田开发工程、长输管道工程、油气储库监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从业经验。

化工、石油工程相对于一般普通房屋建设工程而言施工条件更为复杂、技术含量更高，工程投资规模一般较大，目前化工石油设备装置已经逐渐的朝向大型化发展，并需要不断地引进新科技、新技术以及新材料，例如超大型的、特殊的焊接材料、大型LNG低温储罐等。化工、石油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对于生产条件和安全要求非常高，在进行操作的时候通常情况下都是在高温、高压或者高速度的恶劣环境下进行，同时在运行的过程中相应的媒介物质往往属于易燃易爆液体和气体，此种生产工艺特殊性非常强，对于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要求也非常高，所以通常要求参建监理企业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过硬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因此，目前我国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企业大多数属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辖的各个油田、直辖企业或改制企业，在全国范围内都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发行人先后荣获“全国先进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山东省监理企业先进单

位”、“东营市工程监理先进单位”、“中石化集团先进建设监理单位”、“工程监理先进企业”以及“山东省首批诚信企业”等荣誉称号。同时，发行人参与过多项国家级重大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中石油西气东输管道一线工程、西气东输管道二线工程、中石化川气东送管道工程、中石化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中石化济南青岛输气管道、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输气干线工程等。

## （2）发行人获得的荣誉奖项

### 1）发行人近年来主体自身所获主要荣誉奖项包括：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授予日期
1	2015-2016年度山东省先进监理企业	山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17年2月
2	2017-2018年度山东省先进监理企业	山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0年3月
3	2016年度先进企业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3月
4	2016年度建设监理行业先进企业	东营市建设监理协会	2017年3月
5	2017年度先进监理企业	东营市建设监理协会	2018年11月
6	2018年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东营质量协会	2019年1月
7	2018年度优秀监理企业	东营市建设监理协会	2019年7月
8	东营区建筑业十佳企业	东营市东营区企业家协会	2019年11月
9	2018年优秀监理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西北油田分公司	2019年1月
10	2018年优秀管理团队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西北油田分公司	2019年1月

### 2）发行人参建工程所获荣誉奖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承担工程监理大、中型项目达数千项。其中，已有多项工程分别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山东省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以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是我国工程建设质量方面设立最早、规格最高的国家级荣誉奖励，是我国工程建设质量方面的最高荣誉奖励，已成为工程建设行业的重要标杆和示范。发行人近年来参建工程所获重要荣誉奖项主要包括：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授予日期
----	------	------	------

1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埕岛中心三号平台及海上配套工程荣获 2016-2017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7 年 12 月
2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胜利发电厂储煤场封闭改造钢结构工程荣获第十三届中国钢结构金奖证书	2019 年 5 月
3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元坝气田产能建设工程荣获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 年 12 月
4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聚氯乙烯原料路线改造及 20 万吨/年双氧水法环氧丙烷清洁生产项目 3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装置工程荣获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 年 12 月
5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胜利油田分公司地质科学研究院设施调整改造暨西部新区研究中心科施建设工程荣获 2017 年度“山东省建筑质量泰山杯”	2018 年 2 月
6	东营市建筑业联合会	培训教学用房建设工程（装饰装修）项目荣获 2019 年东营市装饰装修质量“金洲杯”工程一等奖	2019 年 7 月
7	中石化集团公司	CB4E 采修一体化平台工程荣获 2016 年度优质工程奖	2017 年 1 月
8	中石化集团公司	济南-青岛输气管道二线工程荣获 2017 年度“中石化优质工程”	2017 年 12 月
9	中石化集团公司	滨 37 块、滨 644 块老区产能建设地面工程荣获 2017 年度“中石化优质工程”	2017 年 12 月
10	中石化集团公司	元坝气田 17 亿立方米/年滚动建产工程地面集输工程荣获 2017 年度“中石化优质工程”	2017 年 12 月
11	中石化集团公司	基地热电联供西主干线建设工程荣获 2018 年度中石化优质工程	2019 年 1 月
12	中石化集团公司	东辛输油管道项目荣获 2019 年度中国石化优质工程奖工程	2019 年 12 月
13	中石化集团公司	埕岛油田西北部新区产能建设工程（SH201 采修一体化平台）荣获 2019 年度中国石化优质工程奖工程	2019 年 12 月

### （3）工程勘察设计的竞争地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住建部相关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营业收入总计 64,200.90 亿元。其中，工程勘察收入 986.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54%；工程设计收入 5,094.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7.94%；工程总承包收入 33,638.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52.40%；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796.0 亿元，

占营业收入的 1.24%。

公司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石大东方承接，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和石油天然气行业。虽然全行业勘察设计企业数量较多，但是专注于石油化工和石油天然气行业的企业数量相对有限。现阶段受制于资质等级、资金实力等因素限制，石大东方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承接项目的范围受到一定限制，市场占有率较低，相对于同行业具有一定实力的竞争对手而言规模仍然较小，后续有待通过资质等级提升以及募投项目落地实施等途径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 （六）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

### 1、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服务、管理、规模和布局、品牌、人才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这些竞争优势具体体现为：

#### （1）资质优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建筑行业在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均实施资质管理，企业可以承接的业务类型由其拥有的业务资质所决定。工程服务单位取得何种资质以及资质的级别对业务开展的范围以及业务质量都十分重要，这也是业主选择服务单位的重要参考标准之一。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于 2009 年取得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包括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 14 个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还可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根据住建部公布的《2019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2019 年全国共有 8,469 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参加了统计，与上年相比增长 0.91%。其中，综合资质企业 210 个；甲级资质企业 3,760 个；乙级资质企业 3564 个；丙级资质企业 933 个；事务所资质企业 2 个。综合资质企业占全部参与统计企业的 2.48%。获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极大地拓展了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除了在工程监理领域外，发行人通过相关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在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安全评价、无损检测等领域拥有了与开展相关业务对应的资质，逐步具备了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从而能够为建设项目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工程技术服务。

发行人资质具体信息，详见本节“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营资质”之“（四）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

### （2）品牌优势

公司的品牌优势是公司业务开拓和维持客户资源稳定的重要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企业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监理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身及所参建项目获得多项荣誉称号，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二）发行人整体核心技术水平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所获得的荣誉和奖项都奠定了其品牌价值的形成，是公司今后拓展业务时保障客户信任的基石，也是承接业务的重要基础。

### （3）技术优势

技术是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雄厚的技术水平可以帮助公司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脱颖而出。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于石油化工工程建设监理领域，石油化工业主的生产经营涉及复杂的技术处理及专业问题，公司众多资深的员工曾有在油田任职或为油田服务的经历，因而熟悉油田业务流程的运作和生产经营方式。此外，监理行业本身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竞争关键不仅在于熟练掌握并运用行业通用技术并及时获取最新、最前沿技术，还取决于所掌握的技术是否全面等。公司已将多年为油田服务的经验转化为内部宝贵的无形资产，加上长期以来不断积累的技术经验，公司具备难以在短期内复制的为相关领域业主提供更符合其需求的服务能力。

除了传统的地面石油工程领域外，在对技术要求更高的海洋石油工程监理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海洋石油工程监理服务，也总结积累了完善的监理服务技术经验，能够满足海洋石油工程建设对于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高要求。



#### （4）人才优势

专业广泛、梯队完善、数量庞大的人才团队，是公司发展的坚实基础。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是人力资源密集型的高智能服务业，人力资源为行业内企业最重要的资产，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是本行业企业的重要竞争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与引进，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专业门类齐全、结构合理、技术过硬、项目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梯队。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构成涵盖注册监理工程师、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等多个工程建设技术专门领域。各业务团队核心成员均在公司服务多年，对本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和丰富从业经验。

公司依靠高素质的从业人员，尤其是从业人员对市场的开发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 （5）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住建部 2017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积极鼓励监理企业立足施工阶段监理的基础上，向“上下游”拓展服务领域，提供项目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现场监督等多元化的“菜单式”咨询服务，成为“全过程咨询”企业。

2019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中，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当以工程质量和安全为前提，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公司已经拥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咨询资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资质；另外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等领域拥有了与相关业务对应能力对应的资质，已逐步具备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具有提供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监理、项目

管理、招标代理、验收咨询、投产或交付使用后的评价等全生命周期服务的综合能力，能够为建设项目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工程技术服务，或根据业主需求提供“菜单式”服务。全面的资质类别以及多年的工程服务经验，对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可以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创新型、综合型企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6）标准化的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依靠市场化的运营机制和优质的项目管理服务、职业化的项目运作团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以及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建立了行业较为先进的标准化项目管理体系。

公司项目管理体系以业主需求为核心，以项目部、项目以及内部控制为着眼点，通过质量、安全、预算、培训、考核、信息化、客户管理等维度进行管理，目前，公司已编制了项目管理手册以及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等的全套标准化执行文件，形成了相应的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工作程序及考核标准。

在建立行业先进的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使得公司实现了对工程项目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等方面的良好控制，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 2、竞争劣势

#### （1）营业区域较为集中

公司作为山东省综合实力较强，营业收入过亿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在华东地区特别是山东省内具有较好的品牌优势，目前来自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来自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73.63%、77.17%、73.39%。近年来，公司业务逐步向外部拓展，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山东省外拓展业务，进行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业务招投标时，同等情况下公司与当地具有国有背景的大型企业相比尚不具有品牌优势。也正因如此，公司虽正积极向外部市场扩张并取得一定成效，但目前全国性业务布局的进度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 （2）工程设计勘察业务资质等级相对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尚有提升空间

子公司石大东方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业务，拥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和“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等级为“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气田地面、油田地面）专业乙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炼油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工程勘察资质等级为“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

根据石大东方已获得资质，其能够承接的业务范围尚有一定局限，业务待拓展空间较大。石大东方在参与大型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时，会因面对较高的准入门槛而处于劣势，由此也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勘察设计业务量占比相对较小。因资质局限性，公司目前承接的工程设计勘察业务的技术水平要求、项目层次、工程规模及总投资额仍落后于行业内竞争对手，收入确认方法为以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并获取完工验收单后，根据验收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 （3）服务领域较为集中

发行人主要为油气田地面工程、油气管道工程及配套设施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下游细分客户领域也主要集中在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企业，服务的业主类型比较集中是公司发展的劣势之一。公司将在继续巩固发展目前具有优势的细分业务领域的同时，利用公司资质优势，进一步加强向电力、城镇燃气、市政热力、市政给排水专业领域的方向拓展，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向多行业、多地域的方向发展。

## （七）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建设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我国整体宏观经济和建设工程市场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的持续增长，城镇化步伐加快，旧城改造、新城建设、住宅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需求旺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入高峰期或快速发展时期；工业化进程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各类产业园区建设，

工业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工程建设规模加速扩大。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进一步深入推进，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可以说，目前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工地”，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市场。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对工程技术服务的需求持续增加，行业整体将会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虽然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发展因各种不利因素受到一定冲击，但我国经济总体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进程中，宏观经济长期向好，“十一五”规划、“十二五”规划期间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1,015,9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2011-2020 年我国 GDP 复合增长率高达 8.4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7,2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展望 2035 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上新的大台阶。这将进一步推动国内居民消费。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除对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需求外，人们将更多地关注教育、健康等方面的消费，从而推动文化、娱乐、体育、旅游及医疗等需求快速释放，带动城市文体医疗设施投资。

## （2）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优胜劣汰，内部发展将进一步分化

目前我国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众多，行业整体较为分散，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我国建筑业的规范化发展，未来建设领域招投标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向更市场化方向转变；行业资质准入制度进一步放开，国内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一些技术实力较弱、资金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较低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发展空间将逐步缩小。优质的市场资源将进一步向技术比较成熟、服务比较优良、综合实力比较强的企业集中。

## （3）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推动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更好地发挥作用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是投资驱动型、市场驱动型和政策驱动型行业，其中政策

是不容忽视的因素。在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近三十年的发展历程中，住建部等主管部门相继发布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扶持和规范管理政策。一方面，行业管理规范出台，有助于规范行业发展，提高行业进入壁垒，改善行业无序竞争的状况，提升咨询服务质量和收费水平；另一方面，国家扶持政策和规范管理水平的提升，适应了我国投资体制改革和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增强工程技术服务单位的综合实力。

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全面提高监管水平。2017年5月，住建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均增长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5%，同时确定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7%，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8%的目标。规划还提出要促进大企业做优做强，形成一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为业务主体、技术管理领先的龙头企业。2017年7月，住建部出台《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监理行业转型升级改革措施，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国家不断出台的有利政策完善了工程管理制度，推动企业更好地发挥作用，也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转型升级指明了方向。

#### （4）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有所提高，助推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规范发展

近年来，国家取消了一系列地方政府自行设置的职业准入资质权利，禁止地方政府自行颁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执业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目录之外的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目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包括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等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子行业从业资格均在列，为准入类。这就要求许多在职和将要选择此行业的人员必须通过学习和培训来取得符合国家要求的资格证书，以便从事该行业。这势必提高工程技术服务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并且现在很多大中专院校为了适应社会的发展、满足市

场的需求，都设立了以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等为主的专业，为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注入了有活力、有技术的新鲜血液，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有助于推动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 （5）信息化建设推动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业务创新、提高管理水平

信息化是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实现业务创新的重要手段，是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推进行业信息技术应用是一条十分重要且快捷的途径，为行业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方向。当前，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加快信息化建设在行业已达成共识。现代通讯和网络技术与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深度融合，将在提升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服务水平、促进服务创新发展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 2、行业面临的挑战

#### （1）市场竞争激烈，低价竞争、恶性竞争的存在扰乱市场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属于买方市场，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2014年7月1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放开除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委托服务以外的建设项目的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4项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之后，存在行业内企业为争抢订单，低价竞争、恶性竞争的情形，扰乱了市场正常秩序。

#### （2）人工成本逐年上升

国家经济的发展与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之间存在着显著的相关性，我国经济自改革开放以来始终保持着快速的发展，各行业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也保持了类似的上涨趋势。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属于高智力的知识密集型活动，需要工程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多学科综合性人才。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发展一方面需要对人员进行持续的培训，一方面要引进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这样必然带来人工成本的增加，从而压缩行业的利润空间。

#### （3）综合型人才相对缺乏

工程技术服务工作成效的优劣与从业人员素质的高低密切相关。而工程技术领域工作一般是涉及多学科、多专业的技术、经济、管理等知识的系统工程。优

秀的从业人员一般都是一专多能的综合型人才,不仅需要理论知识,熟悉设计、施工管理,还要有组织及协调能力,掌握并应用合同、经济、法律知识。虽然目前我国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人才的整体素质有所提高,但是综合型高端人才仍相对缺乏,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 (4) 国际油价波动对石油化工产业链的冲击

2020年3月6日,OPEC与俄罗斯减产谈判失败,3月9日,国际油价暴跌至近乎腰斩。我国是原油消费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国内进口原油5.06亿吨,同比增长9.5%,对外依存度72.6%。在2020年油价下跌且OPEC无法达成减产协议的前提下,中国原油进口量将持续加大。在这一背景下,我国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将受到一定的冲击,原油产量将会下滑,同时影响到石油、化工建设行业的规模下降,相关细分领域内的建设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也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八)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选取的行业内可比公司主要包括已在国内上市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工程技术服务咨询类企业。

##### 1、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度营业收入	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非后)	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净利率(%)
1	中达安	54,684.17	2,750.90	4.51
2	合诚股份	79,674.48	4,068.85	5.81
3	中设股份	47,516.97	5,934.28	14.18
4	堪设股份	279,783.93	47,133.53	18.24
5	本公司	29,961.13	4,299.90	9.32

数据来源:行业可比公司的《2020年年度报告》。

由以上对比可知,公司在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与盈利能力方面与上述行业可比公司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 2、业务资质及涉及细分行业领域对比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领域细分	2020年度主营业务的构成
1	中达安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咨询与代建等	业务主要集中于通信监理领域,在通信监理领域具有较大优势,华南地区业务为重点	工程监理占比: 84.70%
2	合诚股份	勘察设计、工程管理、试验检测、综合管养、工程新材料等	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水运、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设计咨询与综合管养业务	工程管理占比: 19.08%; 勘察设计占比: 34.28%
3	勘设股份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等)及工程承包等	在贵州省工程咨询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是贵州省交通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龙头,业主多为政府部门或平台公司	工程咨询占比: 49.32%
4	中设股份	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	专注于城市建设和交通建设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务主要聚焦于江苏省内	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占比: 72.50%; 工程总承包占比: 21.68%
5	本公司	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以及其他建设工程技术相关服务	在石油化工、天然气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优势	63.37%

数据来源: 行业可比公司的《2020年年度报告》

除中达安专注于通信监理业务细分领域外,行业内其他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具有不同程度较强的综合性。相对于上述行业内可比公司,发行人监理业务营收占比相对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主要在各自从事领域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而发行人在石化天然气工程建设领域的细分市场深耕多年,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则具有相对较强的在该领域项目从业经验和品牌影响力。

###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
工程监理	18,988.55	63.38
勘察设计	6,173.68	20.61
招标代理	1,248.20	4.17
EPC 项目	1,136.76	3.79
安全评价咨询	2,193.24	7.32
无损检测	131.45	0.44
其他	87.11	0.29
<b>合计</b>	<b>29,959.00</b>	<b>100.00</b>
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
工程监理	15,234.91	63.50
勘察设计	7,017.05	29.25
招标代理	1,191.93	4.97
EPC 项目	546.65	2.28
安全评价咨询	--	--
无损检测	--	--
其他	--	--
<b>合计</b>	<b>23,990.55</b>	<b>100.00</b>
2018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
工程监理	13,442.60	64.69
勘察设计	5,023.62	24.18
招标代理	844.25	4.06
EPC 项目	1,466.32	7.06
安全评价咨询	--	--
无损检测	--	--
其他	1.70	0.01
<b>合计</b>	<b>20,778.49</b>	<b>100.00</b>

##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域分类的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	21,985.83	73.39	18,514.51	77.17	15,298.38	73.63
其中：山东省	20,621.25	68.83	17,268.19	71.98	14,868.65	71.56
华南	1,140.95	3.81	1,260.80	5.26	642.57	3.09
华中	1,746.96	5.83	1,414.20	5.89	2,215.59	10.66
西北	2,795.58	9.33	1,052.06	4.39	968.92	4.66
西南	727.61	2.43	1,220.10	5.09	1,060.01	5.10
东北	3.48	0.01	61.89	0.26	38.58	0.19
华北	1,558.60	5.20	466.99	1.95	554.44	2.67
合计	<b>29,959.00</b>	<b>100.00</b>	<b>23,990.55</b>	<b>100.00</b>	<b>20,778.49</b>	<b>100.00</b>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各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合并口径计算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其占比如下：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1,493.16	71.7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807.93	6.03
3	国网胜利（东营）供电有限公司	811.76	2.71
4	东营区物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464.33	1.55
5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注）	397.80	1.33
合计		<b>24,974.98</b>	<b>83.36</b>

注：根据工商信息显示，2020年12月8日，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最大股东由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00%。同日，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在进行前五大销售金额统计时，将2020年1-11月公司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仍然列示在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鉴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已成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最大股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故将2020年12月公司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的交易列示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7,855.41	74.43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315.82	5.48
3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765.40	3.19
4	国网胜利(东营)供电有限公司	455.03	1.90
5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60.16	1.08
合计		<b>20,651.82</b>	<b>86.08</b>

###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5,761.96	75.8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892.09	4.29
3	东营市东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71.40	1.31
4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1.96	1.26
5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26.23	1.09
合计		<b>17,413.64</b>	<b>83.81</b>

2018年、2019年、2020年,发行人来自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所属企业的收入分别为15,761.96万元、17,855.41万元和21,493.1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86%、74.43%和71.74%,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来自中石化所属企业的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情况和发行人业务特点,具体说明如下: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来自中石化,符合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发行人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其客户主要为国内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企业,基于国内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的项目主要集中在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

团、中海油集团等国有大型企业的特征，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为中石化集团所属相关企业，按合并口径统计客户销售额，客户集中度比例较高。

##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来自中石化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历史上曾系中石化集团所属国有企业，后通过国有企业改制分流从中石化集团剥离，发行人与中石化及其所属企业的合作具有一定历史基础与合理性。通过长期的合作、不断的磨合，发行人已与中石化相关企业建立了良好的稳定关系，通过长期积累，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在石油、天然气行业较为突出，所参与建设工程项目多次获得业主授予的嘉奖表彰，具有较好的行业口碑。从工程规模来说，中石化所属企业的工程规模一般较地方性企业的大，发行人的优质资源首先选择满足中石化所属企业的工程需要。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相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历史上来自中石化的业务均通过招投标和独家谈判获取。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来自中石化体系的收入金额逐年增加，但收入占比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首次合作时间、合作方式、合作背景情况如下：

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主要项目合作方式	合作背景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	招投标、独家谈判	发行人自公司成立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油田地面工程提供监理、招标代理、咨询及设计相关服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	招投标	发行人于2010年初次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工程监理服务。主要项目有大港油田埕海新区I期开发项目海洋工程-埕海1-1平台监理合同项目。

国网胜利(东营)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	招投标	发行人于2019年初次与国网胜利(东营)供电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中石化家属区分离移交改造项目监理、项目管理、咨询相关服务。主要项目有中石化胜利油田东旭小区等35个小区“三供一业”供电分离移交项目监理合同等。
东营区物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招投标	发行人于2018年初次与东营区物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工程监理服务。主要项目有驻东营市东营区胜利油田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批)监理第六标段等。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	招投标、独家谈判	发行人于2012年初次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工程监理服务。主要项目有粤东LNG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配套管线工程施工监理B标段服务项目。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2010年	招投标	发行人于2010年初次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油田地面工程监理服务。主要项目有广东省天然气管网一期管道工程,广东省天然气管网二期管道工程,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监理年度服务工程等。
东营市东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4年	招投标	发行人于2014年初次与东营市东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工程监理服务。主要项目有五干排、老广蒲沟及南一路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二期)监理第二标等、东营区中心城小区单位雨污分流改造项目EPC监理第一标段等。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招投标、独家谈判	发行人于2013年初次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石油化工工程监理相关服务。主要项目有阳煤昔阳化工10万吨年PVC项目等。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6年	招投标	发行人于2016年初次与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工程监理服务。主要项目有北二路道路建设改造和东营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监理第八标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中,除国网胜利(东营)供电有限公司和东营区物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报告期内新增的客户外,其他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国网胜利(东营)供电有限公司和东营区物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均是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该等业务的获取,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与上述客户发生业务往来。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独家谈判等方式获取上述客户的相关业务,对于达到招投标标准的项目,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对于未达到招投标标准的项目,公司凭借其自身优势,与客户进

行独家谈判获取业务。未来，公司仍将主要通过招投标、独家谈判方式获取上述客户的相关业务。

### 3、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来看，2019年新增了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国网胜利（东营）供电有限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新增了东营区物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新增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客户所属期间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	占比(%)
2019年度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2008.3.21	国有企业	工程监理	765.40	3.19
	国网胜利(东营)供电有限公司	2018.6.22	国有企业	工程监理	455.03	1.90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983.2.25	国有企业	工程监理	260.16	1.08
2020年度	东营区物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7.5.12	国有企业	工程监理	464.33	1.55

上述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均系因投资建设的需要，委托公司提供工程监理服务，通过招投标或独家谈判等方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均较小。公司各年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与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项目类型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多个因素有关。如果客户在某一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较多，则该客户当期确认的销售金额较大。

##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采购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以工程技术服务为主的服务提供商，基于自身业务特性，对外采购主要为各种服务及办公用品。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服务主要为外协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等，对外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办

公软件、办公用品设备及劳防用品等。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劳务及外协服务支出等，通常不涉及原材料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采购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外协服务采购	2,518.19	2,825.73	1,457.52
租赁费	1,247.20	861.77	693.70
EPC 项目采购	901.04	450.26	1,314.22
劳务费	385.65	397.28	207.25
其他	374.65	273.57	251.16
燃料费	209.10	202.52	181.13
修理费	197.36	147.52	105.54
<b>合计</b>	<b>5,833.20</b>	<b>5,158.64</b>	<b>4,210.53</b>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环节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形，各期现金付款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付款	--	--	18.00	0.35	--	--

注：占比为占采购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中现金交易占比极小。现金付款的供应商主要为自然人，偏好于现货现款交易，现金交易符合其交易习惯，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现金交易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服务内容	采购额 (不含税)	占比 (%)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外协服务费、租赁费	856.48	14.68
2	东营市大洋劳务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338.32	5.80
3	东营胜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334.61	5.74
4	山东德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312.59	5.36
5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EPC 材料采购	217.00	3.72
合计			<b>2,058.99</b>	<b>35.30</b>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服务内容	采购额 (不含税)	占比 (%)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外协服务费、租赁费	727.14	14.10
2	胜利油田华滨实业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EPC 施工	671.15	13.01
3	东营市大洋劳务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376.43	7.30
4	东营胜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277.18	5.37
5	上海坤泰工程咨询服务中心	外协服务费	240.00	4.65
合计			<b>2,291.91</b>	<b>44.43</b>

**2018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服务内容	采购额 (不含税)	占比 (%)
1	胜利油田华滨实业有限公司	EPC 施工、材料采购、外协服务费	1,007.14	23.92
2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EPC 材料采购	459.00	10.90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外协服务费、租赁费	404.13	9.60
4	东营市大洋劳务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204.37	4.85
5	江苏立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EPC 材料采购	150.00	3.56
合计			<b>2,224.65</b>	<b>52.84</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9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东营胜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主要经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子公司石大东方因承接工程设计业务，于 2018 年开始向其采购工程设计业务领域相关外协服务，结算方式为按人工日单价核算。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该供应商。由于发行人承接的工程设计业务持续性开展，故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 上海坤泰工程咨询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9 年 5 月，主要经营业务为建设工程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公司子公司石大东方因承接工程设计业务，于 2019 年开始向其采购工程设计业务领域相关外协服务，结算方式为按人工日单价核算。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该供应商。由于发行人承接的工程设计业务持续性开展，故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山东德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主要经营业务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测绘服务、工程勘察等。公司子公司石大东方因承接工程设计业务，于 2020 年开始向其采购工程设计业务领域相关外协服务，结算方式为按人工日单价核算。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该供应商。由于发行人承接的工程设计业务持续性开展，故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交易对象	销售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	采购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
2020 年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工程监理、勘察设计、EPC 业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及咨询、无损检测服务	21,493.16	71.74%	外协服务费、租赁费	856.48	14.68
2019 年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工程监理、勘察设计、EPC 业务、招标代理	17,855.41	74.43	外协服务费、租赁费	727.14	14.10

2018年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工程监理、勘察设计、EPC业务、招标代理	15,761.96	75.86	外协服务费、租赁费	404.13	9.60
-------	------------------	----------------------	-----------	-------	-----------	--------	------

报告期内，既是公司主要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主要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各大采油厂、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电力分公司和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海洋钻井公司等。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作为公司客户合作领域包括工程监理、勘察设计、EPC业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及咨询业务和无损检测业务。其成为发行人客户的原因系发行人历史上曾系中石化集团所属国有企业，后通过国有企业改制分流从中石化集团剥离，因此发行人与中石化所属企业的合作具有一定历史基础与合理性。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为中石化所属企业提供工程监理服务、招标代理业务，自公司2017年收购石大东方、2019年年底收购华海安科和恒远检测后，凭借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和相互信任，公司开始为其提供勘察设计业务、EPC业务、安全评价及咨询业务和无损检测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作为公司供应商合作领域包括外协服务及房屋租赁业务。其成为发行人外协服务供应商的原因，一方面系中石化胜利油田存在大量的富余人力资源，胜利油田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对外输出富余人力资源外闯市场。2017年4月，胜利油田全面启动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工作。根据胜油人字〔2018〕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优化配置行为的通知》：“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外闯市场的组织领导，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基础上，充分挖掘人力资源优势，拓展外部市场，盘活自有用工，为油田增收创效做出贡献。”胜油人字〔2019〕8号《关于印发〈胜利油田人力资源优化配置规范管理办法〉的通知》：“油田鼓励单位利用管理和技术优势，采取“管理技术+劳务”的人力资源外闯市场模式，到中石化系统内单位承揽业务、或通过融入区域经济社会等方式外闯市场，提供人力资源价值创造力，努力实现增收创效。”。胜利油田内部各单位在其内部政策指引下，充分利用人力资源优势，拓展外部市场，积极创收，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暂时性人手不足问题等方面考虑，公司按市场价向上述中石化所属企业采购外协服务。此外，为方便监理

工作的开展、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公司一般会在项目所在地租赁房屋，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石化所属企业建立租赁业务关系的企业主要是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海洋钻井公司，租赁地点为海洋钻井公司桩西前线驻地。该地区租赁房屋价格透明，公司通过对比后选择以市场价向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海洋钻井公司租赁房屋。

##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营资质

### （一）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941.41	3,569.85	17,371.56	-	17,371.56
机器设备	63.43	11.24	52.19	-	52.19
电子设备	1,786.02	779.93	1,006.09	-	1,006.09
运输设备	2,237.49	1,840.58	396.92	-	396.92
办公设备	820.83	430.53	390.30	-	390.30
<b>合计</b>	<b>25,849.19</b>	<b>6,632.12</b>	<b>19,217.07</b>	-	<b>19,217.07</b>

####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胜利 监理	鲁(2020)垦利 不动产权第 0002206号	自建	东营市垦利区郝家镇淄 博路31号	25801.12	商服/ 办公	无
2	胜利 监理	东营区字第 228916号	购买	东营区西二路474-18号 1901, 1903, 1902	238.39	综合	无
3	胜利 监理	东营区字第 228917号	购买	东营区西二路474-18号 1904, 1906, 1905	416.83	综合	无
4	胜利 监理	东营区字第 228918号	购买	东营区西二路474-19 号19	632.85	商业用 房	无

5	胜利 监理	东营区字第 228919号	购 买	东营区西二路474-18号 1907-1908, 1910, 1909	505.05	综合	无
6	胜利 监理	东营区字第 228920号	购 买	东营区西二路474-18号 2001, 2003, 2002	238.39	综合	无
7	胜利 监理	东营区字第 228921号	购 买	东营区西二路474-18号 2004, 2006, 2005	416.83	综合	无
8	胜利 监理	东营区字第 228924号	购 买	东营区西二路474-18号 2007-2008, 2010, 2009	505.83	综合	无
9	胜利 监理	东营区字第 228926号	购 买	东营区西二路474-18号 2304	69.22	综合	无
10	胜利 监理	鲁(2016)东 营市不动 产权第 0000101号	购 买	东营区西二路490号4 单元1201	105.43	其他商 服务用 地/办 公	无
11	胜利 监理	鲁(2016)东 营市不动 产权第 0007536号	购 买	东营区西二路490号3 单元1202	97.86	其他商 服务用 地/办 公	无
12	胜利 监理	鲁(2016)东 营市不动 产权第 0000100号	购 买	东营区西二路490号3 单元1203	105.43	其他商 服务用 地/办 公	无
13	胜利 监理	东房权证东 营区第 228925号	购 买	东营区西二路474-18号 2301, 2303, 2302	378.01	综合	无
14	胜利 监理	鲁(2017)东 营市不动 产权第 0018474号	购 买	河口区仙河镇珠江路2 号锦河花园F3幢F3-2	308.40	住宅	无
15	胜利 监理	鲁(2017)东 营市不动 产权第 0018475号	购 买	河口区仙河镇珠江路2 号锦河花园8幢1单元 302	141.37	住宅	无
16	胜利 监理	鲁(2017)东 营市不动 产权第 0018473号	购 买	河口区海宁路春和园 399号21幢1	412.97	住宅	无
17	胜利 监理	鲁(2017)即 墨市不动 产权第 0013701号	购 买	即墨市温泉镇泉海路99 号128号楼2号	281.67	住宅	无
18	胜利 监理	鲁(2017)即 墨市不动 产权第 0013702号	购 买	即墨市温泉镇泉海路99 号128号楼1号	102.98	住宅	无
19	胜利 监理	鲁(2017)青 岛市崂山 区不动 产权第 0005615号	购 买	崂山区东海东路1号38 号楼1501户	225.52	住宅	无
20	胜利 监理	京(2017)朝 不动 产权第 0017173号	购 买	朝阳区金蝉欢乐园2号 院7号楼28层2单元 2802	189.51	住宅	无
21	胜利 监理	京(2017)朝 不动 产权第 0014472号	购 买	朝阳区金蝉欢乐园2号 院9号楼14层至15层4 单元1501	272.74	住宅	无

22	胜利 监理	琼（2017）乐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770号	购买	海南省乐东县九所镇龙栖湾国家旅游度假区2幢1702号	57.61	住宅	无
23	胜利 监理	琼（2017）乐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769号	购买	海南省乐东县九所镇龙栖湾国家旅游度假区2幢1701号	107.23	住宅	无
24	胜利 监理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26974号	购买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2栋36层3608号	114.39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25	胜利 监理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26975号	购买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2栋36层3609号	330.72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26	胜利 监理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26899号	购买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2栋36层3607号	203.40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27	石大 东方	X京房产权证朝字第1146985号	购买	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院2号楼13层2-1304	356.87	办公	无
28	华海 安科	X京房产权证海字第156975号	购买	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5号楼15层1517	110.83	公寓式办公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人	出售人	房地产名称 /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胜利 监理	胜利油田天王房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街道办事处宿通路宏祥小区21幢4单元1号房	95.88	住宅
2	胜利 监理	胜利油田天王房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街道办事处宿通路宏祥小区21幢4单元5号房	95.88	住宅
3	胜利 监理	胜利油田天王房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街道办事处宿通路宏祥小区21幢4单元6号房	95.88	住宅
4	胜利 监理	胜利油田天王房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街道办事处宿通路宏祥小区21幢4单元9号房	95.88	住宅
5	胜利 监理	东营市胜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区西二路472-1号胜中房地产尚东水润综合楼1单元1001号	150.05	住宅
6	胜利 监理	东营市胜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区西二路472-1号胜中房地产尚东水润综合楼1单元1002号	95.30	住宅
7	胜利 监理	东营市胜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区西二路472-1号胜中房地产尚东水润综合楼1单元1003号	95.30	住宅
8	胜利 监理	东营市胜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区西二路472-1号胜中房地产尚东水润综合楼1单元1004号	150.05	住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支付了上述8处房产的全部购房款且已实际占有该等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正在与当地房地产部门持续沟通，力争尽快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主要系供公司业务人员

办公兼居住用途，基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及业务特性，上述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鲁(2020)垦利不动产权第 0002206 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营资质”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石大东方拥有 4 项专利权。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实用新型	一种页岩气田集输用除砂装置	ZL202020909833.0	2020.5.26	2020.5.26-2030.5.25	石大东方	原始取得	专利权授予	无
实用新型	一种页岩气田集输用积液处理装置	ZL202020909830.7	2020.5.26	2020.5.26-2030.5.25	石大东方	原始取得	专利权授予	无
实用新型	一种管束管排式储罐	ZL202020962615.3	2020.5.30	2020.5.30-2030.5.29	石大东方	原始取得	专利权授予	无
实用新型	一种含硫气放空脱硫装置	ZL202020953981.2	2020.5.30	2020.5.30-2030.5.29	石大东方	原始取得	专利权授予	无

上述专利权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所有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准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商标状态
1		胜利 监理	1491369	37	原始 取得	2010年12月14日至 2030年12月13日	注册
2		石大 东方	7938329	7	原始 取得	2011年02月28日至 2031年02月27日	注册
3		石大 东方	7938302	7	原始 取得	2011年02月28日至 2031年02月27日	注册
4		石大 东方	7839263	42	原始 取得	2011年01月28日至 2031年01月27日	注册
5		石大 东方	7838085	42	原始 取得	2011年01月28日至 2031年01月27日	注册

上述商标专用权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的所有权，所有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	持证主体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天然气井场Z型高压采气管线应力分析软件 V1.0	石大 东方	2012SR068891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无
2	天然气井场单井生产孔板计量计算软件 V1.0	石大 东方	2012SR066595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无
3	高压气井角式节流阀工艺计算软件 V1.0	石大 东方	2012SR067023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无
4	采气井场天然气分液器工艺计算软件 V1.0	石大 东方	2012SR067083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无
5	矿场天然气及注醇管道管径壁厚选择软件 V1.0	石大 东方	2012SR066779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无

6	采气井场高压气井安全泄放 计算软件 V1.0	石大 东方	2012SR067085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无
7	天然气管道安全监控系统 V1.0	石大 东方	2012SR100655	原始 取得	2011年4月 15日	无
8	天然气客户服务综合管理系 统 V1.0	石大 东方	2012SR100653	原始 取得	2011年5月 11日	无
9	三维工厂设计综合图标注系 统开发软件 V1.0	石大 东方	2014SR106927	原始 取得	2014年5月 6日	无
10	三维工厂设计非标压力管线 建模开发软件 V1.0	石大 东方	2014SR105445	原始 取得	2014年5月 10日	无
11	三维工厂设计低温保冷模块 应用开发软件 V1.0	石大 东方	2014SR105439	原始 取得	2014年5月 12日	无
12	三维工厂设计撬装设备钢结 构系统开发软件 V1.0	石大 东方	2014SR107060	原始 取得	2014年5月 19日	无
13	三维管道应力分析计算软件 V1.0	石大 东方	2014SR106944	原始 取得	2014年5月 16日	无
14	三维工厂设计常用管道支架 数据库开发软件 V1.0	石大 东方	2014SR105434	原始 取得	2014年4月 11日	无
15	燃气管道智能检测管理系统 V1.0	石大 东方	2017SR565826	原始 取得	2016年11 月16日	无
16	污水处理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V1.0	石大 东方	2017SR566800	原始 取得	2016年11 月17日	无
17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智能控制 系统 V1.0	石大 东方	2017SR565919	原始 取得	2016年11 月11日	无
18	安全阀计算及选型软件 V1.0	石大 东方	2017SR565914	原始 取得	2016年11 月11日	无
19	气体燃烧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石大 东方	2017SR566804	原始 取得	2016年10 月14日	无
20	地下管网三维信息管理平台 V1.0	石大 东方	2017SR566791	原始 取得	2016年11 月25日	无
21	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计算分 析软件 V1.0	石大 东方	2017SR693231	原始 取得	2017年10 月26日	无
22	油田联合站原油储罐容量计 算软件 V1.0	石大 东方	2017SR693171	原始 取得	2017年10 月26日	无
23	油田原油分离器泄放量及安 全阀计算软件 V1.0	石大 东方	2017SR693182	原始 取得	2017年10 月25日	无
24	天然气管线中间阀室放空气 量计算软件 V1.0	石大 东方	2017SR693243	原始 取得	2017年10 月25日	无
25	油田原油管线水击压力及水 击波传递速度计算软件 V1.0	石大 东方	2017SR694793	原始 取得	2017年10 月26日	无
26	工艺管线立体管系应力分析 柔性判断计算软件 V1.0	石大 东方	2017SR693056	原始 取得	2017年10 月26日	无
27	水压试验应力校验软件 V1.0	石大 东方	2020SR1081470	原始 取得	2019年12 月26日	无
28	放空火炬地锚计算软件 V1.0	石大 东方	2020SR1081464	原始 取得	2019年12 月25日	无
29	交流系统单芯电缆金属套的 感应电势计算软件 V1.0	石大 东方	2020SR1081025	原始 取得	2019年12 月31日	无



30	板式换热器计算软件 V1.0	石大东方	2020SR1082239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25日	无
31	油田采出水滤罐大阻力系统计算软件 V1.0	石大东方	2020SR1082145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26日	无
32	输气管道试运投产期间工艺计算软件 V1.0	石大东方	2020SR1081467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25日	无
33	天然气脱水装置三甘醇缓冲罐计算软件 V1.0	石大东方	2020SR0671407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26日	无
34	天然气脱水装置三甘醇再生塔计算软件 V1.0	石大东方	2020SR0671608	原始取得	2019年年12月26日	无
35	天然气脱水装置贫富三甘醇换热器计算软件 V1.0	石大东方	2020SR0671399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27日	无
36	天然气脱水装置三甘醇吸收塔计算机软件 V1.0	石大东方	2020SR0673120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27日	无
37	Safsci HAZOP 分析软件 V1.0	华海安科	2014SR12745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无
38	Safsci HAZOP 分析软件 V2.0	华海安科	2015SR065131	原始取得	2014年12月23日	无

上述软件著作权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所有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者	网站域名	网站名称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胜利监理	www.sljl.cn	胜利监理信息网	鲁 ICP 备 09054385 号-1
2	胜利监理	218.59.192.115	公司 OA 系统	鲁 ICP 备 09054385 号-2
3	石大东方	www.bjoe.com.cn	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18027718 号-1
4	华海安科	www.safsci.org	北京华海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15059239 号-1
5	恒远检测	www.sdhyndt.com	山东恒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鲁 ICP 备 20008190 号-1

### (三) 发行人经营性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出租人	租赁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类型
----	------	-----	------	----------------------	------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轮台县轮南镇牙买提社区建工路202号	李爱云	生活住宿	100.00	2020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	居住证明
2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大街89号1幢3单元401室	朱桂梅	生活住宿	140.00	2020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5日	不动产权证书
3	新疆兵团7师123团兴农里8号楼2单元221房	熊猛	办公及生活	76.04	2020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购房协议书
4	新疆兵团7师123团迎宾路曙光里淮安小区二期1号楼2单元101号房	薛根玲	办公及生活	74.00	2020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购房协议书
5	新疆兵团7师123团三元里北3#132室	鲜进新	办公及生活	77.48	2020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购房协议书
6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武素采当村二组26号	方喜娃	办公及生活	150.00	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5日	居委会证明
7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西环外中段路东	苗林	生活住宿	131.40	2020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3日	不动产权证书
8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东金华7组	黄开生	办公及生活	100.00	2020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9日	宅基地证件
9	东营市庐山路1188号华泰国际金融中心2幢1606室	康海防	办公及生活	125.99	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购房合同
10	东营市胜中社区白云小区36号楼3-202	宋敏	办公及生活	73.48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手房交易成交确认书
11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泉土街11号401房	广州市佳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及生活	88.87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不动产权证书、授权书
12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汉江路1号内60栋2单元706户	姜秀艳	办公及生活	126.52	2020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2日	不动产权证书
13	东营市利津县城区津苑小区1333号楼3单元201室	于文泽、昭君	办公及生活	122.69	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14日	不动产权证书
14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	苗林	生活住宿	122.43	2020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3日	旧城改造安置协议书
15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锡尼镇杭锦东街景致花园1-5-302号	高利荣	办公及生活	120.00	2020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9日	房权证
16	山东省滨州市宝地锦绣城12号楼西单元401	陶萍	办公及生活	123.28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房认购协议

17	东营市东营区华山路388号7幢2单元801室	陶磊	生活住宿	145.0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不动产权证书
18	山东省黄岛区泊里镇席乡路35号1栋4单元401	王洪满	办公及生活	83.84	2020年5月5日至2021年5月5日	不动产权证书
19	山东省东营区海东路31号	孙甲云	办公及生活	70.0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房屋所有权证书
20	山东省东营区西四路592号1幢1单元1304	魏琳	办公及生活	132.0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不动产权证书
21	山东省临邑县临盘综合市场东侧龙腾华府二期12号楼2单元201室	杨春香	生活住宿	93.51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22	山东省临邑县临盘综合市场东侧龙腾华府二期12号楼2单元301室	王长山	生活住宿	93.51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23	山东省临邑县临盘综合市场东侧龙腾华府二期13号楼1单元202室	王云云	生活住宿	93.51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24	山东省临邑县临盘综合市场东侧龙腾华府二期13号楼3单元301室	邱永强	生活住宿	93.51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25	湖南省辰溪县辰州北路建欣家园二期5栋306	张友芳、吕平川	办公及生活	126.58	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	不动产权证书
26	江苏省扬州市公道镇埕桥村北仓房组	张帝	办公及生活	224.68	2020年3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房产证
27	江苏省宝应县汜水镇东园路李庄组	高学龙、张尧芸	生活住宿	168.00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房产证
28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东营港海滨路68号海景假日宾馆	东营市海通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职工宿舍及食堂	约800.00	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房产证明说明
29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中3号万正假日风景7号楼1单元1001室	韦雪屏	生活住宿	165.00	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房权证
30	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249号天鹅花园A区	雒光磊	生活住宿	163.00	2020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	房权证

31	滨州市徐家居委会 154 号	张冬平	生活住宿	65.00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房产证
32	宁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绿城雅居 15-2-301	张全珠	生活住宿	88.06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房权证
33	东营市纯锦小区 05-11-1-402	费红艳	办公及生活	70.2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住房证
34	东营市纯锦小区 15-8-1-402	杜华君	办公及生活	83.0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住房证
35	东营市河通小区 14 号楼 4 单元 510	孙家珍	办公及生活	105.0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住房登记证
36	东营市河口区海宁路 399 号河安小区春和园 61 号 1 单元 201	朱卫东	办公及生活	130.0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权证
37	胜采转盘以北 30 米路东唐家住宅用房及其设施	唐维明	办公及生活	380.0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村委会证明
38	新疆自治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盖孜库木村 93 号	王国禄	办公用房	203.0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权证
39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兴里小区 33 号楼四单元 201 室	赵君	生活住宿	137.4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地证
40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兴里小区 17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张德友	生活住宿	141.31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	房地证
41	东营市纯棉小区矿建食堂平房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滨州社会化服务协调中心	生活住宿	252.79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化集团证明
42	东营市东营区汾河路 369 号 37 幢 2-08,2 单元 202	毕华祥	生活住宿	132.37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权证
43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渔洋街花园小区 20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王建华	生活住宿	110.0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村委会证明
44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胜滨小区 1 号门	胜利油田华滨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	312.0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权证
45	利津县城区利五路 26 号滨河水城 3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庄淑敏	办公及生活	137.34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房权证

46	新疆轮台县轮南小区采油三队	田万全	生活住宿	145.0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房屋村委会证明
47	东营市仙河社区孤东佳苑73号楼2单元202号	王耕	办公及生活	111.71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职工住房情况证明
48	东营市仙河社区幸福二小区53号楼2单元303	周新芳	办公及生活	82.54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职工住房情况证明
49	东营市仙河镇建设一小区21号楼1单元407号	郭建忠	办公及生活	71.9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职工住房情况证明
50	东营市仙河镇锦河花园13号楼3单元402	王金鑫	办公及生活	87.3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不动产权证书
51	新疆轮台县轮台镇牙买提社区长江路310号	曾小明	生活住宿	150.0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未取得相关产权证明
52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普天宜家居小区	于红生	办公及生活	93.00	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房地产权证书
53	宁夏平罗县城富民街西侧西华苑小区1-2层3-4号楼16号	赵桂琴	生活住宿	38.82	2020年7月15日至2021年1月15日	房权证
54	天津市大港油田创业南里5-1-102	晏红玲	生活住宿	105.00	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16日	房地产权证书
55	天津大港油田团结里18-3-103	姜献亮	生活住宿	61.76	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16日	房权证
56	天津滨海新区六合里33号楼1单元101室	李丽华	生活住宿	68.00	2020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17日	房权证
57	东营市南二路电厂新区17号楼1单元502室	季景兰	办公及生活	90.00	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证明
58	新疆123团居馨花园小区1-211	朱新宏	办公及生活	79.20	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15日	购房协议书
59	东营市盛世豪庭11号楼1单元301室	王丽梅	办公及生活	137.68	2020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1日	不动产权证书
60	东营市孤岛镇光明路人保公司西侧（光明路300号）	徐进	办公及生活	300.00	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9日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1	山东青岛泊里镇董家口回迁二期19-3-201	陈为田	办公	70.00	2020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4日	房源确认书

62	山东青岛泊里镇董家口回迁二期 13-1-201	闫金雪	办公	96.37	2020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5日	房源确认书
63	石嘴山市惠农区吉运88城市花园 9-2-202	黄静	办公及生活	90.42	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11月17日	房权证
64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中心幸福二小区 108号楼2单元 305号	李春颜	办公及生活	101.83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职工住房情况证明
65	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协作一区原协作小学内	东营市胜利孤岛第一小学	办公	810.00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未取得相关产权证明
66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友爱一区 36号楼2单元 509室	刘洪海	生活住宿	116.0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职工住房情况证明
67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新县城黄金路金丽花苑 B6.B7栋 502-B7	刘云	办公及生活	166.51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房权证
68	山东青岛泊里镇董家口回迁二期 24-2-301	赵德敏	办公	80.00	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房源确认书
69	山东青岛泊里镇董家口回迁二期 9-2-202	闫金锡	办公	96.37	2020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房源确认书
70	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芋荷镇高桥村民小组	宋一平	办公及生活	219.30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房地证
71	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行廊茶厂秀江村	李二保	办公及生活	250.00	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	未取得相关产权证明
72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金山路刀具城小区二街 46号	黄辉权	办公及生活	775.00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房地产权证
73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南岸府前 23号第十栋 506房	叶树堂	生活住宿	92.50	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1月31日	房地产权证
74	天津滨海新区大港新兴西里 33-1-402	王伟元	办公及生活	144.52	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17日	不动产权证书
75	东营市桩西原技术检测中心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房产管理维修中心	办公	1856.00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未取得相关产权证明
76	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共青团路 129号绿海小区 3幢 1单元 102	李辉	办公及生活	109.9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不动产权证书

77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一号院辉煌国际中心2号楼2313室	宋玉兰	办公	225.50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房产证
78	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外北路359号建业-欧景城3栋1单元4层3号	张勇	办公及生活	117.24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房产证
79	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威远大道408建业杰座5栋2单元4层2号	李刚	办公及生活	116.76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房产证
80	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大桥街3号清溪鹭岛居住小区3栋1单元15层2号	黄永春	办公及生活	117.16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房产证
81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郝家镇西苑丽景25-1-501室	刘玉荣	生活住宿	113.00	2020年5月15日-2021年5月14日	房产证
82	成都市双流县华阳镇正北下街166号水印城2栋1单元19层1905号	刘开法	生活住宿	108.99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房产证
83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651号怡丰新城16栋1单元402号	谢继荣	生活住宿	157.79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房产证
84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正北下街166号水印城1栋3单元25层2504号	何鹏	生活住宿	113.06	2020年5月18日至2021年1月17日	房权证
85	沧州市肃宁县师素镇前提村	韩占良	办公及生活	150.00	2020年7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房产证
86	固安县天园四期B6#1-701	孔令骏	办公及生活	84.52	2020年7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不动产权证书
87	任丘市新华路办事处西关	许欢乐	办公及生活	96.00	2020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31日	房产证
88	保定市清苑区振兴路东新华街北(紫檀阁住宅楼)1幢3-303室	张会利	办公及生活	86.12	2020年12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不动产权证书
89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1号楼901室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458.00	2020年11月30日-2023年1月4日	房屋所有权证
90	内蒙古鄂托克旗乌兰镇	郭根栓	办公	30.00	2020年6月25日-2021年11月24日	村民委员会证明
91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平埔村委冯赖屋48号	仁化县周田镇同福客栈	办公	180.00	2020年11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出租房营业执照

### 1、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产权证明或类似权属证明（包括因各种客观因素无法提供房产证，但提供购房合同证明、购房备案证明、购房收据、相关社区单位证明等替代证明的情形）的房产共 87 套，占租赁房产总数的 95.60%。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主要原因系为便于业务开展，根据公司项目实施地点的所在，就近租赁居住性房屋用于项目人员生活居住和临时性办公。因有部分项目所在较为偏僻，公司在项目实施地点周边区域就近租赁的个别小产权房或村民自建住宅基于各种原因往往不具有产权证明。该部分租赁房产虽然不具有完整产权证明，但发行人对其的租赁用途仅为临时性办公居住，不存在用于生产制造类经营活动的情形，并且此类住宅类房屋租赁市场供应充分，可替代性较高、转换成本较低，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随时更换租赁房屋，故部分租赁房屋不具有产权证明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房租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主管部门将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发行人与房屋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均未规定以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发行人存在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被处罚的风险。

为避免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给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万发已出具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十三）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备案的相关承诺”。



## (四) 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胜利 监理	住建部	E137006703	至 2024.4.12
2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许可资质证书(丙级)	胜利 监理	山东省人民 防空办公室	鲁人防建监 资字第 (0114)号	至 2023.10.30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	胜利 监理	山东省住建 厅	乙 00203705000 2	至 2024.6.8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油田地面、管道输送、气田地面)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市政行业(热力工程、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炼油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石大 东方	北京市规划 委员会和国 土资源管理 委员会	A211005268	见表后备注
5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	石大 东方	北京市规划 和自然资源 管理委员会	B211005268	至 2022.9.2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石大 东方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TS1810536-2 023	至 2023.6.30
7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业务：石油天然气)	石大 东方	中国工程咨 询协会	91110114748 1407831-19Z YJ19	至 2022.7.29
8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业务：市政公用工程，石化、化工、医药，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建筑，石油天然气)	石大 东方	北京市工程 咨询协会	91110114748 1407831-18Z YY18	至 2023.9.29
9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华海 安科	北京市应急 管理局	APJ-(京)-023	至 2025.6.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CG-常规检测，TOFD-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	恒远 检测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TS7310485-2 024	至 2024.5.12
11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 (A级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	恒远 检测	中国特种设 备检验协会	CASEI-WS-1 39-2020	至 2024.9.20

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计量认证 CMA)	恒远检测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52111010 7	至 2025.1.24
13	辐射安全许可证	恒远检测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	鲁环辐证 【16150】	至 2026.5.9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石大东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GR20181100 8522	2018.11.30 颁发, 有效期三年

备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有效期至 2025.7.13；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丙级有效期至 2023.1.22；市政行业（热力工程、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有效期至 2022.9.25；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有效期至 2022.9.25；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油田地面、管道输送、气田地面）专业乙级有效期至 2024.10.14；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炼油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有效期至 2026.6.17。

发行人经营的主营业务已获得所需行政主管部门的全部特别授予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经营必须的其他相关证件齐备、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以及无法续期的风险。

#### （五）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各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各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颁发机构	服务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胜利监理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监理、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招标代理服务	02320Q21 088R7M	至 2023.9.10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胜利监理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监理、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02320E210 06R4M	至 2023.9.10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胜利监理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监理、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02320S21008R4M	至 2023.9.10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石大东方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油、气田地面工程和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工程设计和咨询服务	04419Q10788R3S	至 2022.5.16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石大东方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油、气田地面工程和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工程设计和咨询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	04419E10031R0S	至 2022.1.9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石大东方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油、气田地面工程和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工程设计和咨询服务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04419S20031R0S	至 2022.1.9
7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石大东方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油、气田地面工程和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工程设计和咨询服务的相关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	04419HS0039R3S	至 2022.5.16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恒远检测	山东鲁源节能认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无损探伤检测技术服务	LYEC21Q0019ROS	至 2024.2.17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恒远检测	山东鲁源节能认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无损探伤检测技术服务	LYEC21E0016ROS	至 2024.2.17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恒远检测	山东鲁源节能认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无损探伤检测技术服务	LYEC21H0016ROS	至 2024.2.17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0）	华海安科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安全评价、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安全技术咨询	01020Q10278R2M	至 2023.8.31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海安科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安全评价、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安全技术咨询所涉及的相关活动和场所	01020E10177R1M	至 2023.10.12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海安科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安全评价、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安全技术咨询所涉及的相关活动和场所	01020S10156R1M	至 2023.10.12

## 七、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

## 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 （一）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原则，组织专业骨干人员围绕公司业务范围及发展方向开发具有公司特点的核心服务技术。公司历年来依托专业人才储备及不断累积的项目经验，已拥有相对完整的、涉及项目实施主要流程的核心技术体系，目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于化工、油气田工程技术质量控制体系，并基于此形成了具有自身独特优势的市场竞争力。

### （二）发行人整体核心技术水平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1、工程监理

##### （1）积累了丰富的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经验

发行人较完整地掌握了涵盖油气田地面与油气储运领域的监理技术和服务模式，在陆上油气田地面工程、海上油气田开发工程、长输管道工程、油气储库监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及较强的处理能力。

在油气田地面工程方面，发行人掌握了从井口、内部集输、联合站全过程工程监理的方法和措施，参加了中石化胜利油田、中石化华北油田、中石化西南油气田、中石化华东油田、中石化西北油田等国内油气田工程监理工作。其中监理的牙哈凝析油气田产能建设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中原油田第三气体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桥东油田青东5块新区产能建设地面工程荣获2016-2017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在海上油气田开发工程方面，掌握了海洋平台、海底管道、海底电缆等工程监理的方式和措施，参加了我国大量近海平台的监理工作，包括目前国内已建成管径最大的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项目深圳-香港海底管道工程的监理工作。其中胜利老河口油田老168块新区产能建设（进海路及海油陆采平台）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埕岛中心三号平台及海上配套工程荣获2016-2017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CB4E采修一体化平台工程、埕北1H井组平台工程、垦东481采修一体化平台工程荣获中石化优质工程奖。

在长输管道工程方面，掌握了管道施工、防腐监造、隧道施工等过程的监理方式和方法。公司先后参加了中石油西气东输管道一线工程、西气东输管道二线工程、中石化川气东送管道工程、中石化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中石化济南青岛输气管道、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输气干线工程、新气管道有限公司潜江-韶关输气管道工程线路工程、青宁输气管道工程及新气管道韶关站-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始兴站输气联络线工程等一大批国内输油、输气干线的监理工作，同时也参加了广东天然气管网工程、长庆气田-呼和浩特市天然气管道工程、杭州-湖州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石嘴山市天然气工程、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输气管道工程等各省天然气管网建设监理工作。其中，川气东送管道工程荣获 2012-2013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长庆气田-呼和浩特天然气输气管道复线工程荣获 2016 年度全国化学工业优质工程奖、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荣获 2016-2017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在油气储库方面，掌握了储油库、储气库和低温 LNG 储罐工程的监理方式和方法。拥有 10 万方储罐和 16 万方 LNG 低温储罐的监理经验，先后参与了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储罐工程、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接收站场站工程、天津 LNG 接收站扩容改造工程、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 160 万方商业原油储备库项目等油气储罐、储库工程监理项目，其中胜利油田 101 油库迁建工程、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荣获中石化优质工程奖。

## （2）参与编制了油田地面工程旁站方案

建设部市场管理司于 2002 年 7 月颁布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对房屋建筑工程的现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全过程的监理活动，明确了旁站监理的标准和范围，规定了监理机构在编写监理规划时要有旁站监理方案，在方案中根据工程监理的特点、难点等实际情况明确需要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和部位。

在目前国内尚无石油天然气专业工程的旁站监理统一要求。公司是中国石油石化行业的骨干技术咨询企业，为规范油田地面建设工程旁站监理管理，明确监理旁站点的设置，严格旁站点的控制内容和要求以及指导监理人员的现场工作，发行人受胜利油田地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参与编制了《胜利油田石油天然气

建设工程监理旁站方案》。该《方案》结合了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的特点，共分站内工艺管道及设备、立式圆筒形钢制储罐、长输及集输管道、海洋工程、玻璃钢工程等 12 个专业类别，为油田地面工程建设提供了有效保证。《方案》根据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特点，缜密分析各专业工程质量控制要点，在国内监理企业中，率先对石油化工工程涉及的土建、电气安装、长输管道、立式钢制储罐等 12 个专业编制旁站监理方案，共设置 194 个旁站点及配套用表，提出控制内容和控制要求，使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统一标准，为国内油田地面工程建设提供了有效保证。

(3) 形成了海洋油气工程特色的监理模式，参与起草中石化企业级海洋工程标准文件

海洋油气工程有着工期紧、复杂程度高、安全风险大、参建单位多、海上环境因素多变等特点，建立完善的标准体系，规范项目运行显得尤为重要。为了进一步做好海洋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水平，建立起公司的海洋工程的标准规范体系，公司联合海洋工程参建各方共同起草编制了中石化企业级标准《胜利海上石油建设工程交工技术文件规定》，明确了胜利油田海上石油建设工程项目从工程开工到工程交工验收，即工程施工阶段设计、采购、施工及检测等交工技术文件的要求，适用于胜利油田海上石油建设工程项目的交工技术文件编汇、组卷和交付。为胜利油田海上石油建设工程建设程序的规范以及交工技术文件的完善提供必要的依据，并通过在施工过程中严格的执行将海工建设纳入规范化管理。

(4) 形成了特色而行之有效的化工、石油工程安全管理方法

针对化工、石油工程安全风险高、施工工艺复杂等特点，发行人建立了安全预控程序，陆续编制了《油田建设工程 QHSSE 监理预控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审查手册》，强化事前控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发行人编纂建立了《HSE 问题通病库》，提高现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针对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涉及的动土作业、工业用火、起重吊装、受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直接作业环节，将安全巡视问题进行大数据分析，寻找问题发生规律，有针对性的制定专项整治提升方案，编制了《直接作业环节安全检查记录表》和《安全管理资料标准化清单》。

### （5）通过工程监理大数据管理平台对业务流程进行控制

该平台从建设工程项目多、专业多、工作地点分散的实际情况出发，为工程监理快速准确查询标准规范内容、汇总分析质量安全问题提供渠道，从而提高监理工作的效率。平台建立了标准规范查询、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数据录入等进行创新，其特点在于可在网络环境下针对关键词查询各专业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为监理人员正确使用规范标准提供辅助作用（手段），降低了人为因素的主观失误，增强了运用标准规范的准确性。另外可多人异地同时互不干扰地对质量安全问题进行上传和分析，有效解决了监理人员现场工作时间长，难于及时集中进行数据汇总分析的难题。通过标准规范查询板块的使用，监理人员对于常用的 SY 规范条文和适用情况有了更深的认识，关键字查询功能使现场对规范的使用上也更加快捷准确。QHSE 管理数据录入板块可分析各类严重程度的问题百分比和质量、HSE 问题分布情况，对分公司、各监理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重点部署起到参考作用，同时各监理人员通过对油田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分析，可以了解各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关注点，调整监理人员现场检查的重点，更好地与主管部门同步和契合。

## 2、工程设计

发行人子公司石大东方在不断的工程设计过程中，通过与业主方、监理方、施工单位等的不断交流、探讨和学习，已经掌握了多项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 （1）油田地面工程

对于油田地面工程设计，公司具备技术改造、隐患治理、工艺优化、节能改造及新建项目等设计能力，掌握了包括井口、计量站、混输泵站、接转站、联合站、污水处理站、注水站以及配套集输管网、外输管线、污水管线、注水管线等工艺和技术。在设计中，能够根据各油田的特点，合理选择工艺技术路线，经过科学论证和现场实验，选择合适的工艺设备，确保工艺指标，并方便生产和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油井井口工艺具备了单井拉油、加热密闭集输、掺水集输、单管冷输（投球清蜡）等设计能力；单井计量具备了示功图远传计量、称重计量、体积计量、质

量计量等设计能力；计量站具备了掺水计量站、加热计量站、稠油掺稀原油计量站、冷输计量站等设计能力；油气混输泵站具备了单螺杆、双螺杆和三螺杆油气混输泵站等设计能力；原油加热具备了水套炉、真空炉、相变炉、热媒炉、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加热、换热等设计能力；原油脱水工艺具备了大罐沉降脱水、三相分离器脱水、热化学沉降脱水、电脱水、高频聚结脱水等设计能力；原油稳定具备了负压闪蒸稳定、正压闪蒸稳定、全塔分馏稳定、提馏和精馏稳定等设计能力；原油输送具备了离心泵、螺杆泵、齿轮泵、柱塞泵等外输工艺的设计能力。污水处理可根据油田污水特性，污水最终出路，制定经济合理的污水处理方案。能够承担污水处理后回注、污水外排、污水资源化利用以及油田油泥沙处理、油田废液处理等设计，能熟练运用重力沉降、压力沉降、旋流除油、悬浮污泥处理、气浮处理、水质改性程等污水处理流程。根据水质要求不同，所选过滤系统涵盖核桃壳过滤、双滤料过滤、多介质过滤、金刚砂过滤、金属膜过滤、超滤、纳滤、反渗透等各种过滤形式。注水系统能根据地层情况和地面设施，合理选择注水工艺和流程，并选择高效可靠的注水设备，确定经济合理的管径，保证注水管网效率，使油田效益最大化。

因各油田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各有不同，且地层条件、井口产出物物性条件也千差万别，在油田地面工程设计时，需针对各油田不同特点，切实从油田原油物性参数、天然气组分、水型、矿化度等综合考虑，采用经济合理的处理工艺，并充分考虑每个油田的特点筛选工艺和设备，确保工艺流程经济合理，所选设备可靠、耐用，同时应尽量避免因水质不配伍而产生的结垢问题，并根据介质的腐蚀性合理选择管道和设备材料，降低腐蚀速率。

## （2）气田地面工程

对于气田地面工程设计，具有从气井井口到集气站、轻烃站、天然气处理厂、压气站等技术能力。在天然气脱水方面，能熟练应用甘醇吸收法脱水、活性氧化铝、硅胶及分子筛吸附法脱水；在脱除  $H_2S$ 、 $CO_2$  等酸性气体方面，掌握了化学吸收法、物理吸收法、物理化学吸收法、直接氧化法、干式床层法等技术；在轻烃回收方面，能熟练掌握各种处理流程，能灵活运用蒸发制冷、膨胀制冷、复合制冷等制冷工艺。采气系统通常为高压、低温等特性，掌握了避免水合物的产生设计技术。对于含  $H_2S$  或  $CO_2$  等酸性气体，掌握了管道及设备材料的选择技术。



### （3）长输管道工程

大型管网的优化设计技术：针对油气输送特点，采用国际公认的 TGNET、TLNET 仿真模拟软件分别对天然气长输管道系统、原油及成品油长输管道系统的稳态工况进行模拟计算与分析；采用 SPS 仿真模拟计算软件对天然气、原油及成品油长输管道系统的稳态工况和瞬态工况进行全过程仿真模拟计算，同时 SPS 仿真模拟计算结果可以与 TGNET、TLNET 相互印证；采用 SPS 仿真模拟软件对已建管网系统进行仿真模拟，用于指导日常生产运行、操作及管理，对事故预防、制定应急措施及风险预测提供决策依据。

管道线路设计技术：对于油气长输管道，掌握全地形（平原、丘陵、山区、戈壁、沙漠、黄土塬等）下的路由选线、定线及设计能力；并掌握中小型穿跨越、水工保护、防腐、通信等线路配套的相应设计技术。

地质灾害管道设计技术：对于油气管道，掌握根据土壤类别及物理力学性质，综合考虑管道稳定性等要求而进行相应设计的能力。

### （三）公司掌握的先进技术控制要点

公司多年来针对监理工作不断反思和总结，优化工作流程，开拓创新管理方法，经过多年来的持续改进，已形成一套成熟的监理控制要点技术服务体系。

#### 1、工程质量控制要点

工程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核心内容，也是公司的主要工作目标。为此，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总监理工程师的带领下从影响工程质量的五个因素入手，运用主动控制与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方法，对各专业的施工质量采取事前、事中与事后控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的要求。

##### （1）对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的质量控制

施工单位进场后，公司监理人员首先对施工单位的资质以及营业范围进行审查，同时重点审查其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对其上岗执业资格予以确认；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及其管理人员的上岗执业资格予以确认。

工程开工前，公司对监理人员进行内部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另外，针对各项工程的不同特点，监理部除了审查施工单位特殊工种人员的资质证书

外，还对所有特殊工种人员进行上岗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考试合格的特殊工种人员佩戴统一制作的上岗证方可上岗。监理人员和业主人员定期检查施工单位持证上岗的情况，对未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人员一律清退并对所属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 （2）对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控制

工程监理过程中，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施工单位各专业进场材料必须附产品出厂合格证和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并及时报监理工程师进行进场材料的外观检验和质量证明文件审查，对按要求需做二次复试的原材料及时进行见证取样，并送法定检测单位检测。公司对外观检验及质量保证资料均符合要求的材料方允许在工程上使用。对于外观检验和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公司要求承包单位立即清出现场，不得使用。

#### （3）对施工机械设备的质量控制

对于进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监理人员除了对其书面保证资料进行核查外，对其运转时的工作能力进行现场检查，以保证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同时核对施工单位是否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采用设备进场使用，对其采用的机械设备的实用性给予监控。

#### （4）对施工方法的质量控制

由于大多数工程面临的情况较为复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需要施工单位提前上报施工方案，监理部与业主沟通后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审查办法，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方案必须经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

#### （5）对施工技术措施的质量控制

在控制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方面，公司采取预控措施。在施工单位准备施工前，公司要求其必须提前上报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措施；经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允许施工单位依据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措施组织施工。对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措施，公司着重审查其是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对现场施工的指导性，并根据设计文件、规范以及现场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审查意见；对其内容中

存在的编制错误或与设计文件、规范相违背的地方给予指正，要求其在修改重新报审后实施。

## 2、工程进度控制要点

公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提前审查，与业主协商并征得同意，对施工单位不合理的工序安排提出意见，要求其合理调整，使进度计划满足实际工程需要。根据“日保周、周保月”的原则，制定总体施工监理计划。根据不同的天气情况，及时调整计划，确保施工进度。在项目部协调会上，公司监理部对当天的工程进度及与计划对比情况进行汇报，对滞后的施工部位、施工工序提出合理化的赶工建议，并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安排，促进综合进度的实现。

## 3、工程投资控制要点

公司按照施工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约束条件进行工程签证的控制。在签证时，特别注意对已包干内容的筛查。在日常监理工作中，公司要求现场监理工作人员做好相应工程量的计量记录工作，为最终各方会签签证时提供依据。

由于管线走向、敷设方式变更及地下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工程费进行相应追加，监理部针对所有设计变更、施工联络单、工程签证等均进行确认，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 4、工程合同管理要点

现场监理过程中，公司监理部根据施工现场相关合同约定对工程工期、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了解材料采购合同、设备合同的内容，进行合同跟踪管理，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反映合同信息。监理人员认真检查施工合同的履行情况，实现科学管理。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公司需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竣工初验，同时提出验收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 5、工程信息管理要点

公司配备了相应的专业人员从事文件控制和信息管理工作。在监理过程中，公司实现了文件控制和信息管理工作的“一全、两通、三统一”。公司建立并执行了信息管理细则和文件接收、制订、发出、传递以及周报、月报等工作程序，

文件和信息实现了闭合管理。同时通过建立信息交流网络，及时准确的组织内部以及和业主、施工单位及时进行信息交流，通过日报、周报、月报掌握现场施工质量、进度动态，与相关单位进行信息交流。

具体来说，监理部进驻施工现场后，会对工程技术资料的管理提出严格要求：

(1) 由监理人员下达给施工单位的开工、停工及相关通知等文件，均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监理部签发，真正把工程问题落实到书面上，使得现场监理人员能够有理有据地开展监理和审查工作。

(2) 现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编制了具有较强实用性的监理资料表格，如：旁站监理记录、平行检查记录、HSE 检查记录表等，并实行文件随时发送、随时登记的制度，使现场所有文件都能做到系统管理。

(3) 针对单位工程划分等内容，公司积极与业主、质监站结合，最终确定相关明细，随同表格模板下发施工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技术资料报验与施工现场同步，保证资料及时归档。

## 6、工程协调控制要点

工程协调是工程监理的重要一环，协调工作包括各施工承包商之间的协调、施工承包商与设计、材料承包商之间的协调等。公司监理部在组织、协调工作中，坚持“多请示、多汇报”的原则，使各项工作的开展充分体现出业主的意愿。在不定期交流的同时，公司监理项目部在协调会上共同研究、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监理部每周组织一次由施工单位、业主现场代表参加的监理例会，围绕工程建设中的质量、进度、HSE 管理、材料供应、设计问题和单位间的相互协作关系进行协调，使工程建设能够均衡、有序地进行。对涉及多方面或专业性强的问题，通过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进行解决。

## 7、HSE 管理控制要点

公司将 HSE 监理工作作为重中之重，针对不同工程的特点，编制专门的《HSE 监理实施细则》，建立完善的 HSE 管理体系，配备专业安全工程师。

在施工单位开工前，公司会对施工单位的 HSE 管理工作进行考评，达到要求的准许开工，否则需继续整改，直至满足标准化工地条件。在工程施工阶段，

现场监理人员每天均进行日常 HSE 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存在较大隐患的下发书面通知，情况严重的则汇报业主后下发工程暂停令进行停工整改，直至隐患消除。每周业主项目部还与监理部组织联合专项检查，对照危险源清单逐项排查，发现的问题在周例会上进行曝光，提醒各单位查缺补漏。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实施动态考评，由监理部现场监理人员每天针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打分，定期汇总，对达到要求的进行奖励，未达到要求的进行相应处罚，提高施工单位的积极性。

同时，公司着重加大对危险性较大的直接作业环节的管理力度，严格执行作业票制度，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要求施工单位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组织专家论证专项方案后方可实施，在重点施工部位如深基坑、顶管、高压电缆交叉施工等处施工时，安排现场监理人员进行旁站监理，确保监督提醒到位。

####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在从事建设工程技术服务的各项服务过程中，对服务涉及的各个环节进行了创造性的研发和实践，其中部分研发成果已形成软件著作权及专利形式的知识产权，内容详见本节“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营资质”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 （五）在研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水平	拟达目标	研发进度	相应人员	经费投入（万元）
1	配电网自动化在油田 10Kv 电网中提高安全可靠技术研究	实用创新	配电网自动化设计规定	77.68%	高春鹤、刘宏宇、周伟朵、刘亚男、闫斌、谭春玲、王吉平、姜有连、耿铂	97.10
2	油田采出水一体化处理技术研究	实用创新	油田采出水一体化处理设计规定	75.25%	张德敬、马继华、陈倩谊、黄宇翔、杨立斌、崔波峰、张仕玉	56.44
3	油田地面	实用创	油田地面	76.88%	周伟朵、王列红、	39.98

	生产信息化建设工程的研究	新	生产信息化建设工程设计规定		刘宏宇、赵麦玲、杨会刚、杜吉家、马秀雨	
4	气田湿天然气集输与安全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实用创新	气田湿天然气集输与安全控制设计规定	80.66%	冯国涛、耿铂、杨雄宇、赵子刚、张冬洁、李剑秋、黄文霞	62.11

#### (六) 核心技术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占营业收入比(%)	2019年	占营业收入比(%)	2018年	占营业收入比(%)
工程监理	18,988.55	63.38	15,234.91	63.50	13,442.60	64.69
工程设计	6,173.68	20.61	7,017.05	29.25	5,023.62	24.18
核心技术服务收入	25,162.23	83.98	22,251.96	92.75	18,466.22	88.87
营业收入	<b>29,961.13</b>	-	<b>23,992.42</b>	-	<b>20,778.49</b>	-

#### (七)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情况

##### 1、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499.34	358.64	269.47
营业收入	29,961.13	23,992.42	20,778.49
占比(%)	1.67	1.49	1.30

##### 2、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99.24	99.98	358.53	99.97	268.48	99.63
折旧和摊销	0.10	0.02	0.11	0.03	0.99	0.37
合计	<b>499.34</b>	<b>100.00</b>	<b>358.64</b>	<b>100.00</b>	<b>269.47</b>	<b>100.00</b>

#### (八)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 1、公司研发人员整体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以自主培养为主，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服务专业型人才，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研发专业人才队伍也持续发展壮大，人才层次不断得到提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224 人，其中研发人员 4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3.84%。研发人员主要集中于发行人子公司石大东方，年龄结构以中青年为主，富于创新精神。公司研发团队成员不但拥有深厚的理论功底，而且在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项目管理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和业务的持续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艾万发、吴勋、李献国、张观军、常江、孟飞、任起才、李元、吕涛、李键、韩利武、成斌、任小均、宋刚、张文泽、付汝波、马继华、马继良、余永强、张仕玉、朱国祥。上述人员均在相关技术服务领域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序号	姓名	专业资质	学历
1	艾万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本科
2	吴勋	咨询工程师（投资）	专科
3	李献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本科
4	张观军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本科
5	常江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本科
6	孟飞	注册监理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注册安全工程师	硕士
7	任起才	注册监理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一级建造师	硕士
8	李元	注册监理工程师	硕士
9	吕涛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本科
10	李键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硕士

11	韩利武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科
12	成斌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本科
13	任小均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本科
14	宋刚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本科
15	张文泽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科
16	付汝波	高级工程师（设计）	本科
17	马继华	高级工程师（电气技术）	本科
18	马继良	工程师（油气集输）	本科
19	余永强	工程师（给排水）	本科
20	张仕玉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硕士
21	朱国祥	注册造价工程师	本科

本公司通过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建设及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安排，保持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本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九）公司技术水平提升机制

#### 1、加快信息化建设投入，提升服务技术水平

信息化建设是“新基建”的重要内容，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载体，是疫后稳投资、稳增长、扩内需的重要筹码。信息化平台建设已成为企业提高管理能力、挖掘数据价值、整合创新资源的必备工具。各大企业，尤其是传统行业中的企业需要时刻把握市场变化趋势，认识到信息化技术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以及洞察新需求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工程建设领域，建设信息化技术改变了传统的人工业务实施模式，能够实现施工过程的全面监控，有效降低工程建设的风险，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随着数字化油气、数字化气田、数字化管道的推进，各类软件逐渐渗透到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和生产运行当中，公司规划与全球设计相关软件生产商展开深入合作，努力运用新软件、新技术提升各个工程技术服务领域科技含量。

#### 2、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流程技术含量，强化各项业务整合能力

公司通过本次“提升工程监理及无损检测业务能力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募集专门资金，用于采购先进的工程监理及无损检测设备，从而提升在相关领域的技



术服务能力。通过配置专业软硬件设施，可提升公司资质认证条件，实现整体资质升级。项目建设可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拓展无损检测业务，促进产业链整合，助力公司加速成为全过程咨询企业，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 **3、加大复合型人才的引进及培养力度，提高核心竞争力**

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属于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高素质、复合型的人才是不断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的基础。人才储备和人才培养是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根本，组建好的业务队伍和科研团队离不开高水平的人才，先进的服务理念、服务产品均需要优良的团队来搭建和实施。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对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引进和现有员工的培养力度。公司每年组织人员参加中石化监理工程师培训、石化建设工程检测见证取样员培训、石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查员培训、无损检测培训、中石化 HSSE 管理体系培训、BIM 技术培训、深基坑工程相关技术培训等各类培训，加强与下游客户及同行业间的业务交流，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4、完善创新激励机制，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

为确保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公司不断建立并完善项目管理、项目评价和人才培养机制，根据项目开发的效果和进度以及成果的大小给予项目开发人员相应的激励，提高了研发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并提高了研发效率。公司通过使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得到有机统一，从而提高研发队伍的稳定性。

### **5、积极同科研院校开展合作，实现“产学研”一体化**

公司如果在目前已有技术储备、技术手段基础上不开展持续性的与外部技术合作以强化既有的技术优势，则市场份额可能将逐步萎缩。公司将充分利用科研院校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实验设备优势，加强与大型设计院的合作，努力拓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此基础上开发具有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的工艺包，提升建设工程服务领域技术水平。

### **6、时刻关注国内外行业发展动向，紧跟前沿技术**

公司将时刻关注国内外相关行业的发展动向，关注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扩大视野，拥有大局观，开拓创新，积极提升

服务水平，实现建设项目的效益最大化。

## 九、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治理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良好的治理结构。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的运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21 次股东大会，公司相关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均按规定参与历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聘请独立董事、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 39 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运行情况良好。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构成、职权、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 20 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运行情况良好。

###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17 年 7 月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 1 人为会计专业人员。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其应尽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由李复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一直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经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成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

经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目前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德胜	神方立、孟飞
提名委员会	刘建军	神方立、李献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德胜	刘建军、任起才
战略委员会	艾万发	李献国、张观军、李复新、孟飞、任起才、神方立

#### 1、审计委员会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2、战略委员会职权**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对公司长期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提名委员会的职权**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 (一) 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本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能够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健康开展，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能较好地防范企业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未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事项，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健全且执行有效的。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公司将进一步对内部控制制度给予补充和完善，使之始终适用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认定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子公司恒远检测违反《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于2020年11月3日，根据《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之相关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组织从业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的；（三）未定期组织对从业人员个人辐射剂量、工作场所以及周围环境辐射水平进行监测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滨环滨城罚[2020]34号），对恒远检测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发生，且不存在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均已整改落实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刑事犯罪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服务和科研等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胜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胜利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管理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目前，公司业务和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形。

###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员工均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 First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未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

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从事生产、销售活动，拥有完整独立的运作管理体系，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没有产权争议。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租赁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其他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第一大股东和受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艾万发，艾万发除控制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外，还系丞智投资、夯庆投资、夯胜投资、鲁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丞智投资、夯庆投资与夯胜投资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从事具体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鲁胜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通讯设备、橡塑制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商务信息咨询。鲁胜投资主要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为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艾万发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当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4、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艾万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艾万发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除艾万发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丞智投资	76,272,131	26.15%
2	李德安	14,926,229	5.12%

#### 4、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鲁胜投资	艾万发担任董事长，李德安担任董事，艾万发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丞智投资	艾万发系丞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3	夯胜投资	艾万发系夯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4	夯庆投资	艾万发系夯庆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5	东营市东营港开发区元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艾万发担任其董事，鲁胜投资持有其 10% 股权

## 5、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6、其他关联方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4、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汉唐智业（北京）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德胜担任董事
2	上海鲁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勋担任董事
3	北京石大东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翀担任董事并持股 37%
4	山东鲁税科联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神方立持有 67% 股权
5	山东神琦财税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神方立持有 27% 股权
6	山东互考互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神方立持有 39% 股权
7	湖南无限联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艾万发女婿于建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上海问游西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艾万发女婿于建平持股90%，并担任总经理
9	上海璐琛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艾万发女婿于建平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上海梓怡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艾万发女婿于建平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艾万发女儿艾文煜持股50%
11	上海吾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艾万发女婿于建平担任董事
12	上海吾游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艾万发女婿于建平担任执行董事
13	珠海安邦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蒲志慧之兄蒲志强持股85%
14	珠海华金钢结构有限公司	珠海安邦工程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监事蒲志慧之兄蒲志强担任执行董事
15	广东安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蒲志慧之兄蒲志强持股60%
16	广州振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蒲志慧之兄蒲志强持股99%
17	珠海盛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蒲志慧之兄蒲志强持股40%

## （二）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乔华燕	2019年12月5日当选发行人监事，后于2020年8月28日向发行人辞去监事职务，按前后12个月的原则，此处认定为关联方。
2	刘申果	2019年12月5日当选发行人监事，后于2020年8月28日向发行人辞去监事职务，按前后12个月的原则，此处认定为关联方。
3	谷祖琦	2018年9月18日当选发行人监事，后于2020年8月28日向发行人辞去监事职务，按前后12个月的原则，此处认定为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向公司时任监事乔华燕、刘申果收购北京华海安科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100% 股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乔华燕、刘申果	华海安科 100% 股权	1,658.00	1,658.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乔华燕、刘申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协议》。发行人以向华海安科股东乔华燕、刘申果按照每股人民币 2.45 元的价格合计发行 676.7347 万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华海安科 100% 股权。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海安科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华海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北京华海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北京华海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0.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61.81 万元，增值额为 170.84 万元，增值率为 12.2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02.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02.5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88.4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59.27 万元，增值额为 170.84 万元，增值率为 21.67%。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华海安科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0.9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02.5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88.4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00.00 万元，增值额为 911.57 万元，增值率 115.62%。考虑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而收益法能够涵盖人力资源等价值，可以更全面反映未来经营效益对企业的贡献。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海安科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华海安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华海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华海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

合规。

(2)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入机动车辆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金额	合同履行期间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季青青	监事刘福乾之配偶	车辆租赁	5.90	2018.1.1-2019.12.31	事前未经审议，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 3、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1) 收购华海安科：华海安科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领域安全评价、安全咨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收购华海安科 100% 股权有利于延伸公司业务链条，增强公司在工程建设技术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收购华海安科的交易价格系在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进行确定，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 车辆租赁：基于其工程监理业务的开展需要，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赁机动车，用于监理现场业务人员往返于公司、项目部及各项目现场所需。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此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在比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并参照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等类型交易的定价的基础上进行确定，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五) 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意见

##### 1、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向时任监事乔华燕、刘申果收购华海安科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与程序。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华海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华海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入机动车辆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事前决策程序。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6月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2020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2017年至2020年6月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0年7月至12月，发行人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 2、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7年至2020年6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所必须的审议程序，公司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经营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实质性利益的情况。

##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变化原因
常江	任公司安全总监，原为高级管理人员序列。2018年5月，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安全总监不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湖南驿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万发之女婿于建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注销。
杭州吾玩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万发之女婿于建平担任法定代表人，2018年5月注销。
山东神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公司	独立董事神方立之兄弟神方洲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注销。

## 九、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及董事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

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除上述措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各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除已经向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胜利监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承诺人违反已作出的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若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为当年税前利润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税前利润的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事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2,012,798.04	177,161,100.66	88,020,929.17
应收票据	5,989,289.75	4,426,195.00	6,976,800.00
应收账款	220,987,548.06	172,253,545.81	215,633,255.31
应收款项融资	456,921.49		
预付款项	2,279,860.01	2,648,462.15	349,276.10
其他应收款	6,889,830.40	5,011,785.31	2,263,676.27
存货	5,047,019.75	5,462,775.53	4,557,864.64
合同资产	7,387,778.67		
其他流动资产	274,143.10	139,78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1,325,189.27</b>	<b>367,103,644.46</b>	<b>317,801,801.49</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92,170,688.91	199,726,435.16	146,688,714.65
在建工程		-	23,942,689.09
无形资产	19,098,049.01	17,577,776.34	17,884,573.04
商誉	8,961,609.91	8,961,609.91	1,603,425.15

长期待摊费用	1,298,678.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0,019.74	5,767,100.78	6,887,99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9,400.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1,958,445.82</b>	<b>232,032,922.19</b>	<b>197,007,401.09</b>
<b>资产总计</b>	<b>613,283,635.09</b>	<b>599,136,566.65</b>	<b>514,809,202.58</b>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3,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596,684.56	63,428,271.09	48,198,979.31
预收款项		10,512,470.60	4,853,842.81
合同负债	5,789,364.70		
应付职工薪酬	22,252,172.49	22,224,035.04	16,076,246.57
应交税费	24,087,427.54	14,158,062.94	11,572,011.93
其他应付款	27,005,225.01	23,788,829.65	17,251,026.39
其他流动负债	8,001,453.47	5,523,461.50	2,747,950.9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1,732,327.77</b>	<b>142,635,130.82</b>	<b>100,700,057.9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33,001.57	8,246,801.37	6,472,42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4,937.60	1,827,346.67	1,742,241.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677,939.17</b>	<b>10,074,148.04</b>	<b>8,214,666.50</b>
<b>负债合计</b>	<b>141,410,266.94</b>	<b>152,709,278.86</b>	<b>108,914,724.47</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1,645,258.00	291,645,258.00	280,977,9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107,364.22	47,107,364.22	32,300,088.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618,972.28	14,081,797.42	11,016,667.70
未分配利润	115,501,773.65	93,592,868.15	81,599,81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873,368.15	446,427,287.79	405,894,478.11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71,873,368.15</b>	<b>446,427,287.79</b>	<b>405,894,478.1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13,283,635.09</b>	<b>599,136,566.65</b>	<b>514,809,202.58</b>

## （二）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99,611,332.81</b>	<b>239,924,159.32</b>	<b>207,784,925.56</b>
减：营业成本	180,744,547.18	154,834,556.12	122,328,301.33
税金及附加	3,249,264.61	2,111,053.50	1,037,944.73
销售费用	5,155,219.69	3,413,824.60	2,549,194.92
管理费用	42,292,542.67	33,656,999.10	33,144,450.17
研发费用	4,993,366.55	3,586,414.51	2,694,729.87
财务费用	-658,688.86	1,055,385.20	134,134.99
其中：利息费用	1,125.56	120,291.02	112,664.60
利息收入	742,828.91	249,969.44	173,274.32
加：其他收益	980,504.10	433,603.10	421,993.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80,924.61	6,437,387.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4,013.35		-2,912,412.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41.70	-10,632.02	886,587.8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7,362,905.41</b>	<b>48,126,284.84</b>	<b>44,292,338.79</b>
加：营业外收入	1,921,096.83	45,200.00	63,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11,794.55	1,602,559.15	4,637.6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7,072,207.69</b>	<b>46,568,925.69</b>	<b>44,350,901.18</b>
减：所得税费用	14,127,411.85	9,032,505.92	9,405,548.4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2,944,795.84</b>	<b>37,536,419.77</b>	<b>34,945,352.71</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44,795.84	37,536,419.77	34,945,352.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44,795.84	37,536,419.77	34,945,352.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2,944,795.84</b>	<b>37,536,419.77</b>	<b>34,945,352.71</b>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44,795.84	37,536,419.77	34,945,352.7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3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元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059,097.21	308,528,324.08	194,382,288.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78,860.94	59,073,572.76	32,903,159.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6,137,958.15</b>	<b>367,601,896.84</b>	<b>227,285,447.6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17,450.97	53,968,459.57	15,420,02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370,125.96	115,199,255.51	93,041,39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49,584.38	17,613,694.31	17,889,83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67,139.61	65,098,087.80	48,080,243.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2,904,300.92</b>	<b>251,879,497.19</b>	<b>174,431,494.4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66,342.77</b>	<b>115,722,399.65</b>	<b>52,853,953.1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1,212,498.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9,385.2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b>	<b>3,879,385.25</b>	<b>1,212,498.4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20,922.21	13,118,958.47	24,887,05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34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676,263.21</b>	<b>13,118,958.47</b>	<b>24,887,053.4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671,263.21</b>	<b>-9,239,573.22</b>	<b>-23,674,554.9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95,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99,841.04	22,482,398.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499,841.04</b>	<b>22,482,398.8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499,841.04</b>	<b>-16,787,398.8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4,937,447.02</b>	<b>89,695,427.58</b>	<b>29,179,398.2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881,845.06	87,186,417.48	58,007,019.2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1,944,398.04</b>	<b>176,881,845.06</b>	<b>87,186,417.48</b>

## 二、审计意见类型

大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1-106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胜利监理主要从事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及咨询、无损检测等服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784,925.56 元、239,924,159.32 元和 299,611,332.81 元。营业收入是胜利监理的主要利润来源和关键业绩指标，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胜利监理利润的影响较大。因此，大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大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 （1）了解并评价胜利监理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了解胜利监理经营模式，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查阅关键的合同条款，评价胜利监理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的背景、与胜利监理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 （4）向主要客户及以抽样方式选取的其他客户函证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额；
- （5）获取并复核胜利监理的合同台账，检查胜利监理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工程进度资料、质量评估报告、项目结算资料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原始资料，判断胜利监理的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6）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交易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二）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

### 1、事项描述

胜利监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39,040,073.61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23,406,818.3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90,000,438.62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7,746,892.81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45,285,124.24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24,297,576.18 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各期间或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057,605.82 元、-6,457,847.70 元和 6,634,329.57 元。胜利监理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资产减值损失和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事项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管理层的判断，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大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大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 （1）评估和测试与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
- （2）基于历史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参考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逾期信用损失率合理性进行评估；
- （3）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 （4）对期末大额应收账款相关项目的情况进行函证确定应收账款余额是否正确，且相关函证程序能够有效控制；
- （5）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 四、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2、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4,000.00	100.00	
北京华海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2,200.00	100.00	
山东恒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滨州	1,500.00	100.00	

####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对华海安科、恒远检测的非同一控制合并，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合并范围	合并期间
胜利监理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石大东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华海安科	2020 年、2019 年
恒远检测	2020 年、2019 年

## 五、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及变化趋势

(一) 服务特点：公司提供的工程技术服务为知识密集型活动，成本费用的控制水平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影响显著

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属于高智力的知识密集型活动，其营业成本构成中人工成

本占据较大比例。我国经济自改革开放以来始终保持着快速的发展，各行业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也保持了较快的上涨趋势，客观上压缩了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盈利空间。在人工成本不断上涨的背景下，在工程技术服务项目运作过程中，公司能否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激励措施，提高人员利用效率、提升人均创收水平，控制成本费用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至关重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总额、人均薪酬保持较快上涨，压缩了发行人的盈利空间。

## **(二) 业务模式：公司具有清晰、稳定的盈利模式，是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保证**

公司依托专业的工程技术服务团队、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和标准化的项目操作流程，在工程监理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向“上下游”拓展服务领域，逐步成为了集工程勘查设计、EPC、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及咨询、无损检测于一体的能够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全面的资质类别以及多年的工程技术服务经验，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和其他大型油气生产、储运企业，并形成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与下游客户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是公司持续盈利的重要保证。

## **(三) 行业竞争程度：化工、石油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进入壁垒相对较高，发行人深耕石油、化工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市场为持续盈利提供重要支撑。**

工程技术服务市场整体竞争激烈，以细分的工程监理服务行业为例，2019年末工程监理服务企业达 8,469 家，大多数工程监理企业规模较小且资质较低，业务范围往往局限于特定细分行业、特定区域，市场竞争激烈。

发行人主要面向化工、石油工程领域提供工程技术服务，通常情况下都是在高温、高压或者高速度的恶劣环境下进行操作，同时在运行的过程中相应的媒介物质往往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因而化工、石油行业对于生产条件和安全要求极高。生产工艺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对于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要求非常高。所以化工、石油工程领域客户通常要求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企业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过硬的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行业的进入壁垒相对较高。目前我国化工、石油工程

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规模一般比较大，大多数属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下属企业或改制企业，在全国范围内都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发行人对化工、石油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的聚焦为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了重要支撑。

**（四）外部市场环境：公司主要为化工、石油行业客户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化工、石油行业的投资规模对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影响显著。**

公司提供的工程设计、EPC、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安全评价、无损检测等工程技术服务主要面向石油、化工领域的下游客户。化工、石油领域客户的投资规模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及未来增长影响显著。

2020 年国际油价大幅度下跌，中国原油进口量持续加大，我国国内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将受到一定的冲击，国内原油产量可能呈下滑趋势，同时可能导致石油、化工勘探、开采行业客户投资规模下降，为其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企业也将受到较大冲击。我国作为世界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气进口国，在国际油气价格持续低迷，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投资下降的背景下，国际油气储运业务规模发展迅猛，油气储运行业成为了石油化工领域未来重要的增长点，为油气管道、储油罐、地下储气库等工程建设带来新的机遇。油气管道是我国主要的油气储运介质之一，国家管网公司等主要油气管网建设单位“十四五”期间规划增量显著，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掌握国内较为先进的油气管道工程监理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了较多油气管道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税金额）以上的项目有 6 个，合计金额为 5,295.66 万元（不含税）。这些项目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63.89 万元、1,770.42 万元和 1,893.53 万元。

## 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因

在对盈利能力、营运能力、资本结构等进行对比分析时，公司以从主要提供的服务内容出发，选择具有公开数据的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可比领域
中达安	300635	工程监理、工程设计
合诚股份	603909	工程监理
中设股份	002883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可比领域
勘设股份	603458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

关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详细分析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和“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 七、分部信息

无分部。

## 八、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2019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

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

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

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

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合同资产结合目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表，计算减值损失。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押金、备用金，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为：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超出合同约定信用期间时，单项测试并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组合 2：账龄分析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十一) 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

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	-----------------------------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4、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时转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账龄分析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备用金、保证金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超出合同约定信用期间时，单项测试并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至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

## (十二)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未完工项目、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三)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

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八、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

##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

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十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3.00	2.43-9.70
运输设备	3-10	3.00	9.70-32.33
办公设备	3-10	3.00	9.70-32.33
电子设备	3-10	3.00	9.70-32.33
机器设备	3-10	3.00	9.70-32.33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十七）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十八）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二十二）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签订的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及咨询、无损检测等履约义务，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者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相关技术服务区分以下不同情况进行收入确认：

#### （1）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监理业务合同收入的履约义务为在工程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监理服务。本公司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的项目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工期和合同金额变动的，在剩余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项目竣工验收后，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与前期已确认的累计收入之差确认为结算当期收入。合同中未约定固定金额的，根据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的具体履约义务，按照项目已完成的服务结算金额及服务期间确认。

#### （2）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业务在签订合同并签发中标通知书后，根据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 （3）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在提供完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并获取完竣工验收单后，根据验收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 （4）EPC 总承包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是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等进行负责。

EPC 总承包项目的履约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建造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



予以确认，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不确认合同收入。

#### （5）安全评价及咨询

安全评价咨询业务，合同约定需要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的，在将工作成果提交客户确认后，根据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不需要签发报告的在提供安全评价咨询服务并经客户确认结算后确认收入。

#### （6）无损检测

无损检测业务在提供无损检测服务后，根据月度或季度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 （7）其他咨询服务

其他咨询业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

### 2.收入计量相关原则：

#### （1）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 （2）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服务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服务与未转让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服务与未转让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 2、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

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1) 对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判定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下列情况下，企业应当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者商品的组合）的承诺；二是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以向客户交付工程监理服务成果、勘察设计成果、EPC 总承包服务成果、招标代理服务成果、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成果、无损检测服务成果为最终目的，因此公司将上述业务整个合同的履行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

(2) 对于单项履约义务是否符合在某一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判定

公司在判断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是否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时，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工程监理和 EPC 项目都是一个整体工程，整个合同视为单一履约义务。工程监理业务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交的都是个性化的工作成果，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针对已完成并经客户认可的阶段成果有权向客户收取款项，符合条件③；公司 EPC 项目是设计及施工一体化工程，客户为其商品的

建造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基础条件，由此实现对在建商品的控制，符合条件②。即公司工程监理业务及 EPC 总承包业务都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

对于公司的勘察设计业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根据合同约定，不满足上述条件，故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3）对于单项履约义务履约时点的判定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并确认收入。具体为：公司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的项目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通过公司和业主方签订的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确定项目初始预计总工期，由监理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开工情况签发开工令，确定开工日期；在项目监理服务过程中，监理单位每月均出具载有工程预计完工时间、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的工程进度确认单，且该工程进度确认单在每个季度末均交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盖章确认，项目完工后由监理单位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确定监理服务结束时间。公司按照上述产出法确定合同履约进度有相应的内外部证据支撑，相对于采用以成本投入为基础的投入法而言，可以避免项目预计总成本暂估的不准确对收入确认可靠性的影响。

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EPC 总承包业务通过迄今为止为履行义务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履行履约义务预计总成本的比值计量履约进度。公司基于签订的工程物资采购合同、项目施工安装合同等，并结合物资验收单、工程量确认单、发票等外部资料确认累计投入金额，可以真实反映合同履行进度。

## （二十三）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 1、提供劳务

本公司主要是为油田开采、化工、市政、建筑等领域建设工程提供监理、招标代理、设计及技术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服务区分以下不同情况进行收入确认：

#### （1）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监理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A、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已签订，并按协议约定进度提供监理服务；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C、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D、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监理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在提供相关服务的项目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工期和合同金额变动的，在剩余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项目竣工验收后，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与前期已确认的累计收入之差确认为结算当期收入。合同中未约定固定金额的，根据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的具体履约义务，按照项目已完成的服务结算金额及服务期间确认。

#### （2）招投标代理

招投标代理服务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A、已完成合同约定服务项目并提交服务报告；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C、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D、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实际执行中，招标代理业务在签订合同并签发中标通知书后，根据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 （3）设计及技术咨询

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A、已完成合同约定服务项目并验收结算；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C、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D、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实际执行中，设计及技术咨询业务在提供完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并获取完工验收单后，根据验收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 （4）EPC 总承包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是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等进行负责。

EPC 总承包项目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项目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实际发生的成本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实际执行中，EPC 总承包项目的履约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建造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不确认合同收入。

## 2、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出租物业及提供相关服务时，已经订立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单；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4、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

(1)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监理业务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序号	公司名称	完工进度确认原则与方法	具体方法
1	中达安	完工百分比法	通信监理业务、配电监理业务: 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劳务收入, 即按项目实际已完成的并经业主方确认的工作量与合同约定的单价确定, 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1、已经完成的站点数量乘以对应单价; 2、已经完成的管道长度乘以对应单价; 3、已经完成的网元数量乘以对应单价; 4、已经完成的配电线路单元乘以对应单价; 5、其他可量化的计量方式。 土建监理业务: 在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在项目实际完成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 电力监理业务、水利监理业务: 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劳务收入, 即按项目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约定的比重确认。
2	合诚股份	完工百分比法	在提供监理、检测劳务时, 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计劳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	中设股份	完工百分比法	工程监理业务: 按已完成工作周期占合同约定总周期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完工百分比 (%) = (已完工施工工期/预计总施工工期) * 80% + (已完工后续服务期/预计总的后续服务期) * 20%
4	勘设股份	完工百分比法	工程监理、项目管理、规划研究、预工可研究、节能评估、社会风险评估、安全评估、工可咨询、地灾评估、工程测量等工程咨询业务, 按有效工时或经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比例及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序号	公司名称	完工进度确认原则与方法	具体方法
1	中达安	产出法	通信监理业务、配电监理业务: 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劳务收入, 即按项目实际已完成的并经业主方确认的工作量与合同约定的单价确定, 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1、已经完成的站点数量乘以对应单价; 2、已经完成的管道长度乘以对应单价; 3、已经完成的网元数量乘以对应单价; 4、已经完成的配电线路单元乘以对应单价; 5、其他可量化的计量方式。 土建监理业务: 在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在项目实际完成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 电力监理业务、水利监理业务: 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劳务收入, 即按项目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约定的比重确认。
2	合诚股份	投入法	提供监理、检测履约义务时, 按照投入法确定劳务的履约进度, 即累计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计总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公司向客户转移商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按次结算的

			检测业务在劳务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
3	中设股份	产出法	工程监理业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已完成工作周期占合同约定总周期比例计算项目履约进度，按照监理合同预计总金额乘以项目履约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履约进度=(已完工施工工期/预计总施工工期)*80%+(已完工后续服务期/预计总的后续服务期)*20%
4	勘设股份	产出法	工程监理：对于业务类型为工程监理业务，公司将其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产出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按经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比例及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发生的实际成本。

2019 年度及以前，公司适用原收入准则，监理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在提供相关服务的项目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工期和合同金额变动的，在剩余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项目竣工验收后，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与前期已确认的累计收入之差确认为结算当期收入。合同中未约定固定金额的，根据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的具体履约义务，按照项目已完成的服务结算金额及服务期间确认。合同未约定固定金额的，主要有 2 种类型：①人工日单价合同，公司根据项目考勤表，出具监理收入确认表，客户盖章后确认收入。②费率合同：根据施工单位上报确认工作量金额乘以费率，出具监理收入确认表，客户盖章后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工程监理业务合同收入的履约义务为在工程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监理服务。本公司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的项目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工期和合同金额变动的，在剩余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项目竣工验收后，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与前期已确认的累计收入之差确认为结算当期收入。合同中未约定固定金额的，根据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的具体履约义务，按照项目已完成的服务结算金额及服务期间确认。合同未约定固定金额的，主要有 2 种类型，①人工日单价合同，公司根据项目考勤表，出具监理收入确认表，客户盖章后确认收入。②费率合同：根据施工单位上报确认工作量金额乘以费率，出具监理收入确认表，客户盖章后确认收入。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达安的土建监理业务和中设股份的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均采用时期法（产出法）且与工期挂钩，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中达安基本一致。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勘察设计业务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序号	公司名称	完工进度确认原则与方法	具体方法
1	中达安	完工百分比法	设计业务：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劳务收入，即按项目在各个阶段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约定的比重确认。
2	合诚股份	完工百分比法	在提供与设计相关的咨询劳务时，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其中：如预计发生劳务总成本能够准确估计，完工进度按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计劳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能够按进度节点准确估计，完工进度按进度节点的履约进度占合同整体履约进度的比例确定。
3	中设股份	完工百分比法	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业务：按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产值占项目预算产值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完工百分比（%）=实际完成产值/项目预算产值，实际完成产值=∑当期有效工时*人工单价，项目预算产值=∑预算有效工时*人工单价
4	勘设股份	完工百分比法	勘察设计和试验检测：①对于合同金额明确的已签合同项目，在合同签署当月开始确认收入，按截止当月的累计有效工时进度及合同金额计量，后续按有效工时进度逐月确认。②对于合同金额不明确的已签合同项目（如单价合同、比例合同），在合同签署当月开始确认收入，按截止当月的累计有效工时进度及暂估合同金额计量，后续按有效工时进度逐月确认，在结算当月调整差异。③对于已中标且报告期末中标公示期已满但未签署合同的项目，在中标公示期满当月若有进度，在当月开始确认收入，按截止当月的累计有效工时进度及中标金额计量，在签订合同当月按合同金额调整。④对于非招投标未签合同及招标公示期未满足的招标项目，不确认收入，据实结转成本。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序号	公司名称	完工进度确认原则与方法	具体方法
1	中达安	产出法	设计业务：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劳务收入，即按项目在各个阶段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约定的比重确认。
2	合诚股份	产出法	提供工程设计履约义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确定相关服务的履约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尚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工程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客户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工程设计劳务会得到客户最终认可，劳务成本是否



			能够得到补充存在不确定性,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劳务收入。
3	中设股份	投入法	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业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产值占项目预算产值比例计算项目履约进度,按照设计合同总金额乘以项目履约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履约进度=实际完成产值/项目预算产值$ 、 $实际完成产值=\sum 当期有效工时*人工单价$ 、 $项目预算产值=\sum 预算有效工时*人工单价$
4	勘设股份	投入法	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其他工程咨询:对于业务类型为勘察、设计、试验检测、规划研究、预工可研究、节能评估、社会风险评估、安全评估、工可咨询、地灾评估、工程测量、项目管理等工程咨询业务,公司将其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投入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 ①对于合同金额明确的已签合同项目,在合同签署当月开始确认收入,截止当月的累计有效工时占预计总工时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及所对应的合同金额计量,后续按有效工时进度逐月确认履约进度。 ②对于合同金额不明确的已签合同项目(如单价合同、比例合同),在合同签署当月开始确认收入,按截止当月的累计有效工时占预计总工时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及所对应的暂估合同金额计量,后续按有效工时逐月确认履约进度,在结算当月调整差异。 ③对于已中标且报告期末中标公示期已满但未签署合同的项目,在中标公示期满当月若有进度,在当月开始确认收入,按截止当月的累计有效工时确认履约进度及中标金额计量,在签订合同当月按合同金额调整。 ④对于非招投标未签合同及招标公示期未满足的招标项目,不确认收入,据实结转成本。

2019 年度及以前,公司适用原收入准则,勘察设计服务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A、已完成合同约定服务项目并验收结算;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C、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D、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实际执行中,设计及技术咨询业务在提供完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并获取完工验收单后,根据验收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勘察设计业务在提供完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并获取完工验收单后,根据验收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和同行业之间存在差异,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达安、合诚股份、中设股份、勘设股份勘察设计业务采取的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为投入法或者产出法确认收入,均属于时段法按履约进度确认,公司按取得客户验收资料(即终验法)按时点法确认收入。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勘察设计业务从收入规

模、资质等级以及项目规模大小情况均优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勘察设计业务有明确的工作阶段，发行人为业主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的类型主要是可研、初步设计中的专篇和施工图，在发行人服务的项目中，设计服务的阶段普遍较为单一且不可分，公司勘察设计业务项目金额普遍较小且项目周期较短，故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更加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3)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标代理业务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序号	公司名称	完工进度确认原则与方法	具体方法
1	中达安	时点法	招标代理业务：以中标通知书的发布时间为工作完成时间，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	合诚股份	时点法	其他咨询业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
3	中设股份	-	-
4	勘设股份	-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序号	公司名称	完工进度确认原则与方法	具体方法
1	中达安	时点法	招标代理业务：以中标通知书的发布时间为工作完成时间，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	合诚股份	时点法	其他咨询业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
3	中设股份	-	-
4	勘设股份	-	-

注：中设股份、勘设股份未披露招标代理业务收入确认模式。

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一致。

(4)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EPC 项目业务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序号	公司名称	完工进度确认原则与方法	具体方法
1	中达安	-	-
2	合诚股份	完工百分比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	中设股份		20年之前无此业务类型
4	勘设股份	完工百分比法	工程承包：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按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确定。在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序号	公司名称	完工进度确认原则与方法	具体方法
1	中达安	-	-
2	合诚股份	投入法	公司根据 EPC 合同的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自身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综合考虑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和情况进行判断。公司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公司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在判断公司为代理人时，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3	中设股份	投入法	工程总承包业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	勘设股份	产出法/投入法	工程承包：对于业务类型为工程承包业务，公司将其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和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工程承包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的，履约进度按取得业主认可的计量证书进行确认，无法取得业主认可的计量证书的，采用投入法确认收入，按照已发生与产出有关的合同成本占预计与产出有关合同总成本的履约进度确定。 在工程承包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注：中达安未披露 EPC 项目业务收入确认模式。

2019 年度及以前，公司适用原收入准则，EPC 项目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项目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实际发生的成本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实际执行中，EPC 项目的履约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

认。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建造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不确认合同收入。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者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为EPC总承包项目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合同总金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建造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不确认合同收入。和同行业公司相比，EPC项目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一致。

(5)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安全评价咨询业务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序号	公司名称	完工进度确认原则与方法	具体方法
1	中达安	-	-
2	合诚股份	-	-
3	中设股份	-	-
4	勘设股份	投入法	对于业务类型为勘察设计、试验检测、规划研究、预工可研究、节能评估、社会风险评估、安全评估、工可咨询、地灾评估、工程测量、项目管理等工程咨询业务，公司将其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投入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

注：中达安、合诚股份、中设股份未披露安全评价咨询业务收入确认模式。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者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为安全评价及咨询在提供完安全评价及咨询服务后，安全评价业务在签发安全评价报告后根据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安全评价咨询业务在签发安全评价报告并确认结算后根据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与同行业勘设股份的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模式存在差异，同行业确认收入的模式为将其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投入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

差异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安全评价咨询业务量不大，报告期内仅 2020 年有安全评价咨询收入 2,193.24 万元，2020 年共计 262 个项目，平均每个项目收入金额为 8.37 万元，单个项目金额较小，且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更准确体现相关服务的控制权转移。

(6)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损检测业务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序号	公司名称	完工进度确认原则与方法	具体方法
1	华测检测	时点法	工程类检测收入的，在客户取得检测服务控制权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国检集团	时点法	<p>本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及延伸服务。技术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i）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已提供，报告等相关服务成果已交付；（ii）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iii）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iv）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分别为：（i）检测服务在检测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ii）认证服务在现场审核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iii）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在提交现场评审结果表或工作确认单等成果后确认收入；（iv）延伸服务在向客户提交技术服务报告等成果或完成培训后确认收入。</p>

注：中达安、合诚股份、中设股份、勘设股份未披露无损检测业务收入确认模式。项目组选择了其他同类型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或者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为无损检测业务在提供无损检测服务后，根据月度或季度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即在客户确认工作量的时点确认收入。和同行业华测检测、国检集团相关检测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一致。

#### (二十四)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二十五）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七）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二十八）租赁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八、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中，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本公司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做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如下：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如“八、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所述，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容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

##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本节“八、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十一）”。

（3）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八、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二）（二十三）”。

（4）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A、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B、利润表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C、股东权益变动表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告期内报表项目无影响。

### (3)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资产：			
合同资产		1,238,535.86	1,238,535.86
应收账款	172,253,545.81	-1,238,535.86	171,015,009.95
负债：			
合同负债		9,917,425.09	9,917,425.09
预收款项	10,512,470.60	-10,512,470.60	
其他流动负债	5,523,461.50	595,045.51	6,118,507.01

单位：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资产：			
合同资产		943,202.08	943,202.08
应收账款	100,141,048.27	-943,202.08	99,197,846.19
负债：			
合同负债		6,938,357.09	6,938,357.09
预收款项	7,354,658.52	-7,354,658.52	
其他流动负债	3,782,002.16	416,301.43	4,198,303.59

注：2020年1月1日合并合同资产原值为1,326,742.06元，减值准备为88,206.20元，净额为1,238,535.86元；母公司合同资产原值为1,015,864.4元，减值准备为72,662.32元，净额为943,202.08元。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已完工项目未收款的质保金和未完工 EPC 项目的未收款金额确认合同资产进行调整。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在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前，公司工程监理服务具体确认时点为按已完成的服务期占预计总工期的比例，逐月确认，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将最终结算金额与前期已确认的工程收入之差确认为当期收入；招投标代理业务在提供完招投标服务，签发中标通知书后，根据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设计及技术咨询业务在提供完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并获取完工验收单后，根据验收结算金额确认收入；EPC 总承包项目的履约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根据监理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义务，逐月确认收入时，即拥有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确认应收账款，该收取款项权力不取决于后续交付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将已完工项目按合同中约定的质保金确认合同资产。本公司未完工的 EPC 项目未回款金额确认为合同资产，除工程监理业务和 EPC 总承包项目外产生的应收账款为终验法确认的应收账款，不需要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期初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 （4）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等。本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3、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 （1）公司 2020 年做出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1)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2020

年6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原因为：公司在2019年12月对监理项目收入及回款情况进行梳理发现，前期统计累计确认收入及累计回款金额存在差错。对报告期内影响为：导致2018年度多确认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同时影响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为保证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 2)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胜利监理2018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226,795,591.93	-11,162,336.62	215,633,25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4,525.20	-456,526.04	6,887,999.16
预收账款	5,728,795.75	-874,952.94	4,853,842.81
应交税费	17,862,586.70	-3,542,623.81	14,319,962.89
盈余公积	11,736,796.29	-720,128.59	11,016,667.70
未分配利润	88,080,968.30	-6,481,157.32	81,599,810.98

### ②合并利润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213,404,691.71	-5,619,766.15	207,784,925.56
资产减值损失	-3,887,701.99	975,289.49	-2,912,412.50
所得税费用	10,566,667.64	-1,161,119.17	9,405,548.47

### ③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145,054,214.59	-11,162,336.62	133,891,87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61,844.40	-456,526.04	6,005,318.36
预收账款	5,693,995.75	-874,952.94	4,819,042.81
应交税费	13,878,031.12	-3,542,623.81	10,335,407.31
盈余公积	11,736,796.29	-720,128.59	11,016,667.70
未分配利润	79,258,641.95	-6,481,157.32	72,777,484.63

### ④母公司利润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48,505,271.13	-5,619,766.15	142,885,504.98
资产减值损失	-1,346,496.46	975,289.49	-371,206.97
所得税费用	10,341,199.78	-1,161,119.17	9,180,080.61

(2) 公司 2021 年做出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事项为：根据应交税费列报相关规定，将 2018、2019 年末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根据应交税费列报相关规定，将 2020 年末的留抵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将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将 2020 年度已开票合同负债对应的增值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将 2020 年度当期发生的现金折扣金额冲减当期收入。

2)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胜利监理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14,319,962.89	-2,747,950.96	11,572,011.93
其他流动负债		2,747,950.96	2,747,950.96

对胜利监理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19,681,524.44	-5,523,461.50	14,158,062.94
其他流动负债		5,523,461.50	5,523,461.50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交税费	15,194,750.55	-3,782,002.16	11,412,748.39
其他流动负债		3,782,002.16	3,782,002.16

对胜利监理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

##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485.15	272,657.95	274,143.10
合同负债	6,136,726.59	-347,361.89	5,789,364.70
应交税费	24,223,539.57	-136,112.03	24,087,427.54
其他流动负债	7,245,321.60	756,131.87	8,001,453.47

## ②合并利润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299,717,116.35	-105,783.54	299,611,332.81
财务费用	-552,905.32	-105,783.54	-658,688.86

## ③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合同负债	5,771,322.41	-326,678.63	5,444,643.78
其他流动负债	4,132,901.12	326,678.63	4,459,579.75

## ④母公司利润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202,658,782.93	-33,749.14	202,625,033.79
财务费用	-605,769.27	-33,749.14	-639,518.41

##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98 号专项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41.70	-10,632.02	886,58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825.45	45,200.00	63,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03,523.17	-1,602,559.15	-4,637.61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98,439.42	-1,567,991.17	945,150.1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4,246.15	-391,997.79	238,620.55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4,193.27	-1,175,993.38	706,52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2,998,989.11	38,712,413.15	34,238,823.07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2%、-3.13%和-0.13%。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发展，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238,823.07 元、38,712,413.15 元、42,998,989.1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利润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 十、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业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抵扣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
山东恒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
北京华海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 （二）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根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11008522，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至 2021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恒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0年度按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政策缴纳所得税。

## 2. 增值税

根据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0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恒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合并范围内公司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 （三）税收优惠的影响

上述税收优惠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利润的影响	62.74	62.93	80.35
研发费加计扣除对利润的影响	374.50	268.98	202.10
税收优惠影响金额合计	437.24	331.91	282.46



利润总额	5,707.22	4,656.89	4,435.09
占 比	7.66%	7.13%	6.3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82.46 万元、331.91 万元、437.24 万元，税收优惠金额较少，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税收政策重大变化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89	2.57	3.16
速动比率（倍）	2.86	2.54	3.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8%	18.44%	14.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06%	25.49%	21.16%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	1.12	0.90
存货周转率（次）	34.40	30.90	50.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06.01	5,735.16	5,238.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94.48	3,753.64	3,494.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99.90	3,871.24	3,423.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7%	1.49%	1.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40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31	0.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	1.53	1.44

### （一）基本财务指标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计提折旧 + 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2%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4%	0.15	0.15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8%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6%	0.14	0.14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0%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1%	0.12	0.1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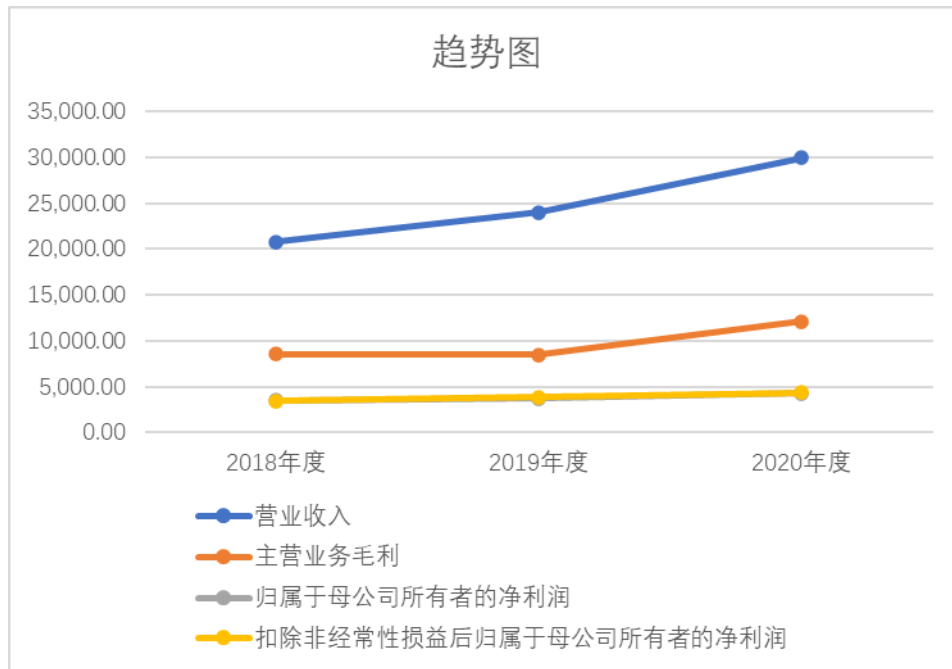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9,961.13	23,992.42	20,778.49
主营业务毛利	11,884.54	8,507.09	8,54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4.48	3,753.64	3,49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9.90	3,871.24	3,423.88

变动趋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至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由20,778.49万元增至29,961.13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0.08%，收入规模呈现逐步扩大的良好态势，主营业务毛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步增加，复合增长率分别17.93%、10.86%、12.06%。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的复合增长率与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均增长较快，而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主要系报告期内，人工成本的上升、各项费用的增加，稀释了部分净利润。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9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959.00	99.99	23,990.55	99.99	20,778.4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14	0.01	1.87	0.01		
<b>合计</b>	<b>29,961.13</b>	<b>100.00</b>	<b>23,992.42</b>	<b>100.00</b>	<b>20,778.49</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变动的内在逻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78.49 万元、23,990.55 万元和 29,959.00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因为：

①工程技术服务范围的扩展促进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完成对石大东方的全资收购，从而拓展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并在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基础上，拓展了 EPC 业务。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对华海安科、恒远检测的全资收购，拓展了安全评价及咨询、无损检测业务。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客户资源优势，进行客户资源的开发整合，促进了新增工程技术服务收入增长，从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快速增长。

②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化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领域，与中石化等大型油气生产、储运企业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客户关系。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报告期内，中石化及其所属企业带来的收入分别为 15,761.96 万元、17,855.41 万元和 21,493.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5.86%、74.43%和 71.74%。

③在山东区域市场稳健经营的基础上拓展外部工程技术服务项目是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发行人创设成立于山东省，在山东区域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的资质优势、人力资源优势，通过参与对外大型项目招标等方式，拓展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区域，从而促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各期，山东省之外（以下简称“省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09.84 万元、6,722.36 万元、9,337.75 万元，保持了较快增长。外部区域市场的拓展，是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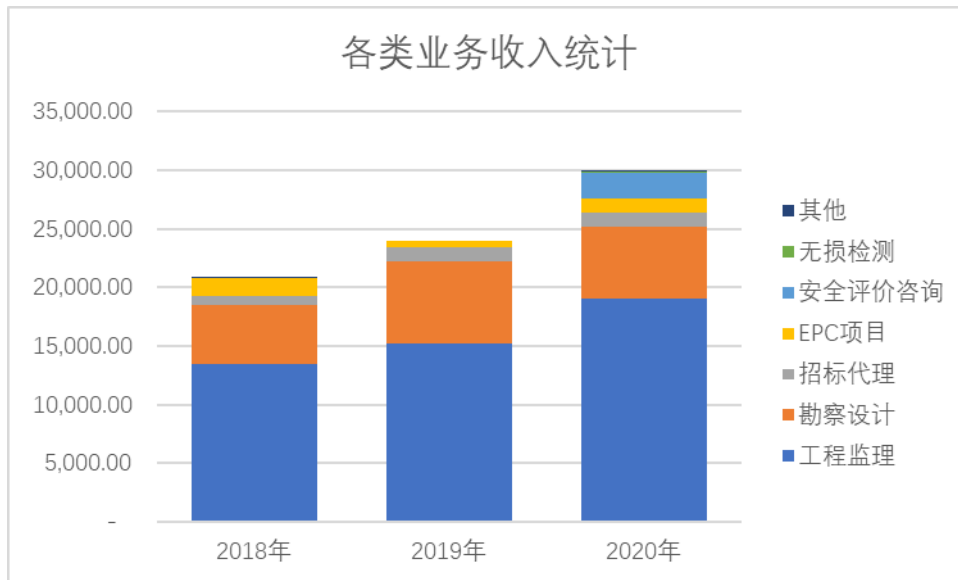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工程监理	18,988.55	63.38	15,234.91	63.50	13,442.60	64.69
勘察设计	6,173.68	20.61	7,017.05	29.25	5,023.62	24.18
招标代理	1,248.20	4.17	1,191.93	4.97	844.25	4.06
EPC 项目	1,136.76	3.79	546.65	2.28	1,466.32	7.06
安全评价咨询	2,193.24	7.32				
无损检测	131.45	0.44				
其他	87.11	0.29			1.70	0.01
<b>合计</b>	<b>29,959.00</b>	<b>100.00</b>	<b>23,990.55</b>	<b>100.00</b>	<b>20,778.4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的收入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监理收入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0%。其次是勘察设计业务，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8%、29.25%、20.61%。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其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 EPC 业务规模较小，尚处于起步阶段、业务探索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收入规模的变动主要与承接的项目数量及大小相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对华海安科、恒远检测的全资收购后，新增

了安全评价及咨询、无损检测业务。这两项业务在 2020 年带来的收入占比合计为 7.76%，未来，发行人将会持续加强对华海安科、恒远检测的资金支持、客户资源导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扩大安全评价及咨询、无损检测业务规模。

#### ①工程监理业务

报告期内，工程监理收入分别为 13,442.60 万元、15,234.91 万元和 18,988.55 万元，工程监理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市场开拓措施，报告期内中标了较多大型项目，同时省外业务逐步扩大。

#### A、按下流的工程领域划分

发行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为所有类别工程提供工程监理服务。报告期内，按下流工程类别划分的工程监理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化工石油工程	13,196.76	69.50	10,922.95	71.70	9,358.29	69.62
市政公用工程	1,789.21	9.42	1,670.44	10.96	2,542.97	18.92
电力工程	1,498.91	7.89	1,127.64	7.40	642.16	4.78
房屋建筑工程	1,446.43	7.62	751.11	4.93	743.03	5.53
其他工程	1,057.25	5.57	762.77	5.01	156.14	1.16
<b>合 计</b>	<b>18,988.55</b>	<b>100.00</b>	<b>15,234.91</b>	<b>100.00</b>	<b>13,442.60</b>	<b>100.00</b>

发行人工程监理服务主要客户为中石化等大型油气生产、储运企业，报告期内，按下流的工程领域划分，化工石油工程收入占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的比在 70% 上下浮动，为公司工程监理收入的主要来源。

2020 年虽然受低油价、疫情的双重影响，但公司的工程监理业务收入仍然保持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在国际油气价格低迷，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投资下降的背景下，油气储运行业成为了石油化工领域新的增长点，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拓展市场，监理项目新签合同额有较大幅度增长。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新签订的 50 万元以上项目的合同额分别 6,092.69 万元、10,950.83 万元和 12,775.69 万元，其中新签订的 50 万以上储运项目的合同额分别为 2,749.11 万元、4,162.95 万元、5,028.26 万元。2019 年新签订 50 万以上项

目的合同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9.74%，2020 年新签订 50 万以上项目合同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6.66%。2019 年新增的部分大型项目在 2020 年全面开展实施，再加上 2020 年新承接并开工了较多大型项目，使得 2020 年收入大幅上涨。此外，2020 年 2-3 月是新冠疫情的爆发期，疫情主要影响了公司 2020 年 2-3 月的监理业务收入，而 2020 年 2-3 月同时也包含了春节期间，春节期间较多项目均会正常停工，疫情与春节的重合也使得疫情对公司监理业务的影响相对较少。

### B、按合同金额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工程监理服务合同金额的大小划分的工程监理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500 万元以上	3,414.32	17.98	3,171.74	20.82	2,032.14	15.12
200 万元-500 万元	4,337.72	22.84	1,789.82	11.75	1,137.36	8.46
50 万元-200 万元	3,780.63	19.91	2,602.62	17.08	2,401.59	17.87
20 万元-50 万元	2,374.22	12.50	2,612.99	17.15	2,863.57	21.30
20 万元以下	4,133.00	21.77	4,379.87	28.75	4,364.67	32.47
不确定金额合同	948.66	5.00	677.89	4.45	643.26	4.79
<b>合 计</b>	<b>18,988.55</b>	<b>100.00</b>	<b>15,234.91</b>	<b>100.00</b>	<b>13,442.60</b>	<b>100.00</b>

注：不确定金额合同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按人工日单价计算，一类为按费率结算，按费率结算主要是根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最终结算值乘以一定比例结算监理费。

### C、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合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工程监理业务未完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未确认收入
500 万以上	14	11,262.51	6,286.67	4,975.84
200 万元-500 万元	20	6,890.65	5,261.46	1,629.19
50 万元-200 万元	55	5,129.67	2,849.16	2,280.51
20 万元-50 万元	47	1,462.78	671.67	791.11
20 万元以下	311	2,225.01	774.49	1,450.52
不确定金额合同	39		1,165.97	



合计	486	26,970.61	17,009.41	11,127.17
----	-----	-----------	-----------	-----------

## ②勘察设计业务

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由子公司石大东方具体实施，按客户类别划分，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的客户可以划分为直接业主单位、大型设计院两大类。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业主单位	4,576.29	74.13	5,184.84	73.89	2,976.69	59.25
大型设计院	1,597.39	25.87	1,832.21	26.11	2,046.93	40.75
合计	6,173.68	100.00	7,017.05	100.00	5,023.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勘察设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直接业主单位，且直接业主单位收入占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业务结构趋于优化。

报告期内，勘察设计收入分别为 5,023.62 万元、7,017.05 万元和 6,173.68 万元，2019 较 2018 年增长 39.68%，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12.02%。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完成收购石大东方后，对其提供了较多资金支持，逐步整合了客户资源，石大东方顺利取得了胜利油田油气田地面工程设计的准入资质，使得 2019 年勘察设计收入特别是来自直接业主单位的收入较 2018 年实现较快增长。2020 年勘察设计收入相比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国际原油低油价和疫情影响，上游投资计划缩减，行业内竞争加剧，公司勘察设计相关资质等级为专业乙级，无法承接较为优质的大中型设计项目，业务拓展受限。

### (3) 主营业务按客户性质分类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系中石化、中石油等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客户性质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有企业	27,694.86	92.44	22,006.08	91.73	18,483.87	88.96
其中：中石化	21,493.16	71.74	17,855.41	74.43	15,761.96	75.86
中石油	1,807.93	6.03	1,315.82	5.48	892.09	4.29

事业单位	581.51	1.94	442.22	1.84	960.50	4.62
其他	1,682.63	5.62	1,542.24	6.43	1,334.12	6.42
<b>合 计</b>	<b>29,959.00</b>	<b>100.00</b>	<b>23,990.55</b>	<b>100.00</b>	<b>20,778.49</b>	<b>100.00</b>

从发行人客户的性质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有企业，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中石化所属企业的收入占比均在 70% 以上。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	21,985.83	73.39	18,514.51	77.17	15,298.38	73.63
其中：山东省	20,621.25	68.83	17,268.19	71.98	14,868.65	71.56
华南	1,140.95	3.81	1,260.80	5.26	642.57	3.09
华中	1,746.96	5.83	1,414.20	5.89	2,215.59	10.66
西北	2,795.58	9.33	1,052.06	4.39	968.92	4.66
西南	727.61	2.43	1,220.10	5.09	1,060.01	5.10
东北	3.48	0.01	61.89	0.26	38.58	0.19
华北	1,558.60	5.20	466.99	1.95	554.44	2.67
<b>合计</b>	<b>29,959.00</b>	<b>100.00</b>	<b>23,990.55</b>	<b>100.00</b>	<b>20,778.4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特别是山东省内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

#### (5)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 ① 发行人存在收入季节性的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第一季度	2,444.79	8.16	2,190.49	9.13	1,740.64	8.38
第二季度	6,074.99	20.28	4,377.93	18.25	3,131.02	15.07
<b>上半年小计</b>	<b>8,519.78</b>	<b>28.44</b>	<b>6,568.41</b>	<b>27.38</b>	<b>4,871.65</b>	<b>23.45</b>

第三季度	6,955.83	23.22	4,602.84	19.19	4,010.07	19.30
第四季度	14,483.39	48.34	12,819.30	53.43	11,896.77	57.26
下半年小计	<b>21,439.22</b>	<b>71.56</b>	<b>17,422.13</b>	<b>72.62</b>	<b>15,906.84</b>	<b>76.55</b>
合计	<b>29,959.00</b>	<b>100.00</b>	<b>23,990.55</b>	<b>100.00</b>	<b>20,778.49</b>	<b>100.00</b>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55%、72.62%、71.56%，下半年收入占比高于上半年。主要是因为工程监理业务的主要客户系中石化及其所属企业，这些客户一般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预算，完成立项审批工作，在下半年实施建设方案，公司集中在下半年开工并完工的小型项目较多，使得收入确认也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另一方面，上半年受春节及天气影响，施工会出现暂停现象，没有提供监理服务的月份不会确认收入，而下半年一般为工程的集中施工期，相应提供监理服务的时间长于上半年。其次，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承接项目设计服务的阶段普遍较为单一且不可分，项目金额普遍较小，项目周期短，基于谨慎性原则，其收入确认原则为在提供完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并获取完工验收单后，根据验收结算金额确认收入。由于勘察设计业务的客户主要是中石化下属企业，公司为其提供设计服务并于设计完成后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中石化下属相关企业根据其内部一贯做法通常于每年年底时对公司提供的服务项目办理验收审批和结算手续，从而导致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

勘察设计业务收入按季节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第一季度	140.50	2.28	46.40	0.66	0.00	-
第二季度	665.85	10.79	583.82	8.32	30.61	0.61
上半年小计	<b>806.35</b>	<b>13.06</b>	<b>630.22</b>	<b>8.98</b>	<b>30.61</b>	<b>0.61</b>
第三季度	345.32	5.59	659.05	9.39	188.35	3.75
第四季度	5,022.01	81.35	5,727.78	81.63	4,804.66	95.64
下半年小计	<b>5,367.33</b>	<b>86.94</b>	<b>6,386.83</b>	<b>91.02</b>	<b>4,993.01</b>	<b>99.39</b>
合计	<b>6,173.68</b>	<b>100.00</b>	<b>7,017.05</b>	<b>100.00</b>	<b>5,023.62</b>	<b>100.00</b>

②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季度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达安	第一季度	14.00%	16.55%	21.03%

可比公司	季度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0635.SZ)	第二季度	20.82%	24.66%	22.97%
	第三季度	30.22%	24.33%	25.50%
	第四季度	34.96%	34.46%	30.50%
合诚股份 (603909.SH)	第一季度	13.09%	19.12%	12.19%
	第二季度	22.41%	18.78%	18.57%
	第三季度	23.26%	24.40%	24.43%
	第四季度	41.24%	37.69%	44.80%
中设股份 (002883.SZ)	第一季度	12.90%	23.99%	22.10%
	第二季度	16.72%	24.28%	27.48%
	第三季度	16.34%	22.63%	23.41%
	第四季度	54.03%	29.10%	27.01%
勘设股份 (603458.SH)	第一季度	15.06%	16.97%	20.52%
	第二季度	19.79%	18.11%	25.83%
	第三季度	23.38%	28.12%	20.09%
	第四季度	41.78%	36.81%	33.56%
行业平均	第一季度	13.76%	19.16%	18.96%
	第二季度	19.94%	21.46%	23.71%
	第三季度	23.30%	24.87%	23.36%
	第四季度	43.00%	34.52%	33.97%
本公司	第一季度	8.16%	9.13%	8.38%
	第二季度	20.28%	18.25%	15.07%
	第三季度	23.22%	19.19%	19.30%
	第四季度	48.34%	53.43%	57.26%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高于其他各季度，同行业第四季度的平均占比收入亦高于其他各季度。发行人第四季度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一方面系工程监理业务的主要客户系中石化及其所属企业，这些客户一般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预算，完成立项审批工作，下半年实施建设方案，公司为其提供监理服务的开始时间一般在下半年，相应收入确认也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另一方面，公司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为在提供完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并获取完工验收单后，根据验收结算金额确认收入。由于勘察设计业务的客户主要是中石化下属企业，公司为其提供设计服务并于设计完成后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中石化下属相关企业根据其内部一贯做法通常于每年年底时对公司提供的服务项目办理验收审批和结算手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取得验收文件后才确认收入。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设股份和勘设

股份的勘察设计业务均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勘察设计收入规模远远高于发行人的勘察设计业务收入规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勘察设计业务有明确的工作阶段。在发行人服务的勘察设计项目中，设计服务的阶段普遍较为单一且不可分，项目金额普遍较小，项目周期短，故按照终验法在完成设计服务并经业主验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的不同，使得发行人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6) 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环节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主要系部分客户用现金付款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回款	3.18	0.01	55.22	0.23	0.02	0.00

注：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极低。现金回款金额均较小，现金回款的客户主要是一些规模小的企业，现金交易符合其交易习惯，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现金交易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收入确认原则与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2.14	1.87	--
合计	2.14	1.87	--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为租赁费收入。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8,074.45	100.00	15,483.46	100.00	12,232.8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b>合计</b>	<b>18,074.45</b>	<b>100.00</b>	<b>15,483.46</b>	<b>100.00</b>	<b>12,232.8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达 100.00%。

####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程监理	11,320.47	62.63	9,941.89	64.21	7,624.01	62.32
勘察设计	4,101.16	22.69	4,706.10	30.39	2,906.83	23.76
招标代理	384.05	2.12	371.22	2.40	309.78	2.53
EPC 项目	941.93	5.21	464.24	3.00	1,392.21	11.38
安全评价咨询	969.19	5.36				
无损检测	265.10	1.47				
其他	92.55	0.51				
<b>合计</b>	<b>18,074.45</b>	<b>100.00</b>	<b>15,483.46</b>	<b>100.00</b>	<b>12,232.8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工成本	11,227.98	62.12	9,710.55	62.72	7,565.06	61.84
外协服务采购	2,548.22	14.10	2,954.31	19.08	1,276.94	10.44

材料、施工采购	1,168.72	6.47	723.85	4.68	1,537.30	12.57
折旧摊销	370.59	2.05	177.60	1.15	149.20	1.22
租赁费	1,246.40	6.90	861.77	5.57	689.50	5.64
差旅、办公等费用	1,512.54	8.37	1,055.37	6.82	1,014.83	8.30
<b>合计</b>	<b>18,074.45</b>	<b>100.00</b>	<b>15,483.46</b>	<b>100.00</b>	<b>12,232.83</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材料及施工采购成本、折旧摊销、租赁费、差旅及办公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总体稳定，人工成本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来源，占比均在 60% 以上。外协服务采购主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暂时性人手不足问题等方面考虑，公司将部分非核心业务采用向外部机构服务采购方式来完成。材料、施工采购主要随着报告期内承接的 EPC 项目的开展，相应 EPC 材料及 EPC 施工采购有所波动。

#### ① 工程监理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工成本	8,384.84	74.07	7,711.90	77.57	6,046.31	79.31
外协服务采购	621.58	5.49	352.40	3.54	67.49	0.89
材料采购	235.00	2.08	248.07	2.50	181.34	2.38
折旧摊销	200.66	1.77	131.38	1.32	105.33	1.38
租赁费	929.01	8.21	740.50	7.45	619.52	8.13
差旅、办公等费用	949.39	8.39	757.64	7.62	604.02	7.92
<b>合计</b>	<b>11,320.47</b>	<b>100.00</b>	<b>9,941.89</b>	<b>100.00</b>	<b>7,624.01</b>	<b>100.00</b>

#### ② 勘察设计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工成本	1,850.60	45.12	1,690.16	35.91	1,205.58	41.47
外协服务采购	1,779.96	43.40	2,601.32	55.28	1,199.68	41.27
材料采购	25.73	0.63	23.44	0.50	40.02	1.38
折旧摊销	39.17	0.96	34.21	0.73	40.35	1.39

租赁费	120.38	2.94	91.90	1.95	53.31	1.83
差旅、办公等费用	285.32	6.96	265.08	5.63	367.89	12.66
<b>合计</b>	<b>4,101.16</b>	<b>100.00</b>	<b>4,706.10</b>	<b>100.00</b>	<b>2,906.83</b>	<b>100.00</b>

## ③招标代理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工成本	283.29	73.76	301.38	81.18	266.78	86.12
外协服务采购	2.13	0.55	0.59	0.16	0.07	0.02
材料采购	0.75	0.20	2.09	0.56	1.72	0.56
折旧摊销	29.12	7.58	12.02	3.24	3.52	1.14
租赁费	13.60	3.54	27.67	7.45	11.80	3.81
差旅、办公等费用	55.16	14.36	27.48	7.40	25.89	8.36
<b>合计</b>	<b>384.05</b>	<b>100.00</b>	<b>371.22</b>	<b>100.00</b>	<b>309.78</b>	<b>100.00</b>

## ④EPC 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工成本	29.96	3.18	7.11	1.53	46.39	3.33
外协服务采购	8.40	0.89	-	-	9.70	0.70
材料、施工采购	901.04	95.66	450.26	96.99	1,314.22	94.40
折旧摊销	-	-	-	-	-	-
租赁费	-	-	1.70	0.37	4.87	0.35
差旅、办公等费用	2.53	0.27	5.18	1.12	17.03	1.22
<b>合计</b>	<b>941.93</b>	<b>100.00</b>	<b>464.24</b>	<b>100.00</b>	<b>1,392.21</b>	<b>100.00</b>

## ⑤安全评价及咨询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工成本	420.30	43.37				
外协服务采购	132.90	13.71				
材料采购	2.63	0.27				



折旧摊销	72.91	7.52				
租赁费	163.19	16.84				
差旅、办公等费用	177.26	18.29				
<b>合计</b>	<b>969.19</b>	<b>100.00</b>				

## ⑥无损检测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工成本	177.66	67.02				
外协服务采购	3.26	1.23				
材料采购	3.46	1.31				
折旧摊销	27.31	10.30				
租赁费	17.72	6.68				
差旅、办公等费用	35.68	13.46				
<b>合计</b>	<b>265.10</b>	<b>100.00</b>				

## (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毛利	11,884.54	99.98	8,507.09	99.98	8,545.66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2.14	0.02	1.87	0.02		
<b>合计</b>	<b>11,886.68</b>	<b>100.00</b>	<b>8,508.96</b>	<b>100.00</b>	<b>8,545.6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545.66 万元、8,507.09 万元和 11,884.54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7.93%，呈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程监理	7,668.09	64.52	5,293.03	62.22	5,818.59	68.09
勘察设计	2,072.52	17.44	2,310.95	27.16	2,116.79	24.77
招标代理	864.15	7.27	820.71	9.65	534.48	6.25
EPC 项目	194.82	1.64	82.41	0.97	74.12	0.87
安全评价咨询	1,224.05	10.30	-	-	-	-
无损检测	-133.65	-1.12	-	-	-	-
其他	-5.44	-0.05	-	-	1.70	0.02
<b>合计</b>	<b>11,884.54</b>	<b>100.00</b>	<b>8,507.09</b>	<b>100.00</b>	<b>8,545.66</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毛利也整体增长，分别为 8,545.66 万元、8,507.09 万元、11,884.54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工程监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EPC 项目业务毛利及占比受各自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影响均有所波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工程监理服务，并在工程监理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在横向及纵向维度拓展服务领域。报告期内，工程监理业务毛利分别为 5,818.59 万元、5,293.03 万元、7,668.09 万元，占同期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68.09%、62.22% 和 64.52%，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13%、35.46% 和 39.67%，毛利率有所波动，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下滑 5.67 个百分点，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4.21 个百分点。各项业务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工程监理	18,988.55	63.38	40.38	15,234.91	63.50	34.74	13,442.60	64.69	43.28
勘察设计	6,173.68	20.61	33.57	7,017.05	29.25	32.93	5,023.62	24.18	42.14
招标代理	1,248.20	4.17	69.23	1,191.93	4.97	68.86	844.25	4.06	63.31
EPC 项目	1,136.76	3.79	17.14	546.65	2.28	15.07	1,466.32	7.06	5.05
安全评价咨询	2,193.24	7.32	55.81						
无损检测	131.45	0.44	-101.67						

其他	87.11	0.29	-6.24				1.70	0.01	100.00
<b>合计</b>	<b>29,959.00</b>	<b>100.00</b>	<b>39.67</b>	<b>23,990.55</b>	<b>100.00</b>	<b>35.46</b>	<b>20,778.49</b>	<b>100.00</b>	<b>41.13</b>

鉴于主营业务毛利率等于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其占销售收入比的乘积之和，故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和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上述两个因素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结构影响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合计影响 (%)	销售结构影响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合计影响 (%)
工程监理	-0.05	3.58	3.53	-0.41	-5.53	-5.94
勘察设计	-2.90	0.19	-2.71	1.67	-2.23	-0.56
招标代理	-0.56	0.02	-0.54	0.62	0.23	0.85
EPC 项目	0.26	0.05	0.31	-0.72	0.71	-0.01
安全评价咨询	4.09		4.09	-	-	-
无损检测	-0.45		-0.45	-	-	-
其他	-0.02		-0.02	-	-0.01	-0.01
<b>合 计</b>	<b>0.38</b>	<b>3.83</b>	<b>4.21</b>	<b>1.16</b>	<b>-6.83</b>	<b>-5.67</b>

注：销售结构变化因素影响=当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占比-上期销售占比）；毛利率波动因素影响=上期销售占比\*（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受工程监理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除此之外，2019 年毛利率的波动还较多的受到勘察设计业务销售结构变动和毛利率变动的影响。2020 年毛利率的波动还较多地受到勘察设计业务和安全评价咨询业务销售情况变动的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对华海安科的收购，华海安科在 2020 年实现了 2,193.24 万元的安全评价业务收入，其毛利率为 55.81%，为提高 2020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作出了一定贡献。除此之外，其他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 （1）工程监理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监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3.28%、34.74%和 40.38%，呈现一定的波动。毛利率波动相关影响因素包括：①公司各期承做的项目合同金额、客户要求，单个项目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各期毛利率的变动是单个项目毛

利率及毛利贡献的综合结果；②公司近年来注重省外业务的拓展，为了获得市场份额，公司在部分项目采用了较有竞争力的报价；③报告期内，公司提高了员工薪酬、并按要求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导致人工成本增加。④对于跨期项目，由于收入确认为在服务期内直线法收入，而当期成本的金额主要取决于监理人员的人工成本，不同的项目阶段，所需的监理人员要求不同。导致同一项目在不同年份，毛利率呈现波动情况。

工程监理业务主要为对项目工程设备、施工过程等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信息和资料管理等，工程监理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其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成本，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重为 70% 以上。公司监理业务的项目，均通过招投标或者独家谈判取得，监理收费均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相关规定，监理收费没有重大变动。毛利率的变动较多的受人均产值和人均薪酬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监理业务人均产值和人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监理业务人均产值	22.61	17.39%	19.26	1.30%	19.01
监理业务人均薪酬	9.98	2.38%	9.75	14.00%	8.55

注：监理业务人均产值=监理业务收入/当期监理业务平均人数；监理业务人均薪酬=监理业务人员薪酬/当期监理业务平均人数；当期监理业务平均人数=年初年末监理人员合计/2。

2018 年至 2020 年，监理业务人均产值分别为 19.01 万元、19.26 万元和 22.61 万元，监理业务人均薪酬分别为 8.55 万元、9.75 万、9.98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监理业务人均产值较 2018 年上涨 1.30%，而人均薪酬较 2018 年上涨 14.00%，人均薪酬的上涨幅度远远高于人均产值，使得 2019 年公司监理业务毛利率下降。2019 年度监理业务人均薪酬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0%，主要系公司为拓展业务，优化了人员结构，进行了岗位调整，提高了员工伙食补贴、工地补贴等各种福利，增加了工资奖金所致。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监理工作饱和度更高，人均创收提高，人均薪酬相对稳定，综合使得 2020 年毛利率有了较大回升。

## (2) 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2.14%、32.93% 和 33.57%。毛利率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如人工成本、项目规模、客户需求、公司的议价能力、项目经验等。

报告期内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提高了员工薪酬、并按要求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导致人工成本增加，2018 年-2020 年，人均薪酬分别为 11.94 万元、14.83 万元、14.92 万元；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部分非核心业务通过服务采购方式来完成，发生的外协服务费增加，成本上涨，使得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业务人均产值和人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勘察设计业务人均产值	49.79	-19.11%	61.55	23.75%	49.74
勘察设计业务人均薪酬	14.92	0.66%	14.83	24.21%	11.94

注：设计业务人均产值=当期设计业务收入/当期设计业务平均人数；设计业务人均薪酬=设计业务当期人工成本/当期设计业务平均人数；当期设计业务平均人数=年初年末设计人员合计/2。

2018 年至 2020 年，设计业务人均产值分别为 49.74 万元、61.55 万元和 49.79 万元，设计业务人均薪酬分别为 11.94 万元、14.83 万元、14.92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设计业务人均产值较高，主要因为 2019 年公司设计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暂时性人手不足问题等方面考虑，公司向外部机构外协服务采购金额大幅增长。报告期期内，公司设计业务收入、外购服务及公司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勘察设计业务收入	6,173.68	-12.02%	7,017.05	39.68%	5,023.62
勘察设计业务外协服务采购	1,755.96	-28.99%	2,472.74	77.90%	1,389.96

勘察设计业务平均人数	124.00	8.77%	114.00	12.87%	101.00
------------	--------	-------	--------	--------	--------

2019年，公司勘察设计收入增长39.68%，勘察设计业务平均人数增长12.87%，勘察设计业务人手相对紧张，因此外协服务采购金额出现大幅增长。2020年，公司勘察设计收入有所下滑，勘察设计人员数量则保持了一定的增长，故外协服务采购金额相对有所下降。

####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达安	300635.SZ	31.83%	38.19%	39.45%
合诚股份	603909.SH	33.31%	37.13%	41.27%
中设股份	002883.SZ	33.91%	48.27%	47.71%
勘设股份	603458.SH	41.77%	39.40%	39.53%
行业平均	-	35.21%	40.75%	42.99%
本公司	-	<b>39.67%</b>	<b>35.46%</b>	<b>41.13%</b>

注：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没有重大差异。2019年发行人毛利率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9年公司整体毛利率偏低主要因为人力成本上涨，外购服务增加所致。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515.52	1.72	341.38	1.42	254.92	1.23
管理费用	4,229.25	14.12	3,365.70	14.03	3,314.45	15.95
研发费用	499.34	1.67	358.64	1.49	269.47	1.30
财务费用	-65.87	-0.22	105.54	0.44	13.41	0.06
合计	<b>5,178.24</b>	<b>17.28</b>	<b>4,171.26</b>	<b>17.39</b>	<b>3,852.25</b>	<b>18.54</b>

2018年至2020年度，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随收入的增加而有所增长，但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比重分别为18.54%、17.39%、17.28%。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90.32	283.78	189.33
差旅费	30.10	25.73	36.78
业务招待费	54.72	19.29	21.36
办公费	11.40	2.47	3.03
折旧费	2.40	1.32	0.19
其他支出	26.59	8.80	4.23
<b>合计</b>	<b>515.52</b>	<b>341.38</b>	<b>254.92</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4.92 万元、341.38 万元、515.52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销售费用随着增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构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逐年递增，主要是职工薪酬的增加，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标准均呈现逐年上升态势。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091.16	1,515.43	1,309.85
折旧费	943.50	815.12	594.67
中介服务费	273.94	147.54	53.07
差旅费	171.20	164.48	186.27
办公费	200.08	157.62	376.85
车辆使用费	89.83	83.17	194.43
业务招待费	111.42	97.88	84.15
物业及水电	126.15	172.69	213.25
租赁费	15.00	24.94	42.41
摊销费用	74.80	72.10	50.72
其他支出	47.53	52.10	61.50
绿化费	84.65	62.64	147.26
<b>合计</b>	<b>4,229.25</b>	<b>3,365.70</b>	<b>3,314.45</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14.45 万元、3,365.70 万元和 4,229.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5%、14.03%和 14.1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中介服务费、差旅费、办公费构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额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是职工薪酬及折旧费用

增加较多。职工薪酬逐年递增，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工资奖金增加；折旧费用逐年递增，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办公大楼逐步投入使用后，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中介服务费逐年上涨主要系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法律、上市辅导等发生了较多费用。

### 3、研发费用

(1) 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499.24	358.53	268.48
折旧费	0.10	0.11	0.99
<b>合计</b>	<b>499.34</b>	<b>358.64</b>	<b>269.47</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子公司石大东方的研发支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费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占比 99% 以上，符合石大东方所处的设计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特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项目、类别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研发投入情况			研发进度	技术成果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油田采出水滤罐大阻力配水系统计算软件技术研究	77.00			75.36	100%	油田采出水滤罐大阻力配水系统计算软件
板式换热器计算软件技术研究	40.00			38.10	100%	板式换热器计算软件
放空火炬地锚计算软件技术研究	50.00			49.02	100%	放空火炬地锚计算软件
交流系统单芯电缆金属套的感应电势计算软件技术研究	32.00			29.23	100%	交流系统单芯电缆金属套的感应电势计算软件
天然气脱水装置三甘醇再生塔计算软件技术研究	38.00			35.90	100%	天然气脱水装置三甘醇再生塔计算软件
天然气脱水装置三甘醇吸收塔计算软件技术研究	44.00			41.86	100%	天然气脱水装置三甘醇吸收塔计算软件
一种管束管排式 LPG 及丙烷储罐技术研究	270.00	166.12	112.94		100%	用于储存沙漠等缺水地区的 LPG 或丙烷
天然气脱水装置贫富三甘醇换热器计算软件技术研究	48.00		47.58		100%	天然气脱水装置贫富三甘醇换热器计算软件
输气管道试运投产期间工艺计算软件技术研究	49.00		47.19		100%	输气管道试运投产期间工艺计算软件
水压试验应力校核软件技术	55.00		52.64		100%	水压试验应力校核软件



研究					件
天然气脱水装置三甘醇缓冲罐计算软件技术研究	25.00		24.21	100%	天然气脱水装置三甘醇缓冲罐计算软件
一种原油站场含硫气放空胺液脱硫装置技术研究	175.00	77.59	74.09	100%	用于脱除原油站场含硫放空空气中的硫化氢
配电网自动化在油田10Kv电网中提高安全可靠性的技术研究	125.00	97.10		77.68%	配电网自动化设计规定
油田采出水一体化处理技术研究	75.00	56.44		75.25%	油田采出水一体化处理设计规定
油田地面生产信息化建设工程的研究	52.00	39.98		76.88%	油田地面生产信息化建设工程设计规定
气田湿天然气集输与安全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77.00	62.11		80.66%	气田湿天然气集输与安全控制设计规定

### (3) 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0.11	12.03	11.27
减：利息收入	74.28	25.00	17.33
手续费支出	8.30	4.70	4.07
现金折扣	-	113.81	15.41
<b>合计</b>	<b>-65.87</b>	<b>105.54</b>	<b>13.41</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3.41万元、105.54万元和-65.87万元，主要包括现金折扣、利息收入，其中2018年度、2019年度的现金折扣分别为15.41万元和113.81万元。

2019年，公司现金折扣较高，主要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及下属企业2018年下半年提出现金折扣政策，公司为了加快资金回笼，缩短应收账款账期，2019年充分利用该现金折扣政策，导致当年财务费用中现金折扣大幅上升。

## 5、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代码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中达安	300635.SZ	1.08%	2.02%	2.36%

	合诚股份	603909.SH	2.17%	2.20%	2.37%
	中设股份	002883.SZ	2.77%	4.44%	4.80%
	勘设股份	603458.SH	1.78%	1.86%	1.48%
	<b>行业平均</b>	--	<b>1.95%</b>	<b>2.63%</b>	<b>2.75%</b>
	<b>发行人</b>	--	<b>1.72%</b>	<b>1.42%</b>	<b>1.23%</b>
管理费用	中达安	300635.SZ	11.18%	10.83%	11.06%
	合诚股份	603909.SH	12.51%	12.61%	15.74%
	中设股份	002883.SZ	6.48%	10.39%	10.84%
	勘设股份	603458.SH	7.81%	7.75%	9.26%
	<b>行业平均</b>	--	<b>9.49%</b>	<b>10.40%</b>	<b>11.72%</b>
	<b>发行人</b>	--	<b>14.12%</b>	<b>14.03%</b>	<b>15.95%</b>
研发费用	中达安	300635.SZ	8.20%	6.49%	3.28%
	合诚股份	603909.SH	3.53%	3.35%	3.07%
	中设股份	002883.SZ	4.89%	5.59%	5.18%
	勘设股份	603458.SH	3.53%	3.29%	3.34%
	<b>行业平均</b>	--	<b>5.04%</b>	<b>4.68%</b>	<b>3.72%</b>
	<b>发行人</b>	--	<b>1.67%</b>	<b>1.49%</b>	<b>1.30%</b>
财务费用	中达安	300635.SZ	2.12%	1.32%	0.68%
	合诚股份	603909.SH	1.26%	1.60%	1.28%
	中设股份	002883.SZ	0.21%	-0.06%	-0.24%
	勘设股份	603458.SH	2.48%	0.96%	0.26%
	<b>行业平均</b>	--	<b>1.52%</b>	<b>0.95%</b>	<b>0.49%</b>
	<b>发行人</b>	--	<b>-0.22%</b>	<b>0.44%</b>	<b>0.06%</b>
期间费用合计	<b>行业平均</b>	--	<b>18.00%</b>	<b>18.66%</b>	<b>18.69%</b>
	<b>发行人</b>	--	<b>17.28%</b>	<b>17.39%</b>	<b>18.54%</b>

2018年至2020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聚焦于化工、石油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市场，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内，市场较为集中，从而降低了销售费用。随着省外市场的拓展，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折旧费用较高，折旧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远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六）其他项目分析

### 1、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西郊生产办公用大楼补助	21.38	16.42	9.5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8	26.94	32.62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74.99		
<b>合计</b>	<b>98.05</b>	<b>43.36</b>	<b>42.2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2.20 万元、43.36 万元和 98.05 万元，主要是西郊生产办公用大楼补助、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西郊生产办公用大楼补助系企业在西郊新建生活及办公大楼当地政府给予的补助，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折旧期限进行分摊。个税手续费返还系公司代扣代缴员工个税时从税务机关按 2% 比例取得返还收入。进项税额加计扣除系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部分计入其他收益核算。

## 2、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40		-291.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8.09	643.74	
<b>合计</b>	<b>-744.49</b>	<b>643.74</b>	<b>-291.24</b>
<b>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b>	<b>-12.98%</b>	<b>13.38%</b>	<b>-6.58%</b>

注：2019 年的资产减值损失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2020 年的资产减值损失系合同资产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91.24 万元、643.74 万元和-744.49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主要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以及账龄情况等直接相关。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58%、13.38%和-12.98%。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为 643.74 万元，较 2018 年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及下属企业 2018 年下半年提出现金折扣政策，公司为了加快资金回笼，缩短应收账款账期，充分利用现金折扣政策，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大幅加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预期信用损失减少。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为-698.0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本期没有大量利用现金折扣政策清理应收，故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多，预期信用损失高。

### 3、营业外收支

####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1.28	4.52	6.32
解约无需支付款项	156.96		
其他	13.86		
<b>合计</b>	<b>192.11</b>	<b>4.52</b>	<b>6.32</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稳岗补贴及解约无需支付款项。2020 年解约无需支付款项为公司与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账确认后无需支付的 156.96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核算。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稳定岗位补贴	21.28	4.52	6.32
<b>合计</b>	<b>21.28</b>	<b>4.52</b>	<b>6.32</b>

####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160.00	160.00	
罚款、滞纳金	--	--	0.46
其他	61.18	0.26	
<b>合计</b>	<b>221.18</b>	<b>160.26</b>	<b>0.46</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2019 年、2020 年的对外捐赠均为向山东省教育基金会的捐赠款。2020 年其他主要是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5、政府补助

#### (1) 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拨款部门	批文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0年	稳定岗位补贴	17.92	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6号	与收益相关
2020年	稳定岗位补贴	2.91	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代付户	《关于发放2020年度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2020年	稳定岗位补贴	0.45	滨州市滨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6号)	与收益相关
2019年	西郊生产办公用大楼补助	193.86	东营市垦利区郝家镇人民政府	《中共垦利县委、垦利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发展的已经(垦委【2013】33号)》	与资产相关
2019年	稳定岗位补贴	4.52	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8]9号文	与收益相关
2018年	稳定岗位补贴	6.32	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 (3)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年	西郊生产办公用大楼补助	21.38	其他收益	21.38
	稳岗补贴	21.28	营业外收入	21.28
	合计	42.66		42.66
2019年	西郊生产办公用大楼补助	16.42	其他收益	16.42
	稳岗补贴	4.52	营业外收入	4.52
	合计	20.94		20.94
2018年	西郊生产办公用大楼补助	9.58	其他收益	9.58
	稳岗补贴	6.32	营业外收入	6.32
	合计	15.90		15.90

## (3)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财政补助金额	42.66	20.94	15.90
所得税影响金额	4.94	5.24	3.97
所得税后影响净利润金额	37.72	15.71	11.92
净利润金额	4,294.48	3,753.64	3,494.54
影响净利润比例	0.88%	0.42%	0.34%

政府财政补助扣非金额	21.28	4.52	6.32
对扣非后净利润影响金额	21.38	16.42	9.5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与财政补助所得税后影响净利润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4%、0.42%和 0.88%，政府补助占比极小，同时，政府补助对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9.58 万元、16.42 万元和 21.38 万元，金额极小，故政府补助对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后的净利润均影响较小。

### （七）税金专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税种应缴、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税种	期初应交税费	本期应交	本期实交	期末应交税费
2020 年度	增值税	614.74	994.75	889.15	720.34
	企业所得税	682.79	1,711.27	841.56	1,552.50
2019 年度	增值税	137.58	824.33	347.17	614.74
	企业所得税	960.88	819.90	1,097.99	682.79
2018 年度	增值税	157.04	163.84	183.30	137.58
	企业所得税	1,479.91	1,003.05	1,522.08	960.88

公司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按照按年计算、按月计提、分季度预缴、年底汇算清缴的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子公司石大东方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研发费加计扣除，相关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的风险。

##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38,132.52	62.18	36,710.36	61.27	31,780.18	61.73
非流动资产	23,195.84	37.82	23,203.29	38.73	19,700.74	38.27
<b>资产总计</b>	<b>61,328.36</b>	<b>100.00</b>	<b>59,913.66</b>	<b>100.00</b>	<b>51,480.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公司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资产总额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9.15%。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73%、61.27%和 62.18%。

###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3,201.28	34.62	17,716.11	48.26	8,802.09	27.70
应收票据	598.93	1.57	442.62	1.21	697.68	2.20
应收账款	22,098.75	57.95	17,225.35	46.92	21,563.33	67.85
应收款项融资	45.69	0.12	-	-	-	-
预付款项	227.99	0.60	264.85	0.72	34.93	0.11
其他应收款	688.98	1.81	501.18	1.37	226.37	0.71
存货	504.70	1.32	546.28	1.49	455.79	1.43
合同资产	738.78	1.94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41	0.07	13.98	0.04	-	-
<b>合计</b>	<b>38,132.52</b>	<b>100.00</b>	<b>36,710.36</b>	<b>100.00</b>	<b>31,780.18</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在 92.57%。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0.36	5.53	1.38
银行存款	13,194.08	17,682.65	8,717.26
其他货币资金	6.84	27.93	83.45
<b>合计</b>	<b>13,201.28</b>	<b>17,716.11</b>	<b>8,802.09</b>

注：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项目保证金，不能随时使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802.09 万元、17,716.11 万元、13,201.2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70%、48.26%和 34.62%，公司收入规

模扩大的同时客户回款情况较好,使得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在报告期内整体呈现较高的水平。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发行人利用客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发布的现金折扣政策申请提前回款 6,815.20 万元,现金折扣提前回款方面较 2018 年多收回 3,922.94 万元,同时加大了对应收账款催收的力度,加快了资金回笼速度。此外,2019 年末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华海安科、恒远检测并募集配套资金,合并范围的扩大及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上升。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25.48%,主要因为 2020 年公司整体现金储备较为充沛,仅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申请现金折扣提前回款 937.87 万元,现金折扣提前回款较 2019 年少收回 5,877.32 万元。现金折扣提前回款也一定程度上导致原本应在 2020 年收回的应收账款提前于 2019 年收回,使得 2020 年回款减少。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00	434.32	697.68
商业承兑汇票	622.03	8.30	-
减:坏账准备	31.10	0.00	-
<b>合计</b>	<b>598.93</b>	<b>442.62</b>	<b>697.68</b>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进行结算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票据结算频率和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2020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9 年末应收票据构成发生较大变化,由 2019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变为 2020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为主,变动的主要原因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满足应收款项融资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进行核算;客户结算方式变化,2020 年客户使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情况开始增加,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的开票方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及其下属公司等油气生产领域类公司。



各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2.09		539.59		414.90	
商业承兑汇票		105.35	12.89		70.00	
<b>合计</b>	<b>112.09</b>	<b>105.35</b>	<b>552.48</b>		<b>484.90</b>	

###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4,528.51	19,000.04	23,904.01
减：坏账准备	2,429.76	1,774.69	2,340.6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098.75	17,225.35	21,563.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	1.12	0.9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563.33 万元、17,225.35 万元和 22,098.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85%、46.92% 和 57.95%。报告期内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最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利用客户现金折扣政策提前回款大幅增长，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回款加快所致。

2018-2020 年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904.01 万元、19,000.04 万元和 24,528.51 万元。2019 年，公司利用客户的现金折扣政策提前回款大幅增长，同时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了 4,903.97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末提升 0.22，增幅 24.44%。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上涨 0.26，增幅 23.21%，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较多，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了 5,968.71 万元，增幅 24.88%，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 ①按业务类别应收账款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业务类别划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程监理	15,444.30	10,957.89	14,827.66
招标代理	306.60	147.32	316.06
勘察设计	6,589.06	6,101.86	7,104.84
EPC	689.63	349.47	1,655.44
安全评价及咨询	1,186.74	1,172.20	-
无损检测	294.91	261.29	-
其他	17.27	10.00	-
<b>合计</b>	<b>24,528.51</b>	<b>19,000.04</b>	<b>23,904.01</b>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工程监理业务、勘察设计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中各类业务的收入占比相匹配。

## ②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4,528.51	19,000.04	23,904.01
当期营业收入	29,961.13	23,992.42	20,778.49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81.87%	79.19%	115.04%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	29.10%	-20.52%	6.78%
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4.88%	15.47%	23.0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04%、79.19%和 81.87%，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的原因主要是：

### A、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确认进度与结算、付款进度不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监理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方式为已完成的服务期占预计总工期的比例乘以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金额，逐月确认当月收入，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将最终结算金额与前期已确认的工程收入之差确认当期收入，所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付款时点存在差异。

合同金额较小的项目，公司一般与客户在年底进行一次集中结算，对于已结算的项目一般在次年陆续回款。公司在年底与客户进行集中结算的原因为公司大客户主要是中石化等大型油气生产、储运企业，上述企业因审批流程、内部管理等原因一般选择在年底进行集中结算。

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合同中一般约定在签订合同或项目进场时预付一定比例款项，在项目进行中定期或者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在项目完工并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尾款。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一般合同约定 5%-10% 的质保金，质保金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即 2018、2019 年仍在应收账款中核算，2020 年划分至合同资产核算。

### B、客户付款周期较长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石化等大型油气生产企业，工程项目验收和付款程序内部控制严格，项目结算周期长；同时款项支付程序相对比较复杂，因此部分项目的款项结算滞后于合同约定付款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

可比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达安	19.47%	140.52%	128.73%
合诚股份	112.21%	128.59%	136.77%
中设股份	52.29%	136.53%	120.99%
勘设股份	71.07%	131.91%	121.65%
行业平均水平	63.76%	134.39%	127.04%
本公司	81.87%	79.19%	115.04%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在报告期内为逐年上涨，本公司在 2018 至 2019 年末该比例下降 35.85%，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趋势相反，公司在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下，依旧保持着良好回款，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末公司充分利用客户的现金折扣政策，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加快，其他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和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 ③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17,069.62	69.59	12,445.94	65.50	16,821.16	70.37
1-2年	3,495.66	14.25	3,935.88	20.72	4,198.92	17.57
2-3年	2,056.50	8.38	1,753.90	9.23	1,418.79	5.94
3-4年	1,352.05	5.51	505.54	2.66	720.18	3.01
4-5年	289.77	1.18	204.85	1.08	330.08	1.38
5年以上	264.91	1.08	153.94	0.81	414.88	1.74
合计	<b>24,528.51</b>	<b>100.00</b>	<b>19,000.04</b>	<b>100.00</b>	<b>23,904.0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65.50%以上，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83.84%以上，账龄分布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约83.84%的应收账款账龄在2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较好、资金来源稳定，与公司收款周期和项目的实施周期相匹配，回款风险较小。

④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A)	24,528.51	19,000.04	23,904.01
期末逾期应收账款 (B)	7,458.89	6,554.11	7,082.84
逾期比率 (B/A)	30.41%	34.50%	29.63%
期后收款金额 (C)	1,188.62	2,705.25	5,153.95
期后收回率 (C/B)	15.94%	41.28%	72.77%

注：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上的即视为逾期；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1年2月28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7,458.89万元、6,554.11万元、7,082.84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30.41%、34.50%、29.63%。截至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1,188.62万元、2,705.25万元和5,153.95万元，期后收回率分别为15.94%、41.28%和72.77%。其中，2018年逾期应收账款收回情

况较好；2019年末和2020年末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1年2月28日，期后回款时间较短，且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中石化等大型油气生产企业，其款项支付受资金计划、内部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发行人的回款时间延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收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811.67	1,358.86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1,706.78	610.65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84.67	584.67
东营市东营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532.75	532.75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568.70	356.26
合计	5,204.57	3,443.18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收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5,204.57万元。其中属于中石化等大型油气生产企业和当地政府单位的金额占比为100.00%，客户资信良好，坏账风险低，应收账款质量情况良好。

存在逾期应收账款且回款周期长是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征。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企业等国有企业。这类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好，与发行人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小，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逾期未收回的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业务类型为勘察设计业务，截止至2020年末逾期未收回中金额较大的客户主要为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作为发包方，将从中石化、中石油等业主方处承接的部分勘察设计业务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发包给公司，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发包方收到业主方结算的工程款后再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公司付款申请安排付款，业主方和发包方均为央企，坏账风险较低，但是公司回款情况受到业主方和发包方的资金计划、内部审批程序影响较大，回款存在滞后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核销的坏账情况。

#### ⑤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811.67	7.39	283.4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1,706.78	6.96	116.6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	1,204.83	4.91	60.2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962.54	3.92	48.13
国网胜利（东营）供电有限公司	932.79	3.80	55.25
<b>合计</b>	<b>6,618.61</b>	<b>26.98</b>	<b>563.67</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2,458.98	12.94	183.70
中石化节能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595.45	8.40	227.11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606.33	3.19	30.32
中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电力分公司	604.69	3.18	30.23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84.67	3.08	133.02
<b>合计</b>	<b>5,850.12</b>	<b>30.79</b>	<b>604.38</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2,429.78	10.16	121.49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1,710.18	7.15	115.11
中石化节能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691.27	7.08	126.0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1,042.56	4.36	52.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895.15	3.74	44.76
<b>合计</b>	<b>7,768.94</b>	<b>32.49</b>	<b>459.54</b>

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油气生产企业，其工程项目验收和付款程序内部控制严格，项目结算周期长；同时款项支付程序相对比较复杂，但其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资金来源稳定，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款项未涉及诉讼或纠纷，应收款项均能到期正常收回。

#### ⑥坏账准备及计提情况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收情况良好。公司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有差异的单项计提，对其他部分纳入账龄组合按比例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无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按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069.62	5.00	853.48	12,445.94	5.00	622.30
1至2年	3,495.66	10.00	349.57	3,935.88	10.00	393.59
2至3年	2,056.50	20.00	411.30	1,753.90	20.00	350.78
3至4年	1,352.05	30.00	405.61	505.54	30.00	151.66
4至5年	289.77	50.00	144.89	204.85	50.00	102.42
5年以上	264.91	100.00	264.91	153.94	100.00	153.94
合计	<b>24,528.51</b>		<b>2,429.76</b>	<b>19,000.04</b>	-	<b>1,774.69</b>

(续上表)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821.16	5.00	841.06
1至2年	4,198.92	10.00	419.89
2至3年	1,418.79	20.00	283.76
3至4年	720.18	30.00	216.05
4至5年	330.08	50.00	165.04
5年以上	414.88	100.00	414.88

合计	23,904.01	-	2,340.68
----	-----------	---	----------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2,429.7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达到 9.91%。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销坏账的情况。

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中达安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合诚股份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中设股份	5.00%	10.00%	15.00%	25.00%	50.00%	100.00%
勘设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70.00%	100.00%
<b>发行人</b>	<b>5.00%</b>	<b>10.00%</b>	<b>20.00%</b>	<b>30.00%</b>	<b>50.00%</b>	<b>100.00%</b>

由上表，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情形，公司坏账准备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 ⑦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财政集中支付	424.82	1.42	239.83	1.00	169.57	0.82
其他	73.00	0.24	10.00	0.04	5.60	0.03
合计	497.82	1.66	249.83	1.04	175.17	0.8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回款中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5%、1.04% 和 1.66%。销售环节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因为政府财政集中支付引起。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如下：

#### 1) 财政集中支付

公司实施的部分监理项目，其项目资金来源之一是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合同签订方为地方政府部门或者地方政府下属企业，发行人收取该类项目的合同款时，存在地方政府的财政管理机构直接支付的情形，因此产生第三方回款。



## 2) 其他

报告期内，除财政集中支付外，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客户回款。报告期内共涉及 9 笔，金额合计为 71.60 万元。其中，客户委托其他公司代为支付的金额有 69.60 万元，另外 2 万元第三方回款系由于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款项由其财务总监个人账户代为支付。

## (4)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5.69	-
合计	45.69	-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融资余额为 45.69 万元，核算内容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贴现为目的的银行承兑汇票。

## (5) 预付款项

①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26.51	99.35	254.50	96.09	34.93	100.00
1 至 2 年	1.48	0.65	10.34	3.91	-	-
合计	227.99	100.00	264.85	100.00	34.93	100.00

2018-2020 年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4.93 万元、264.85 万元和 227.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72%和 0.60%，占比均较小。预付账款为主要为预付的 EPC 项目材料采购款。

截止 2020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②截止 2020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江苏立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96	14.02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3.16
珠海易立方软件有限公司	27.33	11.99
上海凯工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3.85	10.46
东营森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75	5.15
<b>合计</b>	<b>124.89</b>	<b>54.78</b>

截止 2019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烟台宝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0.00	60.41
上海金慧软件有限公司	27.95	10.55
阳江市普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89	3.73
李晓丽	5.64	2.13
宣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31	2.01
<b>合计</b>	<b>208.79</b>	<b>78.83</b>

截止 2018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重要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上海金慧软件有限公司	10.34	29.60
<b>合计</b>	<b>10.34</b>	<b>29.60</b>

####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低值易耗品	30.46	6.03	43.13	7.90	32.91	7.22
未完工项目成本	474.25	93.97	503.14	92.10	422.88	92.78
<b>合计</b>	<b>504.70</b>	<b>100.00</b>	<b>546.28</b>	<b>100.00</b>	<b>455.79</b>	<b>100.00</b>

2018-2020 年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5.79 万元、546.28 万元和 504.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1.49%和 1.32%，公司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和工程设计业务未完工项目成本即合同履行成本。

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为时点法确认，即在提供完设计及技术咨询服  
务，交付设计或技术服务文件并获取完工验收单后，根据验收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故在期末存在尚在进行设计过程中的项目，故将这部分项目发生的费用归集至存货  
进行核算。公司每期期末根据未完工项目成本加速预计发生的成本与合同金额进行  
对比，对未完工项目成本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未发现减值迹象。

#### (7) 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结构如下：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和单位往来款等，各报告期末其他  
应收款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用金	87.20	128.43	44.09
保证金	241.57	322.03	151.88
押金	23.00	15.97	3.00
其他款项	29.29	39.91	30.06
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325.47		
减：坏账准备	17.55	5.17	2.66
<b>合计</b>	<b>688.98</b>	<b>501.18</b>	<b>226.37</b>

2018-2020年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6.37万元、501.18  
万元和688.9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1%、1.37%和1.81%，2018年、  
2019年主要为部门备用金及项目保证金，2020年主要为项目保证金及中介机构发  
行费。2019年账面余额较2018年增长较多，增加金额为277.31万元，主要系随着  
业务的增加，项目保证金和部门备用金增加较多。2020年末账面余额较2019年年  
末增加较多，增加金额为200.19万元，主要是因为中介机构上市费用增加较多，  
原因是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辅导上市，影响金额为325.47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71.30	80.86	408.92	80.76	131.38	57.36

1至2年	88.87	12.58	36.24	7.16	41.33	18.05
2至3年	17.50	2.48	29.33	5.79	12.22	5.33
3至4年	5.75	0.81	6.85	1.35	9.50	4.15
4至5年	0.11	0.02	9.00	1.78	14.60	6.37
5年以上	23.00	3.26	16.00	3.16	20.00	8.73
<b>合计</b>	<b>706.53</b>	<b>100.00</b>	<b>506.35</b>	<b>100.00</b>	<b>229.0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比较稳定。

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费用	150.94	1年以内	21.36	7.5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费用	117.92	1年以内	16.69	5.90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上市费用	56.60	1年以内	8.01	2.83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投标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7.08	0.00
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住房建设项目管理部	保证金	48.54	1-2年	6.87	0.00
<b>合计</b>		<b>424.00</b>		<b>60.01</b>	<b>16.27</b>

#### (8) 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资产	738.78	-	-
<b>合计</b>	<b>738.78</b>	<b>-</b>	<b>-</b>

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将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但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将该权利列入合同资产进行核算。公司从2020年1月1日开始适应新收入准则，将尚在质保期内的质保金纳入合同资产核算。2020年末合同资产账面金额为738.7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1.94%。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20年期初、2020年末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785.18	46.40	738.78	132.67	8.82	123.85
<b>合计</b>	<b>785.18</b>	<b>46.40</b>	<b>738.78</b>	<b>132.67</b>	<b>8.82</b>	<b>123.85</b>

截止至2020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459.94	58.58	23.00
中石化天津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131.34	16.73	12.94
东营区市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0.72	3.91	1.54
东营市东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7.31	3.48	1.3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19.86	2.53	0.99
<b>合计</b>	<b>669.16</b>	<b>85.22</b>	<b>39.83</b>

### (9) 其他流动资产

2018-2020年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0万元、13.98万元和27.4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0.04%和0.07%，2019年其他流动资产系预付房租款。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固定资产	19,217.07	82.85	19,972.64	86.08	14,668.87	74.46
在建工程	-	-	-	-	2,394.27	12.15
无形资产	1,909.80	8.23	1,757.78	7.58	1,788.46	9.08
商誉	896.16	3.86	896.16	3.86	160.34	0.81
长期待摊费用	129.87	0.56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00	3.69	576.71	2.49	688.80	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94	0.80	-	-	-	-
<b>合计</b>	<b>23,195.84</b>	<b>100.00</b>	<b>23,203.29</b>	<b>100.00</b>	<b>19,700.7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其中以固定资产为主。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17,371.56	90.40	18,104.12	90.64	13,261.59	90.41
机器设备	52.19	0.27	52.19	0.26	38.02	0.26
电子设备	1,006.09	5.24	834.89	4.18	363.83	2.48
运输设备	396.92	2.07	434.49	2.18	334.10	2.28
办公设备	390.30	2.03	546.96	2.74	671.33	4.58
<b>合计</b>	<b>19,217.07</b>	<b>100.00</b>	<b>19,972.64</b>	<b>100.00</b>	<b>14,668.87</b>	<b>100.00</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基本趋势为逐年增长，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基地、购置设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原值	25,849.19	25,429.55	19,152.62
累计折旧	6,632.12	5,456.90	4,483.75
固定资产净值	19,217.07	19,972.64	14,668.87
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9,217.07	19,972.64	14,668.87
综合成新率	<b>74.34%</b>	<b>78.54%</b>	<b>76.59%</b>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较高，运行状况良好，无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①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期初余额	25,429.55	19,152.62	10,278.70
(2) 本期增加金额	533.37	6,295.61	9,040.88
—购置	533.37	325.95	342.12
—企业合并增加	-	861.44	-

—在建工程转入	-	5,108.22	8,698.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72	18.69	166.95
—处置或报废	113.72	18.69	166.95
(4) 期末余额	25,849.19	25,429.55	19,152.62

2018、2019 年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金额较大，增加金额分别为 9,040.88 和 6,295.61 万元，主要是因为将胜利监理西郊现代服务区办公生活基地项目达到可使用状况的由在建工程转入至固定资产所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转入金额为 8,698.76 和 5,108.22 万元。除上述原因之外，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 2018 年年末增加金额较大其他原因为企业合并增加，2019 年末将恒远检测和华海安科并入合并范围内，使得固定资产金额增加了 861.44 万元。

## ②折旧计提与分摊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及其使用状态确定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主要固定资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相当。具体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本公司	中达安	合诚股份	中设股份	勘设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0	30	20	20、40
机器设备	3-10	-	5-10	5、10	5
电子设备	3-10	3-5	5	3、5	3
运输设备	3-10	4	5	4	4
办公设备	3-10	3-5	5	3、5	3

由上可知，公司存在同一类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跨度较大的情况，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10-40 年，按 40 年进行折旧的是房屋和建筑物，折旧年限较低的为计入房屋及建筑物类不可单独使用的电梯、消防等配套设施，这部分按其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年限，符合企业实际资产折旧情况。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按既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的折旧年限出现差异跨度较大的原因也是上述类似情况。企业存在极个别资产的使用寿命和同类别的资产寿命差异较大的情况，故为了更加准确的核算资产折旧，故将折旧年限列为 3-10 年，呈现跨度较大的情况。其中电子设备类资产基本折旧年限为 3 年，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电子设备类资产折旧年限基本一致；经统计折旧年限为 4 年的 1 项，折旧年

限为 5 年的 2 项，资产原值合计金额为 100.2 万元，上述资产主要为厨房设备，这类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故按 5 年折旧年限计提折旧更加符合资产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的折旧年限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这部分资产金额占固定资产总额比例较低，且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绝大多数为 5 年，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绝大多数以 3 年为主，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绝大多数以 4 年为主，办公设备折旧年限绝大多数以 5 年为主，上述类别固定资产小计金额不大，报告期内上述类别的固定资产合计金额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在 10% 左右，折旧年限对折旧金额的影响较小，公司折旧政策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胜利监理西郊现代服务区办公生活基地	-	-	-	-	2,394.27	100.00%
合计	-	-	-	-	2,394.27	100.00%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反映的是位于东营市垦利区府圣大街西 100 米的胜利监理西郊现代服务区办公生活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和综合能力提升提供集中生产场所的基础保障设施，项目预算数 12,000.00 万元，实际工程投入金额为 13,960.34 万元。于 2018 年、2019 年分别部分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1,602.90	83.93	1,649.70	93.85	1,696.50	94.86
软件	306.90	16.07	108.08	6.15	91.96	5.14



合计	1,909.80	100.00	1,757.78	100.00	1,788.46	100.00
----	----------	--------	----------	--------	----------	--------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相对比例较为稳定，其中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使用正常，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 (4) 商誉

公司 2018 年末商誉为 160.34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末公司商誉均为 896.16 万元。公司商誉产生的原因是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商誉列示。公司合并子公司石大东方、华海安科和恒远检测分别形成 160.34 万元、728.73 万元和 7.08 万元的商誉。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均不存在发生减值的现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60.34	160.34	160.34
北京华海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8.73	728.73	-
山东恒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7.08	7.08	-
合计	896.16	896.16	160.34

2017 年 2 月，公司与石大东方原股东宋翀、郭继磊、孙国华、牟锐、蒲志慧、姚伟民、赵明、胡在强、谷祖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石大东方 100.00% 的股权，支付的对价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作商誉，金额 160.34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石大东方净利润分别为 691.67 万元、781.12 万元和 596.65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石大东方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同时各期末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2019 年 12 月，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了华海安科、恒远检测 100% 的股权，收购支付的对价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作商誉，金额合计为 735.81 万元。2020 年华海安科、恒远检测净利润分别为 582.85 万元和 -324.43 万元。恒远检测 2020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新疆等的外地项目暂停，2020 年恒远检测收入仅为 180.96 万元，同时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大，导致恒远检测当期亏损较多。公司 2020 年末结合目前在手

订单数量、金额及成本对恒远检测、华海安科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均未发现减值迹象。剔除上述非经常性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恒远检测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且恒远检测商誉金额仅为 7.08 万元，对整体商誉减值不构成重大影响。

#### (5) 长期待摊费用

2018-2020 年末，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29.87 万元，2020 年占长期待摊费用余额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0.56%，2020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待摊装修款。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2020 年各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688.80 万元、576.71 万元和 857.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0%、2.49%和 3.69%。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主要是公司对应收款项类计提的坏账准备和收到的西郊生产办公用大楼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0.41	2,524.81	370.54	1,764.40	526.99	2,343.34
递延收益	200.83	803.30	206.17	824.68	161.81	647.24
可抵扣亏损	105.76	423.05				
<b>合 计</b>	<b>857.00</b>	<b>3,751.16</b>	<b>576.71</b>	<b>2,589.08</b>	<b>688.80</b>	<b>2,990.58</b>

报告期各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	15.45	-
<b>合 计</b>	<b>-</b>	<b>15.45</b>	<b>-</b>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85.94	-	-
<b>合计</b>	<b>185.94</b>	<b>-</b>	<b>-</b>

公司购买的海上平台安全检测设备，该设备已于2021年2月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

## （二）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173.23	93.16	14,263.51	93.40	10,070.01	92.46
非流动负债	967.79	6.84	1,007.41	6.60	821.47	7.54
<b>负债总计</b>	<b>14,141.03</b>	<b>100.00</b>	<b>15,270.93</b>	<b>100.00</b>	<b>10,891.4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中达安	83.89	16.11	88.60	11.40	74.48	25.52
合诚股份	76.77	23.23	70.74	29.26	68.03	31.97
中设股份	99.37	0.63	100.00	-	100.00	-
勘设股份	85.07	14.93	72.00	28.00	99.31	0.69
行业平均	86.27	13.73	82.84	17.17	85.46	14.55
本公司	93.16	6.84	93.40	6.60	92.46	7.54

###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	-	300.00	2.10	-	-
应付账款	4,459.67	33.85	6,342.83	44.47	4,819.90	47.86
预收款项	-	-	1,051.25	7.37	485.38	4.82
合同负债	578.94	4.3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25.22	16.89	2,222.40	15.58	1,607.62	15.96
应交税费	2,408.74	18.29	1,415.81	9.93	1,157.20	11.49
其他应付款	2,700.52	20.50	2,378.88	16.68	1,725.10	17.13
其他流动负债	800.15	6.07	552.35	3.87	274.80	2.73
<b>合计</b>	<b>13,173.23</b>	<b>100.00</b>	<b>14,263.51</b>	<b>100.00</b>	<b>10,070.01</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借款	-	300.00	-
质押借款		-	-
<b>合计</b>		<b>300.00</b>	-

公司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 元，系公司子公司石大设计因流动资金需求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总体借款余额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或违约等情形。

###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977.42	5,367.84	4,444.35
1 年以上	2,482.24	974.99	375.55
<b>合计</b>	<b>4,459.67</b>	<b>6,342.83</b>	<b>4,819.90</b>

2018-2020 年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819.90 万元、6,342.83 万元和 4,459.67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外协服务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程款	1,904.27	2,424.71	1,468.79
外协服务费	1,446.79	2,587.56	1,220.80
EPC 项目款	776.73	720.85	1,020.44
设备款	146.81	281.48	518.59
劳务款	27.52	36.92	307.24
材料款	12.85	233.37	255.60
租赁费	39.61	18.13	3.15
其他	105.09	39.82	25.28
<b>合计</b>	<b>4,459.67</b>	<b>6,342.83</b>	<b>4,819.90</b>

2019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8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新区在建项目完成工程决算，应付工程款增加较多；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服务金额同比快速增长，使得期末应付款增幅较高。

2020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9 年减少较多，减少金额为 1,883.1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外协服务费和工程款减少导致。2020 年外协服务费较 2019 年减少 1,140.77 万元，主要是因为结算的及时性差异导致，2020 年支付了 2019 年发生的外协服务费；工程款较上期减少 520.44 万元，主要系按合同约定支付胜利监理西郊现代服务区办公生活基地项目工程款导致。

截止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金额	账龄	性质
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64.97	1-2 年	工程款
山东德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否	288.94	1 年以内	外协服务费
东营胜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否	275.71	1 年以内	外协服务费
胜利油田新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257.10	1 年以内 236.53 万元、2-3 年 20.57 万元	EPC 项目款
四川中成煤田物探工程院有限公司	否	212.82	1 年以内	外协服务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1,664.97	未到结算期
山东齐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77.12	尚未办理结算手续
山东洛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12.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62.39	未到结算期
四川惠信通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60.00	未到结算期
胜利油田金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58.36	未到结算期
胜利油田华滨福利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50.27	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b>2,085.11</b>	

应付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账款，是因胜利监理西郊现代服务区办公生活基地建设项目而产生的，公司按合同约定分期正常支付工程款，不存在纠纷事项。

###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含1年）	-	942.98	388.28
1年以上	-	108.27	97.10
<b>合计</b>	<b>-</b>	<b>1,051.25</b>	<b>485.38</b>

2018-2020年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85.38万元、1,051.25万元和0万元，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款项性质主要系预收的监理费、设计费。

预收账款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116.58%，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开展，根据合同约定预收的监理费、设计费以及合并范围增加导致。

2019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业务性质
1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50.73	监理费、设计费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142.48	监理费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	112.00	监理费、设计费
4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69.43	监理费
5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61.74	安全监测费
	<b>合计</b>	<b>536.38</b>	<b>-</b>

###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	578.94	-	-
合计	578.94	-	-

企业 2020 年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将满足条件的预收账款按准则要求列示为合同负债，2020 年期末合同负债金额为 578.94 万元，主要系预收的监理费、安全监测费等。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大客户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业务性质
1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68.08	监理费
2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45.58	监理费
3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43.27	监理费
4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孤岛管理中心	25.86	监理费
5	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	25.68	监理费
	合计	208.47	

#### (5)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职工福利、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9.33	2,215.15	1,599.40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10.21	3.34	3.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1	2.99	3.14
工伤保险费	-	0.11	0.13
生育保险费	-	0.24	0.25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六、基本养老保险	5.56	3.73	4.52
七、失业保险费	0.13	0.19	0.19
八、企业年金缴费	-	-	-
合计	2,225.22	2,222.40	1,607.62

2018-2020 年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07.62 万元、2,222.40 万元和 2,225.22 万元，主要是公司于当月计提并在下月实际发放的员工工资，以及计提年终奖金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逐渐增加，同时人员工资水平的上涨，以上原因共同导致公司 2019 年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多。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720.34	614.74	137.58
企业所得税	1,552.50	682.79	960.88
房产税	38.89	32.08	28.94
土地使用税	5.66	5.68	7.01
个人所得税	0.24	2.67	1.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32	39.76	10.07
教育费附加	21.71	18.44	4.31
地方教育附加	14.48	12.29	2.88
堤防费	0.41	7.09	3.57
其他税费	7.19	0.25	0.59
<b>合计</b>	<b>2,408.74</b>	<b>1,415.81</b>	<b>1,157.20</b>

各年末余额变化主要因公司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公司实际缴纳的进度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以应缴增值税和应缴企业所得税为主，该两项占应交税费余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4.36%、91.65%和 94.9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期末余额变动较大，主要系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收入增加较多，致使应交增值税金额变动较大。2020 年年末较 2019 年年末期末余额变动较大，增加了 992.93 万元，主要是由于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增加了 869.71 万元，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利润增长以及所得税缴纳时间暂时性差异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正常缴纳相关税款，已经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的税收完税证明、税收合法合规性证明。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项	2,700.52	2,378.88	1,725.10
<b>合计</b>	<b>2,700.52</b>	<b>2,378.88</b>	<b>1,725.1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13%、16.68% 和 20.50%，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代收代付款项等。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	1,817.75	1,339.89	897.42
租赁费	462.86	375.96	352.25
报销款	160.15	162.58	126.02
代收代付款	10.00	124.77	121.29
股权收购差额补偿款	113.28	107.26	107.26
其他	136.47	268.43	120.87
<b>合计</b>	<b>2,700.52</b>	<b>2,378.88</b>	<b>1,725.10</b>

保证金：主要为招标代理业务收取的投标保证金，2019 年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收入 1,191.93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41.18%，故 2019 年公司收到的投标保证金较 2018 年增加较多，2019 年末保证金余额比 2018 年末增加 442.47 万元。2020 年末保证金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477.8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年末预备招标项目增加较多，致使 2020 年 12 月公司收到较多的投标保证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共计收入投标保证金 1,874.47 万元，比 2019 年 12 月同期多收 972.25 万元。

租赁费主要为公司监理部租车需支付的租车费，根据市场情况先用车，然后待下年度根据实际用车时间进行结算费用，公司随着外地业务的不断拓展，租车需要越来越多，故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租赁费逐年增加。

代收代付款：为 EPC 项目工程设备物资采购款。

股权收购差额补偿款为公司收购子公司时，评估基准日与股权交割日之间股权收购价差补偿款；其中收购石大东方的补偿款为 107.26 万元，收购恒远检测补偿款为 6.02 万元。各年变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石大东方	107.26	107.26	107.26

恒远检测	6.02	-	-
<b>合计</b>	<b>113.28</b>	<b>107.26</b>	<b>107.26</b>

其他主要为爱心帮扶基金，职工每年根据自愿原则向公司成立的爱心帮扶基金捐款，然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需要帮助的职工进行捐赠，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爱心帮扶基金余额为 98.05 万元。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普通股股利	-	-	-
<b>合计</b>	<b>-</b>	<b>-</b>	<b>-</b>

####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	694.80	552.35	274.80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05.35		
<b>合计</b>	<b>800.15</b>	<b>552.35</b>	<b>274.80</b>

##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递延收益	803.30	83.00	824.68	81.86	647.24	7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49	17.00	182.73	18.14	174.22	21.21
<b>合计</b>	<b>967.79</b>	<b>100.00</b>	<b>1,007.41</b>	<b>100.00</b>	<b>821.47</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西郊生产办公用大楼补助	803.30	824.68	647.2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803.30	824.68	647.24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中共垦利县委、垦利县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快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发展的意见》（垦委[2013]33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郝家镇人民政府对公司投资建设的胜利监理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办公生活基地项目给予建设项目补贴，2017 年 12 月公司收到西郊基地生产办公用大楼补助 656.82 万元并计入递延收益。2018 年 5 月，该项目部分完工，完工部分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开始使用，企业将该递延收益按房屋建筑物 40 年折旧期限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发展的意见》（垦委[2013]33 号）文件精神，郝家镇人民政府将公司在 2017 年 3 月、2017 年 10 月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共计 387.72 万元的 50% 即 193.86 万元作为补助奖励企业，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西郊基地生产办公用大楼补助 193.86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剩余寿命内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49	182.73	174.22
合计	164.49	182.73	174.22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公司收购石大东方、恒远检测、华海安科，资产增值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 (一) 偿债能力分析

#### 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使用短期借款满足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银行借款事项的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三）银行授信合

同、借款合同”部分内容。

公司一贯保持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 2、公司的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89	2.57	3.16
速动比率（倍）	2.86	2.54	3.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8%	18.44%	14.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06%	25.49%	21.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06.01	5,735.16	5,238.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706.61	388.14	394.6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2018-2020 年度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16%、25.49% 和 23.06%，报告期内整体变动不大。2020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9 年相比增加较多，2020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1,370.85 万元，主要一方面系 2020 年胜利监理业绩较 2019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2020 年税前利润较上期增加 1,050.33 万元。同时子公司华海安科和恒远检测利润表于 2020 年纳入合并范围，也是本期新增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期增加的原因之一。利息保障倍数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息税前利润较上期增加较多，同时公司利息支出较低，倍数扩大导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良好，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的 2018-2020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较高水平，足够偿还到期贷款并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代码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中达安	300635.SZ	1.89	1.81	3.35
	合诚股份	603909.SH	2.43	2.51	2.35

	中设股份	002883.SZ	2.36	4.83	5.63
	勘设股份	603458.SH	1.42	1.83	1.90
	<b>行业平均</b>	-	<b>2.02</b>	<b>2.74</b>	<b>3.31</b>
	<b>发行人</b>	-	<b>2.89</b>	<b>2.57</b>	<b>3.16</b>
速动比率	中达安	300635.SZ	1.89	1.81	3.35
	合诚股份	603909.SH	2.38	2.38	2.19
	中设股份	002883.SZ	2.36	4.82	5.63
	勘设股份	603458.SH	1.33	1.63	1.82
	<b>行业平均</b>	-	<b>1.99</b>	<b>2.66</b>	<b>3.25</b>
	<b>发行人</b>	-	<b>2.86</b>	<b>2.54</b>	<b>3.11</b>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中达安	300635.SZ	45.82%	45.34%	32.72%
	合诚股份	603909.SH	40.29%	41.29%	44.83%
	中设股份	002883.SZ	36.72%	17.12%	15.06%
	勘设股份	603458.SH	55.81%	55.70%	43.90%
	<b>行业平均</b>	-	<b>44.66%</b>	<b>39.86%</b>	<b>34.13%</b>
	<b>发行人</b>	-	<b>23.06%</b>	<b>25.49%</b>	<b>21.16%</b>

####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 2020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 （2）资产负债率比较分析

2018-2020 年末，行业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差异较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主要靠自身积累取得发展所需资金，财务资产偏稳健，现金流充裕，基本没有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融资。

##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8	1.12	0.90
存货周转率	34.40	30.90	50.0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长，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充分利用客户的现金折扣政策，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加快所致。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相比增加 23.21%，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较多，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了 5,968.71 万元，增幅 24.88%，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公司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力成本构成，存货较少，使得存货周转率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平均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期末存货金额主要为工程设计业务未完工项目成本，即石大东方、华海安科未完工项目成本。公司报告期内 2018 年存货周转率最高，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38.25%，主要因为 2019 年勘察设计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较多，增加了 1,993.43 万元，增幅 39.68%，由于项目原因以及人员不足等多种原因，期末存在项目尚未完工的情况，故期末存货金额较高。2020 年存货周转率基本和 2019 年一致，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公司	代码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周 转率	中达安	600399.SH	5.00	0.79	0.89
	合诚股份	300034.SZ	0.94	0.92	1.00
	中设股份	300185.SZ	2.21	0.83	0.97
	勘设股份	002756.SZ	1.41	0.85	0.91
	行业平均值	-	<b>2.39</b>	<b>0.85</b>	<b>0.94</b>
	发行人	-	<b>1.38</b>	<b>1.12</b>	<b>0.90</b>
存货周转率	中达安	600399.SH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诚股份	300034.SZ	13.95	8.09	10.39
	中设股份	300185.SZ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勘设股份	002756.SZ	4.08	4.96	8.83
	行业平均	-	<b>9.02</b>	<b>6.53</b>	<b>9.61</b>
	发行人	-	<b>34.40</b>	<b>30.90</b>	<b>50.04</b>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和 2020 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 2020 年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可比公司中达安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较多，由 2019 年的 0.79 提升至 5，中达安提升较多的是因为新收入准则的使用，将不满足应收账款确认条件的部分调整至合同资产，大大降低了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从而提高了应收账款周转率，剔除新收入准

则影响因素后重新计算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行业平均值为 1.13，剔除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38，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期末存货金额主要为工程设计业务未完工项目成本，即石大东方、华海安科未完工项目成本。且这两项为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不大，故营业成本占比也不高，2018-2020 年，勘察设计和安全评价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24.18%、29.25%和 27.93%，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23.76%、30.39%和 28.31%，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高。

###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度未实施股利分配。

2019 年 5 月 2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 2018 年年末股本 280,977,9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8 元（含税）。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正式通知各股东支付股利，至 6 月 12 日全部支付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478,232.88 元。

2020 年 6 月 1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 2019 年年末股本 291,645,2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6 元（含税）。2020 年 6 月 25 日，公司正式通知各股东支付股利，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全部支付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498,715.48 元。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63	11,572.24	5,28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13	-923.96	-2,36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98	-1,678.74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3.74	8,969.54	2,917.94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85.40 万元、11,572.24 万元和-676.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销售回款差异所致。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了 6,286.84 万元，涨幅 118.95%，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9 年利用客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发布的现金折扣政策，申请提前回款 6,815.20 万元，2018 年利用该客户现金折扣政策申请提前回款 2,892.25 万元，两者相比 2019 年较 2018 年多回款金额为 3,922.94 万元。（2）2019 年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催收的力度，2019 年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剔除现金折扣提前回款影响数后金额为 24,037.63 万元，2018 年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剔除现金折扣提前回款影响数后金额为 16,545.98 万元，两者相比 2019 年较 2018 年多收回 7,491.65 万元。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了 12,248.87 万元，跌幅 105.85%。主要原因是：（1）2020 年公司整体现金储备较为充沛，仅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申请现金折扣提前回款 937.87 万元，现金折扣提前回款 2020 年较 2019 年少收回 5,877.32 万元。现金折扣提前回款也一定程度上导致原本应在 2020 年收回的应收账款提前于 2019 年收回，使得 2020 年回款减少。（2）2020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剔除现金折扣提前回款影响数后金额为 22,568.04 万元，同比较 2019 年减少 1,469.59 万元。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规模增长的情形下，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体现了公司在客户信用和货款回收方面的良好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收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05.91	30,852.83	19,438.23
营业收入	29,961.13	23,992.42	20,778.49
<b>营业收入收现率</b>	<b>78.45%</b>	<b>128.59%</b>	<b>93.55%</b>
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	73,796.97		



报告期营业收入合计	74,732.04
报告期综合收现率	<b>98.75%</b>

报告期内，本公司净利润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63	11,572.24	5,285.40
净利润	4,294.48	3,753.64	3,494.54
<b>净利润现金比率</b>	<b>-15.76%</b>	<b>308.29%</b>	<b>151.25%</b>
报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16,181.01		
报告期净利润合计	11,542.66		
<b>报告期综合净利润现金比率</b>	<b>140.18%</b>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4,294.48	3,753.64	3,494.54
加：信用减值损失	698.09	-643.74	-
资产减值准备	46.40	-	291.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84.51	990.77	736.03
无形资产摊销	88.80	75.47	56.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3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77	1.06	-88.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11	12.03	11.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29	112.09	-4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4	8.51	-17.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8	-90.49	-422.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14.26	4,654.29	-1,220.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96	2,698.60	2,490.61
其他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6.63</b>	<b>11,572.24</b>	<b>5,285.4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收现率分别为 93.55%、128.59%和 78.45%，报告期综合收现率为 98.73%，公司报告期内收回的应收账款基本可以覆盖 3 年的营业收入。

2018-2020 年，公司净利润现金比率分别为 151.25%、308.29%和-15.76%，2018 年、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且为负数，相关指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盈利能力分析”/“（四）现金流量分析”/“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收现率、净利润现金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营业收入收现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达安	106.42%	97.20%	86.20%
合诚股份	95.91%	95.00%	75.60%
中设股份	85.14%	75.70%	69.05%
勘设股份	79.17%	61.92%	80.11%
行业平均	<b>91.66%</b>	<b>82.46%</b>	<b>77.74%</b>
本公司	<b>78.45%</b>	<b>128.59%</b>	<b>93.55%</b>

公司营业收入收现率仅在 2020 年度比同行业平均水平要低，其他期间均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营业收入收现率总体较好。

公司	净利润现金比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达安	48.08%	122.60%	-4.23%
合诚股份	171.86%	120.75%	-1.10%
中设股份	129.04%	11.54%	-54.28%
勘设股份	48.46%	-71.33%	-32.28%
行业平均	<b>99.36%</b>	<b>45.89%</b>	<b>-22.97%</b>
本公司	<b>-15.76%</b>	<b>308.29%</b>	<b>151.25%</b>

净利润现金比率方面，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不同程度地出现比率波动较大的特点。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0.50	-	121.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7.94	-
<b>现金流入小计</b>	<b>0.50</b>	<b>387.94</b>	<b>121.2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42.09	1,311.90	2,488.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5.53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现金流出小计</b>	<b>1,767.63</b>	<b>1,311.90</b>	<b>2,488.7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67.13</b>	<b>-923.96</b>	<b>-2,367.46</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88.71 万元、1,311.90 万元和 1,742.09 万元，主要是按合同约定支付胜利监理西郊现代服务区办公生活基地项目工程款、设备款。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9.5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569.5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9.98	2,248.24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49.98</b>	<b>2,248.24</b>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49.98</b>	<b>-1,678.74</b>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1,678.74 万元和-2,049.98 万元。其中公司主要的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盈利能力分析”/“（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2.09	1,311.90	2,488.71
<b>合计</b>	<b>1,742.09</b>	<b>1,311.90</b>	<b>2,488.71</b>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六）流动性变化情况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为抓住市场机遇，发行人报告期内围绕工程监理主业进行扩张，业务规模稳定提升。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只能充分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和良好的银行融资能力实现自身发展，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06%。

从总体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良好，且公司无银行借款等债务，财务风险较小，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流动性以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 （七）公司发展趋势及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 1、公司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和资本支出计划，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核心因素是销售收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同步稳定增长以及公司的筹资能力。由于国内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发展状况良好，以及公司不断开拓省外市场，结合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公司预计未来将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客户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和逾期到账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与销售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增长。另外，公司的筹资能力必须满足日益扩大的业务规模之需要，公司将秉承一贯的“稳健性”原则，根据实际筹资能力安排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公司管理层认为，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相对稳定，预期应收账款质量和流动性仍将保持较高水平。由于未来几年的资本性支出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的规模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流动比率等偿债指标短期之内将相应提高，长期将趋于稳定合理。

#### （1）资产状况

公司目前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所占比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将随着资产总额和销售收入的增加而保持合理的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提升工程监理及无损检测业务能力建设项目、提升工程设计业务能力项目和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引进提高核心竞争力所需人才、购置先进设备并解决公司现有办公用房不足、未来办公场地扩充的需求，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及占比也将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 （2）负债状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流动资金，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较好的调整银行借款比例和期限结构，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 （3）股东权益状况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未来的投资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大公司规模和实力。随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成功，公司的股东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 2、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 (1) 国内经济环境有利，国家政策鼓励促进工程咨询行业进一步发展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列入国家鼓励类项目。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意见》从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等七个方面对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提出具体措施。还指出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2017 年 5 月，住建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指出“产业结构调整目标。促进大型企业做优做强。形成一批以开发建设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为业务主体、技术管理领先的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专业化施工。推进以特定产品、技术、工艺、工种、设备为基础的专业承包企业快速发展。”《规划》还要求提升工程咨询服务业发展质量。改革工程咨询服务委托方式。研究制定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2019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发展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重点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强化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措施。这些国家政策的支持给工程咨询行业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因此，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工程设计咨询企业所面临的产业政策将不会发生较大改变，国家持续的政策鼓励将促进设计咨询行业进一步发展。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大对清洁能源的支持力度，天然气消费量逐年攀升，而油气管道基础设施建设能力较低，管网密度落后于欧美国家，因此，国家成立国家管网公司加速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到 2025 年全国天然气管网将达到 16.3 万公里，天然气管道全国基础网络形成，支线管道和区域管网密度大大提升。天然气管网建设进程的加快，进而带动其上游工程

咨询行业的发展。因此，公司将把握好难得的市场机遇，不断加大技术投入，提升设计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业务规模保持持续扩大。

## （2）公司拥有核心竞争力

### ①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案例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等业务，共承担工程监理大、中型项目达 4,000 余项，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及其他大型化工石油行业企业，掌握了涵盖油气田地面与油气储运领域的监理技术和服务模式。陆上油气田地面工程、海上油气田开发工程、长输管道工程、油气储库监理水平和能力处于行业先进地位。公司参与过多项国家级重大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及无损检测服务工作，其中，工程监理工程包括管道工程、电力工程、炼化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海洋工程、油田地面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LNG 站场及各类储罐工程等。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恒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石油化工装置、大型电站、锅炉、球罐、储罐、压力容器制造安装、油气、热力管网、长输管道等领域的无损检测。代表性项目案例包括：滨州中海管道输油专线 500 万吨/年工程项目滨州港站无损检测工程、中石化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地区无损检测框架项目、中石化胜利海上石油工程技术检验有限公司顺北油气田及塔河油田区域无损检测工程、别古庄外输管线工程无损检测等。

### ②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工程质量控制是工程咨询行业的核心内容，也是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表征，是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完善的、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另外，公司已取得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甲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人民防空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丙级、工程造价乙级资质证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甲级）等，具备多领域的工程咨询行业的实施能力。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经过时间的积累，公司已经在客户中树立了优秀的质量品牌和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这一企业形象，同时，优质的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并为公

司带来更多的优质客户和订单。未来，随着公司设计能力不断提高、人才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的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长，从而为公司持续稳定盈利提供有力保障。

## 十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91,645,258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9,721.51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不超过 38,886.04 万股。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提升工程监理及无损检测业务能力建设项目”、“提升工程设计业务能力建设项目”、“提升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除了“提升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不能直接给公司带来营业收入外，其他项目预计收益均较好，达产年收入分别为 20,700.00 万元、9,270.00 万元。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项目建设期均需要 2-3 年左右，达产期需要 1-2 年，难以在短期内转化为公司的生产、研发、营销优势。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股本增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短期内尚不能充分体现等因素，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公司实施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摊薄发行当期的每股收益。对于公司的发展而言，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投资“提升工程监理及无损检测业务能力建设项目”系围绕集团主营业务展开，在全国设置 7 个区域中心、42 个办事处，逐步引进工程监理及检测等



相关技术人才，可有效解决公司现有工程监理及检测业务的发展瓶颈问题，快速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投资“提升工程设计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建设能够增强公司设计业务能力，整合石大东方的工程设计资质及技术人员多年的石油行业工程设计经验，协同公司在工程监理行业的市场资源、行业经验以及自身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工程设计业务能力、营收水平、增加公司利润来源、提高盈利能力以及抵御石油行业的周期波动风险，使公司更好的巩固已有市场，开拓外部市场。

3、投资“提升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对机房等基础设施环境进行搭建，购置专业软硬件设施，引进高端信息化人才等，能够为成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公司战略转型夯实基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基于上述情况，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措施并承诺如下：

1、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核心技术能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努力降低营业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公司将尽量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同时，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四）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

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1	提升工程监理及无损检测业务能力建设项目	14,697.97	14,697.97	胜利监理\恒远检测	东营市垦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370505-74-03-111941
2	提升工程设计业务能力建设项目	5,994.69	5,994.69	石大东方	东营市垦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370505-74-03-111942
3	提升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4,391.37	4,391.37	胜利监理	东营市垦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370505-74-03-110662
4	补充流动资金	7,104.34	7,104.34	胜利监理	--	--
<b>合计</b>		<b>32,188.37</b>	<b>32,188.37</b>		--	--

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现行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 （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公司规模扩大，资产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及偿债能力将大幅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建设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回升。

### （二）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提升工程监理及无损检测业务能力建设项目立足于公司目前自身业务发展现状、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市场竞争趋势，可有效满足公司在工程监理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同时通过拓展无损检测业务的拓展，进一步促进产业链整合，助力公司加速成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全过程咨询企业，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提升工程设计业务能力建设项目旨在扩大公司现有服务业务的规模，进一步

提升公司的工程设计服务能力，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对公司积极占领并拓展市场份额、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有重要意义，并为未来成为一流的综合性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奠定基础。

提升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依据公司信息化建设标准，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思路，全面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和专业经验，优化业务流程、规范业务操作、促进公司内部跨部门协同，统一规划、整体实施，建设一套符合胜利监理发展管理实际，涵盖行政和业务技术的专业信息化系统，全面实现企业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提高企业经营效率。

### **（三）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开展，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保持并扩大公司在优势项目上的技术优势，大幅提升公司的项目承接能力，扩大公司服务投射区域范围，并显著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网络化、信息化的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对发行人业务创新性具有显著支持作用，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提升工程监理及无损检测业务能力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立以各区域中心为中心，辐射区域内各城市的服务网络体系，依托当地专业技术人员，打造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技术服务团队。拟在东营、乌鲁木齐、广州、成都、天津、武汉、上海 7 个城市设立区域中心，主要负责大区运营管理、业务洽谈等内容，在济南、烟台、青岛等 42 个城市设立办事处，主要负责工程监理及检测业务的实地工作开展。

乌鲁木齐、广州、成都、天津、武汉、上海等区域中心及济南、青岛、深圳、宁波办事处所用建筑采用购置的方式解决，并对购置房产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2,784.00 平方米。济南等办事处用房采用租赁的方式解决，总建筑面积为 9,300.00 平方米，利用东营现有建筑面积为 210 平方米。各区域中心、办

事处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为办事处配备专用设备。

## 2、必要性

### (1) 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

国家对于工程咨询行业实行企业资格与从业人员资格的双重市场准入制度，该行业属于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当前，公司已具备涉及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无损检测等方面的多项资质，为公司承接各类工程业务提供有力保障。随着工程咨询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国领先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并开始进行全国市场布局。然而，随着公司工程监理业务的快速发展，相关从业资格的人才规模成为工程监理业务承接能力的瓶颈，阻碍了公司工程监理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本项目拟在全国设置 7 个区域中心、42 个办事处，逐步引进工程监理及检测等相关技术人才，可有效解决公司现有工程监理及检测业务的发展瓶颈问题，快速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2) 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油田内部已形成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现状及对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进行全国网络布局，以扩大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设有海洋工程、电力工程、西部工程、外部项目监理等部门在全国开展监理业务，初步呈现全国布局态势。但目前的扩张速度还无法满足公司中长期的发展目标，外部市场的发展仍需加强，公司市场开拓的效率仍需提高。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东营、乌鲁木齐、广州、成都、天津、武汉、上海设置区域中心，基本辐射全国范围。一方面，可实现市场人员本地化，可以及时、充分地了解客户需求，进行快速响应；另一方面，可通过各个区域中心向周边省市辐射，完成全国市场布局，从而实现从区域向全国发展的战略目标，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 (3) 项目建设有助于拓展业务服务领域

胜利监理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石油化工领域的工程监理业务，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化工石油行业企业，主要市场领域包括胜利和新疆油田等市场。目前，公司

在石油化工领域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相关业务呈现出稳定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的逐步加大，公司拟拓展市场领域，即从石油化工领域向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等领域进行拓展，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恒远检测的工程检测业务主要聚焦于无损检测业务，拥有无损检测 A 级资质。随着国家对工程检测关注度的提升，公司无损检测业务发展迅速，急需增加检测资质类别以承接漏磁检测、声发射检测、相控阵超声检测（PATU）等业务。

本次项目建设通过引进工程监理、工程检测等相关技术人才，配置专业软硬件设施，可提升公司资质认证条件，实现整体资质升级。因此，本次项目建设可有效拓展公司工程监理以及检测业务的服务领域，助力公司快速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 （4）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工程咨询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人力支出成本占比较高，且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逐步提升，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产生影响。为应对公司人力资源成本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拟通过优化人才及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人才及业务结构调整内容包括：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加大工程设计、无损检测、安全评价等毛利率较高业务的投入力度。

本次项目在全国进行业务布局，开拓工程监理业务的同时加大无损检测业务投入。本项目拟购置技术先进的无损检测专业设备共计 24 台（套），引进工程监理人才 700 人，无损检测人才 100 人。本次项目建设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工程监理业务优势，加快无损检测业务发展速度，有助于降低因人力资源成本提升带来的整体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5）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2019 年 3 月，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鼓励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促进工程咨询行业从单一的工程咨询向多元化工程咨询发展，从低值服务向高价值服务发展，我国工程咨询行业面临着行业整合新阶段。少数资质等级高、业务种类齐全、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企业将在行业整合中占据优势地位。胜利监理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完善的资质、人才及项目经验等竞争优势，然而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竞争对手纷纷开始通过内部拓展、收购兼并等方式布局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新竞争对手的进入，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拟通过全国布局区域中心及办事处、引进优秀工程监理及检测人才等方式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从销售模式看，区域中心及办事处的设置能给对公司目前营销模式形成良好补充；从覆盖区域看，通过区域中心及办事处的全国性布局，实施针对性业务开拓，充分挖掘市场增长潜力，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 (6) 项目建设有利于吸引和稳定人才队伍

公司所处行业是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对行业综合性人才需求日益迫切。能否留住现有员工并吸引优秀人才，对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具有重要影响。本项目于公司工程监理及检测业务成熟区域购买自有房产，有利于提高公司形象，吸引高素质人才，降低因办公场地被动搬迁等而带来的人才流失风险，进而提升公司人才队伍稳定性，带动公司业绩增长。

### 3、可行性

#### (1) 国家利好政策鼓励工程咨询行业发展

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态势与宏观经济周期息息相关，是典型的经济环境主导型行业，为促进工程咨询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发布了多项利好政策。2017年10月，国务院修订颁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同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和《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2019年4月，国务院还修订颁布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这些相关条例、标准的发布与实施，有利于加强工程咨询行业的管理，规范从业行为，保障工程咨询服务质量，推动工程咨询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从工程咨询产业升级角度，2017年5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2019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发展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重点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优化市场环境、



强化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措施。促进工程咨询行业从单一的工程咨询向多元咨询发展，从低值服务向高价值服务发展。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了基础保障。

#### （2）公司具有深厚的人才基础和品牌积累

公司为中石化胜利油田改制企业，大部分员工均具有油田工作经历，熟悉并掌握了油田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技术，可以更加高效、专业的为油田内部提供监理、检测等相关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油田内部已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先后获得“全国先进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山东省监理企业先进单位”、“东营市工程监理先进单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先进建设监理单位”、“工程监理先进企业”、“山东省首批诚信企业”等荣誉称号。承担的工程监理项目中有多个工程分别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山东省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以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是我国工程建设质量方面设立最早、规格最高的国家级荣誉奖励，是我国工程建设质量方面的最高荣誉奖励，已成为工程建设行业的重要标杆和示范。公司深厚的人才基础和品牌影响力为本次项目加大业务承接能力提供了市场保障。

#### （3）清洁能源发展给公司带来市场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大对清洁能源的支持力度，我国天然气消费量逐年攀升，而油气管道基础建设能力较低，管网密度落后于欧美国家，因此，国家成立管网公司加速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到2025年全国天然气管网将达到16.3万公里，天然气管道全国基础网络形成，支线管道和区域管网密度大大提升。天然气管网建设进程的加快，进而带动其上游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胜利监理的主营专业是石油石化、海洋工程、能源工程等，当前公司每年平均监理长输管道在500公里以上，预计未来2年可达到800公里到1,000公里以上。随着国家能源结构的调整，国家在LNG建设、大型储气库建设、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等开发投入巨大，在保障能源安全和民生方面，清洁能源缺口较大，预计公司未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 （4）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案例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等业务，共承担工程监理大、中

型项目达数千项，掌握了涵盖油气田地面与油气储运领域的监理技术和服务模式，陆上油气田地面工程、海上油气田开发工程、长输管道工程、油气储库监理水平和能力处于行业先进地位。同时，公司参与过多项国家级重大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如中石油西气东输管道一线工程、西气东输管道二线工程、中石化川气东送管道工程、中石化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中石化济南青岛输气管道、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输气干线工程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恒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石油化工装置、大型电站、锅炉、球罐、储罐、压力容器制造安装、油气、热力管网、长输管道等领域的无损检测。代表性项目案例包括：滨州中海管道输油专线 500 万吨/年工程项目滨州港站无损检测工程、中石化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地区无损检测框、中石化胜利海上石油工程技术检验有限公司顺北油气田及塔河油田区域无损检测工程、别古庄外输管线工程无损检测等。

公司丰富的工程监理及检测项目工程经验为本次在工程监理及检测业务上的能力提升提供了经验基础。

#### （5）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工程质量控制是工程监理及检测业务的核心内容，也是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表征，是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完善的、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从质量控制内容上，公司工程监理及检测项目中质控内容主要包括：对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的质量控制、对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控制、对施工机械设备的质量控制、对施工方法的质量控制以及对施工技术措施的质量控制等。从质控规范上，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实施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指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 4、项目具体情况

### （1）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14,697.9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164.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533.38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其中用汇 (万美元)
1	建设投资	13,164.60	89.57%	--
1.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1,302.61		--
2	建设期利息			--
3	铺底流动资金	1,533.38	10.43%	--
合计		<b>14,697.97</b>	<b>100.00%</b>	--

### (2) 项目选址原则

本项目计划在东营、乌鲁木齐、广州、成都、天津、武汉、上海 7 个城市设立区域中心，在济南、烟台、青岛等 42 个城市设立办事处。区域中心所在城市的选择应按照地理位置合理、交通便利、能够覆盖周边其他城市的要求，同时考虑所在区域的客户情况，便于双方沟通交流。办事处所在城市的选择主要考虑当地现有业务量及待拓展业务情况，便于现场工作开展。

### (3) 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本项目通过设立区域中心及办事处，进一步优化全国市场的反应能力和运行效率，进而提升监理及检测业务服务品质，不断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的销售规模和效益水平，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专业实力。

项目建成后，将实现以下目标：

1) 在确保现有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前提下，积极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继续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地位，提高公司工程咨询服务水平。

2) 建立以山东省为中心，辐射全国的服务网络，不断优化与升级公司的产业与服务，为公司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场地、人员与业务基础。

3) 以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和成熟完善的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切合、更高效的服务。

4) 项目建成后，公司技术人员能够实现对现有工程监理及检测服务的营业

收入的显著提升，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空间。

#### (4) 建设规模

在东营、乌鲁木齐、广州、成都、天津、武汉、上海 7 个城市设立区域中心，其中东营区域中心用房采用租赁方式解决，乌鲁木齐、广州、成都、天津、武汉、上海区域中心用房采用购置方式解决。济南、烟台、青岛等 42 个城市设立办事处，其中济南、青岛、深圳、宁波办事处用房采用购置方式解决，其余办事处用房采用租赁方式解决。

各区域中心及办事处根据实际用途和人员数量设计建筑面积，各区域中心、办事处配备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监理技术人员、检测人员、销售人员、信息员、行政人员、后勤人员共计 866 人，具体如下：

序号	区域	地点	设置类别	建筑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人数
1	山东	东营	区域中心	现有	210	14
		滨州	办事处	购置	1020	85
		济南	办事处	购置	240	20
		烟台	办事处	租赁	150	10
		青岛	办事处	购置	360	30
		威海	办事处	租赁	150	10
		滨州	办事处	租赁	150	10
		日照	办事处	租赁	150	10
2	西北区	乌鲁木齐	区域中心	购置	144	12
		克拉玛依	办事处	租赁	300	20
		轮台县	办事处	租赁	225	15
		库车县	办事处	租赁	360	24
		西宁市	办事处	租赁	300	20
3	华南区	广州市	区域中心	购置	132	11
		广州市	办事处	租赁	360	24
		深圳市	办事处	购置	216	18
		湛江	办事处	租赁	360	24
		南宁	办事处	租赁	225	15
		东莞	办事处	租赁	225	15
		珠海	办事处	租赁	225	15
		茂名	办事处	租赁	225	15
		福州	办事处	租赁	225	15

		厦门	办事处	租赁	225	15
		阳江	办事处	租赁	225	15
		北海	办事处	租赁	225	15
		韶关	办事处	租赁	225	15
4	西南区	成都市	区域中心	购置	108	9
		重庆	办事处	租赁	360	24
		昆明	办事处	租赁	225	15
		贵阳	办事处	租赁	225	15
		阆中	办事处	租赁	360	24
		德阳	办事处	租赁	360	24
5	华北区	天津市	区域中心	购置	120	10
		天津市	办事处	租赁	225	15
		鄂尔多斯	办事处	租赁	360	24
		郑州市	办事处	租赁	225	15
		太原市	办事处	租赁	225	15
		唐山市	办事处	租赁	225	15
		银川市	办事处	租赁	285	19
6	华中区	武汉市	区域中心	购置	108	9
		长沙市	办事处	租赁	360	24
		南昌市	办事处	租赁	225	15
7	华东区	上海市	区域中心	购置	108	9
		南京	办事处	租赁	150	10
		合肥	办事处	租赁	150	10
		扬州	办事处	租赁	360	24
		温州	办事处	租赁	225	15
		杭州	办事处	租赁	225	15
		宁波	办事处	购置	228	19
合计		-	-	-	<b>12,294</b>	<b>866</b>

为实施本项目，从满足业务的实际需要并结合工程监理及检测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需求，本项目拟购置监理及检测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共 10,065 套。

#### (5) 运营方案

在内部运营方面，本项目各办事处对所属区域中心负责，所有区域中心及办事处的行政、业务工作均由公司各个业务部门对应管理，如生产经营部、市场开发部等，同时接受公司内其他部门在资金结算等方面的配合、支持。所有区域中心和办事处必须遵守公司的统一管理要求，完成公司分配项目的工作任务。此外，

区域中心还应关注行业动态，及时收集市场需求信息，并及时想公司汇报业务开展、人员动态、财务状况、市场动态等情况。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工程监理及检测业务的运营和管理：

1) 在“股东大会、全资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模式下，保证各机构规范运作，分权制衡；

2) 坚持“市场化”导向，培养并吸引工程监理及无损检测技术人才，着力打造一支具有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的专业化人才队伍。

#### (6) 业务运作模式

本项目拟由各区域中心对下属办事处进行统一管理，确保工程监理及检测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各区域中心接受公司的统一管理和调配。

1) 在总体业务运作上，公司负责制定整体市场开发计划和费用管理，并将责任分解至各区域中心；

2) 各区域中心根据自己大区的任务和业绩指标维护现有客户并拓展潜在客户，并将具体业务传达至相应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适应的计划和任务；

3) 各办事处在接到任务后，将目标和任务细分至每个技术人员；

4) 各办事处在接到任务后，及时准确地向公司总部相应的业务部门反馈，同时完成公司内部系统的申请、审批流程。

#### (7) 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拟通过购买和租赁办公用房进行区域中心和办事处建设，并对办公用房进行适应性装饰装修。项目建设期间，房屋装修活动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污染物包括施工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及少量的废水等，其中施工噪声的影响较大，因此需要采取一定的隔音、消声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相对较少，主要包括少量的生活污水、固废、噪声等。

#### (8) 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取决于项目资金的落实,建筑物购置或租赁、装修,购买设备以及引进设备的交货进度,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

本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建筑物购置(租赁)及装修、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职工招聘等。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工作	△											
2	项目选址,购置(租赁)		△	△	△	△	△	△	△	△			
3	装修改造			△	△	△	△	△	△	△			
4	设备购置、安装						△	△	△	△			
5	职工招聘、培训	△	△	△	△	△	△	△	△	△	△	△	
6	竣工												△

#### (9) 与他人合作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 (10) 本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建设项目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因此未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5、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以中石化为代表的大型化工石油行业企业,长期以来与油气生产企业业主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发展规模很大程度取决于油气生产企业业务量的多少。为避免公司客户群体较为集中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以及人员成本上升带来的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等,公司急需加强外部市场开拓力度,充分发挥公司综合资质优势,拓宽业务范围,加速产业链整合,提升业务之间协同作用,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本提升工程监理及无损检测业务能力建设项目可有效满足公司在工程监理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拓展无损检测业务,促进产业链整合,助力公司加速成为全过程咨询企业,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 (二) 提升工程设计业务能力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在东营、成都和青岛设立业务网点。建立以各业务网点为中心，辐射区域内各城市的服务网络体系，依托当地专业技术人员，打造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技术服务团队，各业务网点主要负责工程设计业务的实地工作开展。其中东营总部利用现有场地作为业务网点，总建筑面积为 1,590.00 平方米，青岛、成都等业务网点采用购置房产的方式解决，总建筑面积为 1,410.00 平方米。业务网点涉及购置房产的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同时为各业务网点配备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

## 2、必要性

### (1) 顺应市场需求，拓展公司业务领域

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快速增长，促进了包括工程设计行业在内的工程咨询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收购子公司石大东方前，主营业务主要是工程监理以及招标代理业务，为了顺应市场需求，公司收购了石大东方。随后公司业务实现了产业链上游的延伸，并且使工程设计业务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

本次募投项目能够增强公司设计业务能力，整合石大东方的工程设计资质及技术人员多年的石油行业工程设计经验，协同公司在工程监理行业的市场资源、行业经验以及自身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工程设计业务能力、营收水平、增加公司利润来源、提高盈利能力以及抵御石油行业的周期波动风险，使公司更好的巩固已有市场，开拓外部市场。

### (2) 增设业务网点，扩大公司业务范围

公司目前的设计总部在东营市，但是东营高水平人才稀缺，业务局域于本省，而成都的设计人员数量无法满足业务的需求，导致公司的设计业务无法向全国范围内拓展。本次项目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拟扩建及增设区域业务网点，利用自有房产扩建东营总部，在青岛、成都购置房产增设新的业务网点。

本项目业务网点的建设，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网络覆盖范围，提高与客户信息沟通效率，加快对市场信息的反应速度，挖掘市场潜力，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 (3) 充实公司技术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业特点及从业方式使得人才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国家对设计行业实行企业资格与从业人员资格的双重市场准入制度，以确保从业企业规范的经营管理行为及从业个人的专业技术素质与良好职业操守。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经营范围的扩大，人才已成为制约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和持续发展的瓶颈。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充公司一线设计技术人员队伍，提高核心竞争力，并通过实施优质工程精品工程，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

### (4) 升级软硬件设备，提高数字化水平

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不断发展，工程建设领域正全面迈入数字化时代。工程数字化已经成为全球工程设计公司的必然选择。国家有关部门对管道本质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出台了相关的建设管理规定，有关设计标准规范和项目业主也对设计提出了较高要求。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引进 PIPEPHACE、HYSYS&FLARENET、CaesarII 等多套进口设计软件，完善现有的数字化设计系统，通过工程数字化设计平台的引进和持续开发，帮助公司工程设计的方式从传统模式向集成设计模式转换，公司的工程设计业务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 (5) 吸引高质量人才，扩充公司人才队伍

现代工程领域的竞争已从资本、装备水平的竞争发展到人才的竞争，培养高层次、高素质、高水平的人才是其中最关键的部分。本项目拟在成都和青岛设立新的业务网点，购买自有房产。成都网点靠近西南石油大学，青岛网点靠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校区，公司良好的口碑及业务水平能够吸引优秀毕业生加入到公司的人才队伍里面来。优秀的设计和研发人才，既能提升公司的业务服务水平和实力，也能为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储备人才队伍，优化人才建设和结构体系，适应工程设计领域业务发展潮流。

## 3、可行性

###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

近年来，随着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工程设计单位市场主体地位基本确立，竞争意识和服务理念明显增强，经济效益和工程设计水平进一步提高。国家也日益

重视建筑行业相关业务的发展，相继出台了《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政策予以支持。上述政策的出台为国内建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国家层面的支持，这不仅有助于促进该行业业务区域的拓展，还有助于加速行业服务的多样化进程。

#### （2）品牌优势及多年的客户资源是项目实施的保障

公司的品牌优势是公司业务开拓和维持客户资源稳定的重要保障。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为中石化等大型化工石油行业企业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经过多年发展，在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自身及所参建项目获得多项荣誉称号。公司所获得的荣誉和奖项都奠定了其品牌价值的形成，是公司今后拓展业务时保障客户信任的基石，也是承接业务的重要基础。因此，公司的多年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是本项目的最大保障。

#### （3）公司拥有优秀的设计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人才基础

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大东方拥有一支优秀的设计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石大东方拥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15 人，注册建筑师 2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6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8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5 人，注册化工工程师 1 人，注册土木工程师 2 人，一级建造师 11 人，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人。

近几年，石大东方的技术力量在不断提高，技术装备逐步完善。石大东方在保持与中国石油大学、西南石油大学、重庆科技学院、中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石油管道工程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石化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国际等单位的正常技术交流的基础上，加强先进技术和人才的引进，重视工程设计的全过程管理，可使其市场业务范围、综合技术水平及设计质量得到稳步提升。

#### （4）完善的管理制度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管理层均具有多年企业管理的实践经验，市场意识强烈，对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在经营决策方面，实行扁平式管理，信息传递迅速、管理决策高效，能够不断地推陈出新，及时制定出快速抢占市场的经营策略；公司项目管理

体系以业主需求为核心，以项目部、项目以及内部控制为着眼点，通过质量、安全、预算、培训、考核、信息化、客户管理等维度进行管理，目前，公司已编制了项目管理手册以及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等的全套标准化执行文件，形成了相应的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工作程序及考核标准。

公司完善的管理制度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使得公司实现了对工程项目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等方面的良好控制，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效率和客户满意度，为公司实现“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商”的目标奠定了基础。

#### 4、项目具体情况

##### (1)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5,994.6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230.5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764.11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其中用汇 (万美元)
1	建设投资	5,230.58	87%	-
1.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486.64	-	-
2	建设期利息	-	-	-
3	铺底流动资金	764.11	13%	-
合计		<b>5,994.69</b>	<b>100%</b>	-

##### (2) 业务网点布局原则

本项目计划在东营、成都和青岛设立业务网点。业务网点所在城市的选择应按照人才资源密集、地理位置合理、交通便利、能够覆盖周边其他城市的要求，同时考虑所在区域的客户情况，便于双方沟通交流。业务网点所在城市的选择主要考虑当地现有业务量及待拓展业务情况，便于现场工作开展。

##### (3) 建设目标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本项目拟在东营、成都和青岛设立业务网点，以进一步优化全国市场的反应能力和运行效率，进而提升设计业务的服务品质，不断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进而提高企业的销售规模和效益水平，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专业实力。

项目建成后，将实现以下目标：

1) 在确保现有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前提下，积极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继续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地位，提高公司工程设计服务水平。

2) 建立以东营为中心，辐射成都和青岛包括周边城市的服务网络，不断优化与升级公司的产业与服务，为公司发展全过程工程设计业务提供场地、人员与业务基础。

3) 以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和成熟完善的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切合、更高效的服务。

4) 项目建成后，公司技术人员能够实现对现有工程设计服务的营业收入的显著提升，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空间。

#### (4) 建设规模

东营、成都和青岛设立业务网点，其中东营总部用房采用自有房产解决，成都和青岛用房采用购置方式解决，各业务网点配备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设计人员共计 200 人，具体如下：

序号	区域	地点	设置类别	建筑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配置人数
1	山东	东营	总部	自有房产	1,590	106
2	山东	青岛	业务网点	购置	870	58
3	四川	成都	业务网点	购置	540	36

为实施本项目，从满足业务的实际需要并结合工程设计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需求，本项目拟购置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等共 328 套。

#### (5) 运营方案

在内部运营方面，所有业务网点的行政、业务工作均由公司各个业务部门对应管理，同时接受公司内其他部门在资金结算等方面的配合、支持。所有业务网点必须遵守公司的统一管理要求，完成公司分配项目的工作任务。此外，业务网点还应关注行业动态，及时收集市场需求信息，并及时想公司汇报业务开展、人员动态、财务状况、市场动态等情况。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工程设计业务的运营和管理：

1) 在“股东大会、全资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模式下，保证各机构规范运作，分权制衡；

2) 坚持“市场化”导向，培养并吸引工程设计技术人才，着力打造一支具有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的专业化人才队伍。

#### (6) 业务运作模式

本项目拟由各业务网点进行自主管理，确保工程设计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各业务网点接受公司的统一管理和调配。

1) 在总体业务运作上，公司负责制定整体市场开发计划和费用管理，并将责任分解至各业务网点；

2) 各业务网点根据自己大区的任务和业绩指标维护现有客户并拓展潜在客户，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适应的计划和任务；

3) 各业务网点在接到任务后，将目标和任务细分至每个技术人员；

4) 各业务网点在接到任务后，及时准确地向公司总部相应的业务部门反馈，同时完成公司内部系统的申请、审批流程。

#### (7)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污染物主要来自于施工与运输中所产生的扬尘、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施工噪声，以及建筑垃圾堆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本项目为服务型产业，不会产生有害污染物，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生活废水、固废等。

#### (8) 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装修设计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随着我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的逐步提出和落实，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国内相关工程咨询企业正面临转型升级，致力于提升服务多元化水平、创新服务模式，逐步形成以市场化为基础、国际化为方向、信息化为支撑的服务体系，并纷纷布局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胜利监理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在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安全评价、无损检测等领域均拥有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已具备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然而，公司当前信息化能力较为薄弱，尚未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整个流程进行系统化管理，如各环节的项目承接、实施、运行、跟踪维护等，公司急需对现有信息化基础进行升级，以满足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的布局需要，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项目建设对机房等基础设施环境进行搭建，购置专业软硬件设施，引进高端信息化人才等，能够为公司战略转型夯实基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 （2）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下属分公司和项目部的数量越来越多，且地域分散，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控制风险。另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涉及的人员众多、部门复杂，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预见因素的影响。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传递不畅通、质量监管不到位、下属分公司及项目部未能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管理等形式，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成本增加、信誉降低等多种潜在风险。

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借助先进的信息技术与科学管理方法，打造胜利监理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项目管理模式的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和程序化。将项目前期的设计、可研调查等工作与项目中期施工、采购、监理等工作在业务内容和业务环节方面有效衔接起来，产生协同效应，从而能够保证服务质量，缩短项目工期，降低运营成本等。综上，本次项目建设可有效加强公司管理和项目管理力度，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控因素发生的概率，提升公司业务服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 （3）项目建设是顺应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在当今信息化建设的浪潮之下，国内工程咨询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对已具备

品牌影响力的企业而言，信息化将成为其实现规模快速扩张和企业水平提高的有力武器；信息化平台建设已成为企业提高管理能力、挖掘数据价值、整合创新资源的必备工具。企业需要时刻把握市场变化趋势，认识到信息化技术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以及洞察新需求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才能将信息资源持续不断地转化为自身优势，以便抓住机遇、乘势而上。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解决公司“部门壁垒”、“信息孤岛”等问题，对公司各业务模块进行信息化升级，并打造综合管理平台，助力公司快速稳定的发展。因此，本次项目建设是顺应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国内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大势所趋。

#### （4）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

企业信息化建设是促进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衡量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通过应用高度集成整合的信息管理系统，使企业能够形成一套操作性强的标准业务流程。目前，优秀的企业纷纷结合自身的管理特点设计开发了与之相适应的管理信息系统，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日常办公管理、更包括对各工程项目的控制管理等统一在一个平台，从而提升管理效率。这种网络平台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企业高效发展的进程。

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张、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更加高效和强大的信息系统，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同时，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协同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结合胜利监理的业务体系，构建业务子系统，打造综合化、信息化、协同化的企业信息平台，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工程咨询服务质量，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平台支持。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促进公司各部门、工作流程各环节配合得更加紧密，使公司在办公自动化等方面更加有效率，促进对整个企业管理的系统化和规范化，进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决策的科学性。

#### （5）项目建设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目前，多数项目管理企业的工程信息管理还处于粗放型阶段，信息主要来源于政府及商业公开信息、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建设单位资格预审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书、早期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设计单位和业主、私人关系



和信息中介者。可见，项目管理企业的远程项目信息来源渠道还不够畅通和规范，尤其在信息收集、筛选、处理和跟踪方面，尚未形成系统和稳定的管理体系。因此，通过企业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可建立起一种规范的工程信息收集、筛选、处理和跟踪制度，提高公司在获取工程信息方面的能力，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的迫切需要。

本次项目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搭建胜利监理综合管理平台，可实现各分支机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流程规范化管理、数据分析与存储等功能，可有效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

### 3、可行性

#### (1) 多项国家政策的落地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如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其列为“鼓励类”行业，鼓励“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在《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到，要“形成一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为业务主体、技术管理领先的龙头企业。”；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到，“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等。政策的出台为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国家与地方政府层面的支持，这不仅有助于促进该行业产品及服务区域拓展，还有助于加速行业产品及服务的多样化进程。

#### (2) 品牌优势及多年的客户资源是项目实施的基础

公司的品牌优势是公司业务开拓和维持客户资源稳定的重要保障。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经过多年发展，在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自身及所参建项目获得多项荣誉称号。公司所获得的荣誉和奖项都奠定了其品牌价值的形成，是公司今后拓展业务时保障客户信任的基石，也是承接业务的重要基础。因此，公司的多年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是本项目的最大保障。

#### (3) 良好的人才优势是项目实施的基础

公司已经具有建设信息中心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管理

团队，组织实施信息技术（包括设备、网络、系统软件及工具软件等技术基本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承担信息数据安全管理与实施，指导单位或公司系统内信息化技术体系建设，参与单位或公司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则编制工作。信息中心的组织架构清晰有效，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了人才培养机制，对信息化人才大力引进培养，保障公司信息化的高效运行。

#### （4）完善的管理制度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管理层均具有多年企业管理的实践经验，市场意识强烈，对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在经营决策方面，实行扁平式管理，信息传递迅速、管理决策高效，能够不断地推陈出新，及时制定出快速抢占市场的经营策略；公司项目管理体系以业主需求为核心，以项目部、项目以及内部控制为着眼点，通过质量、安全、预算、培训、考核、信息化、客户管理等维度进行管理，目前，公司已编制了项目管理手册以及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等的全套标准化执行文件，形成了相应的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工作程序及考核标准。

在建立行业领先的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完善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使得公司实现了对工程项目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等方面的良好控制，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 3、项目具体情况

#### （1）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391.3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391.37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其中用汇 (万美元)
1	建设投资	4,391.37	100%	-
1.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485.68	-	-
2	建设期利息	-	--	-
3	铺底流动资金	-	--	-
合计		<b>4,391.37</b>	<b>100%</b>	-

#### （2）总体建设目标

### 1) 通过前中后台的整体规划建设, 形成若干能力中心

未来不论业务模式发生怎样的变化, 后台几乎不变, 信息化中心可以基于企业级 PaaS 快速开发迭代响应业务, 前台跟随市场不断优化, 而不是单一的从内部建设信息化, 解决内部问题, 应该把胜利监理能力优势汇聚、积累、迭代, 形成核心竞争力。

### 2) 纵向管控一体化的总体架构

支持各层级胜利监理的管控策略(战略管控、运营管控), 未来信息化蓝图和部署策略应重点契合和支撑不同层级的管控模式, 从而实现纵向管控一体化的总体架构。

### 3) 横向赋能协同一体化的架构

随着产业的多元化发展, 纵向会有众多职能重叠, 如何打造平台化企业以达到跨经营实体的产业链横向赋能协同, 未来的信息化蓝图中应构建胜利监理横向赋能协同一体化的架构。

### 4) 数字化指挥体系

支持胜利监理对所有业务板块运营的实时监管和应对复杂市场环境的信息指挥体系, 实现全面信息化运营管控。

### 5) 公共技术平台构建

建立一个具备高可用、高安全、高性能、易管理的信息化技术支撑环境, 承接并确保上层应用架构规划成果的落地实现。

## (3)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信息管理部的场地建设、软硬件投入建设以及信息管理部的团队建设三个部分, 各个部分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 1) 信息管理部的场地建设

公司已安排了信息管理中心场地, 不需投入场地购买费用, 需投入资金用于工程装修, 包括机房装修、配电系统、布线工程、机房监控和机房报警等。

### 2) 软硬件投入建设

需购置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网络、服务器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购置或升级的系统包括企业管理信息化系统和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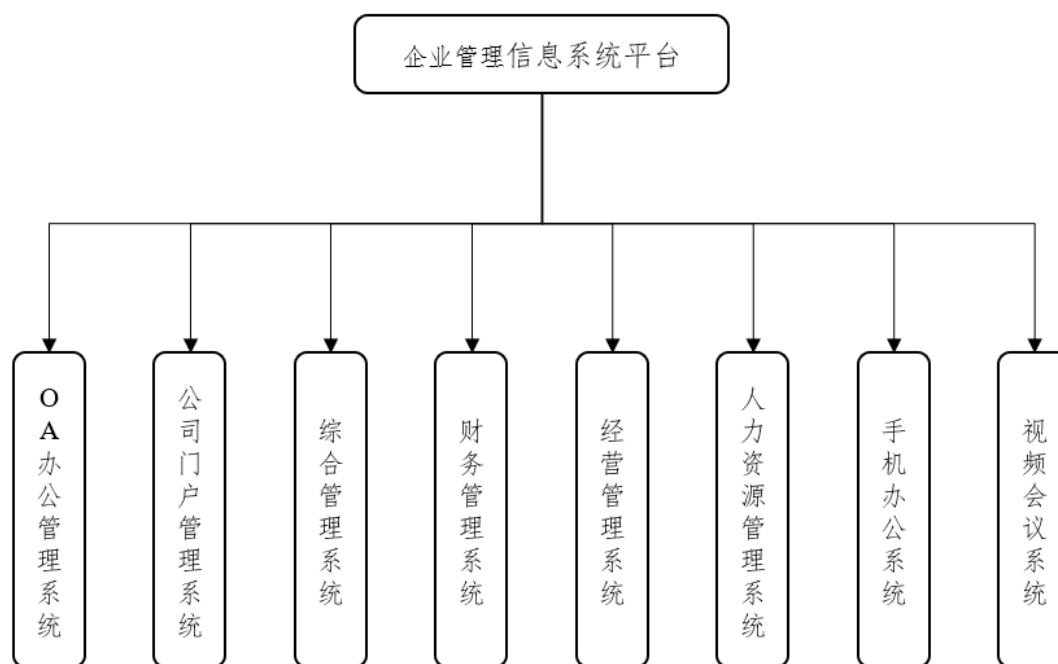
### 3) 信息管理部团队建设

根据公司信息化发展要求，需新增人员 15 名，主要包括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运维工程师和培训技术支持等。另外，公司还需对信息管理部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通过提高信息化人员能力和素质来强化公司信息化建设。

## (4) 建设方案

### 1)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方案

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 OA 办公管理系统、公司门户管理系统、综合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经营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手机办公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系统，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办公、财务、人力资源、物资资源和员工培训等方面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方案如下图所示：



企业管理信息化系统组成模块及其功能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组成模块	主要功能
1	OA 办公管理系统	日常办公	日历、时间、帮助信息等工具
		我的项目	我的项目、我的关注
		会议管理	个人申请会议室，系统批准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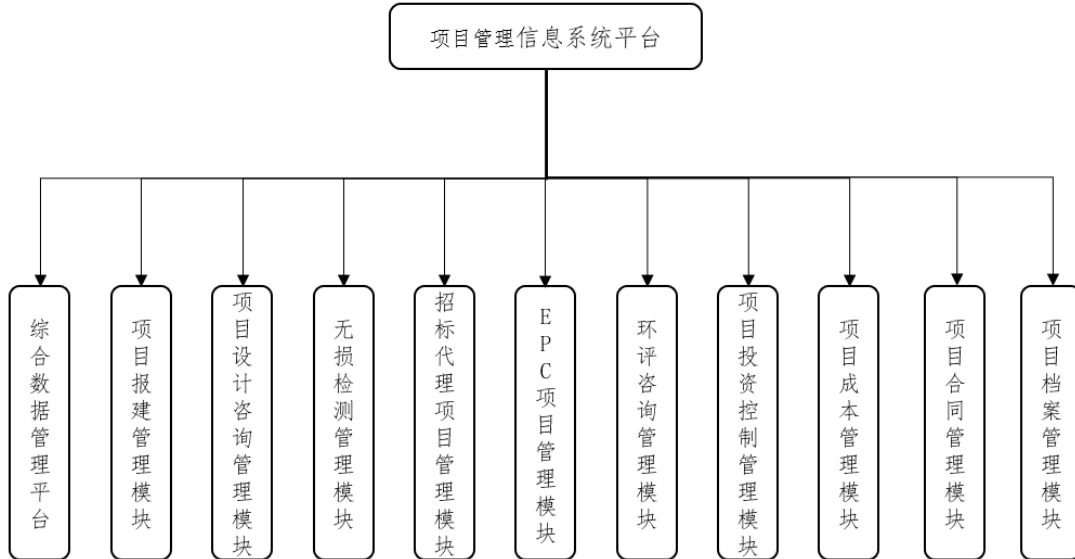
		邮件管理	发送、接受邮件
		文档管理	文档上传、查询、分类管理，可授权查看下载
		个人助理	个人信息、我的投票、个人通讯录、员工通讯录
2	公司门户管理系统	生产人员办公桌面	查看《人员数据统计表》、《考核数据统计表》、《质量安全数据统计表》；重要问题信息通报
		市场人员办公桌面	查看《经营数据统计表》、《考核数据统计表》；重要问题信息通报
		普通办公桌面	可以锁定，也可以个性化设置
		自助办公桌面	自定义个人的桌面
		主题风格	可以变换系统格局、皮肤、显示页面风格
3	经营管理系统	投标管理	包括投标评估、投标立项、投标计划、标书评审、投标保证金管理、投标结果、投标数据统计分析等
		合同管理	包括项目立项、合同审批、合同变更、合同结算等
		产值管理	合同产值计算及查看
		收款管理	包括开票申请、退票申请、收款到账登记等
		分公司管理	包含分公司设立、管理、注销、准入备案等
		经营统计分析报表	经营模块各统计分析报表
4	综合管理系统	计划管理	每月填写工作计划、上月完成结果、领导考核打分，评价分数进入人力资源考核模块
		采购管理	固定资产采购流程申请、审批、登记结果
		资信管理	公司资信文件借用流程申请、审批、登记结果
		资质管理	公司资质新申请、升级、延续注册等；持证人员注册、继续教育、延续注册等
		知识管理	知识资产采集、保护、利用、创新和效益分析
		盖章管理	盖章流程申请、审批、登记结果
		三标体系管理	体系的外审、资料汇集
5	财务管理系统	资金计划	下月资金预算统计
		预算编制审批	预算下达、编制上报审批流程
		预算统计报表	机关、项目部目标、开支预算与目标相关统计分析报表
		报销统计分析	机关、项目部报销数据与预算数据、产值数据的对比统计分析报表，包括部门报销汇总表、部门预算控制表、个人汇款明细表、部门费用核销汇总表、成本分析表等
		预算后评估	预算与开支对比分析
		报销管理	个人、部门费用报销登记、审批
		发票管理	开票申请、发票登记、退票申请等

		保函管理	保函登记、提醒、统计分析等功能
		总账管理	建账、凭证管理、标准账表
		借罚款管理	日常借款、保证金借款、借款罚款、保证金罚款、保函罚款、开票罚款的登记、统计
		管理费用结算	与管理相关的费用结算
		总监费用管理	总监使用费用的支付，形成台帐，查询管理
		工时分摊小程序	数据与系统共享，实现自动成本分摊至项目
		咨询费用管理	持证人员在公司注册费用的发放流程申请、审批和结果登记
6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人力资源规划	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设置、素质指标等
		人力资源预算	和公司预算对接，在此查询、统计分析
		HR 综合报表	将人事信息统计形成报表：《人员状况占比表》、《岗位分布表》、《工资宏观监控表》、《培训工作统计表》、《职能部门考核表》
		人员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的录入、查询、统计分析、证书附件的上传
		人力自助管理	人事信息的自助查询、统计分析
		劳动合同管理	劳动合同的签订登记、到期提醒、模板上传
		薪资管理	工资计算编制、审批、发放、查询、统计分析
		人员资质管理	提出需求资质、组织培训、考试
		福利管理	社会保险、意外保险、公积金的购买，形成报表查询，车辆补贴管理
		考勤管理	是否早退、有无旷工请假、排班管理、请假管理、日出勤管理、月出勤汇总
		绩效管理	系统支持一次性导入部门全体员工上月考核结果，考核系数和工资计算挂钩；项目部按照季度考核，填报考核系数
7	视频会议系统	视频会议	总公司、项目部视频会议召开
8	手机办公系统	邮件协同	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阅读、办理、发送内部工作协同邮件
		流程审批	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处理系统业务审批流程
		公告通知	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阅读系统公告、通知、新闻

## 2)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方案

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是建立在企业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通过引进综合数据管理平台、项目报建管理模块、项目设计咨询管理模块、无损检测管理模块、招标代理项目管理模块、EPC 项目管理模块、环评咨询管理模块、项目投资控制管理模块、项目成本管理模块、项目合同管理模块和项目档案管理模块，实现公

司各业务运作过程中的信息化,既能帮助公司管理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了解项目情况,进行相关决策,又能合理控制项目各环节,提高项目运行效率,优化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方案如下图所示:



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组成模块及其功能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主要功能内容
1	综合数据管理平台	组织机构	部门机构设立、人员账号、组织结构搭建、角色配置等
		授权管理	菜单配置、角色权限配置、菜单权限、字段权限、系统数据更新
		流程管理	流程配置中心、流程设置、流程快速启动管理、流程疏导
		系统维护	数据字典、菜单维护、作业文档分类、文当柜设置、作业模板库、项目资料目录
		项目基本库	项目人员资源库、项目类型设置、项目工序定义、子项目类型设置、模板设置、模板类型设置
2	项目报建管理	立项审批	项目立项信息录入, 立项审批流程, 输出项目清单
		用地规划	录入界面设置、附件上传设置, 审批流设置, 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专项审批	专项审批录入界面设置、附件上传设置, 审批流设置, 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设计审查	自动链接项目设计咨询管理中设计审查结果
		施工报监报建	施工信息录入界面设置, 报监、报监流程设置, 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竣工验收	验收规范设置, 验收信息录入界面设置, 验收审批流程设置, 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房产证办理	录入界面设置、附件上传设置,审批流设置,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3	项目设计咨询管理	设计单位审查	录入界面设置、附件上传设置,审批流设置,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设计功能需求管理	功能需求分类设置录入界面,审批流设置,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设计进度管理	设计进度计划填报,计划批准流程,实时进度填报,进度偏差管理
		设计审查	设计资料审核录入界面设置,审批流设置,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数据分析	设计进度偏差分析、设计审核通过率分析、设计审核及时率分析等
4	项目投资控制管理	立项	项目基本信息录入界面设置,立项审批流程设置,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投资概预算	投资概预算模板录入,审批流设置,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投资管理	投资实时动态报表,投资预警功能设置
		数据分析	投资实时动态分析表、投资比例与项目建设进度比例分析等
5	项目成本管理	规范标准	与成本控制相关的规范和标准文件
		项目文件	包括工程量复核表、成本控制报表、费用支出计划、变更的技术经济比较、工程索赔文件等
		审核意见	关于工程进度款清单、竣工决算等的审核意见
6	项目合同管理	规范标准	与合同管理相关的规范和标准文件
		项目文件	项目合同管理包括项目立项、合同变更、合同结算等文件,可以链接到经营管理系统中的合同管理
		审核意见	关于合同变更、合同结算等的审批意见
7	项目档案管理	档案库建设	规范文件设置、档案库模板及文件夹建设、档案分类目录建设
		资料上传、审批	资料录入界面设置,资料上传、审批流程设置,延时预警及信息提醒
		档案归类	资料按项目进展实时上传或填报、自动按分类目录归类
		数据分析	实时生成资料归类数据表,分析检验资料归档及时与完整
8	招标代理项目管理	立项	项目立项录入界面设置、组织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项目立项审批流程设置,流程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招标管理	招标管理录入界面设置、流程设置,流程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投标保证金管理	投标保证金信息库建设,保证金缴纳、退还程序设置,流程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9	无损检测管理	立项	项目基本信息录入界面设置,立项审批流程设置,审批预警与消息提醒



		检测	包括外观检查、各类检查标准
		资料上传、审批	资料录入界面设置, 资料上传、审批流程设置, 延时预警及信息提醒
10	EPC 项目管理	启动	工作交接、目标责任书、总包项目部绩效考核
		数据分析	设计进度偏差分析、设计审核通过率分析、设计审核及时率分析等
		实施	项目管理要求及日常管理程序、工作完成情况
11	环评咨询管理	申请	企业提交发改委、经济计划部门的立项备案
		环评	包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及总量控制要求编写环评文件
		审批	关于合同变更、合同结算等的审批意见

(5) 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场所主要位于公司现有办公场所, 无须新增建设用地和购置房产。

(6)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信息化建设, 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涉及部分硬件设施的安装与维护, 会产生极少量的噪音及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7) 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含设计)、机房装修、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含设计)	△	△										
2	机房装修		△	△	△								
3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5	项目试运行							△	△	△	△	△	△

(8) 本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 （9）本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建设项目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因此未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5、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将较大的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技术优势，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强力的技术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工程监理等项目管理服务领域的竞争地位，通过引入企业信息硬件设施和网络系统及软件的建设，构建一个综合企业管理和项目管理平台，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整体信息化水平，从而加强对业务中人力、财务、资源等多方面的追踪管理，并能及时与分公司、分支机构、项目组等进行沟通，实现信息共享和存储，帮助公司更加合理高效地部署工作、使用资金，更准确地核算成本，紧跟公司快速发展的脚步，推动公司业务转型。

####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7,104.34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持续增长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面对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提升科技水平、吸引高端人才等方面需投入大量的资金，自有资金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求，亟需拓展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递增，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意味着更大的营运资金占用。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要求也将随之扩大。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等规定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管理。在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资金到位当时公司负债结

构及流动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确保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管理和合理使用。

## 四、未来发展与规划

###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主要从企业综合实力与业务发展目标、经营财务指标、业绩资质指标、人力资源发展指标等角度出发，以技术创新为依托提升管理效果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在保持和巩固公司具有核心优势的石油化工业务领域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在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基础设施领域的业务开拓力度。同时，公司在既有的工程监理核心业务板块的基础上，加大对工程勘察设计、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的研发投入力度，根据成熟的经验积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利用现有客户资源，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不断对产业链进行横向及纵向层面的延伸，实现并完善产业相关多元化。

### （二）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将在稳固已有业务的同时，提高市场占有率，拓展开发新的行业市场，加强核心竞争力，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能够提供全过程、全方位工程技术服务的一流行业标杆。

### （三）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 1、通过产业并购，不断实现业务模式转型升级

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内部拓展、收购兼并等方式逐步延伸业务服务链条。在原有工程监理核心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工程技术服务细分领域，通过收购子公司石大东方、华海安科及恒远检测，初步形成了集工程监理、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安全评价咨询、无损检测等业务模块于一体的，能够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服务的工程技术服务体系。

#### 2、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部引入和内部培育相结合的模式，不断加强管理、研发、技术及营销队伍的建设，现已建立起一套一流的业务团队，将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 3、强化法人治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聘请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同时，对公司管理架构进行及时调整，以应对员工人数和业务规模增长所形成的挑战。

#### （四）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和措施

##### 1、调整市场开发战略，不断实现业务模式转型升级

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基础业务、特色业务、创新业务的不同制定不同的战略。对于基础业务，千方百计做精，推行标准化、专业化、程序化，要形成有知识产权的监理理论体系，确保公司的市场优势；对于特色业务，如海洋工程、LNG 工程等，集中优秀人才，聚集优势资源，建立企业内部的技术服务标准；对于创新业务，如设计监理、勘察监理、无损检测、项目管理、钻井工程监理等，创造条件倾斜，投入力量扶持，聘请专业人才，有计划地培养自有人才，完成资质的申请和升级，增加创新业务的收入份额。在工程监理业务细分领域，勘察、设计阶段的监理是公司目前业务的短板，公司尤其要创造条件加大力度开展这两个阶段的管理和服务。未来进一步提升加强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能力是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的重点，逐渐把创新业务转化成特色业务，把特色业务做成基础业务，为建设单位提供更专业、更高品质的服务，促进公司的不断转型升级。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深入研究国家能源发展重大战略，选择开拓优质区域市场。以国家能源战略为背景，实施重点区域重点突破，如国家管网公司管道建设市场、中石油海洋平台市场、国内 LNG 市场；深耕全国区域市场，研究探讨市场规律和市场动向，开辟更多的区域性市场，以优质、专业的项目管理服务，从而促进监理、设计、安全评价、无损检测等其他业务在同一区域市场的承揽；以石油石化行业的专业优势为引领，在成熟的市场区域内全力宣传、推行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

公司未来还将全力推动各业务板块优势互补，创新服务模式，发挥整体优势，

提升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精准策划，分步实施，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激发新活力，形成新动力。公司将发挥各业务板块之间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开展 IPMT 等工程管理模式实践，探索开展第三方 HSSE 服务项目，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努力创建国内一流工程咨询企业。

## **2、定位安全管理的新高度，提升各项技术服务水平**

安全管理是工程建设领域的重中之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无不围绕着安全生产这一核心主题。随着现代工程建设项目复杂度、精细度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各项安全生产规范的持续完善，公司安全管理理念必须与时俱进，不断重新定位，提升各项服务水平。为此，公司从领导层到员工必须重新认识安全生产，从公司长远发展的高度重新树立安全理念。公司将进一步狠抓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落地，并创新管理手段，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运用，将现代信息技术融入公司业务流程，弥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漏洞和缺陷，建立适应新时期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体系。

## **3、引进更多复合型人才，强化公司的人才优势**

公司的核心客户群体主要集中于国内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因此，既熟悉石油行业又具备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等专业素质的复合型人才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也为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提供源动力，相关人才的培养引进是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中重要的一环。同时，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国外市场的开拓力度远远不够，这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公司尚缺乏具有国际化视野，熟悉海外市场业务运作规则的高端人才。为此，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择优引进公司急需的、具备较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采用专业岗位培训等形式对员工进行全面持续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技能和水平为此。公司未来计划引进更多优秀的跨行业、跨地域复合型人才，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同时，公司也会伺机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稳定并吸引优秀的员工，充分发挥人才的经济价值。

## **4、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

现代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可为工程咨询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结合本次提升信息化能力募投项目，公司未来将加大工程咨询及项目管理平台的

开发和应用力度，通过掌握先进、科学的工程咨询及项目管理技术和方法，综合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建筑信息建模（BIM）等技术，为业主提供增值服务。

## 5、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从长远来看，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围绕核心业务，在合适时机，谨慎选择同行业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合作生产经营，以达到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延伸产业链等效果，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做出了相关的规定。

####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主要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等条款,能够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公司信息的日常收集和披露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该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

####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制定了相应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挂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目前,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会不断的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原有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订更加具体的操作细则，并规范操作的流程，明确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人员的权责与分工。公司将安排相关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参加行业内各种重要会议、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宏观政策等，使得员工不断增强此项能力。此外，为有效提升各类投资者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良好体验和满意度，本公司将探索网上投资者管理工作专区，或者充分利用公司网络媒介工具与投资者互动。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通过与投资者和分析师就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业绩等进行准确、及时和清晰的双向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并通过向管理层反馈来自资本市场的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4)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



5)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或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服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4) 审计机构未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六十日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二)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 1、发行人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 （1）股利支付方式更加合理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2）股利分配程序进一步完善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 （3）股利分配更具稳定性和连续性

除《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外，公司还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保障了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增加了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选举监事、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三)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发行人上市后,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 (一) 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不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西北油田分公司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 IPMT 管理业务	655.20	2018/3/15	履行完毕
2	中海油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粤东 LNG 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管线工程施工监理 B 标段服务合同	553.70	2018/8/3	正在履行
3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工作包 1）	690.95	2018/12/29	正在履行
4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合作开发项目服务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	2018/12/7	履行完毕
5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滨南采油厂稠油首站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合同	1,667.22	2018/3/26	履行完毕
6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接收站工程	876.51	2019/2/2	正在履行
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宁天然气管道分公司	青宁输气管道工程（三标段）监理	1,378.73	2019/3/28	正在履行
8	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住房建设项目管理部	胜利花苑续建工程 14 区 1#-16#住宅楼及地下车库工程	545.30	2019/6/30	正在履行
9	国网胜利（东营）供电有限公司	中石化胜利油田东旭小区等 35 个小区“三供一业”供电分离移交项目	554.52	2019/7/1	正在履行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大港油田埕海新区 I 期开发项目海洋工程-埕海 1-1 平台监理合同	809.00	2019/8/15	正在履行
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	胜利桩西滩海海堤 2019 年抢险工程监理合同	1,142.00 (注 1)	2019/9/27	正在履行

12	日照港港达管道输油有限公司	日照港-京博输油管道工程（第4标段）施工监理合同	632.78（注2）	2019/3/11	正在履行
13	山东百荣天然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广饶-东营港天然气管道工程	1,377.36	2019/7/18	正在履行
14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9-2020年度零星项目设计业务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2019/1/1	正在履行
15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	采油管理三区桩埋路至桩西联合站外输油管线更新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合同	632.07	2019/7/30	正在履行
16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东辛采油厂辛三采出水处理站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1,650.73	2020/7/19	正在履行
17	中国石化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湖广分公司	新气管道韶关站-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始兴站输气联络线工程	662.15	2020/1/3	正在履行
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0-2021年西北油田分公司重点工程项目经理部 IPMT 管理业务	985.00	2020/1/11	正在履行
19	东营区市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工程	577.36	2020/3/18	正在履行
20	青岛港董家口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液体化工码头工程和仓储工程施工监理	930.19	2020/8/26	正在履行
21	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接收站工程	1,269.81	2020/11/8	正在履行

注 1：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的《胜利桩西滩海海堤 2019 年抢险工程监理合同》，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签订了《胜利桩西滩海海堤 2019 年抢险工程监理合同变更协议》，变更后标的额为 1142 万元。

注 2：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日照港港达管道输油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338.03 万元（含税）的《日照港-京博输油管道工程（第 4 标段）施工监理服务协议》，2020 年 7 月 27 日，根据各项增加工作量和延期服务情况，双方签署了《日照港-京博输油管道工程（第 4 标段）监理费增加确认函》，增加监理费金额 332.72 万元（含税）。

##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签订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各期不含税采购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不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营市大洋劳务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框架协议	2018.11.1	正在履行
2	山东胜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框架协议	2018.8.30	履行完毕
3	胜利油田华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EPC 施工采购	框架协议	2018.3.26	履行完毕
4	胜利油田新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EPC 施工采购	374.00	2018.6.1	履行完毕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外协服务费	框架协议	2018.6.29	履行完毕
6	山东胜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框架协议	2019.1.1	履行完毕
7	东营胜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框架协议	2019.1.1	履行完毕
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	外协服务费	框架协议	2019.2.15	履行完毕
9	上海坤泰工程咨询服务中心	外协服务费	框架协议	2019.6.30	履行完毕
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外协服务费	框架协议	2019.6.30	正在履行
11	胜利油田桩西鑫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EPC 施工采购	290.37	2019.8.7	履行完毕
12	山东德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框架协议	2020.1.1	正在履行
13	东营胜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框架协议	2020.1.1	履行完毕
14	胜利油田新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EPC 施工采购	框架协议	2020.7.19	正在履行
15	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EPC 材料采购	639.60	2020.8.26	正在履行
16	四川中成煤田物探工程院有限公司	勘察费	200.77	2020.12.10	履行完毕

### (三) 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履行完毕和目前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借款额度)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小微快贷借款合同	石大东方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300.00	2019.10.14	2020.10.14	履行完毕

#### (四) 收购资产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分别取得华海安科及恒远检测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乔华燕、刘申果	华海安科 100% 股权	1,658.00	2019.12.8	履行完毕
2	王艾洪	恒远检测 100% 股权	686.00	2019.12.9	履行完毕

#### (五) 其他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签订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其他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7,597.73	注 1	履行完毕
2	东营市光明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502.27	注 2	履行完毕
3	东营市光明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327.11	2018.7.14	履行完毕

注 1：

a、2016 年 5 月公司与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3,5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b、2016 年 12 月双方签订合同金额为 1,220.26 万的《胜利监理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办公生活基地建设工程施工（幕墙工程）补充协议》；

c、2017 年 8 月双方签订了《胜利监理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办公生活基地室外配套、室内精装修、E 段外挂石材及玻璃幕墙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在原施工合同的基础上，增加合同价款暂定 600 万元；

d、2018 年 5 月竣工后，第三方工程审计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工程结算报告，由于设计及工程量变化，与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结算值由 5,320.26 万元变更为 7,597.73 万元，双方经协商后于 2020 年 1 月签订变更补充协议合同，合同总金额最终变更为 7,597.73 万元。

注 2：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东营市光明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金额为 504.83 万元的《采购合同》，2020 年 3 月 25 日，双方就上述合同进行变更，变更后合同金额为 502.27 万元。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公司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 and 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 第十二节 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艾万发

李献国

张观军

孟飞

李复新

任起才

神方立

刘德胜

刘建军

监事：

杨希贤

蒲志慧

李元

步衍超

刘福乾

白雪

周明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宋翀

吴勋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_\_\_\_\_



艾万发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侯守法

保荐机构总裁、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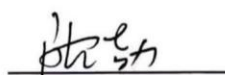


何庆桥



姚爱国

协办人：



沈 劼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董事长：



侯守法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罗新宇



刘安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新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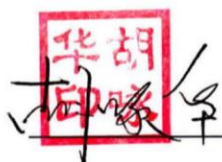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2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1-10627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10297号内控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10298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10299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10300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项目合伙人）



郭颖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2日  
101080210400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 1495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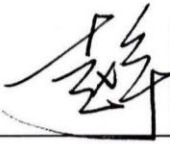
\_\_\_\_\_

刘希广

\_\_\_\_\_

方继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赵 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办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495 号《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刘希广、方继勇。

因签字资产评估师刘希广、方继勇已办理离职手续，不在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业，所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法获取刘希广、方继勇的签字、盖章。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 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3666号验资报告、[2016]356号验资报告、[2017]2462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居忠

(已离职)

韩同新

验资机构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2日

##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做为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机构，原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同新已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验资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1-00001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郭颖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丛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4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淄博路 31 号

联系人：李复新

电话：0546-8978878

传真：0546-8798808

## （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11 层

联系人：沈劼

电话：021-61984008-777

传真：021-50909779

## （三）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艾万发的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艾万发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 2、公司股东丞智投资、夯胜投资、夯庆投资的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3、除艾万发以外，其他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4、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李德安的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持股 5% 股东转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 5、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乔华燕、刘申果、谷祖琦的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于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应当在本人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6、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常江等 35 人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常江、丁跃、姜兆通、戴明跃、李立英、高秀英、陆永明、温绍卿、宋刚、杨玉成、李炳生、韩利武、张培东、王文法、陈忠、刘运华、庞露露、王艾洪、马娜、张春扬、文刚、李建、李键、范向东、龚炳荣、王霞光、吕涛、舒兴海、孙国华、牟锐、郭继磊、姚伟民、赵明、胡在强、崔少春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

司股东转让公开发行人股份前已发行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 7、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要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艾万发的承诺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自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 2、公司股东丞智投资、夯庆投资、夯胜投资的承诺

(1)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自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 3、公司股东李德安的承诺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自公司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自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 **(三)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 **1、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下同）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1) 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停止条件**

### ①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②停止条件

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主体将停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a 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b 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c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2) 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实施顺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③不能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①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②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a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

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b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③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 （3）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当触发前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应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在回购股票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公告、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及手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④单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除非出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3 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股票。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

让或者注销。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4）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或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③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扣除历次已增持金额）的15%，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100%，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除非出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如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总和(税后金额)的 1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税后金额)的 100%,且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由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提前公告。

除非出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2、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 (1) 发行人的承诺

为保持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将严格实施《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持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胜利监理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胜利监理获得薪酬、津贴及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胜利监理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1、发行人的承诺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

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和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 本公司承诺在按照上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本人及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人及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①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艾万发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中介机构承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为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 1-10627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97 号内控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98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99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30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本所保证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

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因此，公司存在由于股本规模大幅度增长，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导致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1、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的承诺

（1）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核心技术能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努力降低营业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公司将尽量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同时，特别提醒广大投

资者，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的承诺

(1) 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相挂钩。

(6)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 （九）关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④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李德安及股东丞智投资、夯胜投资、夯庆投资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如果出现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且应当承担个人责任的情形，本人自愿接受发行人对本人采取的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 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 **2、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九、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十一)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万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万发作出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

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资产；（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 2、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丞智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丞智投资作出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资产；（2）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 （十二）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艾万发作出承诺：“若公司（含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滞纳金、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若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 （十三）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备案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万发出具承诺：“如胜利监理所租赁房屋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有权部门罚款，相关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以确保因此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小，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 （十四）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二）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情形；（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